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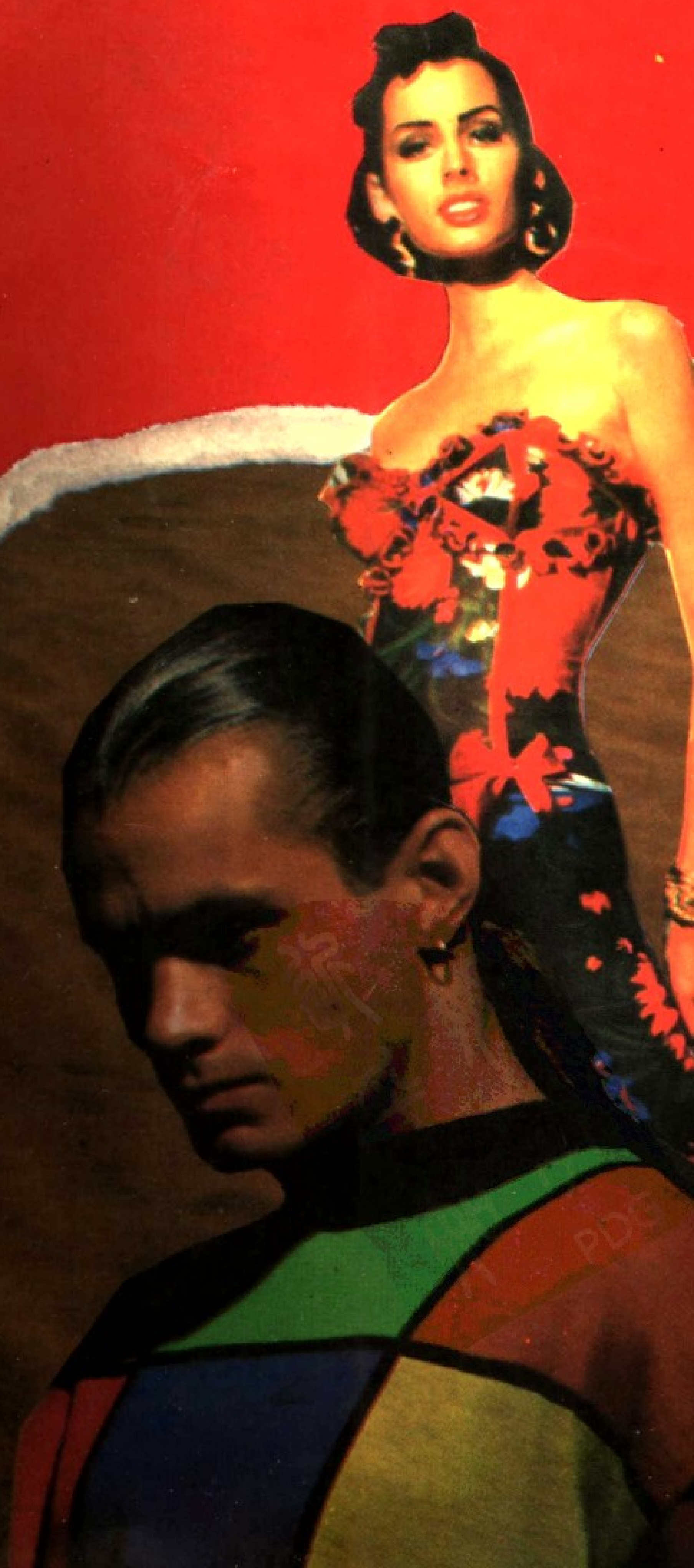
世界文学名著译丛
高长荣译文集



〔西班牙〕伊巴涅斯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碧血黄沙



责任编辑：崔国政 薛燕平

封面设计：鹿耀世

ISBN 7-5059-2104-5



9 787505 921047 >

ISBN7-5059-2104-5/I·1478

定价：9.30 元

世界文学名著译丛

高长荣译文集

J551.4
34

碧血黄沙

[西班牙] 伊巴涅斯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京)新登字 172 号

碧血黄沙

[西班牙]伊巴涅斯 著

高长荣 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北京滨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25 印张 2 插页 328 千字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300 册

ISBN—5059—2104—5

1.1478

定价: 9.30 元

新华书店
PDG

内 容 简 介

布拉斯科·伊巴涅斯是世界闻名的西班牙小说家，也是一位政治家，激进的共和主义者。一八六七年，他生于巴伦西亚的商人家庭，一九二八年在法国芒通逝世。

在他的大量作品中，最著名的是《茅屋》、《碧血黄沙》和《启示录的四骑士》，而使作家赢得世界声誉的却是《碧血黄沙》，因为《碧血黄沙》这部小说在四十年代就已拍成影片，在世界各国放映，给广大观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碧血黄沙》是一部描写西班牙斗牛士生活的小说。主人公胡安·加拉多是个鞋匠的儿子，在父亲去世之后，母亲把他养大，但这孩子为了摆脱穷困的生活，追求荣誉和金钱，从小向往斗牛士的生活，逐渐走上了斗牛士的道路，成了一位鼎鼎大名的斗牛大师——屠牛手。因此，一个贵族妇人冬娜·索尔引诱他，把他当成玩物。贵族妇人把他抛弃以后，他对她仍然报着幻想，终于在虚荣心的驱策下惨死在斗牛场上。这部作品严厉地抨击了古老的西班牙社会风习，指出了穷人追求浮华生活的错误，也揭露了贵族阶级的伪善和狡诈。作品着重描绘了斗牛场上惨无人道的血腥场面，紧张的情节扣人心弦。惨剧的终场是发人深思的。

布拉斯科·伊巴涅斯是西班牙的文学大师，他的写作手法相当高超，人物心理和场景描写都很细腻，人物形象栩栩如生，语言优美。《碧血黄沙》这部小说将使读者看到斗牛场上人兽搏斗的、血淋淋的实况。

第一章

象往常斗牛日子一样，胡安·加拉多很早就吃了午饭。他唯一的食物是一份烤肉。葡萄酒他沾都没沾：酒瓶还原封不动地放在他面前。在这样的日子里，他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他喝了两杯浓黑的咖啡，抽了一支粗大的雪茄，两肘支在桌上，双手托着下巴，漫不经心地望着逐渐挤满餐厅的客人。

自从几年前他在马德里斗牛场上杀死了第一头雄牛，他就经常在阿里卡拉街的这家旅店里歇宿，店主夫妇都把他当做家里的人，而仆役、门房、厨师和年老的女仆也都崇拜他，认为他是这家旅店的光荣。有一次，他在斗牛场上受了严重的牛角伤，全身裹着绷带，耽在充满了碘仿和香烟味儿的、憋闷的房间里，养息了很长一段时间。但是，这段不幸的经历并没有在他心里留下深刻的痕迹。由于经常处在危险的威胁之下，他就象一切安达卢西亚^①人那样迷信，认为这家旅店会使他幸运，他住在这儿就不会遇到灾难。他干的这一行是难免出点事的——撕破衣服或者碰破皮肉，但他决不会遭到同伴们的那种命运——死在斗牛场上。即使在他胜利的时刻，他一想到他们，也会感到不安。

每逢斗牛的日子，他喜欢午餐之后呆在餐厅里，观察周围

^① 安达卢西亚——西班牙南方地名。

不断来去的客人。这些客人多半是外国人和外省来的游客，他们冷漠地从旁走过，甚至看都不看他一眼。但是，如果哪个仆役告诉他们，这位衣着华丽、面孔光洁、眼睛乌黑的漂亮青年就是胡安·加拉多——著名的斗牛加拉多，他们便会转过身来好奇地看他。在大家赞赏的气氛中，等待上阵就不那么烦恼了。时间过得多慢啊！在这些时刻里，斗牛士的内心深处出现了模糊的恐惧，他犹豫不决，怀疑自己的力量。这是斗牛士生活中最痛苦的时刻。他不愿上街，因为在斗牛之前应当好好地休息，养精蓄锐。他也不敢大吃特吃，因为上场之前不该让胃负担过重。

加拉多周围是一团芬芳的烟雾。他继续坐在桌边，双手托住下巴，不时俏皮地望望一些女人，她们也以浓厚的兴趣不断打量他。

他在她们的眼里看出了喜悦和崇敬的神情。娘儿们一定认为他既漂亮又穿得考究。于是，他忘记一切忧虑，象那些惯于在群众面前装模作样的人一样，摆出一副优雅的姿势，用指尖弹掉袖子上的烟灰，或者转动一下几乎宽如指节的戒指；这戒指上面有一颗很大的钻石，犹如雨中的彩虹，晶莹夺目。

加拉多得意地瞧了瞧自己剪裁合身的衣服，望了望旁边椅子上的一顶帽子，瞟了瞟从背心的一只口袋伸到另一只口袋的细细的金链条，俯视了一下领带的珍珠别针，别针的乳白色似乎减轻了他脸上的黝黑色；然后他又看了看他的俄国皮鞋和窄窄的裤腿下边露出的镂空丝袜，这简直象是妓女穿的袜子。

从他的衣服和乌亮的波浪形头发上，散发出英国香水薰人欲醉的气味；加拉多是把头发梳到鬓角的，他以为娘儿们喜欢这种发式。就一个步行斗牛士来说，他是很象样的。他真可为自己的仪表感到满意了——有哪 一个斗牛士比他更出色、更吸

引女人呢？

但是，他很快又机隍不安起来。他的眼睛失去了光彩，他用手支着脑袋，猛吸了一口雪茄，凝视着一团烟雾。他热望黄昏来临；久盼的时刻一到，从斗牛场回来以后，他虽大汗淋漓、疲惫不堪，但是由于战胜了危险而感到欣慰，他又会大开胃口，拚命享乐，又可以安静地休息几天了。这一次，如果上帝保佑他平安无事，他会象饥饿的少年时代那样狼吞虎咽一顿，并且去找音乐厅的那个歌女；那姑娘是他前次来这儿的时候邂逅的，可他未能跟她交上朋友：由于这种动荡的生活，不断从西班牙的一头到另一头，他根本没有时间去干其他的事儿。

这时，一群崇拜者拥进了餐厅——在回家去吃午饭之前，他们都想看看这位斗牛士。这是一些老斗牛迷，他们想把年轻的加拉多当做新的崇拜偶像，给他一些忠告，不时向他提起他们以前崇拜过的一些偶像，比如拉加蒂乔或者弗雷斯奎洛。他们用屈尊俯就的态度亲切地用“你”称呼斗牛士，而他回答他们的时候，却给每个人的名字尊敬地加上“先生”二字，因为出身社会底层的斗牛士和他的崇拜者之间还存在着传统的阶级差异。他们在谈吐中，一面表示喜悦和赞美，一面总是提到遥远的过去——想让年轻的斗牛士感到他们的年岁和经验都超过他。他们谈到马德里“古老的斗牛场”时，说他们在那儿经常看见的都是“真正的”雄牛和斗牛士；谈到不久以前的日子时，他们就激动不已地想起了一个“黑人”。那“黑人”就是著名的弗雷斯奎洛。

“如果你见过他就好了！……但是，象你这种年岁的人那时还是吃奶的孩子，甚至压根儿没有出世哩。”

现在，另一些衣衫褴褛、面露饥色的人也拥进了餐厅，同时进来的还有一些小报记者；这类小报只有斗牛士知道，是专

门赞扬和贬斥斗牛士的。一大群职业不明的人，刚一听说加拉多到了，就跑来向他欢呼、讨入场券。共同的崇拜使他们跟一些重要人物——富商或者官吏搞到了一起，他们也不顾自己的寒碜样儿，跟这些人物一块儿热烈讨论斗牛规则。

跟斗牛士见面时，每个人都拥抱他，或者握他的手，并且总是大声地问：

“喂，胡安尼洛^①……卡尔曼好吗？”

“好，谢谢你。”

“可你母亲，安古斯蒂阿斯太太呢？”

“很好，谢谢你。现时她在林科纳达。”

“你姐姐和外甥们呢？”

“像往常一样，谢谢你。”

“而你那位可笑的姐夫呢？”

“他也挺好。照旧罗哩罗嗦。”

“他们再也没有生孩子吧？”

“没有，谢天谢地！”

加拉多使劲咬咬指甲，表示否定。然后出于礼貌，他也向客人提出同样一些问题，虽对客人毫无所知，只晓得他爱看斗牛。

“你们全家如何？都好吗？我很高兴听你们聊聊。坐下喝点什么吧。”

他开始打听几小时以后就要遇见的雄牛。这些朋友已经去过斗牛场，看见一些雄牛给赶进了栏里。加拉多怀着职业上的好奇心，倾听了斗牛迷经常聚会的英格兰咖啡店里人们的议论。

这是马德里春季的第一次斗牛，崇拜加拉多的人根据报纸

^① 胡安的爱称。

有关他在西班牙其他斗牛场上获胜的报导，就对他抱着很大的希望。目前，他是一个最红的斗牛士。从塞维里亚^①的复活节斗牛开始（这是一年之中第一次重要的斗牛），加拉多就坐一个斗牛场赶到另一个斗牛场。在八、九月份里，他根本不知道休息——夜晚在火车上度过，白天在斗牛场上度过。他在塞维里亚的代理人被电报和信函搅昏了脑袋，简直不知道如何在紧迫的日程里履行那么多的合同。

昨天下午加拉多还在雷亚尔城^②斗牛，可是来不及卸掉彩装^③就坐上了火车，以便清早到达马德里。他蜷缩在车厢犄角里，几乎一夜都没睡觉。旅客们挤紧了一点，才给他腾出一小块地方，让他得到休息，因为他明天就要去冒生命危险。

崇拜者都赞扬他斗牛时的骁勇和坚韧精神。

“瞧你今儿下午怎么干吧！”他们狂热地说。“我们对你抱着很大的希望咧。你只要拿出在塞维里亚的那一手，准会大获全胜！”

然后，崇拜者们各自回家，打算加紧吃了午饭，早点赶到斗牛场。加拉多决定到楼上自己的房间里去；神经的紧张不让他安宁。这时，有个男人牵着两个孩子，不顾仆役的吆喝，跨进了餐厅的玻璃门。他一看见加拉多，就手足无措地露出天使般的微笑，把两个孩子推到前面；孩子们着迷似的盯住著名的斗牛士。加拉多认出了这个人。

“你好吗，老朋友？”

接着一阵寒暄。然后，客人转向两个儿子，郑重其事地说：

① 西班牙城名。

② 西班牙城名。

③ 即斗牛服。

“喏，这就是他。你们总想见他，他就在这儿啦。瞧吧，跟他的照片一模一样。”

两个孩子敬畏地望着这个英雄，他的照片挂在他们那间陋屋的墙壁上，是他们经常看见的；他们把他看做是个非凡人物，他的勇敢和财富是使他们童稚的心灵感到惊讶的。

“吻吻教父的手吧，吻吻胡安尼洛。”

较小的一个孩子把粉红色的脸蛋在斗牛士手上蹭了一下；为了这次重要的会见，他的母亲把他的脸儿擦洗得亮光光的。加拉多心不在焉地摸了摸他的头。在整个西班牙，他有多少个这样的教子啊！崇拜者总是要求他充当他们那些孩子的教父，虔诚地相信这会给孩子们带来幸福。斗牛士经常出席洗礼仪式，这表明斗牛士的声誉越来越高。这个教子使他想起了开始斗牛生涯的那些艰难日子，他很是感激这孩子的父亲，因为大家还怀疑他的时候，这孩子的父亲就相信他会走运。

“生意如何，老朋友？”加拉多问道。“挺好吗”？

客人耸了耸肩。他在塞巴达广场的集市上做点买卖，聊以为生而已。加拉多朝他褴褛的节日服装同情地瞥了一眼。

“你想看斗牛吗，朋友？到我楼上去吧，加拉巴托会给你入场券。再见吧，孩子！……给，拿去买点什么。”

教子重吻斗牛士的手时，斗牛士用另一只手塞给每个孩子两枚杜罗^①。父亲带走两孩子，连声抱歉和感谢，但是谁也弄不清楚他高兴的是孩子得到钱呢，还是入场券。

加拉多延宕了一会儿，免得在自己的房间里再遇见这个崇拜者和他的孩子。他看了看表。下午一点，斗牛之前还要等待多久啊！……

① 古代西班牙银币。

他刚跨出餐厅，朝楼梯走去，一个围着破烂围巾的女人不顾仆役的拦阻，从门房那儿迳直朝他奔了过来。

“胡安尼洛！……胡安！……不认识我了吗？我是卡拉柯拉·多洛雷斯太太，倒霉斗牛士列楚格罗的母亲。”

加拉多朝着矮小、唠叨的老妇微笑；老妇有一张皱巴巴的黝黑面孔和两只火热的眼睛——巫婆的眼睛；他猜到谈话的结果会是什么，于是机械地把手伸进衣袋。

“倒霉呀，年轻人！真是饥寒交迫啊！我知道你来了，马上就对自个儿说：‘我得去看看胡安尼洛，他不会把他那个可怜朋友的母亲忘掉的……’ 嚯，你长得多俊！娘儿们肯定都会为你发疯……可我的景况糟透了，年轻人。身上没有一件背心，整天没有一点儿吃的，只能喝点稀汤。我的同乡佩波娜怜悯我，让我住在她的小客栈里；那客栈挺不错，每月住宿费才五枚杜罗。你到那儿去吧，那儿的人都高兴见到你。我给姑娘们梳头，侍候那些先生……唉！我那儿子还活着就好了！你记得列楚格罗吧？……你记得他死的那天下午吗？……”

加拉多把一枚杜罗塞到老妇干枯的手里，竭力想摆脱她的罗嗦。她唠唠叨叨地快要流泪了。可恶的巫婆！在斗牛的日子里，她竟让他想起了不幸的列楚格罗，这个人是他早年的伙伴，他俩在列布里亚斗牛场上斗小雄牛的时候，他亲眼看见牛角击中了列楚格罗的心脏，列楚格罗几乎立即毙命。这个老妇会给他带来厄运！……他轻轻地推开她，可她却象敏捷的鸟儿，一下子从自怜变成了欢快，开始赞美年轻、勇敢的斗牛士：他们捞到了观众的钱，赢得了女人的心。

“你配得上西班牙女王，我的美男子！让卡尔曼太太提防点吧，一不留心，就会有娘儿把你抢走。你能给我一张今儿下午的入场券吗，胡安尼洛？我多想看你斗牛！……”

老妇的尖叫和手势引得旅馆仆役哈哈大笑，他们就没去注意门外纠缠不休、爱看热闹的人群了——这帮人都是被斗牛士吸引来的。严格的门禁遭到了破坏。一伙乞丐、流浪汉和报童推开仆役，洪流似地涌进前厅。

衣衫褴褛的孩子们，腋下挟着一摞摞报纸，从头上摘下帽子，一齐向斗牛士欢呼：

“加拉多！加拉多万岁！勇士万岁！”

胆量较大的人抓住斗牛士的手，使劲摇晃了半天，竭力想延长跟这位民族英雄接触的时间；他的照片是在所有的报纸上都刊登过的。然后，他们激励别人分享他们的荣誉，大声叫喊：

“跟他握握手吧！他不会见怪！他是个好人！”

在一阵狂欢中，他们几乎准备拜倒在屠牛手面前。其他一些满脸胡髭的崇拜者，穿着褴褛的衣服和破鞋子，拥聚在他们的偶像周围，摘下油污的帽子，向他低声说话，尊称他“胡安先生”，想跟一群发狂的、不恭敬的人区别开来。他们抱怨贫穷，要求斗牛士施舍，而胆量更大的人却假装斗牛迷，向他索取入场券，其实是想转手卖掉。

加拉多笑盈盈地挡开向他涌来的人群，而仆役们对他的声望由衷地感到敬重，没有把他从人丛中解脱出来。他掏空了所有的衣袋，把一些银币盲目地扔给一只只贪婪地伸来的手。

“嗨，钱完啦！一文不剩啦！放我走吧，朋友们！”

加拉多假装生气，其实阿谀奉承只是使他高兴；他猛然摆动肩膀就开辟了一条路，灵活地跨过几个梯级奔上了楼，而仆役们摆脱了他在场的拘束，就把一群人推回街上去了。

走过加拉巴托所住房间，加拉多朝微开的门里瞥了一眼。这个仆役正在箱子和手提包里翻寻，为他挑选斗牛的彩装。

跨进自己的房间，加拉多立即感到，一大群崇拜者在他心

中引起的愉快和激动渐渐消失。最恼人的时刻来临了：出场之前的最后几小时是叫人焦虑的。茂拉^①雄牛和喜欢挑剔的马德里观众！……当他面对危险的时候，危险似乎使他陶醉，并且激发了他的勇气；可是现在，当他独自一人的时候，危险却象一种神奇的东西压着他，叫他茫然地感到畏惧。

他觉得自己软弱无力，仿佛通宵未眠，突然困乏极了。他想倒在房间深处的床上，可是面临几小时之后就要遇见的那种难以预卜的情况，他又忧闷得立刻失去了睡意。

他在房间里惶惑地踱来踱去，用吸剩的烟蒂点燃另一支雪茄。

他将怎样度过马德里的这个斗牛季节呢？他的敌人会怎么议论他呢？他的对手会如何显威风呢？……他杀死过不少茂拉雄牛：这种雄牛毕竟跟其他的雄牛是一样的，但他那些在斗牛场上倒下的伙伴，几乎都成了这种雄牛的牺牲品。可恶的茂拉雄牛！在跟这种雄牛搏斗之前，难怪他和其他斗牛士总在签订合同时额外索取一千比塞塔^②。

加拉多继续在房间里神经紧张地踱来踱去。他朝自己的日常用具漫不经心地瞥了眼，就停下步来，突然软搭搭地倒在沙发椅上。然后他又看了看表。还不到两点。时间过得多慢呀！

但愿整装上阵的时刻早点来临！这才能够缓和紧张的神经。人群的喧嚷，大家的好奇，他自己的愿望（力求在观众面前装出泰然自若的样儿），主要是现实的危险越逼越近——这一切刹那间就把孤独中产生的惶恐不安排挤掉了；在孤身独处的时候，斗牛士没有外部的刺激，就会产生恐惧之类的感觉。

① 茂拉——雄牛饲养者，他饲养的雄牛特别凶猛。

② 西班牙货币单位。

为了消愁解闷，加拉多摸了摸上衣内袋，掏出一个皮夹子和一个香喷喷的信封。他站在窗子跟前，在内院透进的朦朦亮光下，他细看了看信封上的地址；这封信是他来旅馆时收到的，他赞赏信封上优雅的笔迹。

他从信封里取出一张便函，快慰地闻了闻它那难以形容的幽香。哦，这些见过世面的高贵人物……即使在微不足道的事儿上，这些人也表现了无比的优越感！……

加拉多是以嗜好香水闻名的，经常给自己洒上过多的香水，仿佛希望减少从前渗入体内的那种贫穷气味。不友好的人嘲笑他，甚至不相信他是个男人。朋友们却对这种怪癖付之一笑，有时不得不扭开脸去，回避斗牛士身上发出的薰香。加拉多旅行时总是带着全套化妆用品，即使在斗牛场上，在死马的五脏六腑和血染的马粪中间，他都发出妇女的香水味儿。在法国南部斗牛时，他认识了几个崇拜他的妓女，她们教了他各种香水的配合方法。然而，什么香水比得上这封信以及写出此信的手儿发出的香味啊！……这是贵族妇人身上发出的香气，神秘、幽雅、独特的馨香，他管它叫“贵妇芳香”……

他露出喜悦和得意的微笑，反复看了看信。信不长，只有寥寥数行。这是从塞维里亚捎来的问候信，预祝他在马德里取得胜利。这样的信即便遗失了，写信的女人也决不会损名败誉。信的抬头是：“我的朋友加拉多，”雅致的字儿使得斗牛士赏心悦目；落款是：“您的朋友索尔。”这封平淡而友好的信，用的称呼是“您”，而且是用优越的口吻写成的，仿佛写信的人不是跟他同等地位的人，而是居高临下的人。

斗牛士识字不多，喜悦地欣赏信函的时候，毕竟感到自己受了一点儿侮辱——她似乎看不起他。

“哼，这娘儿们！”他咕噜说。“这娘儿们！……趾高气扬！”

你竟用“您”称呼我！……‘您’……你在跟谁说话呀？跟我！……”

不过，愉快的回忆立刻引起了她满意的微笑。她只是在信里使用这种冷淡的调子：这是贵族女人的习惯，这是见过世面的女人采取的谨慎态度。于是，他的气恼又变成了赞赏。

“这娘儿们真有一手！是个不易到手的猎物啊！……”

因此，他的微笑透露了职业上的满足，显示了驯兽者的骄傲；他赞扬野兽的力量，只是为给自己增添光彩。

加拉多正在欣赏信函的时候，他的仆人不时进出房间，拿来了手提箱，把衣服和化妆品放在床上。

这个沉默寡言、动作敏捷的人，似乎毫不注意斗牛士在场。最近几年，他都充当仆人和“递剑手”^①，陪着加拉多四处奔波。从前，他和加拉多一起，是在塞维里亚的乡村广场上开始业余斗牛生涯的。然而牛角总是挑他，他的伙伴却很成功，赢得了荣誉。加拉巴托是个矮小、黝黑、乏力的人；在他苍老、起皱的脸上，露出一块愈合不平的白色伤疤——这是使他在斗牛场上几乎丧命的牛角伤。此外，在他的衣服里面还隐藏着其他的伤痕。

在业余斗牛场上，他奇迹般地活了下来。最坏的是观众讥笑他的失败：他经常倒在牛蹄下面，或者挑在牛角上面，观众就觉得开心。最后，连续的失败摧折了他那毫无成效的顽强精神，他就甘愿充当老朋友的随从和忠实仆人了。加拉巴托是个热烈崇拜加拉多的人，但他凭老交情，敢于在加拉多面前提出批评意见：他要处在主人的地位，干得更出色咧！加拉多的朋友们讥笑他驰骋斗牛场的野心破灭，他根本就不介意这些讥

① 递剑手——持剑的人，在斗牛场上，斗牛士刺杀雄牛时，由他递上利剑。

笑。放弃斗牛吗，决不！为了缅怀过去的岁月，他把粗硬的头发梳到耳边，后脑勺宿了长长的一绺头发——年轻时留下的、神圣的辫子，这是斗牛士跟别人区别开来的职业标志。

加拉多生仆人的气时，他的怒火总是对准这个可怜的装饰品。

“不要脸的家伙，你还留着辫子？……我要把你这条耗子尾巴揪下来，骗子，无耻之徒！”

加拉巴托顺从地忍受了一切恐吓，可是主人从斗牛场凯旋归来，孩子一般自负地问：“呃，你觉得怎么样？我真不错吧？”这时他就傲慢地一声不吭，轻蔑地耸耸肩膀，狠狠地报复了一下。

凭旧交情，他仍用“你”称呼主人。他也不能用其他的称呼。但他说出“你”的时候，总是露出尊重和严肃的神情。他俩之间的亲昵关系很象昔日游侠骑士和扈从的关系。

从颈脖以上的装饰看来，他象个斗牛士；但就身体的其余部分而言，他一半象裁缝，一半象仆人。穿着主人送给他的英国呢料衣服，衣服衬领上面别着普通的英国别针，而袖口里总是露出几根穿了线的针。他那双干瘦、黝黑的手，拾掇东西却象娘儿一般灵活。

加拉巴托把主人需要的各种化妆品放在床上，仔细检查了一遍是否还缺什么，然后停在房间中央，看也不看加拉多，仿佛自言自语地用沙哑的声音说：

“两点啦！”

加拉多吃惊地抬起头来，仿佛刚刚知道他的仆人正在屋里。他把信塞进衣袋，慢悠悠地向房间深处移动，显然希望延缓穿着打扮的时间。

“一切都准备好了吗？”

他那苍白的面孔突然通红。他气得脸色都变了。他好象看见了什么可怕景象，眼睛睁得大大的。

“你给我拿出什么衣服来了？”

加拉巴托指了指床铺，但还来不及说话，主人的怒火已经朝他猛射过来。

“该死的！难道你不懂得自己的差事？你是不是瞎了眼？在马德里斗牛，况且是茂拉雄牛，你却塞给我红色衣服，就象从前可怜的曼努艾尔·艾斯帕特罗^①经常穿的那种衣服！要嘛你是和我敌对的，要嘛你丧失了最后一点良心！你这坏蛋，存心要我去死！”

他越明白这种疏忽的严重性（仿佛是向他的命运挑战），就越恼火。从前已经出过这类事，现在还要穿上红色衣服在马德里斗牛！？他的眼里冒出了火星。他以为自己遭到了背叛，他的粗大拳头眼看就要落到倒楣的加拉巴托身上了。

一阵畏怯的敲门声结束了这个场面。

“请进。”

一个身穿浅色衣服、系着红色领带的年轻人走了进来；他手上戴了几枚大钻石戒指，拿着一顶柔软的科尔多瓦^②帽。加拉多立即认出了这个人，——他象那些经常生活在群众中的人一样，容易记住别人的面貌。

刹那间，斗牛士的恼怒变成了和蔼的微笑；他似乎又喜又惊，向客人迎上前去。这是从毕尔巴鄂^③来的一位朋友，一个爱慕、崇拜、拥护他的斗牛迷。此外，加拉多就记不起什么了。

① 曼努艾尔·艾斯帕特罗——一个著名的斗牛士。

② 西班牙地名。

③ 西班牙地名。

可是，他姓什么叫什么呢？熟人是那么多嘛！……加拉多唯一拿得准的，是应当用“你”来称呼对方，因为他俩是老相识了。

“请坐……真是意外！来这儿很久了吗？全家都好吧？”

崇拜者犹如一个获准走进偶像圣殿的信徒一样，虔诚地坐下，打算在这儿呆到最后一刻：他喜悦地听到斗牛大师用“你”称呼他，他也连声尊称对方为“胡安先生”，让墙壁、家俱以及经过走廊的人都能相信他和这个大人物的亲密关系。他是早晨从毕尔巴鄂来的，明天就要回去。是专程赶来探望加拉多的。他在报上看到了这个斗牛士的战绩：这个斗牛季节开始得很好嘛，他相信今天下午也会有精采的表演。今天早晨他曾亲眼看见几头雄牛赶进了围栏，发现了一头红褐色的雄牛，它准是加拉多的对手……

可是，斗牛士有点慌张地打断了对方的絮叨。

“请原谅，我去一会儿就回来。”

离开房间，他朝走廊尽头一扇没有号码的小门走去。

“应该拿出什么衣服呀？”加拉巴托追着问；由于希望表现忠顺的态度，他的嗓音比平常更嘶哑了。

“绿色的，蓝色的，烟草色的……随你的便。”说着，加拉多就在门里消失了。

仆人独个儿留下以后，幸灾乐祸地、调皮地微笑了一下。在穿着打扮之前，斗牛士慌仓仓地开溜，仆人是明白其中缘由的，照斗牛士们的说法，这是“吓得屁滚尿流”了。他的微笑表露了快活的心情，因为杰出的斗牛大师——勇士中的勇士，心一发急，也感到迫切需要小便了，从前他自己在小城市的斗牛场上也曾有过这种苦恼的体会。

过了一阵，加拉多回到房间的时候，发现了另一个客人。这是著名的医生路易斯博士，三十年来他都在签署斗牛场上不幸

事故的医疗证明，治疗马德里斗牛场上受伤的斗牛士。

加拉多十分尊敬这位医生，认为他是世界上最伟大的科学家，但是同时又爱怜地讥笑他的过份忠厚和不修边幅。在这方面，加拉多遵循所有粗汉的习惯，更愿承认一个人的聪明才智，只要这个人的不修边幅和古怪行为与众不同。

医生身材不高，矮壮墩实，肚子挺大。宽脸盘，扁鼻子，稀疏的浅黄色扇形胡须，使他有点儿象苏格拉底^①的半身塑像。他站着时，每说一句话，他那下垂的大肚子就在宽松的背心下面抖动；他坐着时，肚子就高过凹陷的胸脯。一件破旧、肥大的上衣，仿佛是别人穿的，在他不匀称的身上晃晃荡荡。他的身体更适于消化，而不适于体力活动。

“他是个圣徒，”加拉多常说，“是个学者……可是不合潮流：他象上帝一样仁慈……但是从来没有一文钱。他有什么，他就给别人什么；别人愿意给他多少，他就收下多少。”

他平生有两大喜好：革命和斗牛。他所谓的“革命”，是一种不太明确的、但很可怕的革命，将把整个欧洲搅得天翻地覆，目的是成立无政府主义的共和政府；这种共和政府是他不愿加以解释的，只要看看它那否定一切的声明就明白了。斗牛士热爱这位医生，就象热爱自己的父亲。医生用“你”称呼所有的斗牛士。无论从西班牙的任何一个角落给他拍来个电报，他都会立即坐上火车，跑去医治受伤的“孩子”，不考虑任何报酬。

在长久的分别之后见到加拉多，医生拥抱了他，把软搭搭的肚子贴在他那青铜一般结实的躯体上。

好呀，可爱的孩子！他发现屠牛手显得很神气。

“你的共和国怎样了，医生？成立的时间还没到吗？”加拉

^① 苏格拉底（公元前469—399），希腊哲学家。

多用安达点西亚人的狡黠口吻问道。“纳西昂纳尔说，共和国快要建成了，我们天天都在等待咧。”

“你跟共和国有什么关系，混蛋？别去理会可怜的纳西昂纳尔。让他好好儿当个短剑手吧。你的事儿是认真刺杀雄牛……今天下午会很精彩！人家对我说，雄牛……”

可是，看见雄牛赶进栏里的年轻人，希望谈谈自己的感想，打断了医生的话，说起“一下子就使他注目的”一头红褐色雄牛。噫，那头雄牛可有两下子哩！两个客人彼此打过招呼之后，就默不吱声地等候主人出现，现在同时说了起来，加拉多认为有必要给他们互相介绍一下。可是，他用“你”称呼的这个朋友究竟叫什么名字呢？屠牛手搔了搔后脑勺，沉思地皱起了眉头。然而，他的迟疑没有延续多久。

“嗨，你叫什么名字呀？我很抱歉……你知道我见过那么多的人嘛。”

年轻人说出了自己的名字，在微笑后面隐藏着失望，因为斗牛大师把他给忘啦。加拉多听到年轻人的名字，立即想起了一切，为了弥补自己的健忘，他在这人的名字后面添上“有钱的毕尔巴鄂矿主”这个称呼。然后，他介绍了“著名的路易斯医生”。于是，两个客人由于共同的爱好，开始谈论今天出场的雄牛，仿佛已是老相识了。

“请坐，”加拉多指着房间尽头的沙发说。“你们在这儿是不会碍事的。你们聊吧，别管我。我要换装了。这儿，我们全是男人！”

加拉多脱掉衣服，只剩了一件汗衫。在客厅和卧室之间的拱门下面，他在一把椅子上坐下，听凭加拉巴托摆布；这仆人打开一只俄国皮箱，拿出一个精致的、几乎是女人式的梳妆盒。

尽管斗牛士已经仔细刮过胡子，仆人还是在他的面孔上涂

抹肥皂，拿剃刀给他刮脸，就象每天都做同样工作的人那么熟练。加拉多洗了脸，回到自己的座位。加拉巴托给他的头发洒上香水，抹上发油，并且在他额上和两鬓做成髻发，然后梳理职业标志——神圣的辮子。

他小心地梳匀斗牛士后脑的长辮，把它编结起来，用两个发夹将它固定在头顶，打算等一会儿再作最后的修饰。现在，应当拾掇斗牛士的双脚了；加拉巴托脱下斗牛士的短袜，让他仅仅穿着绸衬裤和衬衫。

加拉多强健的肌肉在薄薄的汗衫里面显得十分突出。大腿上的坑凹是一个伤处——一块肌肉被牛角剝掉了。黝黑的手上有几处明显的白色伤痕——老早以前遭到冲击的结果。无毛的棕色胸膛上交叉着两条不匀整的紫色伤疤——也是流血事件的证明。在一个踝骨上，有一个蓝色的小窝，仿佛用圆形模子压铸而成。斗牛士强壮的身躯发出纯净、健康的肌肉气味，其中搀杂着女用香水的浓烈味儿。

加拉巴托抱着棉花和白色绷带，跪在主人脚边。

“简直是古代的角斗士^①！”路易斯医生中断谈话，叫道。“你的体格真象罗马人哩，胡安尼洛！”

“年岁不饶人啦，医生，”斗牛士有点悒郁地说，“我们都逐渐老了；从前，我跟雄牛和饥饿搏斗的时候，根本不需要这些玩意儿^②，我的两条腿比铁还硬。”

加拉巴托把棉花夹在主人的脚趾之间，再用棉花把脚掌和脚膝下部包上，然后缠上绷带，螺旋似的缠得很紧，仿佛缠裹

① 指古罗马的角斗士，经常由奴隶充当，彼此格斗，供贵族消遣。

② 指棉花、绷带之类的防护用品。

埃及的木乃伊^①为一个固定缠裹的绷带，他拿起袖口上翻着的针，把绷带的端头仔细缝上。

加拉多拿缠上绷带的脚踩在地上试了一试——双脚加了一层柔软的东西，似乎更加有力和灵活了。仆人给斗牛士穿上长袜，一直把它拉到他的大腿中部；长袜很厚，富有弹性，好象护腿套似的——这是丝绸彩装下面唯一保护腿部的东西。

“加拉巴托，千万别让袜子打皱……我可不喜欢长袜象只袋子。”

随即，他在镜子前面转了转身，左右瞧了瞧自己，就弯下腰去，亲自用手把袜子的皱褶捋平。在白色袜子外面，加拉巴托给他套上了一双粉红色丝袜。然后，从加拉巴托放在箱内的几双鞋子里，加拉多挑出一双来穿上——所有的鞋子都是崭新的、白底的。

现在，穿着打扮才算真正开始。仆人递给斗牛士一条烟草色的绸短裤，短裤的边缝是金绣的。加拉多把它穿上，却让裤腿上拖着金穗的粗带子往下垂着，这种带子叫做“夹板”，在膝部下方把腿扎紧，能够增强腿子的力量。

加拉多吩咐仆人把带子扎紧一些，同时尽量鼓起腿部的肌肉。这是一个最重要的手术。斗牛士的“夹板”要夹得很紧才成。于是，加拉巴托拿带子把斗牛士的双腿缠上，将带子的梢头塞在裤腿里面，而让金穗悬在外边。

斗牛士穿上仆人递给他的一件上等麻纱衬衫，衬衫轻薄、透明，胸部打皱，宛如女人的内衣。加拉巴托把斗牛士的衬衫钮扣扣上，并且给他系上一条长长的红色领带，领带从胸部正中一直拖到腰际。剩下的是梳妆打扮最复杂的一项了：缠裹腰带。

① 古代埃及的干尸。

这是一条宽大的绸带子，几乎长达四公尺，加拉巴托灵活地把它展开时，它似乎占据了整个房间。

加拉多站在房间尽头的两个朋友旁边，把带子的一端系在自己的腰上。

“现在注意啦，”他向仆人说。“拿出你的本领吧。”

加拉多开始用脚后跟慢慢转动，逐渐靠近仆人，仆人拿着的带子匀整地一圈一圈缠在他的腰上，他的腰肢就显得异常苗条了。

加拉巴托用敏捷灵活的动作改变绸带子缠裹的位置。有几转，腰带是重叠的；另有几转，腰带是匀整地绕在斗牛士腰间的，没有一点褶皱。在外表上吹毛求疵的加拉多，有时停了下来，往回转了几次，改正缠得不对的地方。

“缠得不好，”他生气地说。“该死的！小心点儿，加拉巴托！”

就这样停了多次之后，加拉多到了腰带的尽头，把整条绸带都缠在腰上了。伶俐的仆人利用缝针和别针，把主人衣着的各个部分连成了一个整体。现在如要脱掉衣服，斗牛士就得靠剪刀和旁人的帮助了。从斗牛场回到旅馆之前，他是无法取下衣服的任何部分的，除非在斗牛场上雄牛撕破了他的衣服，然而那就要在医院里卸装了。

加拉多重新坐下，加拉巴托又给他拾掇辫子。他解下主人头顶上的辫子，给它扎上一束黑色玫瑰花结，这种花结很象昔日斗牛士所戴的发网。

好象希望拖延彩装结束的时刻，斗牛大师伸了个懒腰，要加拉巴托把床边桌上剩下的一支雪茄递给他，并且问了问时间，似乎所有的钟表都太快了。

“还早哩……伙计们还没来嘛……我不喜欢早到斗牛场。在那儿等待真烦人！……”

这时，一个旅馆仆役进来报告说，斗牛队^①的马车正在外面等候。

时刻到了。再也没有延迟出发的借口了。在红色腰带外面，加拉多穿上了金绣的背心，而在背心外面套上了令人眼花缭乱的刺绣外衣，这件外衣象武士的铠甲那么沉重，象火焰一般辉煌。烟草色的绸衣，只从外衣的袖子内侧才看得出来，另外就是在背上露出两个三角形。整件外衣都绣满了金花，缀满了五色斑斓的宝石。沉重的肩饰镶满了金锈，坠着金色穗子。外衣边沿的金色流苏不断地抖动，闪光夺目。从金绣的衣袋里露出两绸手绢的边角，象领带和腰带一样是红色的。

“拿帽子给我！”

从一个椭圆形盒子里，加拉巴托十分小心地取出一顶斗牛士帽——两边坠着金穗的黑色圆帽。加拉多把它戴在头上，尽量让辫子露在外面，悬在背脊中央。

“披风！”

加拉巴托从椅背上拿起所谓“神气的”或者堂皇的披风；这真是王子的披风，跟衣服的颜色相同，也是金绣的。加拉多把它披在肩上，照了照镜子，颇觉满意。他的模样不坏！该上斗牛场了！

两个朋友想去雇辆马车跟他一块儿走，就赶紧离开了。加拉巴托把一包红布夹在腋下，小包两头露出剑柄和剑尖。

到了楼下的前厅，加拉多从敞开的大门看见旅馆前面挤满了人，好象刚刚发生了什么重大的事情。远处，他看不见的一大群人传来闹哄哄的声音。

旅馆老板和他的一家人伸着双手向他奔来，仿佛送他去作

^① 以屠牛手为首的一群斗牛士，其中包括马上矛手和短剑手。

长途旅行似的。

“祝你成功！一帆风顺！”

仆役们在激动和欢快中忘了社会地位差别，都跟斗牛士握手。

“祝你走运！胡安先生！”

他环顾四周，向人群微笑，没有发现妇女们担忧的神情。

“谢谢，非常感谢。回头见。”

加拉多变了样。他刚把堂皇的披风披在肩上，脸上就露出无忧无虑的微笑。他象病人一样有点儿苍白，脑门渗出了汗；但是想到自己是个活生生的人，正在走向群众，他就眉开眼笑了；而且，象一个需要在人群面前摆摆架势的人，他满怀轻松的心情。

加拉多吸着左手里的雪茄，昂然地往前走；他迈着坚定的步伐，晃着华丽的披风，扭动屁股，自负地四面张望。

“好啦，先生们……让我过去吧！谢谢，非常感谢。”

他在旅馆门口麇集的、衣衫褴褛的人群中间开辟道路，竭力避免肮脏的手碰着他的衣服。这些人没有钱去看斗牛，总想幸运地跟鼎鼎大名的加拉多握握手，或者起码摸摸他的衣服。

人行道旁停了一辆驾着四匹骡子的轿式马车，漂亮的挽具装饰着铃铛和缨绦。加拉巴托夹着一包红布和利剑，已经爬上驭者的座位。马车里坐着三个把披风放在膝上的斗牛士，他们的鲜艳服装象加拉多的衣服一样绣得很美，但不是金色的，而是银色的。

加拉多挤过欢天喜地的人群，到了马车的踏板旁边，大家不讲礼貌地把他抬上了马车。

“你们好，弟兄们！”他向自己的斗牛队简短地打了个招呼。

他坐在后座的门边，让大家都能看见他；衣衫褴褛的妇女

们向他欢呼，报童们向他鼓掌，他就笑盈盈地点头回答。

雄壮的骡子拉着马车离开原地，愉快的铃铛声响彻了街道。人群散开，让马车驶过，可是许多人扑向马车，仿佛甘愿死在车轮下面。人们在头上挥动帽子和手杖，一片欢腾；大家高兴得发狂地叫喊：

“勇士们万岁！……西班牙万岁！”

加拉多脸色苍白，一面微笑，一面挥手，反复说：谢谢，谢谢！”由于群众的热情，他感到激动；由于人家把他的名字和祖国的名字连在一起，他觉得骄傲。

一群褴褛、赤脚的男女孩子跟在马车后面拚命奔跑，仿佛发狂地跑到了终点就可得到特殊的奖励。

一个钟头以来，车辆的洪流就已沿着阿里卡拉街流动，两岸是络绎不绝前往城郊的行人。在这喧嚣、混乱的激流中，出现了各式各样的交通工具：从古老的公共马车到现代的汽车。电车里挤得满满的，还有一些人犹如一串串葡萄挂在电车的踏板上头。公共马车正在塞维里亚街的犄角上等候乘客，车夫站在驾驶座上大声叫喊：“去斗牛场！去斗牛场！”装饰华丽的骡子拉着敞篷四轮马车碎步跑过，车上的铃铛叮叮当当响个不停；马车里坐满了披着白色披巾、头发上插着鲜艳花朵的女人。不时可以听到惊恐的叫喊，因为时而有个放肆的孩子想跟前进的车辆比赛速度，从街道的一边跑到另一边去，猴子一般敏捷地从车辆之间钻了出来。汽车喇叭嘟嘟直叫；马车夫大声吆喝；报童们声嘶力竭地叫卖报纸，报上印着今天下午上场的雄牛的照片和简介，刊登了一些著名斗牛士的照片和事迹。人群的嗡嗡声时而变成激动的喊声。在身着黑制服的骑警队之间，出现了骑着瘦马的五光十色的骑者。他们穿着黄色皮马裤和金绣上衣，戴着宽边毡帽，帽边有个花结似的绒球。这是一些外貌粗犷的

马上矛手^①。在他们每人后面都有一个侍从^②，是骑在摩尔式高鞍上的，活象身着红色衣服的鬼怪——绰号“聪明的猴子”，他们都是给家主备马的仆役。

几个斗牛队坐着敞篷马车驶过，斗牛士衣服上的金绣在午后的阳光下璀璨夺目，引起人群的欢腾。“这是弗恩特斯。”“那波姆巴。”爱看热闹的人认出了自己崇拜的英雄，不禁感到高兴，用贪婪的眼光盯着渐渐远去的车辆，仿佛等待什么奇迹，生怕看不见它。

从阿里卡拉街的上段，可以看见一条笔直、宽阔的道路，道路两旁是白得耀眼的墙垣，两行树木在春风里开始发绿，露台上站着黑压压的观众。路上车水马龙，人群济济，都向希伯来喷水池拥去。从这里起，道路又在两行树木和高大建筑物之间往上爬，可是远处的景物却给阿里卡拉街的凯旋门遮住了，这个凯旋门在蓝天的背景上宛如白色的庞然巨物；天空中飘着一朵朵轻薄的云彩，仿佛一只只孤零零的天鹅。

加拉多默不吱声地坐在自己的位子上，用呆板的微笑回答人群的欢呼。他跟短剑手^③打过招呼之后，就没说一句话了。他的伙伴们怀着忧虑和等待的心情，也都脸色发白、默不吭声。在自己的一伙人中间，斗牛士们就无需保持在群众面前那种佯装的愉快了。

群众似乎本能地知道，这是前往斗牛场的最后一个斗牛队。跟随马车奔跑的野孩子们不断叫喊“加拉多！”，渐渐落在后面，消失在车辆之间；但是，行人似乎觉得著名的斗牛士越来越近，

① 马上矛手——骑马执矛的斗牛士，他的任务是用长矛挑刺雄牛。

② 马上矛手的侍从，他的任务是帮助主人上马等等。

③ 短剑手——斗牛时，他的任务是刺激雄牛，把几把短剑扎进雄牛的躯体。

还是扭过头去，站在人行道边上，想把斗牛士看得清楚一些。

前面马车里的娘儿们，听到骡子挽具上的铃铛声，也回过头来。东一群西一簇的行人都发出不协调的欢呼声；有的挥着帽子，有的举起手杖，向斗牛队表示敬意。

加拉多用机械的微笑回答人们的致敬，但是好象在想心事。坐在他旁边的是短剑手纳西昂纳尔——这是他的一个忠实朋友，大他十岁；这人神情严肃，双眉紧锁，动作缓慢。在斗牛士中间，他是以善良、正直和热心政治闻名的。

“你不会抱怨马德里的，胡安尼洛，”纳西昂纳尔说。“你一定会受到群众的欢迎。”

加拉多似乎没有听到这些话，或者只想说出自己苦恼的想法，回答道：

“我觉得今天会出事。”

到了希伯来喷水池旁，马车停住了。一个肃静的送葬队伍从普拉多区方面到卡斯特里扬纳林荫道去，截断了阿里卡拉街上车辆的洪流。

加拉多的脸色更加苍白了。他用惶恐的眼睛望着从旁经过的十字架和牧师；牧师们唱起了悲哀的送葬曲，有的露出愤怒的神情，有的用嫉妒的眼光望着这些忘了上帝、只想取乐的人。

屠牛手赶忙脱下帽子，整个斗牛队都仿效他的榜样，只有纳西昂纳尔除外。

“噻，混蛋！”加拉多恼怒地喝叫起来。“脱掉帽子，你这该上绞架的！”

加拉多恼怒已极，准备狠揍纳西昂纳尔一顿；他预感到这种卤莽褻渎的行为会给他招来极大的灾难。

“好……我脱。”纳西昂纳尔看见十字架已经走远了，就象一个执拗的孩子那样滑头地说。“我脱……可是只向死人脱。”

他们停了好久，让长长的送葬队伍过去。

“这是凶兆，”加拉多气得声音发颤说，“谁会想到他们拉着死人经过这条路？……他妈的！……我说过。今天会出什么事。”

纳西昂纳尔微微一笑，耸了耸肩。

“迷信和偏见！上帝和大自然是不管这种事的。”

纳西昂纳尔的话更使加拉多生气，却把其他的斗牛士从阴郁的沉思中唤醒过来，他们开始嘲笑这个伙伴和他爱说的话：“上帝和大自然”。

道路刚能通行，骡车就飞快地往前驶去，逐渐超过了前往斗牛场的其它车辆。到达目的地以后，骡车往左一拐，停在所谓“马门”附近，这道大门是通向牛栏和马厩的。到大门那儿去必须步行穿过密集的人群。加拉多在斗牛队随同下刚刚走下骡车，又遇到一阵热烈欢呼。他又不得不和蔼地微笑，防止衣服弄脏，并且把右手藏了起来，因为大家都想跟他握手。

“让路吧，先生们！谢谢，谢谢！”

在斗牛场和附属建筑物的围墙之间有一个大院，院里挤满了观众；在入座之前，他们都想就近看看所有的斗牛士。在人群的头顶上，可以看见身着十七世纪服装的马上矛手和马上接钥手^①。在院子另一边，是一排砖砌的平房，房门顶上都用蔓藤植物搭了个棚子，窗台上都摆着花盆——这简直是个小镇，里面有办公室、工场、牛栏、马厩，以及马伕、木匠和斗牛场其他工作人员的住屋。

屠牛手费劲地挤过人群。大家不断叫着他的名字，发出暴风雨般的欢呼。

^① 马上接钥手——斗牛之前，从斗牛场主席那儿接受钥匙去开牛栏门的斗牛士。这只是仪式的需要。牛栏门实际上是由斗牛场工作人员负责开闭的。

“加拉多！加拉多来啦！好哇！西班牙万岁！”

加拉多陶醉在人群的崇敬里，昂首阔步地往前走，象上帝那样镇定自若，显得既高兴又满意，仿佛他是前来出席为他举行的庆祝大会。

不知谁的手搂住了他的脖子，一股强烈的酒气直冲他的鼻子。

“好家伙！美男子！勇士万岁！”

这是一个仪表堂堂的先生，样子可敬的商人，跟几个朋友一起吃过了早点，就来到了这儿，这几个朋友正在稍远的地方笑盈盈地观察他的举动。他把脑袋俯在屠牛手肩上，高兴得发呆了，仿佛想照这个姿势长眠似的。但是，加拉多在朋友们的帮助下终于摆脱了这种没完没了的拥抱。醉汉看见别人把他和偶像分开了，突然发狂地吼叫起来：“勇士万岁！让全世界的人都到这儿来吧，他们瞧见这样的斗牛士，都会嫉妒得死掉！他们有轮船……有钱……可这一切算个屁！他们没有雄牛，没有这样的好汉……好哇，我的勇士！祖国万岁！”

加拉多穿过没有任何家俱的刷白的大厅；他的伙伴们已经聚在大厅里，被一群斗牛迷围住。他把挤在一道门边的群众推开，走进一个又窄又黑的房间，房间深处灯光闪烁。这是个小礼拜堂。“白鸽圣母”塑像占据了圣坛前部。小桌上燃着四支蜡烛，一只普通的瓷瓶里插着几枝假花，假花布满了尘土，已给虫子蛀坏了。

小礼拜堂里挤满了人，都是社会下层的斗牛迷，力图仔细瞧瞧伟大人物。他们聚集在黑暗里，全都脱掉了帽子，有的蹲在前排地上，有的坐在椅子和板凳上，几乎都背向圣母。他们急不可待地盯着房门，刚一看见金光灿烂的彩装，就呼叫斗牛士们的名字。

可怜的短剑手和马上矛手，虽和屠牛手一样冒着生命危险，但他们的出现仅仅引起轻微的咕哝。只有最热烈的斗牛迷知道他们的名字。

然而，立即响起了长时间的嗡嗡声，大家一齐喊叫同一个名字：

“弗恩特斯！……这是弗恩特斯！”

一个体格匀称、举止优雅的斗牛士，把披风搭在一边肩上，走到圣坛跟前，闪着吉卜赛人的眼睛，将强健、柔韧的身躯往后一仰，就象演戏那样郑重地跪下一条腿子。祈祷之后，划了十字，他就立起身来，照旧背向房门，往门口倒退，同时目不转睛地盯着塑像，仿佛一个男高音歌手一面向听众躬身行礼，一面退场。

加拉多表示虔诚的方式比较朴实。他手里拿着帽子，身上裹着披风走起路来象弗恩特斯一样傲气，可是到了塑像跟前，却双膝跪下祈祷，忘了正在盯着他的许多眼睛。由于恐惧和忏悔，他那笃信基督的心灵都颤栗了。他热忱地祈求保佑，就象经常生活在死亡威胁之下的人，总是相信毒眼^①的可怕和神力的庇护。在整整一天中，他第一次想到了妻子和母亲。可怜的卡尔曼正在塞维里亚等候他的电报！安古斯蒂阿斯太太正在林科纳达的院子里安安静静地喂鸡，甚至不知道他的儿子今天究竟在何处斗牛！而他却有一种可怕的预感：今天下午可能出事！“‘白鸽圣母’啊，保佑我吧。我会当个好人，不做任何坏事。我要照上天的旨意生活。”

凭借空洞的忏悔使心情稳定之后，他走出了小礼拜堂，但他依然惴惴不安，视线模糊，没有看见挡在他前面的人群。

^① 根据迷信，被这种眼睛一看，就可能遭到不幸。

在外面的房间里，其他的斗牛士正在等他；有一个身穿黑衣服、胡须刮得光光的人向他问候，显得手足无措。

“恶兆！”加拉多咕哝说。“难怪我说今儿不会有好事。”

这是个斗牛场牧师，狂热的斗牛迷。他在衣兜里藏着圣油^①，从普拉斯佩里达得区到了这儿；他是由一个邻人陪着来的，这邻人同意替他效劳，以便换取一张斗牛入场券。许多年来，他一直跟马德里中心区的另一个牧师发生争执，因为那个牧师声称自己更有权利执掌斗牛场的宗教事务。在斗牛的日子里，他在自己的朋友和邻人中间挑选了一个合适的随从，衣兜里揣着圣物，坐上斗牛场管理处出钱租用的马车，就来斗牛场了；在斗牛场里，人家给他留了两个头排座位，靠近牛栏大门。

牧师象主人似的走进小礼拜堂，一见群众的行为就起反感；大家虽说都是脱掉帽子的，可是高声谈话，有些人甚至抽烟。

“先生们，这里不是咖啡馆。请你们马上出去。就要开始斗牛啦！”

听到这个消息，人群迅速散去。牧师掏出身上藏着的圣油，把它放在一只油漆的木盒里，刚刚关上盒子，就跑步似的奔进斗牛场，想在斗牛队出场之前就座。

人群消失了。院子里只剩了穿着丝绸衣服的屠牛手，头戴宽边帽、身着黄色衣服的马上矛手，骑马的接钥手以及身穿蓝色金绣衣服的工作人员。

在所谓的“马门”近旁，在通向斗牛场的拱顶下面，斗牛士们按照习惯的次序排好队伍：最前面是屠牛手，在他们后面相当的距离上是短剑手，在更后面的院子里则是一支后卫队——神情严肃、阴沉的马上矛手，他们都骑着瘦骨嶙峋、遮住

① 按照宗教习俗，牧师抹在死人身上的油。

一只眼睛的弩马，使得院子里充满了晒热的皮革和马粪的气味。最后面，仿佛这支大军的辎重队似的，是几匹健壮有力、烦躁不安的骡子，毛色发亮，马披上装饰着穗子和铃铛，颈圈上插着招展的小小的国旗——这些骡子将把杀死的雄牛拖出场地。

从拱顶下面，在挡住拱顶半部的木门上头，可以看见斗牛场顶上一片耀眼的蓝天和一部分看台，看台上挤满了不安的观众，观众上头闪动着彩蝶似的扇子和报纸。

一股强劲的风，仿佛一个大肺吐出的气，在拱顶下面呼呼地刮过；远处似乎传来了和谐的乐曲，但这是猜到的，不是听到的。

沿着拱门的边儿，可以瞧见许许多多人头：坐在拱门两边的观众躬身越过栏杆，急于想首先看见斗牛的英雄。

加拉多跟另外两个屠牛手庄重地躬身致意之后，就并排站在一起。他们既无笑容，也没交谈。每人都想自己，想到远方的家乡，或者由于神经紧张，什么也没去想。他们不安流露在外的，就是没完没了地不断摆弄自己的披风：一会儿把披风搭在肩上，一会儿又将它的一端缠在腰间，但是尽量不让它遮住金绣丝绸裹住的、灵活有力的腿子。他们面孔苍白，汗水涔涔。大家都想着还看不见的斗牛场，感到无法克制的恐惧，因为不知围墙那边将会发生什么事情，但又猜到了隐藏的危险。今天的结局如何呢？

斗牛队后面响起了笃笃的马蹄声，两名骑警在斗牛场外边的拱廊上走过，他们披着黑色短斗篷，戴着宽边漆皮帽，帽上插着红色和黄色羽毛，在斗牛场周围巡视了一遍，撵走了闯进场来的人，就停在斗牛队前面充当先导。

这时，遮住斗牛场的拱门和木栅门都打开了。可以看见轮廓规整的广场——圆形斗牛场；为了一万四千观众纵情取乐，场

上将要演出悲剧。低沉的营营声骤然加强，并且响起了狂放、愉快的乐曲——铜管乐队演奏的胜利进行曲；随着乐曲的拍子，观众也精神抖擞地手舞足蹈。前进，勇士们！

由于光线突然改变，从暗处到亮处，从拱顶下面的一片沉寂到了广场上震耳欲聋的喧嚣声中，斗牛士们眯起了眼睛。看台上滚过好奇的浪潮。观众为了更清楚地看见斗牛队出场，都站立起来。

斗牛士们往前走去；在广场的背景上，他们一下子就显得很矮小了。他们穿着金灿灿的衣服，活象漂亮的玩偶；在太阳下面，衣服上发出淡紫色的反光。观众十分喜欢他们那灵活、优雅的动作，好象孩子们看见了奇异的玩具。一阵狂热的浪潮扫过整个斗牛场，观众都兴奋极了。他们热烈地鼓掌、欢呼，乐队起劲地演奏；在一片嘈杂声中，斗牛队庄严而缓慢地从门口走向主席台；他们步履稳健，胳膊和身体的摆动都很优美。在蓝色的天穹下面，一群白鸽展翅翱翔，好象给火山口发出的隆隆吼声惊动起来了。

踏上斗牛场，斗牛士们立刻就变样了。他们冒险斗牛不光是为了挣钱，而且为了更重要的东西。他们把“未知数”面前的疑虑和恐惧都留在木栅门后边了。现在，他们已在斗牛场上，看见了观众——这就是活生生的现实。他们那直朴而严酷的心只是向往荣誉，希望压倒其他伙伴，为自己的灵巧和力量感到骄傲。在盲目中，他们忘记了一切恐惧，充满了遏制不住的勇气。

加拉多也变了样。为了显得更高大一些，他挺直了身子，而且以胜利者的姿势高视阔步地行进，向周围投去洋洋得意的目光，仿佛他身边的两个伙伴并不存在似的。斗牛场和观众——一切都是属于他的。他感到自己能够杀死安达卢西亚和卡斯蒂

利亚^①牧场上的一切雄牛。所有的人都是向他鼓掌的——这他相信。白色披肩下面无数女人的眼睛只是盯着他的——这无需怀疑。观众崇拜他。当他迈步前进，带着傲慢的微笑接受他们的鼓掌欢呼时，他扫视了一排排座位，猜到他最多的崇拜者是在什么地方，而竭力不去注意其他屠牛手的崇拜者。

斗牛士们把帽子拿在手里向主席致敬；接着，这堂皇的队伍就分散了；步行斗牛士和马上斗牛士向不同的方向散开。当接钥手拿帽子接住主席扔来的钥匙时，加拉多就走到他的崇拜者们所在的第一排座位前面，把华丽的披风交给他们保管。许多只手接过鲜红的披风，把它在看台前面的障墙上展开，当做他们那个团体^②的神圣的象征。

狂热的崇拜者站立起来，挥着胳膊和手杖向屠牛手致敬，大声地表示自己的希望：“显显身手吧，塞维里亚的小伙子！”

加拉多靠着障墙自豪地微笑，回答大家：

“非常感谢。我会尽力而为。”

然而，大家看见加拉多的时候，活跃起来的不只是他的崇拜者。所有的观众都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希望获得强烈的感受。从这个屠牛手身上，是可以看到出色表演的！但是，这种表演将会使他住进医院……

大家相信，加拉多注定会在斗牛场上被牛抵死，正是这种信心使得观众怀着嗜血的兴致向他鼓掌，——就象那些心地冷酷的人跟着驯兽者到处奔跑，只是希望最终看见他被野兽吃掉。

加拉多嘲笑那些老斗牛迷，讥笑那些可敬的斗牛“博士”，因为他们认为，斗牛士如果遵守斗牛规则，就不会失败。规则！

① 西班牙地名。

② 斗牛迷组织的、专门讨论斗牛的团体。

他可不知道这些规则；也不想学习这些规则。勇敢和大胆——这才是胜利所需的条件。因此，他几乎盲目地凭借自己的勇气和体力，飞快地取得了成功，他那近于疯狂的蛮勇使得观众大为惊愕。

他并没有走其他屠牛手走过的通常的道路：先在著名的斗牛大师身边充当几年助手和短剑手。牛角并不使他畏惧：“饥饿比牛角还凶哩！”重要的是在职业上迅速高升。于是，他一下子成了屠牛手之后，几年当中就获得了空前的声誉。

观众崇拜他，正是因为认为他的死亡是不可避免的。人们看见他盲目地藐视死亡，总是兴高彩烈。他象一个判处死刑的人，激起大家的关注 and 不安。这个斗牛士跟那些吝惜自己的人不同：他愿献出一切，甚至生命。他值得大家付钱给他。观众象禽兽一般残忍，坐在安全的地方，观望、激励和挑唆他。小心谨慎的人看见他和雄牛搏斗，耸耸肩说：“这样干下去，一定会……”他们觉得加拉多是在自杀，不过幸运一点。

大鼓和喇叭响了起来，第一头雄牛冲进了斗牛场。加拉多把毫无装饰的红色披风搭在胳膊上，藐视一切地站在障墙旁边，距离崇拜者们的座位不远。这头雄牛是给其他屠牛手的；轮到他的时候，他会显一手的。然而，其他屠牛手挥舞披风引起的喝采声，使得加拉多也动了起来，尽管他想在旁静观，但他还是朝雄牛奔去，开始挑惹它，但他表现的勇气超过了技巧。整个看台爆发了轰然的掌声——观众喜欢他的蛮勇。

弗恩特斯杀死了第一头雄牛，向观众致意，并且朝主席台走过去，这时加拉多的脸色更苍白了：他觉得观众对其他斗牛士的每个赞美的表示，都是对他的侮辱。现在轮到他了。瞧瞧他吧！他究竟会有什么表现，他自己并不确切知道，但他坚决要让观众大吃一惊。

第二头雄牛刚刚出现，加拉多似乎立即控制了整个斗牛场。他的披风在雄牛嘴脸前面飞舞。跟他同队的一个马上矛手波塔赫摔下了马，他那没有防御的身体躺在牛角前面的时候，斗牛大师揪住了牛尾巴，用海克力斯^①的力气使它回过头来，波塔赫才脱了险。观众疯狂地鼓掌。

短剑手出场的时候，加拉多站在障墙之间的过道上，等候屠牛手出场的信号。纳西昂纳尔双手握住短剑，在广场中央挑逗雄牛。他的动作既不优美，又不勇猛，他只是“为了挣口饭吃。”他有四个儿女留在塞维里亚，假如他死了，他们就找不到另一个父亲了！他只是履行职责——插短剑——而已；他象一个斗牛的短工，并不希望别人喝采，只想避免别人吹口哨。

当他插上第一对短剑的时候，一部分观众鼓起掌来，另一些人却嘲笑地大喊大叫，暗示短剑手在耍花招。

“少玩把戏，靠近雄牛！”

可是，纳西昂纳尔在远处没听清楚，象他的大师一样微笑作答：

“谢谢，谢谢！”

在宣布刺杀雄牛的喇叭和大鼓声中，加拉多重新冲进场子，观众在座位上动了起来，同时发出了激动的嗡嗡声。这才是他们的屠牛手！现在可有看头啦！

加拉多接过加拉巴托经过障墙递给他的卷着的红布，并且从仆人递给他的利剑中挑选了一把，就慢慢走向主席台，手里举着帽子，停在主席台前面。观众伸着脖子，紧紧地盯住自己的偶像，可是谁也听不到他说些什么。

匀称的身躯，柔韧的腰肢，傲然挺起的胸膛，给观众的印

① 希腊神话中的大力士。

象超过了最雄辩的言词。加拉多讲了话，半转身子，把帽子往沙地上一扔。掌声轰然而起。好哇，塞维里亚的儿子！现在我们要看到真正的格斗了！观众彼此面面相觑，默不作声地预示空前的奇迹。看台上一阵骚动，仿佛预感到了什么神奇的事。

强烈的激动变成了深沉的寂静，整个斗牛场仿佛阒无人迹了。全场的人都聚精会神地睁着眼睛，好象谁也没有呼吸。

加拉多拿红布的杆子顶住肚子，仿佛一杆旗子，从容不迫地挥着利剑，慢慢朝雄牛走拢过去。

他微微转过身来，发现纳西昂纳尔和其他短剑手把披风搭在胳膊上跟在他的后头准备助他一臂之力。

“你们都走开！”

屠牛手的声音在寂静中铮铮作响，传到了最远的几排座位，回答他的是一阵欢腾。“‘都走开！’……他说：‘都走开！’……这才是条好汉！……”

加拉多独个儿走近雄牛，——顷刻间，全场重新沉寂下来。他不慌不忙地展开红布，又朝前走了几步，差点儿碰到了雄牛的嘴脸，他的胆量把雄牛弄得糊里糊涂、惊愕不已。

观众害怕说话，不敢呼吸，但是眼里闪着赞美的光芒。了不起的勇士！迳直冲向牛角！……加拉多在沙地上急切地跺脚，挑惹雄牛进攻；接着，雄牛的庞大身躯，角尖向前，一声怒吼朝他冲来。牛角在红布下面掠过。触到了屠牛手金绣上衣的穗子和边缘。屠牛手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只是往后仰了仰身。观众的号叫回答了红布成功的挥动。好呀！……

雄牛猛一转身，朝人和红布扑来，在观众不断的叫喊声中，加拉多一再挥舞红布。在每次受骗之后，雄牛越发愤怒，发狂地扑向斗牛士，而他却在一小块地面上旋转，继续在雄牛的嘴脸前面舞动红布；由于危险近在咫尺，他更振奋起来；因为观

众的欢呼，他更得意忘形了。

加拉多感到了雄牛呼出的热气，涎沫飞到了他的脸上和右手上。他已经习惯于接近雄牛，把它看成了一个好朋友；为了他的荣誉，它似乎甘愿让他杀掉。

雄牛呆然不动地停了几秒钟，仿佛被这种把戏搞疲乏了。它用阴沉沉的眼睛盯着人和红布，模糊地猜到这是什么骗局；它每进攻一次，就接近死亡一步。

象往常胜利在望的情形一样，加拉多激动得心脏怦怦直跳。时刻到了！……他左手一转，把红布卷在杆子上，然后将右手举到眼睛一般高的地方，拿利剑对准雄牛的脖子。

看台上发出了抗议和不满的呼声。

“还不能杀！”几千人的声音叫喊起来。“不……不！”

确实太早了。雄牛处于困境，立刻就会扑向斗牛士。加拉多违背了斗牛规则。可是，对这个不顾一切的人来说，规则算得了什么？甚至生命又算得了什么？……

突然，他手执利剑往前冲去，雄牛同时向他扑来。这是一场激烈、残忍的遭遇战。片刻间，人和畜生搅成一团。究竟谁取得了胜利，是不可能弄清的：斗牛士的一只胳膊和一部分身体是在两个牛角之间；畜生低着脑袋，极力想用牛角击中从旁滑过的、五色斑斓的、金绣的玩偶。

人和畜生终于分开；红布变成了碎条，掉在地上，斗牛士双手都空了；由于惯性作用，他踉跄地后退了几步，好不容易才保持平衡。他的衣服零乱不堪，牛角撕破的领带在背心外面飘飘荡荡。

雄牛以原先的速度继续奔跑。在它的粗脖子上，利剑一直刺到柄部，勉强露出血红的剑柄。畜生忽然停住，弯下前腿，仿佛笨拙地下跪，脑袋却俯在地上。雄牛终于沉甸甸地躺倒了，在

临死之前抽搐地挣扎了一阵。

大概，看台就要坍塌了，砖头就要哗啦啦地掉下了，混乱的人群就要逃跑了，——所有的人都从座位上站立起来，脸色苍白，颤颤巍巍，大喊大叫，挥舞双手。死啦！多么漂亮的剑刺！因为，片刻间，大家都觉得屠牛手似乎被牛角戳穿了，以为他立刻就会血淋淋地倒在地上了，可他又蓦然站在大家面前，虽然撞晕了脑袋，却在愉快地微笑。经历了一场激动和恐怖，大家高兴已极。

“野兽！”观众找不到其他的话来表示自己的喜悦，光是叫喊。“怪物！”

无数的帽子飞到场上，雷鸣般的掌声响彻看台；这时加拉多沿着障墙绕了一圈，来到主席台前。

加拉多张开双臂向主席致敬的时候，爆发了极为热烈的欢呼。大家叫喊，要求授予屠牛手最高奖励。牛耳朵^①应当给他！他应该得到这种奖励！这样的剑刺是罕见的。当斗牛场工作人员把一个三角形的、毛茸茸的、血污的东西——雄牛的耳朵尖交给屠牛手的时候，看台上响起了更加狂热的掌声。

第三头雄牛已经上场，可是对加拉多的喝采声还没停息，仿佛观众未能从惊愕中清醒过来，好象随后的斗牛已经值不得注意了。

其他的斗牛士心怀嫉妒，脸色发白，拚命想博得观众的好感。但他们得到的掌声都是微弱的、无精打采的。经过刚才的一阵狂喜，观众已经疲乏，心不在焉地看着场上的角斗。观众之间发生了激烈的争论。其他屠牛手的崇拜者已经冷静下来，摆脱了刚才控制全场的狂劲，起来反对对自己迫不得已的冲动，指

① 牛耳朵是给屠牛手的最高奖励。

摘加拉多。勇敢倒是勇敢，不顾一切，甚至象是自杀，但这不是艺术！然而，那些最狂热的偶像崇拜者，对加拉多的大胆特别赞赏的人（这种胆量符合他们自己的兴趣），就象狂热的宗教信徒一样，碰到别人怀疑他们的圣者创造的奇迹，他们就恼怒了。

不断发生的争吵转移了观众的注意。突然，一个看台爆发了激烈的骚动，观众朝场地掉过背去，站立起来，在头上挥动胳膊和手杖。其他的观众不再注意斗牛，望着打架的地方和石砌障墙上所写的巨大号码，这些号码标明不同的看台。

“第三号看台上打起来啦！”有些人高兴地叫喊。“现在第五号看台上也动武啦！”

所有的观众都受到了感染，轰然立起，试图越过邻座的脑袋看看远处出了什么事儿，但只瞧见几名警察正在费劲地经过一排排座位，慢慢朝斗殴的地方走过去。

“坐下！”比较理智的观众责怪别人挡住了他们的视线，禁不住叫喊，因为斗牛士还在场上斗牛。

人海的浪涛渐渐平息，在中心园似的看台上，一排排人头又显得齐齐整整了，斗牛正在继续进行。可是观众似乎仍然处于神经紧张的状态，他们对待几个斗牛士，不是轻蔑地一言不发，就是不公正地敌视。

对刚才令人不安的事情感到厌倦的观众，已经觉得场上的格斗索然寡味了。为了解闷，观众开始吃吃喝喝。一个个小贩在一排排座位之间来来去去，以惊人的技巧把东西抛给买主。一只只橙子好似一个个橙黄色的小球，迳直飞到看台上最高的座位，在小贩和买主之间画了一条直线。汽水瓶的塞子砰砰地开启。金色的安达卢西亚葡萄酒噗噗地斟进了酒杯。

然而，看台上涌起了好奇的浪潮：弗恩特斯手执利剑朝雄

牛走过去，观众都如痴似呆地等候奇妙、优美的表演。屠牛手手里握着利剑，独个儿走到场子中央。然自若地慢慢前进，好象开始玩什么游戏似的。雄牛怀疑地注视着他的动作，觉得十分诧异，因为它面前只剩了他一个人，而刚才还是一阵喧哗，披风在它周围飞舞，短剑刺进了它的脖颈，几匹马在它脚边打转，好象引它进攻似的。

屠牛手仿佛给这畜生施了催眠术。他朝雄牛走得那么近，短剑都能触到它的脖颈；然后他就小跑地倒退，雄牛好象着了魔，跟随他到了斗牛场另一头。看来，屠牛手制服了这畜生；它服从他的每个细小动作。然而，弗恩特斯决定结束这场游戏。他扬起攥紧利剑的手，踮起脚尖，挺起匀称、柔韧的身子，然后异常镇静地往前一冲，把利剑迳直刺进雄牛的后颈。

在观众的欢呼声中，他把这个招儿重复了三次。自认“内行”的人终于报复了加拉多激起的一阵狂欢。这才是真正的斗牛大师！这才是真正的艺术！

加拉多站在障墙边，拿加拉巴托递给他的毛巾擦去脸上的汗。他喝了点水，然后朝场子掉过背去，免得看见同伴的壮举。在斗牛场外，他尊重自己的竞争对手，对他们有一种兄弟之情，这种兄弟之情是从共同的危险中产生的；然而，他一踏上斗牛场，他们似乎都成了他的敌人，而他们的成功仿佛伤害了他，侮辱了他。此刻，他觉得观众对弗恩特斯的欢呼，犹如夺去了他的一部分胜利。

第五头雄牛是给加拉多的；这头雄牛出来的时候，他跳进了场子，急于想用自己的英雄行为让观众大吃一惊。

只要一个马上矛手倒下了，加拉多就挥动披风，把雄牛引到场地另一头去，并且用一连串巧妙的动作迷惑雄牛，把它弄得茫然失措；这时他用脚去触牛鼻子，或者把自己的帽子放在

它的头上。有时，趁雄牛神智不清的当儿，他挺起肚子向雄牛大胆地挑战，或者干脆跪在雄牛面前，几乎躺在它的鼻子底下。

老斗牛迷低声地发出怨言。这是猴儿把戏！从前，这种胡闹是不能容忍的！可是，他们的牢骚被喝采声淹没了。

通知短剑手出场的信号发出时，观众惊异地看见加拉多从纳西昂纳尔那儿拿起短剑，朝雄牛走过去。看台上响起了抗议的喊声。他插短剑？大家都知道，他插短剑是不灵的。只有多年跟随斗牛大师充当短剑手、逐步升为屠牛手的人，才适于干这种活儿，加拉多恰恰相反，刚一踏上斗牛场，他就开始刺杀雄牛。

“不行！不行！”观众大声叫嚷。

路易斯医生也在障墙后边挥手喊叫：

“算啦，孩子！你就干自己的活儿吧……杀牛！”

然而，加拉多勇气迸发的时候，并中理睬观众的忠告。在喧嚣声中他还在向雄牛走去，雄牛还来不及动一动，他就一下子给它插上了短剑。短剑插得不准不稳，雄牛吃惊地一晃脑袋，一支短剑就掉下了。但这没有关系，观众总是宽容自己的偶像，为他的错误辩护。观众向勇敢的屠牛手高兴地致敬，他就以更大的勇气插上第二对短剑，尽管为他的性命担忧的观众大声反对。他把这个招儿也重复了第三次，照旧不太灵活，但是那么大胆。由于这种笨拙的动作，别人可能遭到嘘声，他却引起了暴风雨般的喝采。这才是勇敢的斗牛士！命运帮了他的忙！

牛脖子上的六支短剑只剩了四支，但也插得不稳；这畜生似乎没有感到什么不舒服。

“它还安然无恙咧！”观众指着雄牛叫嚷。

这时，加拉多拿起利剑和红布，戴上帽子，傲然而镇静地向雄牛走过去。他相信自己的运气。

“你们都走开！”他又喝了一声。

他感到有谁不听他的命令，跟在他的后面，他就微微掉头去看。弗恩特斯正在离他几步远的地方。他把披风搭在胳膊上，尾随着加拉多，装出漫不经心的样儿，其实，他似乎预感到了什么灾祸，准备随时冲上去帮助自己的伙伴。

“别管我，安东尼奥，”加拉多生气而敬重地说，仿佛对哥哥说话。

加拉多的声音听起来很固执，弗恩特斯只得耸了耸肩，仿佛卸掉了担子似的，慢腾腾地走向障墙，但是相信随时都需要他的帮助。

加拉多几乎在雄牛头上展开了红布。雄牛向红布扑来。红布一挥。“好呀！”——入迷的观众就大喊了一声。可是，雄牛突然转身，朝屠牛手猛冲，撞掉了他手里的红布。加拉多赤手空拳，无法自卫，只好向障墙跑去；就在这一瞬间，弗恩特斯的披风引开了雄牛。加拉多奔跑时知道雄牛停住了，所以没有跳过障墙，而在障墙台阶上坐下。他相信自己的力量，一动不动地呆了几分钟，直楞楞地盯着敌手。这样出色的冷静把失败变成了胜利，激起了观众的掌声。

加拉多拿起红布和利剑，他仔细把红布展平，重新来到雄牛面前。现在他不那么平静了：他十分恼怒，渴望尽快杀死这个畜生，因为它迫使他在广大观众眼前逃跑。

刚刚移动一步，他就准备给雄牛决定性的一击，于是放低红布，把剑柄举到眼睛一般高的地方。

观众担心他的性命，重新叫喊：

“别杀！别杀！哎呀！”

恐怖的叫声在看台上扫过。观众激动得发抖，睁大了眼睛，站起身来；娘儿们掩住了面孔，或者痉挛地抓住邻座的胳膊。加

拉多刺杀时，剑刃碰到了骨头：拔出利剑时却来不及躲避可怕的牛角。雄牛触到了屠牛手的腰身。大家看见，这个美男子和大力士在牛角尖上晃动，好象一个可怜的玩偶。雄牛的脑袋猛一摆动，就把屠牛手甩出几公尺远，使他沉甸甸地扑通掉了下来，活象一只披金戴绣的青蛙趴在地上。

“他死啦！击中肚子啦！”观众叫嚷。

可是，在几个斗牛士挥动的披风中，加拉多突然立起身来；这些斗牛士是跑来帮助他的。他面露微笑，周身摸了一摸，并且摊开双手向观众表示他安然无恙，光是跌了一跤，腰带给扯破了。牛角终究没有戳穿结实的绸带。

加拉多重新拿起利剑和红布。现在，谁也不想坐下了——大家明白，下一场遭遇战将是短暂和可怕的。加拉多着了魔一样迳直走向雄牛，仿佛他毫无损伤地脱了险，就再也不相信牛角的力量了。他决定杀死雄牛，或者他死，都得立即动手，不能耽搁，无需斟酌。不是牛死，就是他亡！他面前的一切都变红了，他的两只眼睛仿佛也充满了血。从远处的什么地方，仿佛从另一个世界，观众的喊声传到了他的耳里，叫他冷静。

他把披风搭在胳膊上，仅仅走了两步，就以思想一样快的速度，象松开的弹簧似的突然扑到雄牛身上，向它刺了一剑，他的崇拜者们把这种剑刺叫做“闪电式的”。刺杀时，屠牛手把手伸得太远，来不及把手缩回。牛角擦过他的一条胳膊，把他摔出了几步远。他摇晃了一下，但是站住了，而雄牛却疯狂地跑到场地另一面去，弯着前腿扑下，脑袋俯在沙地上面，它就那么趴着，直到一个刺小脑手^①用短剑给了它最后一击。

观众欢喜若狂。美妙的斗牛！太扣人心弦了！这个加拉多

① 用短剑刺进雄牛的小脑、使雄牛立即毙命的斗牛士。

没有白拿钱：他绰绰有余地偿还了大家的票钱。在咖啡馆的小桌边，斗牛迷们足够谈上三天。一个勇士！一个怪物！热烈崇拜加拉多的人气势汹汹地左右观望，仿佛向对手挑战似的。

“加拉多是最出色的屠牛手！谁敢否认，我就跟他算账！”

其余的斗牛几乎没有引起观众的注意。在加拉多的精采表演之后，一切都好象枯燥乏味、黯然失色了。

最后一头雄牛倒在黄沙上的时候，一群孩子、下层社会的斗牛迷以及初学斗牛的人，涌进了斗牛场。他们围住加拉多，跟他一起从主席台走向场地的出口。大家簇拥在他的周围，都想握握他的手，摸摸他的衣服。这些斗牛迷不顾纳西昂纳尔和其他短剑手拳头的拦阻和防范，终于把他抬了起来，经过场地和回廊，一直把他抬到斗牛场外面。

加拉多手里拿着帽子，向鼓掌的观众致意。他身上裹着华丽的披风，高傲地挺起胸脯，象一尊天神似的高高地矗立在各种便帽和科尔多瓦皮帽的海洋之上。周匝一片欢腾。

加拉多坐着马车到了阿里卡拉街，无数的人向他致敬；这些人未曾到斗牛场去，可是已经知道他取得了胜利。因此，他的面孔虽然还在流汗，激动得发白，但却露出了矜持和自信的微笑，显得神采奕奕了。

由于大师被牛撞倒，纳西昂纳尔仍感不安，便问他还痛不痛，是否需要把路易斯医生请来。

“无所谓，只给牛角轻微碰了一下……能够使我丧命的雄牛还没出世咧！”

然后，满心骄傲的屠牛手面前突然出现了不久之前的恐怖景象，他发现纳西昂纳尔眼里微露的嘲笑，便补充说：

“跨进斗牛场之前，我经常有那样的感觉……就象娘儿们那

么胆怯。可你说得对，塞巴斯蒂安。你经常是如何说的呢？‘上帝和大自然’吧？是这么说的。‘上帝和大自然’跟斗牛士毫不相干，每个人都要靠自己的本领和勇气尽量摆脱困境，上天或大地对我们是没有帮助的……你有一个聪明的脑瓜，塞巴斯蒂安：你该学习一种本事啊。”

他怀着胜利产生的乐观心情，把这个短剑手看做聪明人，忘了他曾讥笑短剑手的那些奇谈怪论。

在旅馆的前厅里，聚集了许多渴望拥抱他的崇拜者。他们过份颂扬他的英雄事迹，从斗牛场到旅馆的这段时间中，他的事迹已给渲染得面目全非了。在楼上加拉多的房间中，挤满了他的朋友。这些人都是用“你”称呼他，而且模仿牧羊人和牛倌的乡巴佬腔调，拍着他的肩膀叫嚷：

“你真棒！呱呱叫！”

加拉多摆脱了兴高彩烈的来客，跟加拉巴托一起步入走廊。

“去打一个电报回家。你是知道如何说：‘一切都好’。”

加拉巴托拒绝，因为他要帮大师卸装。电报可派一个旅馆仆役去打嘛。

“不，我要你亲自去打。我等着你……而且还要另打一个。你知道打给谁：就是那位冬娜·索尔太太……也说：‘一切都好。’”

第二章

安古斯蒂阿斯的丈夫——老胡安·加拉多是个著名的鞋匠，在市场区人家的大门口摆了个摊子；他死了以后，他的遗孀照例伤心地哭了好久，但是同时她心里却感到高兴，就象一个人经过了长途跋涉，终于卸掉了肩上的负担。

“可怜的，亲爱的！你上天堂啦！你是那么善良，那么勤劳啊！”

在二十年的共同生活中，丈夫给她的烦恼并不超过区里其他妇女甘愿经受的烦恼。从他一天所挣的三个比塞塔中，他把一个交给妻子维持家庭生活，留下两个供个人花销。不管怎样，朋友们经常请他喝酒，他总得答谢答谢呗。大家知道，安达卢西亚葡萄酒是世界上最好的，可是价格昂贵。此外，他还还要去看斗牛。如果不饮酒，不看斗牛，那么生活在世上就没有意义了。

所以，安古斯蒂阿斯太太不得不想尽一切办法抚养两个孩子——恩卡拉辛和胡安尼洛。她在有钱人家里干零活，替邻人缝补衣服，为一个熟识的当铺老板转卖衣服和贵重物品，象从前那样卷香烟；年轻时她在烟厂里作工，她钟爱的、温存的未婚夫总在烟厂门口等她。

安古斯蒂阿斯太太从来都不抱怨丈夫不忠和粗暴。每逢星期六深夜，喝醉了的鞋匠由朋友们扶着回家的时候，总是异常

快活和温存，硬要站在门口唱情歌，双手打着拍子，赞美又高又胖的妻子，安古斯蒂阿斯太太只好使劲推他进屋。有时，房门终于关上之后，左邻右舍的人便失去了取笑的对象，而老胡安先生却怀着酒后冲动的感情，走到小床边去吻两个孩子，把大滴大滴的眼泪掉到孩子们的小脸蛋上，接着又唱起了颂扬安古斯蒂阿斯太太的小夜曲：“你呀，你是世界上第一个美人儿哟！”因此，女人把恼怒变成了怜爱，禁不住噗哧一笑，给他脱了衣服，让他躺在床上，好象照顾一个患病的孩子。

这个可怜人是没有任何罪孽的。既不嫖，又不赌——决不！他只想让自己穿得好些，让家里的人穿得破烂些，而挣来的钱也分得很不公平，可是这些都由他的一阵阵温情弥补了。安古斯蒂阿斯太太想起一些重大的节日就觉得骄傲；在那些日子里，根据丈夫的要求，她披上做新娘时披的马尼拉花边大披巾，让孩子们走在前头，自己跟丈夫并肩而行；老胡安先生戴着白色科尔多瓦帽子，挥着银头手杖，带着一家人在德里夏斯公园里游玩，一点也不逊于蛇街的那些商人。碰到票价低廉的斗牛，慷慨的丈夫去斗牛场之前，总要在蛇街的“铃铛咖啡馆”或者新广场的小吃店里请妻子喝曼赞尼拉葡萄酒^①。这些幸福的时刻已经遥远，但这可怜的女人一直记得。

老胡安先生患了肺病；在两年中，妻子不得不照拂他，尽量比以前更勤劳地干活，以弥补他再也不能给家里的一个比塞塔。他忠于“不饮酒，不看斗牛，活在世上就没有意义”的信念，听天由命地在医院里结束了自己的一生。死者最后的眼光对妻子充满了恋情和感谢，仿佛想用眼睛再说一次：“你呀，你是世界上第一个美人儿哟！”

① 安达卢西亚的白葡萄酒。

丈夫去世以后，安古斯蒂阿斯太太的景况并没有恶化；恰恰相反，她比前两年更轻松了，因为卸掉了比整个家庭生活担子还重的负担。她性格刚毅、果决，未经长久思考就确定了两个孩子未来的道路。恩卡拉辛的道路。恩卡拉辛这时已满十七周岁，母亲在青年时代的女朋友（现已成为工长）帮助之下，把女儿安置在烟厂里了。儿子从小在市场区人家的大门口转来转去，瞧他父亲干活，安古斯蒂阿斯太太就想要他做个鞋匠。孩子到了十二岁勉强会读会写了，母亲就不再让他上学，把他交给塞维里亚一年最好的鞋匠当学徒。

然而，这个不幸的女人从此遭到了百般的折磨。

儿子不是一个乖孩子，而是一个祸害！真难设想，父母那么规矩，儿子却如此淘气！……这孩子几乎每天都不去师傅的作坊，而跟一群孩子跑到屠宰场去；赫尔库列斯街心花园的一条板凳成了孩子们的集合地点。看见放肆的小家伙们用红布挑逗雄牛，牧人和屠夫都由衷地开心；胡闹的结果经常是：顽皮孩子不是被牛角撞倒，就是给牛蹄踩伤。安古斯蒂阿斯太太常常手拿针线坐到深夜，希望儿子能够穿着整洁的衣服体面地到作坊去，然而总是看见他站门口，饿了一天也不敢进屋，脸上都是擦伤和血斑，上衣肮脏，裤子撕破，难堪地不知如何是好。

除了遭到雄牛的冲撞，还要挨母亲的耳光和笞帚殴打；可是这个屠宰场英雄准备忍受一切，只要能够解除冒险之后的极度饥饿：“打吧，可得让我吃点儿东西嘛。”他贪馋地大吃特吃干硬的面包、不新鲜的蚕豆以及腐烂的臭鱼——这些败坏了的东西都是节俭的母亲为了勉强养活一家人从店铺里搜罗来的。

安古斯蒂阿斯太太成天在别人家里擦洗地板，只有晚上能够照顾孩子，或者抽空到师傅的作坊去问问儿子的习艺情况。她从那儿回家总是气得喘不上气，一路上都在琢磨能够惩治这个

小混蛋的各种办法。

胡安尼洛经常不去作坊。他一早就上屠宰场，下午又跟一帮野孩子在蛇街逛来逛去，围观那些无事可干的斗牛士；这些斗牛士穿着新作的衣服，戴着漂亮的西班牙宽檐帽，可是衣兜里分文不名，他们经常聚在“铃铛咖啡馆”的角落里，大吹大擂自己的事迹。

胡安尼洛畏怯而虔敬地盯着他们，欣赏他们的姿势，观察他们向过路女人挤眉弄眼的放肆样儿。这孩子想到他们家里都挂着金绣的绸衣，他们将要穿上这种衣服，在音乐声中出现在斗牛场的观众面前，他就肃然起敬地发颤。

在衣服褴褛的一帮野孩子中，安古斯蒂阿斯的儿子绰号叫做“小鞋匠”；象斗牛场上的大人物一样有个外号，他是觉得神气的。这起码是个开端。胡安尼洛从姐姐那儿偷来一块红手绢，拿它系着脖子，并且戴上圆形软帽，让唾沫抹湿的一绺绺长发遮住耳朵。他的粗布短上衣腰部打了褶皱。他父亲留下的一条裤子，安古斯蒂阿斯太太拿它改作的时候，胡安尼洛要求它腰高、腿宽，紧紧地箍着屁股。如果母亲不依允这些要求，他就愁眉苦脸、哭哭啼啼。

他朝思暮想的是一件披风，如果他自己有了斗牛披风，就不必向幸运的朋友暂时借用那种红破布了。有一天，他在家里找到了一张无用的旧褥垫。褥垫里的羊毛早给安古斯蒂阿斯太太在生活困难时卖掉了。那一天，母亲在一个神甫家里干活，“小鞋匠”趁母亲外出，在厨房里忙了整整一个早上，他象一个遇到船舶失事、被海浪抛上荒岛、完全听从命运摆布的人。大大地发挥了自己的聪明才智，迅捷地把一块发出霉味的破布做成了一件斗牛披风。然后，他把一撮从化学师那儿弄来的颜料撒到滚水锅里，再将破布放入锅中。胡安尼洛很满意自己的劳

动成果，搞成了一件鲜红的披风，这件披风将使乡村斗牛士们^①十分羡慕。剩下的工作只是把它晾干。于是胡安尼洛把自己的宝贝挂在邻居晒衣服的绳子上。风儿一吹，披风一飘，颜料就弄脏了旁边的衣服。冰雹似的诅咒和恫吓落到了罪魁祸首头上。妇女们还向他和他的母亲举起了攥紧的拳头，不断地臭骂，以致“小鞋匠”慌忙取下宝贵的披风，一溜烟似的跑掉了。他手脸都已染红，活象一个逃命的杀人犯。

安古斯蒂阿斯太太是个健壮的女人，又高又胖，长着唇髭，在男人面前毫不胆怯，她那果决的性格使得左邻右舍的女人都尊敬她，但她却对付不了自己的孩子。有啥法子啊！她那沉甸甸的手打遍了他的周身，在孩子身上折断了不少笞帚，然而一切都是白费。母亲说，这个不中用的家伙长着狗皮。胡安尼洛在屠宰场里习惯了小雄牛的冲撞、母牛的践踏、牧人和屠夫的拳打脚踢（他们对待喜欢斗牛的孩子不太客气），回到家中以后，就把母亲的打骂看做是自己放浪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事，一声不吭地忍受，认为这是为了吃饭不得不付出的代价；母亲骂他打他的当儿，他却吃完了一大块干硬的面包，丝毫没有悔改的意思。

刚刚解除了饥饿，他又利用母亲出外干活的机会，从家里溜掉了。

“铃铛咖啡馆”多年来一直是斗牛迷聚会和交换斗牛消息的场所，胡安尼洛在这儿经常听到激动人心的消息：“明儿要斗牛啦，小鞋匠！”

在近省的各个村镇里，为庆祝守护神节日，都要拿老练的

^① 乡村斗牛士是爱好和初学斗牛的人，斗的是小牛。此种斗牛经常在小镇和乡村的广场上举行。

雄牛来斗一斗，年轻的斗牛士们^①纷纷奔到那儿，希望以后能够吹嘘自己在阿兹纳尔科拉、波鲁洛斯或者梅伦纳著名的斗牛场上斗过牛。他们往往傍晚动身；夏天——披风搭在肩上，冬天——披风缠在身间，全都空着肚子，一路上光谈斗牛的事儿。

如果路程较远，他们就在露天过夜，或者要求哪个客栈允许他们睡在干草棚里。在炎热季节里，他们沿途遇见的葡萄园、瓜地和桑树就要遭殃了。他们唯一担心的是碰见另一个粗暴的“斗牛队”，生怕另一伙人怀着同样的目的跟他们竞争，而且先到村里。

到了目的地，孩子们全身尘土、精疲力尽，径直去找村长；其中一个最大胆的担任“代表”，大肆吹嘘自己一伙人的长处。如果慷慨的村长让他们住在一个客栈的马厩里，他们就觉得幸运了；而且，村长款待他们一锅菜汤时，他们几秒钟就喝得精光。

乡村广场用大车和板凳围了起来，粗壮的老雄牛接二连二放进场子，它们浑身伤痕，好象一堆堆肉，上面露出又大又尖的角，角上还有搏斗的痕迹。它们已经连续多年参加全省的节日斗牛，是一些硕大有力、经验丰富的老牛，懂得斗牛士的各种秘密花招和巧计。

本地的孩子们从安全的地方用棍子去戳雄牛，然而观众感到兴趣的与其说是雄牛，不如说是从塞维里亚来的年轻“斗牛士”。他们在雄牛的嘴脸前面挥舞披风，尽管怕得膝头打颤，但是吃饱了的肚子使得他们精神抖擞。他们常常栽倒在场子上，引起观众的热烈欢呼。可是，只要有个吓得要死的孩子跑到围栏去逃命，无情的观众就骂他。打他抓住围栏的手，用棍子把他

① 这里指的是爱好和初学斗牛的孩子。

赶回场子。“回去，不要脸的！别躲开雄牛，吹牛大王！”

有一回，一个“斗牛士”由四个朋友抬出了场子；他脸色死白，眼神发呆，脑袋搭在胸上，胸膛象破风箱似的发出嘶哑的声音。一个兽医跑来急救，没有发现血迹，就叫大家放心：只是受到震荡嘛，因为这孩子被抛出相当远的距离，然后才象一袋面粉噗咚掉到地上。另一次，有个孩子被一头大雄牛沉甸甸的蹄子踩了，为了让受伤的孩子恢复知觉。有人在他头上泼了一桶水，并且给他喝了一口白兰地，总之象照顾王子似的。然后，他又上了场。

傍晚，最后一头雄牛被赶进场子时，“斗牛队”里的两个人挑选了一件较好的披风抓住披风的四角，绕场一周讨钱。如果观众满意孩子们的表演，铜元就会纷纷抛到红布上。斗牛结束，付清了客栈的账，“斗牛队”就踏上了归途。路上分配布包里的铜元，常常发生争吵。

一周剩下的日子，他们就在朋友中间宣扬自己的事迹了，这些朋友没有参加冒险，睁大眼睛倾听他们大吹大擂。他们谈到在埃加拉波表演“维洛尼卡”^①，在罗拉表演的“纳瓦拉斯”^②，或者在埃佩德罗梭受到的重伤，谈话时都尽量模仿职业斗牛士的风度和姿势；那些真正的斗牛士由于无所事事，不得不在这些吹牛撒谎中寻求慰藉。

有一回，安古斯蒂阿斯太太一个多星期不知道儿子的消息，后来才听到含糊的传闻，他似乎在托森纳的斗牛场上负了伤。我的天！这个市镇在哪儿呀？她如何到那儿去呀？母亲以为儿子死了，悲痛欲绝，决定到他那儿去看看；她刚要动身，胡安尼洛自个儿却突然出现在门口；他虽显得苍白、虚弱却象真正的

① ②都是特别复杂的斗牛方式，要求高度的技巧和冷静。

男子汉那样兴致勃勃地叙述自己受伤的经过。

没有什么了不起，不过半边屁股给牛角戳伤了，伤口只有几公分深。胡安尼洛摆出胜利者的姿势，不知羞赧地让邻人们瞧他的伤口，使他们相信手指还伸不到伤口的底儿。他为自己身边的碘仿臭气感到自豪，赞扬这个市镇对他的殷勤照顾，那无疑是西班牙最好的一个市镇。那些有钱人——可以说是当地的贵族，都来问候他的健康；镇长本人也来看望他，甚至送给他回家的路费。他的钱包里还有三枚杜罗，他以大人物特有的慷慨精神立即把它们交给母亲。十四岁的孩子竟得到了这样的荣誉！在“铃铛咖啡馆”里，一些斗牛士——无疑是名副其实的斗牛士——注意到他，问他的伤好了没有，他就更加沾沾自喜了。

在这次事故之后，胡安尼洛再也没去鞋匠的作坊。他已经和雄牛混熟了；第一次负伤只是加强了他的信心和勇气。他一定要做斗牛士，只做斗牛士！安古斯蒂阿斯太太放弃了管教他的打算，认为这种打算是无用的，就当她没有这个儿子算了。如果儿子吃晚饭时回到家里，坐在桌边的母亲和姐姐就闷声不响地把一盘食物放在他面前，试图用蔑视的态度来制服他，但这丝毫没有影响他的胃口。假如他回家太晚，家里连面包皮也没给他留下，他又空着肚子到街上去了。

傍晚，胡安尼洛经常和一帮孩子在赫尔库列斯街心花园里逛来逛去，这是一些学徒、罪犯和斗牛士之类的人。有时，邻人们还看见他跟另一伙人谈话——有一些是引起女人讥笑的年轻小伙子；有一些是高贵人物，喜欢恶意中伤的人常给这类人物取个女人名字。有时，胡安尼洛卖报，而复活节的前一周，在节期斗牛的日子里，他却在圣弗朗西斯科广场上向妇女们兜售盒装的糖果。在集市开始的时候，他在旅馆附近徘徊，等候英

国人——他以为所有的旅游者都是英国人——雇他当向导。

“先生！……我是斗牛士！”他看见外国人就说，仿佛斗牛士的职业值得好好地介绍一下。

为了证实自己的话，胡安尼洛摘掉圆形软帽，脑袋一摆就把长辫子往后一甩——这条辫子经常是盘在头顶的。

胡安尼洛有个同龄的穷朋友契里帕。这是一个身材不高、眼睛机灵的小伙子，无父无母的孤儿，无家可归的流浪儿；由于经验丰富，他对胡安尼洛很有影响。在他的一边脸颊上，有牛角留下的一条伤痕；在“小鞋匠”看来，这个伤比他自己不让旁人看见的伤光荣得多。

有个追求“异国情调”的女游客，在旅馆门外跟两个小斗牛士闲聊，欣赏他们的辫子，在倾听了他们受伤的经历以后，准备给他们一点儿钱，契里帕却用感伤的声调说：

“别给他，因为他家里有母亲，我在世上却是孤伶伶一个，有母亲的人是不尊重母亲的。”

“小鞋匠”片刻间受到良心的谴责，让伙伴收下了全部施舍，悒郁地咕噜说：

“是的……真是这样”

然而，暂时出现的儿女之情并没有妨碍胡安尼洛继续自己的放浪生活，他常常远离塞维里亚，只是偶尔回家一次。

契里帕生来是个机敏的流浪儿。在斗牛的日子里，他使出一切花招，带着伙伴进入斗牛场——要嘛翻墙进去，要嘛混在人群中钻进大门，要嘛恳求收票员怜悯——他们自称斗牛士，难道不让斗牛士进去看看斗牛么？……倘若附近没有什么斗牛士活动，他俩就到塔布拉达的牧场上去戏弄小牛；然而，跟他们的宏愿相比，塞维里亚生活中的乐趣是微不足道的。

契里帕漫游过不少地方，经常把他在西班牙遥远地区看见的一切怪事告诉自己的伙伴。他善于偷偷地钻进车厢，象兔子似的到处乱蹿……“小鞋匠”入迷地倾听伙伴对马德里的描述，那是他梦想的城市，那里的斗牛场几乎可以称做斗牛的“圣堂”。

有一天，在蛇街的咖啡馆门口，一个年轻人向两个孩子开玩笑地说，他们在毕尔巴鄂可以赚一大笔钱，因为那儿十分器重塞维里亚高超的斗牛士。于是，两个轻信的孩子就动身了，衣兜里一文钱也没有，仅仅带着披风——真正的披风；诚然，这些披风已经相当破旧，但从前是有名的职业斗牛士用过的，他们花了几个里亚尔^①从旧衣店里买来的。

他俩溜进车厢，躲在座位下面，可是饥饿和拉屎撒尿使他们不得不离开可靠的藏身之所，旅客们怜悯两个冒险家，取笑他们宿着辫子、带着披风的滑稽样儿，自愿把吃剩的东西送给他们，如果列车在一个车站停下，列车员发现了他们，他们就从一节车厢跑到另一节车厢，或者爬到车顶上去，蜷缩在那儿，直到列车重新开动。列车员不止一次抓住他们，揪住耳朵拖下车去，给他们一顿耳光和拳打脚踢，就把他们扔在荒僻车站的站台上，然后列车在远处消失，他们的幻想似乎也破灭了。

两个孩子呆在旷野里，等候下列火车；如果觉得自己受到别人注意，他俩就步行到下一个车站，希望在那儿遇到较好的运气……就这样经过多日的跋涉“多次的停留，忍受了其他的厄运，他俩到达了马德里。在塞维里亚街和太阳门广场上，他俩尽情地欣赏一群闲荡的斗牛士，甚至大胆地向这些上等人讨钱，以便继续旅行，可是没有结果。幸亏塞维里亚出生的一个

^① 古代西班牙铜币。

斗牛场仆役怜悯这两个同乡，让他们在马厩里过夜，并且给了他们一次空前的快乐：在一个著名的斗牛场上参观斗小雄牛；但在他们看来，这个斗牛场还不如他们家乡的斗牛场那么堂皇。

他们认为自己的旅行目的地太远了，同时对自己的冒险行径感到害怕，就决定按照前来首都的办法回塞维里亚去。从这时起，他俩爱上了铁路上的免费旅行。他们刚一听到模糊的传言，说是安达卢西亚的一些小城镇要举行节日斗牛，他们就动身前往。他们到过拉曼察^①和埃什特雷马杜拉^②。如果运气不佳，不得不徒步前进，他们就沿途向农民要求歇宿；这些农民都是轻信、乐观的人，对两个孩子的大胆行为感到惊异，喜欢倾听他们夸夸其谈，把他们当做真正的斗牛士。

流浪生活教会了他们用原始人的办法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他们爬进农家的菜园去偷菜，或者一连几小时暗中等待一只孤伶伶的母鸡，一下子揪住它的脖子，然后默不做声地继续赶路；到了晌午，他们象野人一样用干树枝燃起一堆火，把疏忽大意的母鸡在火上烤得半生不熟，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他们害怕乡村的恶狗，甚于害怕雄牛：这些恶狗很难对付，呲牙咧嘴地追赶两个外来的孩子，确切猜到他们企图盗窃它们看守的财物。

为了等候列车，他们经常在露天下面过夜。有一次，两个巡警悄悄地来到跟前。但是，看见两个流浪儿当做枕头的红色披风，巡警们就放心了；他们小心地摘掉睡者头上的圆形软帽，看见头顶上熟悉的辫子，笑一笑就走了。不问也明白，这不是小偷，而是去舞披风的“斗牛迷”。他们采取这种宽容态度，一方面表明他们喜爱这种民间娱乐活动，一方面也表明他们尊重别人的前途：这些褴褛的孩子也许将来会从乞丐变成“斗牛明

① ②西班牙地名。

星”——变成英雄，他将在国王面前献上雄牛，像王子那么生活；而且他的事迹将登在报上。

可是有一次，在埃什特雷马杜拉的一个村镇上，“小鞋匠”失去了自己的伙伴。纯朴的村镇观众热烈地欢迎“塞维里亚著名的斗牛士”，两个小家伙就想让他们惊讶一番，决定在一头凶猛的老雄牛脖子上插短剑。胡安尼洛成功地插上一对短剑，站在围栏旁边接受观众的夸奖：他们或者用粗大的手拍拍他的肩膀，或者请他喝点葡萄酒。胡安尼洛陶醉在荣耀之中，突然一声恐怖的叫喊使他清醒过来。契里帕从场上消失了。只是尘土里扔着短剑、鞋子和帽子，而雄牛却用一只牛角挑着一个死板的“木偶”，在场上奔跑，愤怒地摆动脑袋，仿佛想甩掉什么讨厌的东西。它猛一下把血淋淋的“木偶”抛到空中，又用另一只牛角把“木偶”接住，并且剧烈地摇晃脑袋。可怜的“木偶”终于扑通掉到地上，一动不动，鲜血直流，好象一只洞穿的皮囊流出了一股股葡萄酒。

谁也不敢走近发狂的畜生，牧人利用另外几头牛把它诱进了畜栏，而可怜的契里帕却给放在一个草垫上，抬进了村公所一间充作牢房的小室。胡安尼洛看见他躺在那儿，面孔死白，两眼无神，浑身是血；因为没有其他药物，醋和水蘸湿破布无法把血止住。

“永别啦，小鞋匠！永别啦，胡安尼洛！”可怜的孩子叹口气就死了。

吓破了胆的胡安尼洛走上了归途；他忘不了朋友呆板的眼神和临终的呻吟……胡安尼洛害怕极了。此刻，他在路上遇见一头温顺的母牛，也会撒腿跑开。他想起了母亲明智的劝告。说真的，做一个鞋匠，平平安安地生活，不是更好吗？……然而，这只是他短暂的想法。

他刚刚回到塞维里亚，就立刻忘了自己的恐惧。同年岁的朋友们把他团团围住，渴望听他详细谈谈可怜的契里帕是如何死的。在“铃铛咖啡馆”里，职业斗牛士们也同情地探问脸上有伤疤的孩子，因为这孩子曾不止一次替他们办事。在这样的关注下，胡安尼洛受到鼓舞，幻想联翩，开始侃侃而谈，描述他如何看见牛角挑起的伙伴，如何向凶猛的畜生扑去，抓住它的尾巴，并且说他干了其他许多惊人的事儿，但是尽管如此，他的朋友仍然离开了人世。

不久之前的恐怖感烟消云散，他决定要做个斗牛士。既然别人选择了这条道路，他为什么不仿效别人呢？胡安尼洛想起了母亲家中腐烂的扁豆和干硬的面包；想起了他为每一件新衣服受到的屈辱；想起了自己出去舞披风形影不离的饥饿……他终于遏止不住地向往奢侈的富裕生活；他羡慕地望着一辆辆马车和高头大马。他如痴似呆地伫立在富丽堂皇的宅邸前面，通过铁栅门凝望那东方式大院、花砖拱门、大理石地面以及淙淙的喷泉，这些喷泉日日夜夜把珍珠似的水柱喷到绿茵环抱的池子里。他已作了抉择：他不是杀死雄牛，就是死在斗牛场上！他要成为有钱人，要报纸上宣扬他，要群众向他热烈致意要不惜任何代价——甚至生命——赢得荣誉。胡安尼洛藐视那些低级斗牛士。他看见，短剑手和屠牛手一样冒着生命危险，可是每一场斗牛仅能挣到三十枚杜罗，经过长年累月的严酷生活，年老以后只能靠微少的积蓄开一个简陋的小铺子，或者在屠宰场里求得一席之地。其中大多数人都靠年轻同行的施舍度日并且在医院里了结一生。他不愿在斗牛队里徒劳地虚度年华，屈从斗牛大师的摆布。不，要一下子当上屠牛手，成为斗牛场上的“利剑”。

伙伴遭到的不幸提高了他在朋友们眼里的地位，于是他网

罗一伙褴褛的孩子组成了一个斗牛队，并且领着这个斗牛队到附近的村庄去舞披风斗小雄牛。胡安尼洛受到大伙儿的尊重。因为他胆量最大，穿着也最好。这时“小鞋匠”已近十八岁，他的男性美和斗牛士辫子把一些轻佻的娘儿迷住了，她们就争先恐后地照顾他，互相抢夺这种“荣誉”，以致差点儿打起架来，这时，他终于有了一个“教父”。这是一个退休官员，特别喜欢年轻英俊的胡安尼洛。老头儿跟他亲亲热热使得安古斯蒂阿斯太太恼怒极了，她也说出了年轻时在烟厂里学到的那些脏话。

现在，“小鞋匠”穿上了十分合身的英国呢衣服，戴上了漂亮的新帽子。“女朋友们”照拂他，总让他的衣领和衬衫白白净净；在特殊场合下，他还在背心前面戴上娘儿们戴的那种双股金链条；这副金链条是他那个年长的朋友的保护人供给他的，从前那些“初出茅庐的斗牛士”都曾戴过。

胡安尼洛和真正的斗牛士交上了朋友，乐意地请那些老短剑手喝酒，因为他们经常向他讲述著名斗牛大师的事迹。据说有一些支持这孩子的人正在设法，只等好机会一到，就让他塞维里亚斗牛场上初次去斗小雄牛。

“小鞋匠”成为屠牛手的一天终于来临。有一次，在列布里亚，一头特别机灵的小雄牛给放进斗牛场时，朋友们就怂恿胡安尼洛去试试运气。“怎么样，你敢杀死它吗？”胡安尼洛直地杀死了这头小雄牛。从那时起，由于轻而易举地初露了头角，他受到很大鼓舞，就不放过任何一次舞披风杀牛的机会，或者直到那些需要杀牛的农庄去。

林科纳达是个富裕的农庄，庄子里有个不大的斗牛场；农庄主人早就是斗牛迷，凡是喜欢斗牛的饥饿者，只要愿意跟他的雄牛搏斗，让他消遣取乐，他都供给他们饮食，让他们睡在干草棚里。从前，在贫困的日子里，胡安尼洛曾和朋友们一起

到过林科纳达，现在他准备面对任何危险，只要能在那个好客的乡绅桌边饱餐一顿。斗牛队步行两天，到达了那儿。看见一群满身尘土“带着披风的人，农庄主人就一本正经地说：

“谁干得最好，谁就能够得到一张返回塞维里亚的火车票。”

富裕的农庄主人在阳台上度过了两天，一面抽烟，一面观看塞维里亚的孩子们跟小雄牛搏斗，他们经常被牛撞倒和践踏。

“根本不行，笨蛋！”他向一个笨拙的孩子叫嚷。“站起来呀，胆小鬼！喂，赏他一杯酒，给他压压惊！”因为一孩子被雄牛仰面朝天撞倒在地，一动不动地躺着，他又嘱咐了一声。

“小鞋匠”灵活地杀死了一头小雄牛，满足了主人的愿望，主人就请他去同桌共餐了。其余的孩子却跟牧人和庄稼汉一起坐在厨房里，用牛角勺子从桌上的一只热气腾腾的锅子里舀东西吃。

“你捞到一张回去的火车票啦，小伙子！如果你有足够的勇气，你就会有远大的前程。不用说，你这孩子挺能干。”

斗牛队里的人回家都是步行，只有他坐进了二等车厢，他就觉得自己新的生活已经开始；透过车窗，他贪婪地望着面前莫大的农庄：广阔的橄榄林、麦地、磨坊和一望无际的牧场，几千只山羊正在牧场上吃草，雄牛和母牛凝然不动地卧在那儿反刍。多么富裕的景象！如果他有这样一座农庄，该多么好呀！

他在附近乡村中斗牛获胜的消息传到了塞维里亚，引起了斗牛迷们的注意，他们怀着不知满足的急切心情等待“新星”的出现，这个“新星”是会使以前所有的斗牛明星黯然失色的。

“看来，这小伙子挺有出息，”周围的人看见胡安尼洛洋洋得意地甩着胳膊，从容不迫地走过蛇街的时候，都这么说。“在真正的斗牛场，咱们准能看见他大显身手。”

在他们和“小鞋匠”看来，塞维里亚斗牛场就是大显身手的场所。幻想很快变成了现实。保护人为他买了一件斗牛服，这件衣服不知哪个屠牛手穿过，稍有点旧。

为了慈善目的将要组织一次斗牛，一些喜欢新事物、有威望的斗牛迷彼此商量，决定把胡安尼洛列入屠牛手的名单。

安古斯蒂阿斯太太的儿子不愿以“小鞋匠”这个绰号出现在广告上。这个令人想起他那卑微职业的绰号，是他急于要忘掉的。他渴望以父亲的名字为人所知，干脆就叫胡安·加拉多。抛弃一切绰号吧，它们可能使那些显贵人物想起他的低贱出身，而他在不久的将来是要跟这类人物结交的。

整个市场区的居民都急匆匆地赶到斗牛场去，闹轰轰地为本乡本土的斗牛士表示高兴。玛卡琳娜区和其他贫民区的人同样欢天喜地，特别关心他的成功。塞维里亚出现屠牛手啦！……斗牛场座位不够，还有几千观众在场外，急不可耐地等候斗牛的结果。

加拉多上场，顺利地杀死了一头雄牛，被另一头雄牛撞倒，但是没有受伤，他那大胆的举动多半是成功的，使得观众始终处于紧张状态，引起震耳欲聋的欢呼。那些有威望的人物赞许地微笑。这个新手还需要好好学习，但他那勇敢顽强的精神是最主要的。

“这小伙子没有耍滑，是大胆扑上去杀掉雄牛的。”

年轻斗牛士的那些漂亮女朋友都高兴得发疯，时而从座位上蹦跳起来，两眼湿润，口沫横飞，忘乎所以，在光天化日之下表示自己的柔情，而这种柔情一般是在夜间悄悄表示的。其中一个姑娘把披巾扔上场子，另一个不甘落在情敌后面，扔出了短衫和紧身兜，第三个脱下了裙子，邻座的人光是嘻笑，抓住她们的胳膊，生怕她们把自己也投进场子，或者把自己剥得

赤裸裸的。

看台的另一边，老官员在白胡子里隐藏着激动的微笑，喜悦地观看年轻斗牛士的大胆表演，欣赏他穿着彩装的漂亮身姿。雄牛把这小伙子撞倒的时候，焦灼的老头儿在座位上软搭搭地往后一仰，差点儿昏厥过去。

斗牛士的姐夫坐在第二排，洋洋得意地摆着架势；此人是马具匠，开了爿小铺子。他是正正经经的人，反对游手好闲；他跟美丽的烟厂女工结婚，是由于她那漂亮的眼睛，但他提出了个条件：他决不跟她那吊儿郎当的弟弟发生任何关系。

加拉多受到屈辱，从不跨进玛卡琳娜区那爿店铺的门坎；偶尔在母亲家里碰见姐夫的时候，他只用“您”称呼对方。

“我想去瞧瞧人家如何拿橙子砸你那个恬不知耻的弟弟，”马具匠去斗牛场时，对妻子说。

现在呢，他坐在看台上，却向斗牛士热烈欢呼，高声大叫“胡安尼洛”，用“你”称呼这小伙子；当加拉多听到姐夫的大声喊叫、挥剑回答他的时候，他显然得意极了。

“这是我的小舅子，”沾沾自喜的马具匠希望引起周围观众的注意，说道。“我总认为这孩子斗牛场上会有出息的。我和我内人常常帮助他嘛……”

加拉多的最后离场是凯旋式的。人群欢喜若狂地向他涌来，似乎想把他吃掉。幸亏姐夫在他身边，及时用自己的身体保护他，维持秩序，然后让他坐上马车，自己坐在他的身边。

巨大的人群把加拉多送到市场区一间简陋的小屋，活象一个游行队伍。听到闹轰轰的声音，居民们都涌了出来。胜利的消息比马车早到这儿，街坊们都赶来看他，握他的手。

安古斯蒂阿斯太太和女儿站在门口。马具匠几乎双手把小舅子抱下马车，以家庭代表自居，完全占有了他，毫不客气地

推开人群，免得他们的手指碰到加拉多，仿佛他是个患了重病的人似的。

“你弟弟回来啦，恩卡拉辛，”马具匠把胡安尼洛推到妻子跟前，说道。“他大大超过了罗歇·德·弗洛尔^①。”

恩卡拉辛并不要求丈夫对罗歇·德·弗洛尔加以任何解释；她清楚地知道，丈夫依稀记得很久以前读过的一本书，他把一切最大的功绩都归于这个历史人物，只想把这个人的名字跟一切很不平凡的事情联系在一起。

从斗牛场回来的邻人都奉承安吉斯蒂阿斯太太，并且高兴而虔敬地盯着她的大肚子。

“恭喜母亲，生了这么一个勇敢的儿子！”

女邻人的嚷声把她的耳朵都震聋了。这是多好的运气！因为儿子会挣很多钱！

可怜的母亲眼里露出惊疑的神情。这一大群人狂喊大叫地跑到这儿来，难道真是为了他的儿子吗？他们好象都疯了。

但是，她忽然扑到儿子的胸前，仿佛以往的一切已经一笔勾销，好象她的忧虑和愤怒是一场梦，好象她要忏悔过去的错误。她用粗大的胳膊搂住儿子的脖颈，眼泪簌簌地流到他的脸上。

“我的儿子，胡安尼洛！你那可怜的父亲能看见你就好了！”

“别哭，妈妈……今儿是快活的日子。你瞧着吧，上帝要是让我交上好运，我会为你盖一座新房子，你会坐着自己的马车到处去兜风，并且戴上马尼拉披巾，大家都会羡慕得发疯的。”

马具匠赞许地点了点头，表示胡安尼洛的这些宏伟计划是

^① 罗歇·德·弗洛尔（1262—1306），加泰隆尼亚冒险家，1303—1306年曾率领加泰隆尼亚雇佣兵远征拜占庭。

能实现的；可是恩卡拉辛看见丈夫的急剧变化，未能从惊讶中清醒过来。

“是的，恩卡拉辛，你弟弟如果愿意，什么事都能办到。他是个非凡人物超过了罗歇·德·弗洛尔！”

晚上，在工人住宅区的酒吧间里，大家谈的光是加拉多的胜利。

“加拉多很有前途。喏，他多机灵！这孩子正在等待时机，准备……把科尔多瓦所有的斗牛大王撵出斗牛场！”

这些赞美之词透露了塞维里亚人的喜悦，他们是经常跟科尔多瓦人竞争的，因为科尔多瓦也有理由为自己的出色斗牛士感到自豪。

从这一天起，加拉多的生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社会上有地位的人平等地对待他，约他一块儿上咖啡馆。困难时期关心他吃穿的那些姑娘，被他轻蔑地忘到了脑后。甚至那个年老的保护人，由于受到一两次冷遇，也识相地离开了他，把友谊转到其他的年轻斗牛士身上去了。

斗牛场老板千方百计巴结加拉多，仿佛他已成了名人。如果广告上出现他的名字，收入就有保证，因为入场券很快就给抢购一空。观众为“安古斯蒂阿斯的儿子”热烈喝采，一再赞扬他的勇敢。加拉多的名声传遍了整个安达卢西亚，于是马具匠未等邀请就插手一切事情，以小舅子的权益保护人自居。

他认为自己在一件事情上都是很有经验和预见的，所以为自己拟定了一个生活计划。

“你的弟弟，”他睡觉时向妻子说，“需要一个可靠的人协助，经心管理他的事业。如果他请我当他的代理人，对他倒是很有利的。就他来说，我是一个难得的人；对咱们来说呢……要知道，胡安尼洛赛得过罗歇·德·弗洛尔啊。”

接着，马具匠心里盘算了一下加拉多的大笔收入，同时想到了自己已有的五个孩子以及将来一定还会出世的其他孩子，因为他是个不知疲倦的人，对妻子挺忠实，孩子必然很多。屠牛手的大笔财产，谁知道会不会最终落到外甥们手里呢？

在一年半中，胡安尼洛在西班牙所有最好的斗牛场上都杀死过雄牛。他的名声传到了马德里。首都的斗牛迷都渴望看看这个“塞维里亚的小伙子”，因为报纸不断报道他的消息，安达卢西亚的行家们经常都在谈他。

到了首都之后，加拉多在塞维里亚街上昂首阔步地走过英格兰咖啡馆门前，他的周围簇拥着住在马德里的一群同乡。街上的姑娘们含笑回答他的殷勤招呼，贪馋地盯着年轻斗牛士的粗大的金链条和颇大的钻石戒指；这些东西是他用第一次斗牛收入和未来的斗牛定金买来的。一个屠牛手必须毫不吝惜地装饰自己，慷慨地款待朋友，借以表示自己的收入丰厚。从前那些日子似乎已成遥远的过去，那时他跟可怜的契里帕一起，就是在这条街躲着警察游来荡去，非常羡慕地盯着那些真正的斗牛士，并且捡起他们扔掉的烟屁股。

加拉多在马德里的表演是很成功的。他结交了许多新朋友，他的周围聚集了一大帮喜欢新事物的崇拜者，他们称他是“大有希望的屠牛手”，报怨首都没有发给他专业许可证。

“他准会捞到成袋的钱，恩卡拉辛，”马具匠说，“假如他不出事，他甚至会成为百分富翁。”

加拉多的家庭生活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现在，他跟塞维里亚的绅士们交上了朋友，就不愿让母亲象困难时期那样照旧住在简陋的小屋里了。他想把家迁到城中最好的街道上去；可是安古斯蒂阿斯太太象一般人那样，仍然热爱市场区，因为人们到了老年总眷恋他们度过青年时代的地方。

现在，他们住在好得多的房子里了。母亲不再干活，女邻人争先恐后地照顾她，知道这个好心肠的老太太必要时一定会周济她们。除了惹人注目的珠宝，胡安尼洛有了鸿运高照的斗牛士应有的一切：枣红的骏马，华丽的鞍辔，彩穗的马披。他骑着骏马经过塞维里亚街头，唯一的目的是让人们向他致敬，向他欢呼“万岁！”他那显亲扬名的渴望暂时得到了满足。有时，在斗牛前一天，他还跟上流社会的朋友们一起，全都骑着骏马，到塔布拉达牧场去参观那些准备给屠牛手杀戮的雄牛。

“等我领到了专业许可证……”他常常这么说，仿佛将来的一切都有赖于这件事情。

这时，他已拟定了各种计划，想让母亲大吃一惊，尽管这个可怜的老太太已给天降之福吓坏了，再也想像不到更大的福气了。

久盼的日子终于来临。加拉多成了正式的屠牛手。

在塞维里亚斗牛场中央，在观众眼前，一位著名的斗牛大师把自己的利剑和披风授给了加拉多；当他一剑刺死第一头“正式的”雄牛时，观众简直高兴得发狂了。下一个月，他又在马德里斗牛场上取得了屠牛手的资格，因为另一位同样闻名的斗牛大师把刺杀茂拉雄牛的利剑授给了他。

就这样，胡安尼洛从斗牛新手^①成了屠牛手；在广告上，他的名字出现在老斗牛士的名字旁边，而他不久以前仅在乡村小广场上参加舞披风的时候，是把这些老斗牛士看做高不可攀的神灵的。胡安尼洛记得，他和自己的斗牛队一起，如何在科尔多瓦附近的铁路站上等候一位著名的斗牛士，希望得到斗牛士的施舍，那天晚上，饥饿的小伙子们能够有点儿吃的，多亏留

① 斗牛新手——还没有“屠牛手”或“剑刺手”正式称号的斗牛士。

着辫子的人们之间始终不渝的慷慨精神，这种兄弟般的慷慨精神促使挥金如土的屠牛手赏给刚学斗牛的褴褛孩子一枚杜罗或者一支香烟。

斗牛合同象雨一般掉到新斗牛士身上。在半岛^①的每个斗牛场上，爱好新事物的人都渴望看看他。专业报纸登出了他的照片和生平事迹，并且胡乱加了许多浪漫故事。任何一个屠牛手都不曾有过这么多的合同。他肯定会赚一大笔钱。

对于加拉多的成功，他的姐夫安东尼奥却愁眉苦脸，向他的妻子和丈母娘大发牢骚。多么忘恩负义的家伙！世界上发迹太快的人都是这样。可是，他安东尼奥为胡安尼洛张罗斗小雄牛的时候，从来没有向经理们让过步，真是豁出了老命！……现在呢，胡安尼洛成了斗牛大师的时候，却让一个来历不明的家伙做他的代理人，这人跟胡安家毫无关系，只以他那斗牛老行家的声望迷住了胡安尼洛。

“他还会懊悔的，”安东尼奥最后说。“藐视家庭！他不在从小了解他的亲人中间寻求真正的爱，还要到哪儿去寻求呢？他会受到很大的损失。在我的照管下，他的生活会象……”

可是，安东尼奥立即煞住话头，咽下名人的名字，因为害怕短剑手和斗牛迷嘲笑，这些人成了加拉多家中的常客，已经发现马具匠对历史人物的偏爱。

加拉多以英雄人物的宏大胸怀，尽量让姐夫满意，委托他监管新宅的建筑，并且给了他在开支上的完全自由。由于金钱来得意外的容易，屠牛手就不担心姐夫从中揩油，因为这可作为对他没有当上代理人的补偿。

加拉多实现了自己的愿望——为母亲建了一座宅子。这可

① 半岛—西班牙所在的比利牛斯半岛。

怜的女人一辈子给有钱人家擦洗地板，现在她自己有一座宅子了；宅子的大院铺着大理石地板，墙壁用瓷砖砌成，设备豪华，还有许多佣人在各方面伺候她。加拉多象母亲一样，对他贫困地度过童年时代的地方是有真挚感情的。在雇他母亲打过短工的那些人面前，他喜欢大肆炫耀；碰到那些请他先父修过鞋的人，或者遇见饥饿时给他吃过一点东西的人，他经常送给他们一把比塞塔。他买下了几座旧房子，其中包括他父亲在那拱门下面修过鞋的房子，然后将他们拆毁，重建新宅：刷白的墙垣，绿色的百叶窗，瓷砖的门廊，雅致的铁门，通过铁门可以看见院子中间的喷泉、大理石圆柱以及圆柱之间挂着的金色笼子，笼子里都是能歌善语的鸟儿。

安东尼奥在房建工程管理上有完全的自由，不受任何监督，但是一件不愉快的意外消息败坏了他的兴致。

加拉多有情人了。盛夏季节，他在整个西班牙从这个斗牛场奔到那个斗牛场，杀死一头头雄牛，博得了广大观众的喝采，但几乎每天都要写信给塞维里亚邻家的一个姑娘，而且经常利用两次斗牛之间短暂的休息日子离开自己的伙伴，搭乘火车回到塞维里亚，在情人的窗下跟她谈情说爱地度过一个夜晚。

“你们见过这类事儿吗？”恼怒的马具匠向他所谓的“家主”——妻子和丈母娘叫嚷。“他有了情人，可是从来没有向家里吐一个字儿；要知道，世间最珍贵的就是家庭呀！这位先生想讨老婆啦。他大概对咱们腻烦了。多么不知羞耻！”

沉默寡言的恩卡拉辛完全赞同丈夫的义愤，她那有点粗鲁的面孔也显露了怒气：她希望找个机会谴责弟弟的行为，因为弟弟的成功是使她暗中嫉妒的。那还用说，他从小就不知羞耻呗。

可是，妈妈不同意他们的意见。

“胡说八道！我很了解这个姑娘，她已故的母亲是我在烟厂里的同事。她真是一个宝贝儿，又善良，又纯朴。我要向胡安尼洛说：‘结婚吧，越快越好。’”

这姑娘是个孤女，住在叔叔和婶婶家里，他们在区里开了片食品店。她父亲从前是酒商，在玛卡琳娜区附近给她留下了两间小房子。

“她的家产不多，”安古斯蒂阿斯太太继续说，“可是姑娘总不会空手进门的。至于衣衫，我的上帝！她的手可灵巧哪！刺绣得好极了。她正在尽量准备嫁妆嘛！”

加拉多只是模糊地记得，他和她童年时代曾在父亲修鞋的那家门口一块儿玩耍，他俩的母亲就在旁边聊天。这小姑娘象蜥蜴一般灵活、纤巧、黝黑，对吉卜赛人的大眼睛黑得象两滴墨水，而眼白却是淡青色的，眼角是粉红色的。她跑起来象小男孩一样敏捷，两条细腿晃呀晃的，而一绺绺黑发却随风飘动，好象一条条黑色的小蛇。后来，他就没有看见这个小女伴，多年以后才又遇见她，这时他已成为斗牛新手，开始有点名气了。

那是圣体节——一个少有的节日，娘儿们披着花边披巾，胸前佩着石竹花，象摩尔女人一样离开东方式的闺房，走上街头。加拉多看见一个体格匀称、身材修长的姑娘；这姑娘身体矫健，腰部挺细，腰间系了一条宽带子，两条大腿颇为发达，富有弹性。她一见斗牛士，乳白的脸蛋突然绯红，一对亮炯炯的大眼睛低垂下去，就被长长的睫毛遮住了。

“这姑娘认得我，”加拉多沾沾自喜地想道。“她一定在斗牛场上看见过我。”

姑娘伴着婶婶往前走，他就在后面追；他认出这是童年时代的女伴卡尔曼之后，就对昔日的“黑色小蜥蜴”出奇的变化感到惊异和迷惑了。

他俩很快成了未婚夫妇，街坊们都在闲聊两个年轻人的关系，觉得这桩事情在某种意义上是全区的光荣。

“我就是这样，”加拉多露出童话中王子般的神气样儿，向崇拜者们说。“不希望仿效其他的斗牛士，他们光想跟身穿时髦衣服、头戴羽翎帽子的年轻小姐结婚。我喜欢我这个阶层的姑娘。华丽的披巾，朴实的作风，优雅的姿态。这才好呀！”

朋友们兴致勃勃地赞美这个姑娘。简直是个王后！她那美妙的大腿会叫每一个人都发疯。胸脯就不必说了。可是加拉多立即作了个反对的手势。闭上你们的嘴吧！最好少谈卡尔曼！

有几天傍晚，正当加拉多隔着格子窗跟她谈情说爱，盯着花盆之间她那黝黑的小脸蛋时，附近一家酒店的仆役却来到他俩跟前，手里拿一个托盘，上面放了两杯曼赞尼拉葡萄酒。他是派来“收房租”的——这是塞维里亚的古老风俗，未婚夫妇隔着格子窗谈情时，都要接受这样的献酒。

斗牛士喝完一杯，把另一杯递给未婚妻，然后对仆役说：

“请你转告老板蒙坦涅斯别收他们的钱。账款由我去付。”

跟卡尔曼谈完了话，他真的去了酒店。叫仆役来向他献酒的一帮人正在那儿等他；这些人有时是他的老朋友，有时是希望跟斗牛士共饮的陌生人。

作为一名职业屠牛手，他在西班牙第一次巡回斗牛回来之后，经常在卡尔曼的窗前度过寒冷的冬夜，肩上披着华丽的绿色羊毛披风，上面用黑色丝线绣了一些葡萄叶和阿拉伯式的花纹。

“听说，你喝酒喝得太多啦，”卡尔曼把脸贴在铁栅上，叹口气说。

“瞎说！有时朋友请我饮酒，我不得不回敬嘛。不过如此而已。你得知道，斗牛士终归是……斗牛士，不能象修道士那么

生活。”

“听说你跟一些坏女人来往。”

“这是造谣！从前我不认识你的时候，那是另一码事……真见鬼！我倒想知道，向你搬弄这些是非的是哪个畜生……”

“咱们究竟啥时候结婚呢？”为了打断未婚夫的忿怒，她问。

“只等宅子竣工。我巴不得明儿就结婚。可是这个蠢货——我的姐夫，光是拖呀拖呀。当然，他有利可图，一点也不着急。”

“等咱们结了婚，我会把一切安排得好好的，胡安尼洛。你会看见，我把家务料理得多好，你母亲如何喜欢我。”

他俩就这样一面谈情，一面等待结婚，整个塞维里亚也都在议论这件婚事。卡尔曼的婶婶和安古斯蒂阿斯太太见面就商量这桩事情，可是尽管如此，加拉多几乎从来不去未婚妻家里，仿佛有什么原因绝对禁止他跨进她家的房子。他俩宁愿按照旧风俗隔着窗子相见。

冬天过去了。加拉多跟几个乡绅一起，骑马去农庄打猎。这些乡绅好象是他的保护人似的，用“你”称呼他。为了即将来临的斗牛季节，必须经常锻炼身体。胡安尼洛生怕失去自己的优点——灵活和力气。

胡安尼洛的代理人就是唐·霍塞，他不倦地赞扬加拉多的能耐，把他称做“我的屠牛手”。他坚决插手年轻斗牛士的一切事务，认为自己即使在斗牛士的家庭成员中也有优先的权利。霍塞先生靠地租过日子，他的全部生活乐趣就是谈论雄牛和斗牛士。在他看来，世上再也没有比斗牛更有味儿的事了。他把全世界的人分为两类：一类是特等人，他们有斗牛场；另一类是可怜人，他们既没有太阳，也没有欢乐，更没有曼赞尼拉酒，但认为自己是幸福的，尽管他们一生中连最蹩脚的斗牛都没看过。

唐·霍塞酷爱斗牛，象战士那么起劲，象宗教信徒那般狂

热。他还年轻，已有家室；他留着淡褐色胡髭，但已发胖、秃顶；在日常生活中，他特别乐观、随和，但是，如果斗牛场看台上邻座的人不赞同他的意见，他就会怒气冲天。为了保护自己喜欢斗牛士，他准备跟任何一个观众打架；假如观众向他不喜欢的斗牛士鼓掌，他会用愤怒的吼声打断人家的掌声。

从前，唐·霍塞当过骑兵军官；不过，与其说他喜欢战争，不如说他喜爱牲口，由于过早发胖和酷爱斗牛，他不得不退伍。他在斗牛场上度过夏天，在咖啡馆里消磨冬天，不倦地谈论斗牛。他只想当屠牛手的良师益友和代理人。但他产生这个愿望的时候，斗牛大师们已有固定的代理人，因此加拉多的出现简直是他的福气。别人对加拉多稍有点儿怀疑，都会使唐·霍塞气得面红耳赤；人家在斗牛问题上的任何争论，都被他理解成对加拉多的人身攻击。正象谈论战斗功勋似的，他大吹大擂地说，他曾用手杖殴打了两个尖酸刻薄的家伙，因为他们竟敢在咖啡馆里指责“他的屠牛手”过于卤莽。

他觉得光靠报纸宣扬加拉多是很不够的；在冬季里阳光明媚的早晨，他喜欢伫立在蛇街的街角上，故意等候常在那儿走过的一伙朋友。

“不，这样的人是找不到第二个的，”他大声说，好象自言自语，而且假装没有看见走近十字路口的一帮朋友。“他是世界上第一号屠牛手！谁有不同的想法，就说出来吧！……他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

“你在说谁呀？”朋友们挖苦地问，仿佛没有猜到他说的是谁。

“你们以为是谁；当然是胡安尼洛！”

“哪一个胡安尼洛？”

他装出惊异和愠怒的样子。

“哼！好象有几个胡安尼洛！就是胡安·加拉多呗！”

“你真疯了！”朋友们笑着说。“你简直爱上了他。难道你想跟他成亲吗？”

“想倒想，可他不干。”霍塞满怀偶像崇拜者的热情，不假思索地回答。

发现远处的另一些朋友，他就中断了跟这伙挖苦者的争辩，重新挑衅地叫嚷：

“不，象他这样的人，你是找不到第二个的！世界上第一号屠牛手！谁不同意，只消说个“不”字，我就跟他算账！”

加拉多的婚礼成了一件大事。这一天正好新宅落成；这座宅子是马具匠引为自豪的，他洋洋得意地让客人们参观了院子、圆柱和瓷砖，仿佛这一切都是他亲手搞成的。

婚礼在圣基尔教堂里“希望圣母”（玛卡琳娜）的圣坛前面举行。参加婚礼的人鱼贯走出教堂的时候，许多女人的中国式披巾在阳光下放出异彩；因为披巾上绣着鲜艳古怪的花儿和鸟儿。代替父亲主婚的是一位国会议员。在许多白色的和黑色的毡帽中间，加拉多代理人和其他许多崇拜者的圆筒帽特别显眼。他们都露出满意的笑容，喜欢在众目睽睽之下跟斗牛士并肩而行，借以分享他的荣誉。

房门外面，整天都在施舍。贫穷的人听到这场异乎寻常的婚礼，都从附近和较远的村庄纷纷赶来。

盛大的婚宴在院子里举行。马德里新闻记者的摄影机咔嗒咔嗒响个不停。加拉多的婚礼成了个民族节日。直到深夜，吉他都在铮铮地鸣奏，响板都在不住地敲打，大家击掌合着拍子。姑娘们弯着腰肢，双手挽在头上，小腿踩着大理石地面，漂亮的身姿合着舞曲扭来摆去的时候，披巾和裙子就在周围不停地飞旋。一瓶瓶安达卢西亚上等葡萄酒成打地开启；一杯杯冒着

金色细泡的雪利酒^①、烈性的蒙蒂拉酒以及圣卢卡尔窖藏的淡白馨香的曼赞尼拉酒，从这只手传到另一只手。

大家都喝醉了，然而醉意是甜美的，也是有点儿悒郁的，他们所表露的只是叹息和歌唱。几支歌曲经常同时开始，悽悽切切，唱的是死亡、监狱和“可怜的母亲”——这些都是安达卢西亚民间抒情歌曲永恒的主题。

半夜，最后的客人都各自回家了，留下的只是新婚夫妇和安古斯蒂阿斯太太。马具匠和妻子一块儿离开的时候，愁眉苦脸地打了个绝望的手势。他醉了，也恼怒极了，因为整整一天谁也没有看他一眼。仿佛他是微不足道的角色！仿佛他不是这个家庭的人！

“咱们被撵出这座房子啦，恩卡拉辛！脸儿活象玛卡琳娜圣母的这个女人，就要成为掌权的主妇了，咱们在这儿再也没有啥指望了。你瞧着吧，这房子里会出现一大堆崽子……”

一想到加拉多的后代，这个繁殖力很强的男人就满腔怒火——因为屠牛手的后代来到人世，唯一受害的就是他安东尼奥的儿女。

光阴荏苒，一年已过，安东尼奥的预言没有应验。加拉多和妻子一起出席了各种宴会，他俩打扮漂亮，就象一对富裕的、受到欢迎的夫妇。她披上了使贫穷妇女不胜羡慕的披巾；他戴上了璀璨夺目的钻石戒指，而且准备慷慨地款待朋友，或者周济跟在他俩身后的一伙穷人。一些黝黑、啰嗦的吉卜赛女人，巫婆似的围住卡尔曼，向她说出了令人喜悦的预言。上帝保佑她吧！她将生出太阳那么光彩的儿子。凭她的眼白就看得出来，婴儿已经在望了……

① 西班牙等地所产的深褐色酒。

卡尔曼虽然高兴得红了脸，羞答答地低下了眼睑；屠牛手虽然雄纠纠地挺起腰身，希望有个孩子，但是一切都是枉然，并没有婴儿出世。

第二年又那么过去，夫妇俩的愿望依然没有实现，有时，人家向安古斯蒂阿斯太太谈到这件意外的事情，她就闷闷不乐。她已经有了一大群外孙——恩卡拉辛的儿女；按照马具匠的唆使，这群孩子大部分时间是呆在外婆家里的，而且在各方面极力讨舅舅欢喜。可是安古斯蒂阿斯太太渴望在胡安尼洛面前弥补以往的一切过错，巴望有个孙子由她亲自抚养，把儿子在穷困的童年没有得到 的爱放到孙子身上。

“我知道原因啦，”她悒郁地说。“可怜的卡尔曼忧虑过度。胡安尼洛在西班牙巡回斗牛的时候，你看看她的样儿就明白了。”

冬季，斗牛士呆在家里，只是偶尔到村子里去试试小雄牛，或者出去打打猎，一切都挺好。卡尔曼知道丈夫没有危险，就高兴得不时发出笑声，胃口好了，气色也好了。可是春季来临，胡安尼洛又开始在西班牙巡回斗牛，这可怜的女人脸色又苍白了，身体又消瘦了，陷入了痴痴呆呆的痛苦状态，睁大眼睛望着远方；稍有一点危险的征兆她就流泪。

“今年胡安尼洛有七十二场斗牛，”朋友们计算屠牛手的合同数目，说道。“比任何一个斗牛大师都多。”

卡尔曼露出苦笑的样子。在七十二天苦恼的等待中，她渴望电报，同时又怕接到电报，就象夜间呆在死囚牢里等待处决的犯人。这是七十二个充满迷信、预感和忧患的日子，她生怕祈祷时偶然漏掉一句就会影响丈夫的命运。七十二天的生活是痛苦的，但在这安谧的房子里，周围是无忧无虑的人，日子缓慢、平静地过去，仿佛世界上并没有发生任何异常的事。院里

照旧传来外甥们欢快的嚷声，街道上依然送来卖花人拖长声调的叫喊，但在离这儿很远很远的地方，在不知哪个城市里，在成千上万的观众面前，胡安尼洛却在跟凶猛的畜生搏斗，红色披风的每次挥动都是向死神发出的大胆的挑战。

在这些斗牛的日子里，隆重的民族节日里，天空似乎更加蔚蓝；在寂静的街道上，休假的行人发出响亮的脚步声，而在街角的小酒馆里，有人一面弹奏吉他，一面歌唱，还有人击掌相和。卡尔曼穿上朴素的衣裳，把披巾低低地拉到眼睛上头，走出家门，仿佛躲避恶梦似的，到教堂去寻求庇护。在恐怖的影响下，她那纯朴的宗教信仰变成了迷信，使她从一座圣坛真诚走向另一座圣坛，心中反复估量每座圣像的神力。卡尔曼走进民众景仰的圣基尔教堂（这曾是她一生中度过幸福日子的地方），跪在玛卡琳娜圣母面前，叫人点上许多支蜡烛，在微红的烛光下，紧张地凝视着圣像褐色的面孔、黑黑的眼睛和长长的睫毛；据人家说，这双眼睛很象卡尔曼的眼睛。年轻的卡尔曼是信赖她的。难怪她叫“希望圣母”。她凭自己的神威，会在危险的时刻保护胡安尼洛。

可是，她心里突然出现了疑虑和恐惧。因为圣母是个女人，而女人是没有多大本领的。女人的命运就是苦难和眼泪。她为自己的丈夫哭泣，圣母曾为自己的儿子哭泣。不，不能指望圣母，应当寻找更可靠更有力的神灵庇护。

于是，卡尔曼毫不犹豫地离开玛卡琳娜圣母。她象一个人在困难时刻自私地抛弃了无用的朋友，赶到圣洛伦索教堂去找耶稣基督——伟大的神；这个神人^①戴着荆冠，背着十字架，佝

① 根据宗教迷信观念，“神人”指化成人神，在耶稣教中就是指耶稣。

偻着身体；蒙坦涅斯^① 雕塑的耶稣蒙难像使人感到不寒而栗。

这个背着十字架的拿撒勒人^② 在石子路上的痛苦形象，减轻了卡尔曼的悲哀。伟大的神啊！……这个非凡“宏大的名字”对她起了安抚作用。她希望身穿金绣丝绒紫袍的神倾听她的悲叹，就快嘴疾舌地祈祷起来，尽量在一分钟里多念几句祷词；然后，她就相信她的胡安尼洛这时准会安然无恙地走出斗牛场了。

有时，她把蜡烛钱给了教堂职工，就在摇曳的烛光中一连几小时凝视着基督的塑像；她觉得这圣像忽明忽暗的上了釉的面孔掠过一丝安慰的微笑，向她预示了喜讯。

万能的主没有骗她。她回到家中的时候，见到了一张对折的蓝色纸儿。她用颤抖的手把它摊开就念：“一切都好”。终于可以松口气了，象暂时摆脱死刑的罪犯那样睡个觉了。可是过了两三天，由于情况不明，她又开始感到恐惧，苦恼已极。

卡尔曼尽管热爱丈夫，可是心中有时出现怨气。唉，结婚之前知道她的生活会是什么样子，那就好了！……她不时去找那些不幸的姊妹——胡安尼洛斗牛队里其他斗牛士妻子。也许他们会有什么消息。

纳西昂纳尔的妻子在同一区里开了一爿小酒店，泰然地接待斗牛大师的夫人，对她的恐惧似乎感到诧异。短剑手的妻子已经过惯了这种生活。没有消息吗？那就表明丈夫平安无事。电报费很贵，而短剑手挣的钱又那么少。如果卖报的没有叫喊什么不幸的事故，那就显然没有什么事。于是妇人继续伺候她的顾客，她那麻木的头脑似乎感觉不到什么恐惧了。

有几次，卡尔曼也过桥到特里安娜区去找马上矛手波塔的

① 蒙坦涅斯（1568—1649），西班牙著名雕塑家。

② 拿撒勒——以色列北部小城，耶稣的故乡。拿撒勒人反映耶稣，也指教徒。

妻子；这娘儿象吉卜赛女人一样黝黑，住在鸡窝似的破屋里，几个黑皮肤的肮脏孩子老是围住她，她总凶声凶气地骂他们。斗牛大师夫人的来临使她感到十分得意，然而卡尔曼的恐惧引起她的嘲笑。用不着害怕嘛。因为屠牛手不是骑在马上，而是地上的，多半能够躲过雄牛，何况胡安·加拉多先生在这种事情上面挺机灵。雄牛触死的人并不多，最可怕的不是牛角，而是坠马。马上矛手的下场是大家都知道的！如果他不粉身碎骨、当场毙命，那也一定会进疯人院。可怜的波塔赫也免不了这种结局。冒着这种风险，他只能得到几枚杜罗，而其他的人……

但她没有把话说完，只是眼里迸出愤怒的火星，抗议不公道的命运，反对不公平的现实！那些年轻的屠牛手握着利剑，赢得掌声、荣誉和金钱，而他们遇到的危险一点也不超过地位低下的伙伴。

卡尔曼逐渐过惯了新的生活。斗牛日苦闷的等待，到教堂去祈祷，疑神疑鬼——她已把这一切当做自己生活中难免的事情，此外，丈夫交了好运，家中不断谈论每一次斗牛，这也使她对危险习以为常了。在她的想象中。凶猛的雄牛变成温顺、高贵的动物，它们生下来就是为了让屠牛手获得金钱和荣誉。

卡尔曼从来没有看过正式斗牛。自从她第一次看见自己未来的丈夫斗小雄牛，她就再也不去斗牛场了。即使在加拉多没有参加斗牛的那一天，她也没有胆量去斗牛场。看见其他跟胡安尼洛一样穿着的人面临危险，她也吓死的。

婚后三年，加拉多在巴伦西亚斗牛场上负了伤。卡尔曼没有立即知道这件不幸的事故。电报按时到达依然是“一切都好”。这是胡安尼洛的代理人唐·霍塞关照的。他每天都来卡尔曼家里，千方百计防止这年轻女人读报，所以她整整一个星期都不知道这个消息。

从多嘴的女邻人那里知道这件不幸事故之后，她决定立刻跳上火车去侍候丈夫；在她的想象中，他准是听天由命地躺在那儿的。但她迟了：卡尔曼还没动身，屠牛手就回到了家里。他的一条腿子注定长时间不能动弹了；由于流血过多，脸色苍白，但他为了让家里的人放心，却装出愉快的笑脸。

从这一天起，屠牛手的家仿佛成了圣地。许许多多的人走进院子，来慰问加拉多；“世界上第一号屠牛手”坐在藤椅里，伤腿放在凳子上，可他满不在乎地抽着香烟，仿佛忘了自己的重伤似的。

路易斯医生护送胡安尼洛回到塞维里亚以后不过一个月就宣布屠牛手康复了。对这年轻人结实的身體，他是感到惊讶的。尽管这个外科医生拥有多年的实际经验，但是在他看来斗牛士康复的速度至今还是一个谜。鲜血染红、粪便弄脏的十分锋利的牛角，可以刺入人的躯体，撕裂人的肌肉，破坏人体的组织，但是这类严重的角伤似乎比最寻常的创伤更容易痊愈。

“我真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这是一个谜。”老医生惊异地说。“或许是这些小伙子的皮肉象狗的皮肉那么坚韧，或许是牛角虽脏，却有神秘的治疗效能。”

过了短短的时间，加拉多又开始斗牛了；并不象憎恨他、嫉妒他的人预言的那样，他的伤一点没有削弱他的热情和勇气。

婚后四年，屠牛手让母亲和妻子知道了一个惊人的消息：他拥有了土地。那是真正的农庄：一大片耕地，一座座橄榄林，一个个磨坊，一大群牲畜，就象塞维里亚最富裕的乡绅占有的那种农庄。

象所有的斗牛士一样，加拉多梦想成为一个地主，饲养马群、牛群和羊群。城里人的财富——股票等等——对斗牛士并没有诱惑力。斗牛士也不懂得这些玩艺儿。雄牛总使他们想到

绿色的牧场；牲口总让他们想起乡村的生活。由于冬季里需要经常锻炼身体、旅行和打猎，所以他们都想自己拥有土地。

加拉多认为，拥有一座农庄和一大群牲畜才算得上财主。早在童年时代，当他在橄榄林和牧场旁边的道路上走过时，他就梦想自己拥有土地——一大片土地，用带刺的铁丝网围住，使得外人不敢闯入。

代理人唐·霍塞知道胡安尼洛的这个幻想。他经管这个斗牛士的全部进款，收到他斗牛的钱，就记上账，然后把账目告诉他，可总象是多此一举。

“这类事儿我根本不懂，”加拉多满足于自己的无知，推口说。“我只知道如何杀牛。你认为需要咋办就咋办，唐·霍塞。我完全信任你，知道你会为我尽力的。”

唐·霍塞几乎不顾本身的事情，光把它们交给自己的妻子去勉强对付；他日夜盘算加拉多的财产，象高利贷者那样贪心地买进许多股票，专心致志地力图使加拉多的财富日益增多。

有一天，唐·霍塞笑盈盈地来到加拉多这儿。

“我正好找到了你需要的东西，一座很大的农庄，而且价钱便宜——一桩绝对划算的买卖。下周签订契约。”

加拉多问，农庄在哪儿，叫什么名字。

“叫做林科纳达。”

他老早的幻想就这么实现了。

加拉多带着妻子和母亲一起去林科纳达接收农庄的时候，他让她们看了看他和小伙伴们在流浪生活中度过一夜的干草棚，看了看他和农庄主人一起吃过饭的餐厅，看了看他杀死过一头小雄牛的小广场；由于杀死了一头小雄牛，他第一次获得了乘坐火车时不必躲在座位下面的权利。

第三章

冬天，如果加拉多不去林科纳达，每天晚上在他城内住宅的餐厅里就聚集了一伙朋友。

首先来到的是马具匠夫妇——他们的两个小孩儿是经常住在屠牛手家里的。卡尔曼为了尽量减少自己无儿无女的苦闷，甘愿把马具匠夫妇的孩子留在自己家中，因为大房子的空廓寂寥使他感到压抑。小孩儿们真正依恋着她，一方面是由于爱她，一方面是听了父母的教唆，经常象小猫似的撒娇，依偎着漂亮的舅妈和慷慨有名的舅舅。

现在，恩卡拉辛象母亲一样肥胖了。由于不断生育，她的肚子逐年下垂；脸上开始出现的唇髭，更加显著地表明了她的年龄的增长。见到弟媳，她就阿谀奉承地微笑，因为孩子们给弟媳增添的麻烦，她总是没完没了地道歉。

但在卡尔曼回答她的唠叨之前，马具匠连忙插嘴：

“别管他们，亲爱的。他们那么喜欢自己的舅舅和舅妈呀。没有可爱的舅妈卡尔曼，咱们的小女儿就活不下去……”

两个外甥住在加拉多家里，就象住在自己家里一样，而且他俩凭借小孩儿的机灵，猜到了父母对他们的指望，总在有钱的亲戚面前撒娇，因为周围的人谈到舅舅和舅妈都是那么敬重嘛。晚餐之后，两个小孩儿先去吻一吻安古斯蒂阿斯太太和父母的手，抱一抱加拉多和他妻子的脖子，然后才去睡觉。

安古斯蒂阿斯太太平常是坐在餐桌上首的。客人们——几乎经常都是有一定地位的人——聚集在加拉多家中时，好心肠的老太婆却无论如何不愿坐在荣誉席上。

“不，”加拉多坚决反对，“妈妈应当坐上位。坐下吧，妈妈。要不，我们就不吃饭啦。”

说着，他亲切地把她扶到桌边，仿佛想用深情的爱抚弥补他在放荡的童年时代使母亲蒙受的痛苦。

短剑手纳西昂纳尔认为看望大师是自己的本份，每逢晚上他来的时候，大伙儿显然都活跃了起来。加拉多没戴帽子，辫子平匀地盘在脑门上方，象庄园主似的穿着贵重的皮短上衣，高兴地欢迎自己的短剑手。噢，斗牛迷们在说些啥呀？有什么谣言呀？……共和国如何啦？

“加拉巴托，给塞巴斯蒂斟一杯酒。”

可是，绰号叫做“纳西昂纳尔”^①的塞巴斯蒂安拒绝款待。不，不，不该喝酒，他不喝酒。酒是工人阶级落后的根源嘛。大伙儿听了这种说法，全都轰然大笑，仿佛这种荒廖可笑的话正是大家想听到的。短剑手开始谈他特别喜欢的话题。

只有马具匠独个儿不吭一声，鼓着敌视、警沉的眼睛。他恨纳西昂纳尔，认为这个短剑手是他的敌人。短剑手的繁殖力也是很强的；在他的小酒馆里，一大群孩子围着母亲的裙子转来转去。两个最小的是加拉多夫妇的教子，这就是说，屠牛手和短剑手成了干亲家。一个假惺惺的家伙！每逢礼拜天，这家伙都要把两个穿着最好的教子带到这儿来，让他们吻吻教父的手。每当纳西昂纳尔的孩子们得到什么礼品的时候，马具匠就气得面孔发白。这些狗崽子在抢劫他的孩子啦！短剑手是不是

① “纳西昂纳尔”系音译，原文为 El National，意即“国家”或“国民”。

想通过教子捞到屠牛的一部分财产？彻头彻尾的强盗！他跟这个家庭根本挂不上号！

马具匠常常用敌对的沉默和凶狠的目光对待纳西昂纳尔的话，或者公然攻击他说，凡是在人群中引起混乱的人都是社会上的危险分子，应当立即枪毙。

纳西昂纳尔比自己的大师大十岁。当加拉多开始在业余斗牛场上学舞披风的时候，他已经是著名斗牛队的短剑手。他在利马^①斗牛场上杀过雄牛，不久以前才从南美回来。开始斗牛生涯的时候，他还年轻、灵活，有一点儿名气。在一段时间内，人家说他是“未来的斗牛大师”，塞维里亚的斗牛迷都相信他，希望他胜过其他城市的屠牛手。从美洲回来不久，纳西昂纳尔带着在异国获得过胜利的模糊声誉，在塞维里亚斗牛场上充当了屠牛手。观众涌进了斗牛场，许多的人都买不到入场券。但是，在经受考验的关键时刻，观众说他“丧失了勇气”。他在牛脖子上沉着地插上了短剑，象一个老练、认真的工人完成了规定的任务；可是，需要给雄牛致命的一击时，由于他的自卫本能超过了进攻意志，他和雄牛保持了相当远的距离，结果没有充分利用他身材高大、胳膊有力的优势。

纳西昂纳尔放弃了屠牛手的荣誉，只做一名短剑手。他屈从命运，成了斗牛场上的“短工”，帮助比较年轻的人，依靠艰苦的劳动挣点钱来养家糊口，并且攒些钱来开了一爿小酒馆。在斗牛士中间，他是以善良和高尚著称的。加拉多的妻子很喜欢纳西昂纳尔，相信他会象守护神一样保证丈夫对她忠贞。

夏季巡回斗牛期间，在并不轻易的胜利之后，为了在饮酒作乐中尽量忘却一切，加拉多就和自己的斗牛队到咖啡馆去，而

① 秘鲁首都。

严峻、沉默的纳西昂纳尔坐在身穿透明衣服、涂脂抹粉的歌女之间，简直象是昔日亚历山大大帝^①宫廷歌妓之间的沙漠圣人。

在周围的一片喧嚣中，他一点没受到震动，只是悒郁地想到正在塞维里亚等候他的妻子和孩子。他认为，世上的一切灾难和一切罪恶都是愚昧无知的结果。大概，这些可怜的女人既不会读书，又不会写字。他自己也没受过教育，由于他相信自己的这个缺点是他卑微、愚蠢的原因，他也就把它看成是人世间一切灾难和不幸的根源了。

纳西昂纳尔青年时代当个铁匠，是工人国际^②的积极分子，热心倾听领导同志讲话，他认为他们比他幸运，能够朗读报上论述人民福利的文章。在国民军时期，他喜欢假扮士兵，戴上红帽子——联邦主义者“决不妥协”的象征。^③广场上搭起了讲台，他就整天整天在讲台前面度过，各种团体——政治团体等等——的演说家一个接一个日日夜夜在那儿大发议论，凭他们安达卢西亚人的雄辩口才，不是讲述基督的神圣出身，就是谈论日用品的涨价。然后，镇压就开始了。罢工以后，对他这种有叛乱思想的工人，一切工厂都关上了大门。

纳西昂纳尔从少年时起就酷爱斗牛，二十四岁成了斗牛士，就象从事其他任何职业一样。然而，他学到的知识颇多，谈到现代社会的荒谬时，总是一副藐视的态度——他连续几年倾听党内同志朗读报纸，并不枉然。但是，在斗牛场上不管多么危

① 亚历山大大帝（公元前 356—323），马其顿国王。

② 工人国际——即国际工人协会，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于一八六四年建立的国际性工人群众组织，一直存在到一八七六年。西班牙设有这个组织的支部。

③ 十九世纪下半期，西班牙工人中有强烈的联邦主义倾向；联邦主义者要求扩大西班牙各省的权力，限制中央政府的权力。在西班牙当时的情况下，这一要求客观上是反动的，因为削弱了工人阶级的统一。

险，他挣的钱毕竟较多，总比最熟练的工人生活得好一点。有些人记得他肩上扛过国民军武器，就给他起了个绰号叫“纳西昂纳尔”。

尽管纳西昂纳尔斗牛多年，但他谈到这门职业时总是好象表示遗憾，但又替自己辩护。他的区委会决定把支持斗牛的人开除出党，认为他们是野蛮人和反动分子，但把纳西昂纳尔作为例外，保留了他在党内的表决权。

“我知道，”他坐在加拉多的餐厅里说，“斗牛是反动的东西……就象宗教裁判所时代的那类玩意儿。我不知道说得对不对。人们需要教育，就象需要面包；他们把钱花在我们身上，而不用到教育上去，这就非常糟糕。马德里的报纸就是这么说的。可是同志们看得起我，在唐·霍塞利托发表意见之后，委员会决定让我留在党内了。”

对待这样的说法，加拉多和他的朋友们不是嘲笑，就是佯装愤怒，可是纳西昂纳尔既严肃、又冷静，对同志们例外地给他面子感到骄傲。

唐·霍塞利托是一个激情满怀、善于辞令的小学教师，区委会领导人，在政治斗争中倾注了麦克比斯人^①的全部热情。他是一个犹太出身的青年，面孔黝黑、满是麻斑，并不漂亮，很象丹东^②。纳西昂纳尔经常张着嘴巴听他讲话。

加拉多的代理人和其他朋友开始打趣地争论纳西昂纳尔的说教，提出极为荒谬的反驳意见，这时可怜的纳西昂纳尔就隐入了窘境，搔着后脑勺说：

“先生们，你们都满有学问嘛，可我连个字儿也不识。所以

① 麦克比斯人——公元前二世纪犹太爱国者的一族。

② 丹东（1759—1794）——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著名活动家。

我们这些下等人都是笨蛋。不过，如果唐·霍塞利托在这儿就好了！我敢凭性命向圣灵起誓！如果你们能够听到他是怎么说的就好了！他是个真正的天使……

伙伴们猛烈的攻击稍微动摇了他的信念；为了稳定自己的信念，第二天他就去看望唐·霍塞利托。这个流浪民族的后代，让纳西昂纳尔看了看他所谓的“恐怖陈列室”，似乎在痛苦中得到了快乐。这个年轻的犹太人曾经回过故乡，搜集了宗教裁判所时代的许多东西，现在已把这些东西陈列在一间教室里，并且怀着一个囚犯的复仇之心，把一根根骨头仔细地拼成了一个狱吏的骨架。书橱里排列着羊皮纸封面的书籍，其中有火刑^①和刑讯记录。墙上挂着一面白旗，旗上有一个吓人的绿十字^②。屋子犄角堆着刑具、鞭子以及用来使人粉身碎骨的其他器械。唐·霍塞利托在旧货店里找到了这些东西，立即断定它们从前是属于宗教裁判所的。

一看见这些锈了的铁器和绿十字，心地善良的纳西昂纳尔肚子都气炸了。

“天哪！竟然还有那么一些人对我说……我敢凭性命向圣灵起誓！我希望他们到这儿来看看。”

由于希望别人改变信仰，他在任何场合下都不顾伙伴们的嘲笑，说出自己的观点。然而，即使这个时候，他也是温和的，没有任何暴躁的表现。在他看来，不关心国家的命运、不参加党的人，都是“愚昧无知的可怜虫”。自救的办法就是学习读书和写字，至于他呢，他谦逊地放弃了这种精神上的复兴，认为自己在学习上过于呆笨了，但他把自己的愚昧无知归罪于整个

① 火刑——中世纪宗教裁判所执行的刑法，公开烧死异教徒。

② 绿十字白旗——宗教裁判所的正式旗帜。

世界。

夏季里，斗牛队从一省到另一省的时候，加拉多经常改乘伙伴们的二等车厢。有一次，在某个站上，有一两个乡村牧师或修道士坐在他们身边。

其他短剑手望着纳西昂纳尔，彼此撞了撞胳膊肘，递了个眼色；在敌人面前，纳西昂纳尔变得更严肃庄重了。马上矛手波塔赫和特拉加布切斯是两个粗卤、好斗的青年，喜欢打架、骂人，对牧师的长袍有一种模糊的恶感，就低声怂恿纳西昂纳尔：

“现在这家伙落到你手里啦！……从右边绕过去……在后脑勺上给他一下子！”

斗牛大师用威严的目光扫了大伙儿一眼，然后盯住纳西昂纳尔，纳西昂纳尔就服服帖帖地不出声了，因为他们是不能跟斗牛队头头争辩的。然而，在纳西昂纳尔纯朴的心灵里，他更热望的是宣传自己的观点，而不是服从自己的头头，所以一句无关紧要的话就足以使他立即跟同行的牧师展开辩论，让他们相信真理。对他来说，唐·霍塞利托的片断讲话拼凑在一起就是真理。

斗牛士们面面相觑，对纳西昂纳尔的“学问”感到惊讶；而且，由于他们其中的一个能跟这样重要的人物辩论，他们既感到茫无所措，又觉得骄傲；其实，这是不困难的，因为一般的牧师都没有受过多少教育。

听到纳西昂纳尔激烈的言词和其他斗牛士的笑声，牧师觉得糊里糊涂，终于说出了最后的意见：经常冒着生命危险的人，难道不相信上帝，而相信这类鬼话？无疑，他们的妻子和母亲此刻正在祈祷咧！……

斗牛士们一下子变得严肃起来，虔敬地想到了缝在斗牛服里的护身香囊和圣像——这些都是他们离开塞维里亚之前母亲

和妻子亲手缝上的。屠牛手突然迷信发作，对纳西昂纳尔发了火，仿佛这种亵渎神灵的话将会危害他的生命。

“住嘴，别再胡言乱语！……先生们，请原谅他吧。他是个好人，可是别人告诉他的那些废话搅昏了他的脑瓜……闭上你的嘴巴，不要再争！该死的！我得塞住你的臭嘴……”

加拉多认为自己的前途毕竟有赖于这些牧师先生，因此尽量安慰他们，大骂特骂纳西昂纳尔。

纳西昂纳尔蔑视地不吭一声。无知和迷信！全都由于缺乏教育！他忠于自己的信念，虽然没有经验，想法比较简单，但是心地纯朴；过了一会儿，他又不顾屠牛手的恼怒，恢复了已经中断的论战。

即使在斗牛场上，纳西昂纳尔也没抛弃无神论的观念，而其他的短剑手和马上矛手却在教堂里祈祷以后才走上斗牛场，坚信缝在衣服里的护身香囊能使他们免遭危险。

纳西昂纳尔逼近一头庞大、笨重、漆黑的粗脖子雄牛时，张开握着短剑的双手，揶揄地叫道：

“来吧，神父！”

“神父”朝他猛扑上来，纳西昂纳尔便竭尽全力把短剑插在牛脖子上，大声地嚷嚷，好象宣布胜利似的：

“干掉所有的教士！”

看见纳西昂纳尔的放肆举动，加拉多自己也笑了。

“别把我搞成取笑的对象了，”加拉多说。“别人会认为咱们斗牛队是一群异端。你要知道，并非每个人都喜欢你的这种言行。斗牛士应当干的只是斗牛。”

然而，加拉多很喜欢自己的短剑手，经常想到他的忠诚；他的忠诚往往达到了自我牺牲的程度。如果观众向他吹口哨，他也满不在乎。遇到一头危险的雄牛时，他总是马马虎虎地插上

短剑，只想尽快结束战斗。他并不需要荣誉，只想挣点儿钱。然而，当加拉多手执利剑走向一头“棘手的”雄牛时，纳西昂纳尔总在他身边，准备及时帮助他，用厚重的披风和强壮的胳膊制服凶猛的畜生。在斗牛场上，屠牛手有两次倒在牛角前面，纳西昂纳尔每次都向雄牛扑过去，忘掉了孩子、妻子和小酒馆，忘掉了世上的一切，宁死也要营救自己的大师。

傍晚，他来到加拉多家中的餐厅时，总象一家人似地受到款待。安古斯蒂阿斯太太喜欢他，对他有一种亲人的感情；在高贵的人中间，地位低贱的人凭借这种感情是会结合在一起的。

“请坐在我身边吧，塞巴斯蒂安，你真不想喝点什么吗？……请问，酒馆的生意怎么样？杰列萨和孩子们都好吗？”

于是，纳西昂纳尔一五一十地告诉她，最近几天出售了多少酒：柜台上卖了多少杯，送到顾客家里多少瓶。老太婆仔细倾听；因为她受尽了困苦，知道一分一文来之不易。

塞巴斯蒂安谈了谈自己的计划。假如在酒馆里兼售香烟，景况就会好些。屠牛手利用自己的社会关系，是可以为他搞到许可证的；但塞巴斯蒂安出于某些考虑，不同意这个作法。

“您知道，安古斯蒂阿斯太太，香烟生意是政府专营的，而我却有自己的观点；我是联帮主义者，是个党员，甚至是委员会委员。我的同志们会如何说呢？”

老太婆对他的顾虑有点气恼。他的唯一责任是为家里尽量多挣点钱嘛。可怜的杰列萨！还有那么多孩子……

“别傻了；塞巴斯蒂安！抛掉脑瓜里的那些愚蠢念头吧。别跟我争嘴。别象往常那样胡言乱语。听我说吧，明儿我还要去玛卡琳娜教堂做弥撒哩……”

可是，坐在餐桌另一头的加拉多和唐·霍塞，一面喝着白兰地酒，一面讥笑纳西昂纳尔的议论，而且为了戏弄他，甚至

咒骂唐·霍塞利托；纳西昂纳尔头脑简单，骗子唐·霍塞利托只会把他弄得糊里糊涂！

短剑手乖乖地忍爱了屠牛手及其代理人的嘲笑。他们竟然怀疑唐·霍塞利托！……这种荒唐的耻笑并不能刺伤他，正象有人说他的另一个偶像——加拉多不会杀牛一样。

可是，他异常厌恶的马具匠讥笑他时，他就按捺不住了。这个依靠大师过活的吸血鬼，怎敢跟他辩论？……于是，他完全失去了自制力，没去理会屠牛手的母亲和妻子以及恩卡拉辛（恩卡拉辛模仿丈夫的样儿，瘪着嘴，轻蔑地望着短剑手），卤莽地投入争论，激烈地阐述自己的观点，就象在委员会里辩论一样。由于缺乏比较充分的论据，他就猛烈攻击他们的宗教信仰。

“《圣经》？……全是胡说八道！世界是六天创造的？胡说八道！亚当和夏娃的故事？……也是胡说八道！一切都是瞎扯和迷信。”

对他认为虚假和愚蠢的一切，他都使用“胡说八道”这个词儿（免得使用其他不太文雅的字眼儿），这个词儿在他嘴里有一种特别轻蔑的意味。

亚当和夏娃的故事是他经常讽刺的。斗牛队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的时候，在漫漫长夜中，他曾反复思考这一情况，得出无可辩驳的结论。试问：全世界所有的人怎能是一对夫妇传下来的呢？

“比方说，我叫塞巴斯蒂安，姓维涅加斯；而你呢，叫胡安，姓加拉多；你唐·霍塞也有自己的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姓，仅仅亲属才有相同的姓。如果咱们大家都是亚当的后代，比方说，亚当要是姓佩雷斯，那么咱们都该姓佩雷斯了。明白吗？……嗯，既然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姓，那就有过许多亚当了。可见牧

师们所讲的一切都是……胡说八道。迷信和落后！咱们缺乏教育，所以受到欺骗……你们懂得我的意思吗？”

加拉多往椅背上一靠，禁不住哈哈大笑，模仿雄牛的叫声向短剑手致意。唐·霍塞以安达卢西人的严肃态度伸出手来，向他祝贺。“咱们握握手吧！今儿你讲得好极了。赛过了卡斯特拉！^①”

安古斯蒂阿斯太太是个笃信上帝的老太婆，已经感到死神的临近；现在听到别人在她家中说出这种话来，简直恼怒极了。

“住嘴，塞巴斯蒂安。闭起你那邪恶的嘴巴；要不，我就撵你出去。不准在我家中说这种话，鬼东西，该上绞架的家伙！……如果我不知道你是个好人，我可饶不了你！……”

她终于原谅了短剑手，因为她想到他多么爱护胡安尼洛，想到他在危险时刻如何营救胡安尼洛。况且，斗牛队里有了这么一个严肃、规矩的人，她和卡尔曼也能放心。这个人跟其他的斗牛士不同，甚至跟屠牛手本人也不一样；这屠牛手无人在旁监督的时候，就会去寻欢作乐“招蜂引蝶”。

亚当和夏娃的这个敌人保守着大师的秘密，正因为这一点当他看见大师在家中跟母亲和卡尔曼太太呆在一些的时候，他就变得阴沉和孤僻了。假如这两个女人知道他所知道的一切，那才麻烦哩！

短剑手在自己的大师面前是应当恭敬的，但是尽管如此，纳西昂纳尔有一次还是凭自己的年岁和老交情，决定跟加拉多坦率地谈谈。

“你瞧，胡安尼洛。塞维里亚的人都已知道啦！人家光是在

① 卡斯特拉·艾米里奥（1832—1899）——保守的西班牙政治家，著名演说家。

谈那件事儿，要是消息传到你家里，那就会闹翻天……你想想吧，安古斯蒂阿斯太太将会痛哭流涕，可怜的加尔曼将会气得发疯……你只消想想那个女歌手引起的麻烦就够了，而这头野兽却凶猛得多、危险得多。”

加拉多佯装不懂。他觉得有点儿不快，同时又洋洋得意，因为全城都知道了他的爱情秘密。

“什么野兽呀？你说的是什么闹翻天啦？”

“不是冬娜·索尔又是谁呢？人家都在纷纷议论这个漂亮女人。畜牧家摩莱马侯爵的外甥女儿。”

加拉多默默含笑，纳西昂纳尔消息灵通使他感到高兴，而短剑手却象一个看破红尘的教士，继续说：

“一个结了婚的人首先应当维持家庭的和睦。女人吗？……就那么一回事！她们全是一个样：她们的一切都在同样的地方，只有傻瓜才会从一个女人怀里投到另一个女人怀里；破坏自己的家庭生活。在我跟杰列萨结婚的二十四年里面，我连想都没有想过要背弃她，哪怕我也是斗牛士，长得也不丑，不止一个娘儿向我做过媚眼。”

加拉多终于捧腹大笑。短剑手说起话来就象一个修道院长。然而打算活活吃掉所有修道士的正是他！……

“别蠢了，纳西昂纳尔。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愿望。如果娘儿们自己跑来找你，你就不能把他撵走。生命只有一次嘛！……总有一天人家会把我两脚朝前抬出斗牛场……何况你并不知道，道地的女人是怎么一回事。如果你看见那个女人就好了！……

发现纳西昂纳尔忧闷和忿怒，他又直率地说：

“我很爱卡尔曼，你知道吧？我象以前那样爱她。可是另一个女人我也爱。这完全是另一码事……我不知道如何向你解释。

但这完全是另一码事。”

在跟加拉多的交谈中，短剑手再也没有得出什么结果。

两个月前，秋季斗牛结束的时候，加拉多在圣洛伦索教堂里有过一次艳遇。

在跟全家的人去林科纳达之前，他在塞维里亚休息了几天。休息的时间来临时，屠牛手最大的快乐是无忧无虑地住在自己家里，无需不断地从一个地方奔到另一个地方。一年杀死一百多头雄牛，搏斗是艰难和危险的，但他的疲劳程度并不超过他在整个西班牙列车上的无穷颠簸。

他的来往奔波都在盛夏，田野一片火热，旧式车厢的顶棚晒得发烫。斗牛队携带的一个大水罐，在每个站上都要灌满水，但是仍然不够解渴。车厢里挤满了乘客，大家都趁节日赶到城里去看斗牛。加拉多不止一次担心赶不上火车，在斗牛场上杀死了最后一头雄牛，还没脱掉斗牛服，他就象亮闪闪的流星穿过一群群旅客和一堆堆行李，奔向车站。他在头等车厢里，在乘客们眼前换了衣服，蜷缩在软席座位的角落里度过了一夜，而乘客们跟这样的名人一起乘车感到满意，就尽量挤紧一些，给他腾出较大的地方。大家都很尊重他，因为知道这个人明天就要给他们最大的乐趣，而他们自己却没有任何危险。

节日的城市，横幅招展，彩牌峙立；加拉多来到城里，还要经过群众热烈欢迎的折磨。崇拜他的人在车站上等候他，一直把他送到旅馆。这些睡得很足、精神抖擞的人纷纷跟他握手，仿佛他们的欢迎准会给他最大的愉快。

城里的斗牛经常不止一场。有时加拉多不得不连续搏斗三、四天。经过白天情绪的激动，疲乏已极的屠牛手晚上睡不着觉，就光穿着一件衬衫，不顾社会风习，坐在旅馆门口乘凉。住在同一旅馆的斗牛队“弟兄们”都去跟他呆在一起，仿佛一群小

学生围住他们的老师。有时，胆量较大的总要求大师允许他们到灯火辉煌的大街或者集市广场上去逛逛。

“明儿是茂拉雄牛，”屠牛手回答。“我知道你们去逛什么：大喝一通，天亮才回来；要不，碰上哪个姑娘，搞得精疲力尽。不，不能去。等咱们斗牛结束，再玩个痛快吧。”

斗牛结束之后，如果下次在另一城市斗牛之前还有几天的空闲，他们就四处游荡，并且利用远离家庭的机会，跟斗牛迷们一起狂嫖滥饮；斗牛迷们以为斗牛士的生活就是如此。

在各个城市里，斗牛的日子是和节日结合在一起的，安排十分紊乱。加拉多不得不作最荒唐的旅行。他离开某个城市到西班牙另一头去斗牛，过了几天又得回来，在邻近的地方斗牛。几乎整个夏季他都在火车上度过，在半岛的铁路上兜来兜去，白天在斗牛场上杀牛，晚上在车厢里打盹。

“如果把我夏季经过的全部路程连成一根直线，”加拉多说，“一定可以通到北极。”

每个斗牛季节开始的时候，他都十分愉快地踏上旅途，并且想到了整年都在谈论他、急切地等待他的观众，想到了他可能突然邂逅的朋友，想到了意外的艳遇，想到了食宿都好的旅馆，想到了充满忧虑和不安的生活，这种生活跟塞维里亚的宁静生活是那么不同，跟林科纳达山村幽居的日子完全两样。

可是过了几周令人头晕的生活，虽然每场斗牛他都获得五千比塞塔的收入，但他却象一个远离家乡的孩子那样想家了。

“现在，我那塞维里亚的宅子多么凉爽啊！可怜的卡尔曼把一切东西都擦得亮堂堂的！妈妈做的饭菜真香！”

空闲的晚上，加拉多知道第二天不去斗牛，才忘了塞维里亚。许多斗牛迷希望斗牛士们从这座城市带走最愉快的回忆，簇拥着斗牛队到了一家咖啡馆，这里的一切——女人和安达卢西

亚歌曲就都属于斗牛士们了。

回到家中过冬的时候，加拉多轻松地忘掉了名声和荣誉，享受到了日常生活的乐趣。

他早上起得很迟，因为不必理会列车时刻表了，不用担心斗牛的危险了。今天无事可干，明天和后天也无事可干！他的活动范围限于蛇街和圣费尔南多广场。由于他回到了家里，家庭似乎面目一新，大家知道他要在家中呆上几个月，甚至变得比较愉快和健康了。

白天，加拉多把毡帽推到后脑勺上，挥着金头手杖，让所有的手指都戴上亮闪闪的钻石戒指，在街上东逛西逛。在他家前厅的铁栅门外，经常都有一些人等着见他——通过铁栅门可以望见阳光充足的院子和新近刷白的围墙。这些人都有副风尘仆仆的黝黑面孔，穿着汗水浸透的短衫，戴着油渍斑的宽边帽。其中一些人是出来寻找工作的贫苦农民，经过塞维里亚的时候，他们认为要求著名的屠牛手帮助是很自然的事；他们都管屠牛手叫“胡安先生”。其他一些人是住在城里的，用“你”称呼斗牛士，叫他“胡安尼洛”。

加拉多一生见过许许多多的人，凭他惊人的记忆力认得出每个人的面孔，对他们不拘礼节的态度并不见怪。这些都是他在学校里的同学或者流浪年代的伙伴。

“嗨，景况不佳吗？……这是每个人都感到艰难的年头嘛。”

他那和蔼的态度可能使老伙伴们进一步亲近他，但是在这之前，他就向站在门口、一只手搭在铁栅门上的加拉巴托说：

告诉太太，让她给每个人几枚比塞塔。”

接着，他就用口哨吹着曲子，走到街上去了，对自己的慷慨和生活的甜畅感到十分满意。

在邻近的一家酒馆门口拥聚着一群仆役和常客，他们都笑

盈盈地睁大眼睛望着他，仿佛从来没有见过他似的。

“你们好，先生们！……我不喝。”

一个崇拜者手里端着一杯酒出来请他喝，他摆脱了这个人，继续往前走，但在下一条街上，安古斯蒂阿斯太太的两个女朋友挡住了他，其中一个老妇要求他给她的外孙当教父，她的女儿很快就要分娩了。可是他的女婿不敢来找加拉多，尽管他热烈地崇拜加拉多，而且为了维护大师的荣誉，在斗牛散场以后跟别人打过不止一次架。

“真是活见鬼，你们都把我当做奶妈吗？我的教子比一个孤儿院的孩子还多呢。”

为了脱身，他劝她们去找他的母亲。母亲怎么说就怎么办！随即，他毫不耽搁，径直走到蛇街，向一些人致意，而让另一些人神气地跟他一块儿走，使得过路的人看了不胜羡慕。

然后，顺便拐进“四十五人俱乐部”，看看他的代理人在不在那儿；正象俱乐部的名称表明的，这是一个贵族俱乐部，人数是有限制的，里面只谈牛马的事儿。俱乐部成员是有钱的斗牛迷和牲畜饲养家，其中占居首位的是被大家尊为预言家的摩莱马侯爵。

夏天的一个下午，加拉多从蛇街回家的时候，突然想去圣洛伦索教堂看看。教堂前面的整个广场挤满了华丽的车辆。这天傍晚，塞维里亚上流社会的人要在耶稣基督的灵验的塑像面前祈祷。从一辆辆车里，走出一个个穿着黑衣服、披着漂亮披巾的女人，受到她们吸引的一些男人跟进了教堂。

加拉多也走了进去。在高贵人士中间周旋的机会，是斗牛士不该放弃的。有钱的先生们向他致敬；标致的娘儿们互相交换眼色，低声说出他的名字；这时，安古斯蒂阿斯太太的这个儿子不禁感到了胜利者的骄傲。

况且，他相信伟大的主。听了纳西昂纳尔有关“上帝和大自然”的那些看法，他能容忍，并不特别生气，因为在他看来，上帝是神秘莫测、高不可攀的圣灵，你愿意怎么说都可以，因为你只是根据传说知道上帝的。然而，希望圣母或者耶稣——伟大的主，他从小就熟悉他们，决不允许任何人在他面前亵渎他们。

加拉多虽是一个粗鲁的年轻人，却对基督躬身背着十字架的痛苦样儿极为感动；耶稣那大汗淋漓、惨白悲凉的面孔，使屠牛手想起了他那些躺在斗牛场医院床上的伙伴。不，应当取得神灵的好感。他在塑像前热忱地祈祷起来，烛光在他那非洲人一样的眼睛里反射出红星似的光芒。

屠牛手正在祈求神力干预他那充满危险的生活时，跪在他前面的娘儿们动了一动，这就转移了他的注意。

一个女人在祈祷者之间走过，引起了大家的注目；这是一个身材苗条、异常标致的女人，穿着浅色衣服，戴着宽边羽翎帽，帽子下边露出蓬松柔软、金光闪闪的头发。

加拉多认出了她。这是摩莱马侯爵的外甥女儿冬娜·索尔，塞维里亚的人称呼她“大使夫人”。她在娘儿们之间走过时，没去留意大家的好奇，而把大家向她投来的目光和发出的低语看做是她每次出现时应得的尊敬。

在黑色披巾的背景上，她那雅致的服装和迸着金星的大帽子特别显眼。她跪下去，低着头，仿佛专心地祈祷了几分钟，然后用蓝绿色眼睛向教堂里平静地扫视了一遍，好象正在剧院的观众中间寻找熟人。看见某个女友时，她淡淡地微笑一下，然后又继续巡视，终于碰上了加拉多的眼睛，这双眼睛正在凝神地盯住她。

屠牛手是很不谦逊的。他惯于在斗牛场上成千上万的观众

面前表演，天真地认为自己不管是在哪儿，所有的目光都该集中在他的身上。许多女人在暗表衷情时曾向他说，她们在斗牛场上第一次看见他之后，感到多么激动、好奇和渴望啊。

跟斗牛士的视线相遇，冬娜·索尔并没有俯下眼睛；恰恰相反，她用贵妇的冷漠态度凝视着他，一向尊重有钱有势者的屠牛手不由得移开了目光。

“多么标致的女人！”他怀着群众偶像特有的虚荣心，想道：“跟她相好就惬意了！……”

他走出教堂时觉得，不能马上离开，应当再瞧她一眼。他伫立在距离教堂大门不远的地方。而且由于预感到了什么不寻常的事就要发生，他的心儿怦怦直跳。正象在斗牛场上一样，这种神秘的预感使他不顾观众的反对，卤莽地向前猛冲，经常获得辉煌的战果。

走出教堂的时候，冬娜·索尔毫不惊异地睨了他一眼，仿佛知道他会在门口等她似的。她和两个女友一起坐上了敞蓬马车；在牲口启步的当儿，她又回过头来瞅了瞅屠牛手，噙起嘴巴淡然一笑。

整个下午，加拉多都心烦意乱。他想起了自己往日的风流艳事，想起了自己的光荣引起的普遍的好奇和赞赏，想起了以前使他满怀骄傲的胜利，而那些胜利现在都显得微不足道了。但是，这么一个贵妇，周游过世界，现时住在塞维里亚，活象一个无冕的女王——这才是值得夺取的胜利！他欣赏她的丰姿秀色时，象从前的褴褛孩子那样满怀对财富的尊敬感，——因为在这样的国度里，地位和金钱是有重大意义的。如果他能吸引这个女人的注意就好了！那会是多大的胜利！……

他的代理人是摩莱马侯爵的密友，跟塞维里亚的上流社会素有往来，不止一次向他谈到过冬娜·索尔。

离乡几年以后，她在几个月前回到塞维里亚，马上激起了小伙子们的狂热劲儿。经历了异国的长期生活，她热爱故乡的土地，赞赏这里的民间风俗，认为一切都是很有趣味的……很“艺术的”。她去看斗牛的时候，往往穿上古老的玛哈^①服装，在仪态上模倣戈雅·弗兰西斯柯^②所画的典雅的女人。许多的人都曾看见，这个体格健壮的年轻女人，漂亮的女运动员和女骑手，穿着黑色的骑装和男人的短茄克，系着红领带，蓬松的金发上戴着白色毡帽，策马驰过塞维里亚郊区。有时，她在马鞍上横握刺杆^③，在一些乔装马上矛手的朋友伴随下，到牧场上去追逐和刺倒雄牛——这是她喜爱的粗野而危险的娱乐。冬娜·索尔是个已经成熟的女人……加拉多依稀地记得，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曾在德里夏斯公园中看见她坐在母亲身边的摇篮车里，身上穿着白色皱边衣服，活象商店橱窗里一个漂亮的洋娃娃，而他当时却是个褴褛的穷孩子，在马车的轮子之间跑来跑去寻找烟蒂。她和他大约同样年龄，将近三十。但她多么漂亮啊！她跟其他的女人多么不同！……他觉得她象一只外来的鸟儿，一只极乐鸟，偶然和一群养肥的抱卵母鸡呆在一个鸡笼里了。

唐·霍塞知道她的历史……冬娜·索尔是个古怪、放荡的女人。这个浪漫主义戏剧中女主人公的名字，完全符合她那奇特和自主的性格。

她的母亲去世之后，她继承了一大笔遗产。她在马德里嫁给了一个人，这个人虽然比她大得多，但他当过西班牙驻欧洲

① 玛哈——民间传说的美貌姑娘。

② 戈雅·弗兰西斯柯（1746—1828）——伟大的西班牙画家。

③ 刺杆——一种长矛，长四米，矛尖锋利。

几个主要王国的大使，能够满足她追求豪华和新奇生活的愿望。

“这娘儿可玩得开心啦，胡安尼洛！”唐·霍塞说。“十年当中，在欧洲各地，她搅昏过多少人的头脑！她的一生就象一本地理课本，每一页上都有秘密记号。是的，她大概能在地图上所有的大城市旁边画上个“十”。然而，可怜的大使啊！……大概，他是苦闷致死的，因为他再也没有地方可去了。这女人一切都不顾忌。她那可敬的丈夫作为我国大使派往外国宫廷，不过一年工夫，这个国家的王后就致函西班牙，要求尽快召回我国大使和他那可怕的夫人。报纸把她叫做“令人神魂颠倒的西班牙女人”。她迷住了多少头戴冠冕的人啊！王后们害怕她的来临，就象害怕霍乱。归根结蒂，除了南美各共和国，可怜的大使已经无处施展他的才能了，然而，由于他是一个坚持原则的人和君主制度的信徒，所以他宁愿死掉……你以为她需要的只是在王宫里大吃大喝的达官显贵吗？如果有关她的传闻都是真的，那才吓人啦！……她是个极端主义者：或者拥有一切，或者什么也没有。要嘛上天，要嘛入地。我曾听说，她在俄国的时候，追求一个头发颇长的无政府主义者——一个长相不错的小伙子，但他压根儿不理睬她，因为她妨碍他的工作。正因为他不理她，她就更起劲地追他，直到人家把他绞死。听说，她在巴黎时候，跟一个画家发生了关系，那个画家似乎给她画了一幅裸体像，而为了不让别人认出她，她用一只手遮住了脸，后来这幅画大概成了火柴盒上的商标。但这也许是胡诌、夸张。不过，有一件事倒是真的，她跟一个德国歌剧作家有密切的关系。假如你听到她弹钢琴就好了！……她唱得多么悦耳，就象复活节来到圣费尔南多剧院的一个女高音歌手！而且，她不仅会用意大利语唱歌，还会说点儿其他语言：法语、德语、英语。她的舅舅摩莱马侯爵（我们都说她是一只蠢驴）曾在‘四十五人

俱乐部’里说，他相信她甚至懂得拉丁语！……这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啊，胡安尼洛！一个多么有趣的娘儿！”

唐·霍塞真正赞赏地描绘冬娜·索尔；他认为她的全部经历，无论真实的或者编造的，都很惊人和罕见。她的地位和财富使他和加拉多同样目眩。他俩谈到她的时候，都漏出赞许的微笑，如果其他女人有这一类行为，他俩准会对她说出一连串脏话，把好比做红发女妖——许多寓言中的女主角。

“但在塞维里亚，”唐·霍塞说，“她过的是规矩的生活。所以我认为，她在国外的一些故事是虚构的，是某些年轻人的诽谤，他们觉得葡萄总是酸的。”

这个女人有时象男人一样勇敢和果断，唐·霍塞对此也是感到惊讶的，于是他一面笑，一面重述蛇街俱乐部里流传的谣言。

大使夫人住在塞维里亚的时候，全城的年轻人都成了她的随从。

“你想想吧，胡安尼洛。这么一个标致的女人，我们这儿是不常见到的。她的服饰从巴黎订购，香水来自伦敦，何况她还是一些国王的朋友……他身上似乎打上了欧洲一些上等畜牧场的标记……小伙子们老是紧紧地跟着她，她也给他们一点儿自由，因为希望他们对待她就象对待男人一样。可要是有人把她的亲热当做别的什么，不再顺从她，跟她动手动脚……那就会挨耳光，甚至更糟……她是个可怕的女人啊。据说，她擅长击剑，会象英国水手那样拳击，还学过日本的柔术。总之，只要有人碰她一下，即使她不太生气，但是伸出两只漂亮的手儿把他捉住，就能将他撕成碎片。现在包围她的人少了，可她树立了敌人，他们到处说她的坏话；有些人凭空吹嘘自己把她弄到了手，另一些人甚至说她并不漂亮。”

据代理人说，冬娜·索尔非常喜爱塞维里亚。在潮湿、寒冷的国度里呆了很久以后，她尽情欣赏这儿明朗的蓝天和冬季的金色阳光，极度赞扬这个“风景如画”的国家里美妙的生活。

象复活节来到这儿的那些英国女人一样，她十分赞赏我们国家的风俗。她是生长在塞维里亚的，但似乎第一次看见它！现在，她准备夏天住在国外，冬天住在这里。她厌恶宫廷和宫廷礼节。你若看见她和什么人交往就好了！……她加入了最贫穷的团体——特里安纳区的基督教会，花许多钱请朋友们喝曼赞尼拉酒。有几天晚上，她让塞维里亚的吉他手以及能歌善舞的姑娘挤满了她的整座宅子。他（她）们的师傅、家里人和远房新戚也一起来了。她款待他（她）们的是橄榄、香肠和葡萄酒。然后冬娜·索尔象皇后似的坐在圈椅里，连续几个小时要大家跳安达卢西亚舞，跳了一个又一个。她说，她从中得到的乐趣并不亚于国王欣赏别人为他一个人表演的典雅的歌剧。她从国外带来的仆役，象英国勋爵那样呆板、严肃，穿着夜礼服，用大托盘送上一瓶瓶葡萄酒，而跳舞的姑娘们开心已极，就去揪扯他们的连鬓胡子，或者拿橄榄核掷到他们脸上。这真是美妙的娱乐啊！……早晨，年老的吉卜赛人列楚索来到冬娜·索尔这里，教她弹奏吉他。这个教师真是再好不过了！她经常把吉他放在膝上，吃着桔子等他。她回到家乡以后，吃了多少桔子啊！可她还是吃不够！……

就这样，唐·霍塞把冬娜·索尔的怪癖告诉了屠牛手。

圣洛伦索教堂的邂逅过了几天，加拉多坐在蛇街咖啡馆里，唐·霍塞跑来找他，神秘地说：

“呃，孩子，你真是生来有福啊！你知道谁问起你吗？”

接着，他弯下腰，在斗牛士耳边低声说：

“冬娜·索尔！”

她向唐·霍塞打听“他的屠牛手”，希望他把加拉多介绍给她。她说加拉多是“那么独特的、纯粹的西班牙人！”

“她说，她在马德里和其他地方的斗牛场上见过你几次。她为你鼓过掌，认为你是一个勇士……你想，如果她对你发生了兴趣，那是多大的光荣！看来，你还会成为欧洲各国国王的亲戚哩！”

加拉多俯下眼睛，谦逊地微笑，但同时又摆出一副骄矜的姿势，仿佛认为代理人的推测没有什么奇特，也没有什么不能实现的。

“但你别抱任何幻想，胡安尼洛，”唐·霍塞继续说。“冬娜·索尔希望就近看看斗牛士，就象他向列楚索学习吉他一样，动机相同。这不过是她喜欢地方风味罢了。‘后天带他到塔布拉达来吧，’——她向我说。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在摩莱马的牧场上追猎雄牛。这是侯爵为外甥女儿安排的娱乐活动。咱们一块儿去吧；她也邀请了我。”

两天以后的下午，屠牛手和他的代理人骑着马离开市场区，站在房门外面和聚在人行道上的人，都用好奇的目光望着他们。

“他们去塔布拉达，”有人说：“今天那儿有‘追牛’活动。”

代理人骑着一匹筋肉强健的白马。他是乡下人的打扮：粗布短上衣、呢裤和黄色护腿套，外加牛仔皮裤。屠牛手为了这次活动，穿上了一种离奇古怪的服装；这种服装是以前的斗牛士常穿的，跟现时一般人的服装不同。屠牛手头上戴一顶边儿翘起的丝绒帽，用一条皮带系在下巴上。衬衣的领子没系领带，是用两颗钻石扣子扣住的，另外两颗更大的钻石却在衬衣胸部打褶的地方闪闪烁烁。葡萄酒色的丝绒短上衣和坎肩，都装饰了黑色丝带和穗子；腰带是红绸的；黑色马裤紧紧地裹住斗牛士肌肉发达的、匀称的腿子，膝下系着黑带。琥珀色的护腿套

下端是喇叭式的皮穗子；同样颜色的靴子，装上了颇大的银色马刺，一半隐蔽在宽大的摩尔式马镫里。鞍桥上是一条华丽的赫雷斯^①毛毯，彩色穗子垂在马鞍两边，毛毯上面放着黑色绣边、红色衬里的灰色上衣。

两个骑者往前驰去，每人肩上都有一根长矛似的刺杆；刺杆用结实贵重的木料做成，套了个保护钢尖的布球。他们经过工人区的时候，受到热烈的欢呼。好哇，勇敢的小伙子！娘儿们挥手致意。

“上帝保佑你，美男子！祝你愉快，胡安尼洛先生！”

为了甩掉跟在后面奔跑的一群孩子，他们策马前进；于是，夹在两旁白墙之间的、蓝色鹅卵石铺成的窄狭街道，就响起了很有节奏的马蹄声。

不一会儿，他们到了一条宁静的街道，两边是贵族式的房舍，既有铁栅栏，又有大阳台。冬娜·索尔就住在这里。在她家的房门前面，唐·霍塞和加拉多看见其他一些手执刺杆的骑者。这些都是年轻的绅士，冬娜·索尔的亲戚或朋友；他们亲切、随和地招呼斗牛士，显然喜欢他参加他们的娱乐。

摩莱马侯爵从房里出来，立刻跨上马鞍。

“我外甥女儿很快就会出来。大家知道，女人嘛……总得收拾半天。”

侯爵说起话来一本正经、意味深长，仿佛他的每一句话都是至理名言。他是个上了年纪的人，又高又瘦，留着蓬松灰白的连鬓胡子，眼睛和嘴巴都显出童稚的表情。摩莱马侯爵彬彬有礼，态度温和，不多说话，也少有笑容，是个旧派贵族人物。他几乎经常身着骑装，不喜欢城市生活；他呆在塞维里亚只是

① 西班牙地名。

服从家庭的要求，而他自己总想前往自己的农庄，到牧人和牲畜饲养员中间去，把他们当做亲密的朋友。由于没有必要写字，他差不多会书写了；但是，只要有人谈到优良的牲畜，谈到牛马品种的培育，谈到农务，他的眼里就射出光芒，使人相信他是个真正的行家。

乌云突然遮没了太阳。在街道一边的屋墙上，一片金光消失了。许多人抬头望了望天空。在两边屋檐之间的一抹蓝天上，一大团乌云飘逸过去。

“不必担忧，”侯爵郑重其事地说。“我从家里出来的时候，曾发现风把一小片纸儿往哪个方向吹。不会下雨。”

大家立即同意他的看法。既然摩莱马侯爵认为不会下雨，那就不可能有雨。他比任何一个老牧人都更熟悉天气，从来不曾搞错。

接着，侯爵看见了加拉多。

“下一个季节，你会有几次精彩的表演了。我将供给你几头出色的雄牛！你就让它们象善良的基督徒那样去见上帝吧。你要知道，这一年我并不完全满意。可怜的畜生本来可以更好地为你效劳的。”

冬娜·索尔终于出现。她用一只手撩起黑色骑服的后襟，露出灰色高统皮靴的靴筒。她穿着男衬衫，扎着红领带，外面罩上茄克和紫色丝绒坎肩。头上雅致地歪戴着一顶宽边丝绒帽，帽子下面露出金色卷发。

她的身姿虽然娇柔，但她却象男孩子那样灵活地跃上马背，从仆役手里接过刺杆。她一面跟朋友们打招呼，对自己姗姗来迟表示歉意，一面却用眼睛不断寻找加拉多。代理人用马刺一踢母马，打算驰过去给她介绍屠牛手，可是冬娜·索尔自己却急不可待地朝他们奔过来。

加拉多见她来得那么近，突然觉得心潮激荡。多么漂亮的女人！他将跟她说些什么呢？

看见她向他伸出了手——一只纤巧、芬芳的手，他窘得连忙用粗大的手握住了它；他的手是能够一下子把雄牛推倒在地。然而，在这种无意的紧握之下，她那又红又白的手儿并没有战栗，如果换成其他的女人，准会痛得叫喊；她也紧握了对方一下，就轻松地把手缩回。

“感谢您光临。我很高兴跟您认识。”

眼花缭乱的加拉多明白自己必须作出回答，于是，好象跟哪个斗牛迷寒暄似的，结结巴巴地说：

“谢谢。您府上好吗？”

石子路上的马蹄声淹没了冬娜·索尔强忍的笑声。她策马奔驰起来，所有的骑者仿佛卫队似的跟着她前进。尴尬的加拉多也尾随在后，但还没有从惊愕中清醒过来，模糊地猜到自己说了蠢话。

离开了塞维里亚的境界，一队人马顺着河岸前进；金塔落在后面了；他们沿着满是黄沙的林荫道，在一座座花园之间驰过，然后蹚上一条大路，大路两旁既有小客栈，又有小饭馆。

驰近塔布拉达时，在绿茵茵的平原上，他们看见了黑鸦鸦的一大群人和车辆，全都拥聚在牧场和牛圈之间的栅栏旁边。

宽阔的瓜达尔基维尔河在牧场旁边流过。河流对岸耸立着圣·胡安·德·阿兹纳伐拉齐山，山顶是一座城堡的废墟。在银灰色的橄榄林中间，露出一座座村舍的白色墙垣。地平线另一边，在白云朵朵的蓝天的背景上，塞维里亚隐约可见。在海

洋一般的屋顶上，雄伟的大教堂和壮观的基拉达宝塔^①巍然耸立；在落日的余晖中，宝塔呈现一片粉红。

骑士们在鼎沸的人群中费劲地行进。冬娜·索尔异想天开的娱乐活动，几乎把塞维里亚的太太小姐们都吸引来了。女友们从自己的马车里向她致意，认为男人的骑装跟她很相称。她的表姐妹们——侯爵的女儿们（有的未婚的，有的是丈夫陪着来的），都提醒她小心一些。

“看在上帝面上，索尔！不要鲁莽！”

骑士们进入牧场，跑来观看娱乐活动的乡村居民向他们鼓掌欢呼。

马儿嗅到或者看见雄牛，立即直立起来，乱踢蹄子，不断嘶鸣，骑者们不得不用手使劲控制。

牛群呆在牧场中央。有一些在静静地吃草，另一些蜷着腿、低着头，一动不动地卧在冬季里褐色的草地上反刍。其他不太驯服的雄牛朝河边跑，几头聪明的老雄牛——领头的雄牛在后面追，脖子上的牧铃叮当直响；牧人用弹弓帮助他们，把石子准确地弹到一些牛角上，让离群的牛归队。

骑者们仿佛举行会议似的，凝然不动地在一个地方停了片刻，等着观看奇景的群众都热切地望着他们。

在一个朋友陪同下，侯爵第一个往前驰去。到了牛群旁边，两个骑者就让坐骑停住了。他们在马镫上立起身子，挥动刺杆，大声地恫吓牛群。一头腿子粗大的黑雄牛离开了牛群，朝牧场远处跑去。

侯爵很有理由为自己的牛群自豪，因为这群牛是用杂交方

^① 基拉达宝塔——塞维里亚清真寺的高塔，建于十二世纪末。在摩尔人被逐以后，清真寺变成了大教堂，而基拉达宝塔变成了钟楼。

法精心培育的。这不是供屠宰用的牲畜：皮毛肮脏粗糙，蹄子太大，脑袋低垂，牛角又大又弯。这是一些上等雄牛：脑子灵敏，体壮力强；它们奔跑的时候，尘土飞扬，大地震颤。这不是牛，而是美的化身：皮毛光亮（犹如良种骏马），眼睛火红，脖子粗壮、昂扬，腿子较短，尾巴颇细，牛角雅致、尖锐，仿佛是磨光的；蹄子又圆又小，好象能把杂草割断的锐利铁器。

两个骑者跟随离群的雄牛疾驰，从两面追上了它；当雄牛趋向河边的时候，他俩拦住了它的路，然后继续追赶，直至侯爵一踢马刺，赢得了一段距离。侯爵到了雄牛跟前，举起刺杆，击中了雄牛粗壮的脖子。马的奔跑速度增加了冲击的力量，使得雄牛失去了平衡，肚子朝天倒在草上，牛角插入地里，四条腿子举在空中。

老饲养家的力气和灵活引起了栅栏外面的一阵欢呼。了不起呀，老头子！谁也不如侯爵熟悉雄牛。他培育雄牛就象养育孩子，从它们的牛栏里出生，直到把它们送往斗牛场去死，都把它们看做是应份得到好运的英雄。

其他的骑士也想碰碰运气，博得群众的掌声。可是摩莱马反对。现在该轮到他的外甥女儿啦。如果她愿显显身手，那就让她立即上场吧，趁牛群在长久的追击下还没发狂。

冬娜·索尔的坐骑畏惧雄牛，不断直立，她就用马刺踢它。侯爵打算陪着她，但她拒绝。不，她宁愿要加拉多，他毕竟是斗牛士嘛。加拉多在哪儿呢？随即，屠牛手不声不响地到了她的身边，但对自己的蠢话仍然感到羞赧。

两人朝牛群中间驰去。冬娜·索尔的马几次直立起来，仿佛不愿前进似的，可是女骑士有力的手迫使它继续往前。加拉多挥动刺杆，发出哗哗的吼声，好象在斗牛场上挑逗雄牛进攻。

不一会儿，他俩就使一头雄牛离了群。这是一头有斑点的

淡褐色雄牛，脖子粗壮，牛角象针一样尖。它朝牧场尽头奔去，仿佛想在那儿寻找一个便于搏斗的地方。冬娜·索尔在屠牛手伴随下，往前追赶。

“当心，太太！”加拉多高声叫喊。“这是一头老雄牛，它在引诱你。提防它转过身来！”

情况确实如此。冬娜·索尔准备仿效舅舅：掉转马头，拿刺杆扎进雄牛的脖子，把它摔倒在地。可是雄牛似乎感到了危险，忽然转过身来，威吓地俯下牛角，立在女骑士面前。马儿飞快地从旁跑过，冬娜·索尔未能勒住它，而雄牛却跟在她后面奔跑，追击者成了被追击者。

她并不想逃跑。无数的眼睛都盯着她，她想到了女友的嘲笑，想到了男人的怜悯，就拉紧缰绳，掉转马头，朝雄牛迎上去，她象马上矛手那样举起刺杆，击中了雄牛的脖子；这畜生低着脑袋，还在哐哐地进攻。粗脖子上涌出了鲜血，可这家伙似乎并不感到疼痛，无法遏止地往前猛冲，它的尖角终于戳进了马的肚子，把马举到空中。

女骑士滚下马鞍，就在这一瞬间，远处传来许多观众惊恐的叫声。马儿挣脱了牛角，用尽最后的力气跑掉了；它的肚子染上了鲜血，肚带扯断了，鞍子在肋旁荡来荡去。

雄牛转身追赶马儿；但是一件更诱人的东西立即吸引了它的注意。冬娜·索尔并没有凝然不动地躺在地上，她一下子站立起来，重新举起刺杆，向雄牛大胆地挑战。她感到许多人都盯着她，就怀着强烈的自尊心，宁愿向死神挑衅，也不露出惊恐或者可笑的样子。

栅栏外面的人已经不再叫喊，全都吓呆了。骑士们发疯似地飞快奔向出事的地点，扬起了遮天盖地的灰尘。尽管他们已经逐渐接近，但是营救显然太迟了。雄牛前蹄刨地，已经俯下

脑袋，准备扑向用刺杆威胁它的大胆的小人儿。牛角一挑——一切报销。但是，在这千钧一发之际，一声凶猛的吼叫转移了雄牛的关注，有一件红色的东西，犹如一闪的火光，在它眼前掠过。

这是加拉多。他跳下马，把刺杆朝旁边一扔，立即拿起搭在马鞍上的短衣。

“呃——呃——呃！来吧！”

受到短上衣红色衬里的吸引，雄牛朝他移动。它嗅到了值得一顾的对手，就藐视地抛开了穿着黑色裙子和紫色短上衣的人儿。冬娜·索尔还没从极度的危险中清醒过来，继续握紧刺杆。

“别怕，冬娜·索尔。现在，这家伙归我啦。”斗牛士说。他也急得脸色发白，但却露出笑容，相信自己的本领。

他光靠一件上衣就和雄牛展开了搏斗，引着雄牛离开冬娜·索尔，并且优雅的转身动作避开雄牛凶猛的进攻。

观众忘了先前的恐惧，兴高彩烈地鼓掌。运气多好！原本是来观看一般的“追牛”，竟然遇上了几乎真正的斗牛，免费看了加拉多的表演！

面对雄牛的顽强进攻，斗牛士异常兴奋；他忘了冬娜·索尔和观众，只想如何闪避冲击。雄牛看见这个人毫无损伤地滑过它的两角，重新发狂地进攻，每一次都碰到挑逗的红布。

雄牛终于疲乏，停止攻击，而且脑袋低垂，两腿打颤，口吐涎沫。加拉多立刻利用它发呆的机会，摘下帽子，拿它在牛脖子上拍了一拍。栅栏外面的人狂喊大叫，赞扬他的勇敢。

加拉多背后响起了呼喝声和铃铛声。牧人们和“带头牛”一起围住了这头雄牛，逐渐把它驱入牛群。

加拉多举目寻找自己的马；他的马早就惯于和雄牛呆在一

起，平平静静地站在原处等候他。屠牛手拾起刺杆，跃上马鞍，从容地奔向栅栏，竭力延长观众鼓掌的时间。

骑士们已把冬娜·索尔带出场地，向加拉多热情欢呼。唐·霍塞对他挤了挤眼，神秘地低声说：

“你没白费力气，老弟。很好，确实很好！唔，现在她是你的啦！”

在栅栏外面，冬娜·索尔和侯爵的女儿们坐上了马车。她的表姐妹们围着她，问她跌伤没有，劝他喝杯曼赞尼拉酒压压惊。她倨傲地笑笑，不屑地对待娘儿们温情的表示。

加拉多骑在马上，在挥动的帽子以及向他伸出的胳膊之间费劲地行进，冬娜·索尔一看见他，就露出了完全不同的笑容。

“到这儿来吧，西得·康拍阿多尔^①。让我跟你握握手吧。”

他俩再一次握手，握了很久很久。

傍晚，屠牛手家里的人也在长久谈论全城都在传说的这桩事儿。安古斯蒂阿斯太太喜形于色，仿佛听到了斗牛胜利的消息似的。她的儿子营救了一位高贵的太太。由于长年累月的屈辱生活，她对这类贵人一向是抱着羡慕和尊敬态度的。卡尔曼却陷入了沉思，不知如何对待这件事情。

几天过去了，加拉多一点也没听到冬娜·索尔的消息。代理人不在城里，他和“四十五人俱乐部”的一些朋友打猎去了。可是有一天黄昏，唐·霍塞在斗牛迷的聚会场所——蛇街咖啡馆里找到了屠牛手。两小时前他打猎回来，在自个儿家里发现了冬娜·索尔的一封便函，立刻去见过她。

“嗨，老弟，你比狼还难引诱啊，”代理人一面把加拉多拖出咖啡馆，一面说。“太太说你没去看她。她几个晚上都没出门，

^① 西得·康拍阿多尔（1040？—1099），西班牙抗摩（摩尔人）战争中的英雄。

时时刻刻都在等你。你不能再这样对待太太。我已把你介绍给她了，尤其在发生了那件事情之后，你更应当去拜访她，问候一下她的健康。”

屠牛手放慢脚步，搔搔头皮。

“问题是……”他犹豫地说，“问题是……我觉得惭愧。是呀，我确实惭愧。你知道，我并不是一个笨蛋，跟女人在一块并不慌张。我跟她们谈话，也不比别人差劲。但是，跟这个女人在一起却不同了。这位太太象勒珀^①一样学问渊博。我看见她的时候，立刻明白自己是个蠢货，或者不敢张嘴，或者说漏气话。不，唐·霍塞……我不去！我最好不去！”

可是，代理人不听他的，领他前往冬娜·索尔的宅子，并且继续叙述自己跟她的最近一次谈话。对于加拉多的怠慢，她有点儿嗔怪。在塔布拉达的事故之后，塞维里亚所有的显贵都去看望过她，只有他没去。

“你得知道，斗牛士应当和重要人物融洽相处，必须象个有教养的人，表明你不是在畜栏里长大的粗汉。这样一个显贵的太太对你发生了兴趣，正在等着你咧！……不要紧，我和你一块儿去吧。”

“哎！如果你和我一块儿去，那我只好去！”

于是加拉多松了口气，仿佛卸掉了心中的负担。

他俩走进冬娜·索尔的宅邸。院子里有各种颜色的、雕镂精雅的阿拉伯式拱门，很象阿尔罕布拉^②的蹄铁形拱门。喷水池里，一条条金鱼游来游去；在黄昏的静谧中，喷出的水柱发出单调的汩汩声；四个连拱廊是用大理石圆柱和院子隔开的，天

① 勒珀——据说是个有学问主教。

② 十四世纪西班牙格林纳达附近建成的摩尔族王宫。

花板精雕细琢；在这些连拱廊里，斗牛士看见了一些古老的東西、面孔死白的圣徒画像、锈铁皮包上的大箱子，还有虫子蛀坏的大柜子，仿佛给子弹打穿了一些窟窿。

仆役领着他俩走上宽阔的大理石台阶，斗牛士在这里又惊异地看见了木雕的三摺圣像，金底的图像已经晦暗；还看见了粗雕的圣母像，雕像的颜色已经消褪，镀金模糊，显然是从哪一座古老的圣坛上弄来的。墙上挂着柔和的干树叶颜色的壁毯，壁毯四边绘着花卉和苹果；一张壁毯中间画的是耶稣蒙难像，另一张壁毯中间画的是浑身是毛、有角有蹄的男人正在追逐半裸的女人。

“这就是无知！”惊讶的加拉多向代理人说。“我以为修道院才有这类玩意儿哩！……原来这些人也喜欢它们！”

他俩刚刚上楼的时候，仆役就扭亮了电灯，虽然落日的余晖还照在窗玻璃上。

在这里，他又看到了新的意外景象。他本来认为自己从马德里运来的家具值得夸耀，那些家具蒙着漂亮的绸子，沉重、精雅、华丽，本身似乎就表明了自己的价值，但是这儿的一切却使他一见就发懵：白色或绿色的、轻巧易碎的椅子，结构简单的桌子和食厨，毫无装饰的、一色的墙壁，只有粗绳子吊着的几幅不大的图画。所有这些精致、典雅的东西都是出自能工巧匠之手。他本来把自己家中的一切看做是高度奢侈的表现，现在却感到惭愧了。“这就是没有见识！”接着，他小心地坐下，生怕椅子被他沉重的身体压垮。

冬娜·索尔的出现使他忘了一切。她未戴帽子，也没有披巾，满头金发，跟她那浪漫的名字“索尔”^①很相称。加拉多还

① 索尔——西班牙语，意即“太阳”。

没有见过她的这副模样。白得耀眼的双手从日本和服的袖子里伸了出来，和服的两襟交叉地遮住了胸脯，只露出近于琥珀色的、好看的脖子，脖子上面两条不大明显的皱褶使人想到维纳斯女神^①的颈脖。她的手指上缀满了稀奇古怪的宝石，手指一动，各种颜色的宝石就迸发出神奇的光彩。一只只金镯子在她那雅致的手腕上铮铮发响：有的是东方的金丝细工制品，上面有神秘的铭刻；有的又粗又大，上面坠着避邪驱鬼的玩艺儿，这些都是她从远方旅行带回来的纪念品。

她坐着谈话的时候，象男人那么随便地架着二郎腿。一只小得象玩具的金色绣花高跟鞋，悬在她的趾尖上不住地摆动。

加拉多耳里嗡嗡直响，两眼遮上了一层雾，他能看见的只是一对闪亮的眼睛；这对眼睛凝神地盯住他，显出怜爱和讥刺混在一起的神情。为了掩饰自己的困窘，他露齿微笑；这是一个年轻人拚命想表示亲热而假装出来的呆板的笑容。

“不，太太……十分感谢。那是用不着记在心上的……”

冬娜·索尔感激他在塔布拉达的救命之恩时，他只能这么结结巴巴地回答。

加拉多逐渐镇静下来。太太和他的代理人谈到雄牛的时候，屠牛手一下子恢复了信心。冬娜·索尔在斗牛场上见过他几次，而且确切记得搏斗中最紧要的时刻。这个女人在那种时刻看见过他，还把一切记得如此清楚，加拉多想到这一点就觉得骄傲。

她打开一只盖子上有些奇异花彩的漆盒，递给每个男人一支金嘴香烟，这种香烟发出扑鼻的奇异香味。

“烟里含有鸦片。挺舒服。”

她也抽了起来，两只浅绿色的眼睛注视着缭绕的烟雾，在

^① 维纳斯女神——罗马神话中司美和爱的女神。

阳光下宛如亮晃晃的金子。

斗牛士是抽惯了强烈的哈瓦那雪茄的；他好奇地吸了吸这种小不点儿的香烟。它有一股稻草气味。这就是娘儿们欢喜的玩意儿！可是，烟里的奇香异味好象逐渐驱散了他的畏怯。

冬娜·索尔凝视着屠牛手，详细探问他的生平。她想知道他的一切：赢得荣誉的内幕啦，出人头地的秘诀啦，成名之前艰苦的流浪生活啦。加拉多突然信心十足，滔滔不绝地谈了谈自己的童年，同时自豪而满意地着重说明了自己低贱的出身，但却隐瞒了他那冒险的少年时代自觉丢人的事情。

“很有趣……很新奇……”漂亮的太太一再说。

有时，她的视线离开了加拉多，仿佛盯着什么看不见的东西，陷入了深思。

“世界上第一号屠牛手嘛！”唐·霍塞真正热忱地大声说。“相信我的话吧，索尔，这样的小伙子，你是找不到第二个的。他能忍受牛角的冲撞！”

他为加拉多的体力感到骄傲，好象父亲一样指出了儿子所受的伤；透过屠牛手的衣服，他似乎看见了所有的伤疤。冬娜·索尔的眼睛显然钦佩地注视着这种解剖式的描述。真是一个英雄好汉：谦逊、拘谨、朴实，就象一切大力士一样。

代理人起身告辞。已经七点多钟了，家里的人正在等他。可是冬娜·索尔站了起来，笑容可掬地挡住了他的路。他们必须留下来跟她一块儿共进晚餐，她是把他们当做朋友邀请来的呀。这天晚上，她是孤身一人，因为侯爵和他的一家人都到农庄去了。

“家中就我一个人……不必多说：我一定要你们留下来和我共进一顿便餐。”

她的话似乎就是法律。随即，她走出了房间。

唐·霍塞表示反对。不，不，他不能留下，他今天下午才回来，还没见到家里的人哩。此外，他晚上约了两个朋友。至于屠牛手嘛，他留下来倒是十分自然、合理的，因为被邀请的其实是他。

“可你真不应当走，”手足无措的加拉多恳求说，“该死的，别把我一个人扔下吧。因为我不知道怎么办，也不知道怎么说。”

一刻钟以后，冬娜·索尔就回来了，穿上了完全不同的衣服。她接待他们时穿的那身外国式样的便服，换成了在巴黎定做的新式服装，这种服装是叫她的女亲戚和女朋友羡慕和赞赏的。

唐·霍塞坚持自己的意见。他要走，这是不能改变的；但屠牛手应当留下。唐·霍塞可以去屠牛手家里一趟，通知他家里不必等他。

加拉多做了个不安的手势，可是代理人的目光使他平静了下来。

“甭担心，”唐·霍塞朝房门走去时低声说，“我又不是小孩儿。我会说，你跟马德里来的斗牛迷们一块儿吃晚饭。”

在晚餐的最初几分钟，加拉多感到多么难受啊！餐厅的富丽堂皇叫他手足无措。餐厅里有一张大桌，桌上放着挺大的银色烛台，粉红色的灯罩下面燃着电烛；在烛火中，加拉多和女主人面对面坐在大桌两边，仿佛湮没了似的。在身軀魁梧、彬彬有礼的仆役面前，加拉多觉得战栗；这些仆役，神态自若，仿佛已经看惯了女主人的怪诞行为，对什么都不再感到惊奇了。加拉多却为自己的举止和衣着害臊，感到自己的样子和这个环境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可是，畏惧和困窘的感觉渐渐消失。冬娜·索尔笑他节制，笑他连碟子或杯子都怕碰一碰。加拉多却赞赏地望着她。她的

胃口真好！他结识的一些女人认为，狼吞虎咽是一种丑态，他想起她们的装模作样和扭扭捏捏，就对冬娜·索尔的胃口和她满足胃口的雅态感到惊异了。在她的朱唇之间，成块的食物一下子就不见了，没有留下丁点儿痕迹；她的嘴巴在动，却没破坏脸上恬静的美；她举杯饮酒时，嘴角没有留下彩色珍珠似的酒滴。这样吃喝的当然只有女神。

在她的榜样鼓舞之下，加拉多也大吃特吃，开怀畅饮，醇醪的美酒解除了他的畏怯。他一直感到窘迫，只能用微笑来回答冬娜·索尔，一再说“十分感谢”。

谈话逐渐有了生气。屠牛手打开了话匣子，谈了谈斗牛士生活中的趣事，谈了谈纳西昂纳尔的说教，谈了谈马上矛手波塔赫的勇敢；波塔赫是个粗鲁的汉子，几乎能够吞下整只煮熟的鸡蛋；有一次打架时，别人咬掉了他的半只耳朵；当他负了伤给抬进斗牛场医院时，他扑通一声倒在床上，由于身躯和斗牛服都重，粗大的马刺戳穿了褥垫，随后人家把他抬下床铺的时候，他简直象是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

“多有意思！多么离奇！”

冬娜·索尔一面微笑，一面听他描绘这些粗汉的生活，这些人经常面对死亡的，以前她只是从远处赞赏他们。

香槟酒终于使加拉多振奋起来；他从桌边立起，甚至把胳膊伸给太太，自己都对自己的大胆感到惊异。然而，这不是上流社会一贯的规矩吗？……他并不象乍一看上去那么愚蠢。

在客厅里，仆役给他俩送来了咖啡；加拉多看见了一把吉他，显然是列楚索教她弹奏的吉他。冬娜·索尔拿吉他给屠牛手，要他给她弹奏一支什么曲子。

“不，我不会！……我是世界上最无知的人，除了杀牛，我啥也不会！”

加拉多遗憾的是，他那个斗牛队里的刺小脑手没在这儿，那小伙子弹起吉他来，真会叫娘儿们发疯。

两人都沉默了好久。加拉多坐在沙发上，吸着仆役递给他的一支顶好的哈瓦那雪茄。冬娜·索尔却抽着一支芬芳诱人的香烟。在饱餐了一顿晚饭之后，斗牛士有点儿神志恍惚，无法张嘴说话，他那唯一的生命迹象就是一幅傻笑样儿。

对他没有反应的沉默，太太大概感到厌倦，就去坐在大钢琴面前，猛按琴键，弹起了一支愉快的马拉加歌曲^①。

“好！好极啦！”斗牛士精神一振，说道。

在马拉加歌曲之后，她弹奏了几支塞维里亚歌曲，然后是东方情调的悒郁的安达卢西亚歌曲——这些歌曲都是她由于热爱地方色彩收集起来的。

加拉多用赞许的叫声打断了乐曲，就象他坐在咖啡馆的音乐台前那样。

“好，再来一个！”

“你喜欢音乐吗？”冬娜·索尔问道。

“噢，很喜欢！……”加拉多从来没有问过自己这个问题，但他无疑是喜欢的。

从愉快的民间歌曲，冬娜·索尔改弹另一种缓慢、庄严的曲子；屠牛手觉得自己是个行家，心想：“压根儿象在教堂里。”

他再也没有发出欢呼。甜畅的睡意占有了他，眼睛也闭上了。如果这个“音乐会”延续下去，他大概会睡着的。

为了脱离昏昏欲睡的状态，加拉多开始审视美貌的太太；她是背对他坐着的。我的圣母，多么优美的身姿！他的黑眼珠盯住她那浑圆、雪白的脖子，脖子上方是光环似的金色鬃发。一

^① 马拉加歌曲——西班牙马拉加省最流行的民间歌曲。

个荒唐的念头掠过他那朦胧的脑海，令人垂涎的东西终于驱除了他的睡意。

“如果我马上站起来，悄悄地走过去，吻一吻她那可爱的脖子，她会怎么样呢？”

然而，他的念头并没有变成行动。这个女人使他感到无法遏制的尊敬。此外，他想起了代理人谈过的情况；想起这个女人曾经多么恼怒地拒绝男人死乞百赖的谄媚；想起她曾用她在外国学到的玩艺儿来收拾那些身强力壮的汉子，仿佛对付布娃娃似的……他继续盯着她那雪白的脖子，这脖子犹如金色光环中的月亮，而瞌睡的迷雾却又遮住了他的眼睛。不，这样他会睡着的！加拉多生怕他的鼾声扰乱了音乐，这种音乐是他不懂的，所以也许是最美妙的。他使劲拧了拧腿子，免得睡着；然后伸了个懒腰，用手捂住嘴巴，忍住哈欠。

过了许多时间，加拉多并不相信自己一次也没睡着。忽然，冬娜·索尔的声音打断了他那难忍的瞌睡。她把蓝雾袅袅的香烟搁置一边，在钢琴伴奏下低声地唱起歌来，由于感情激荡，嗓音都发颤了。

斗牛士侧耳细听，尽量想听懂一点什么……可是一个字儿也不明白。这是一支外国歌曲。“该死的！她为啥不唱探戈^①和索列达得^②舞曲？……她还想让人睡不着^③。”

冬娜·索尔把双手放在键盘上，幻想地望着上方，脑袋往后仰着，从她的胸膛里发出柔情的歌声。

这是《爱丽萨的祷告》^③，一个金发女郎的哀歌，她在呼唤

① 探戈——原为阿根廷和古巴的民间歌曲。

② 索列达得——西班牙民间歌曲，内容通常都很忧郁。

③ 爱丽萨——德国歌剧作家华格纳（1813—1883）的歌剧《罗安格林》中的女主人公。《爱丽萨的祷告》是剧中的一节。

一个强壮的男人，漂亮的武士；这个武士不会被其他男人战胜，对待女人却很温存和羞怯。

她似乎在梦中歌唱，感情激荡，声音颤抖，眼里含着泪水。强壮、淳朴的武士啊！……此刻坐在她背后的不就是他吗？为什么不是呢？

他并不象传说的青年罗安格林^①，而是一个粗鲁、蠢笨的汉子；但她记得，他如何勇敢地救她，如何愉快而无所顾虑地跟怒吼的雄牛搏斗，就象华格纳作品中的英雄跟可怕的巨龙搏斗^②。是的，他就是她的武士。

她感到自己事先就被征服了，于是怀着热烈期待的心情，仔细地注意隐藏在她背后的甜蜜的危險。她看见，她的英雄，她的骑士，从沙发上慢慢地站起来，拿黑眼睛盯住她；她听见他那小心翼翼的脚步声，感到他的双手放在她的肩膀上，然后他又在她的脖子上狂吻——这种火热的烙印将会把她永远变成他的奴隶……可是狂想曲结束了，什么也没发生，谁也没有抚摸她的肩膀，只是因为欲望没有得到满足，她的背上掠过一阵寒噤。

她对这样的恭敬感到失望，停止了弹琴，在旋转椅上猝然转过身来。武士就在她面前，伸开四肢躺在沙发上，手里拿着一根火柴，打算第二十次点燃一支雪茄并且竭力睁大眼睛，免得睡着。

加拉多看见她盯着他，就立起了身……哦，盼望的时刻到啦。她的英雄正朝她走拢过来，就要用男人的胳膊热情地拥抱

① 罗安格林——上述歌剧中的武士。这个武士在一场诬陷案中搭救了爱丽萨。

② 指华格纳另一歌剧《尼伯龙根的指环》里的英雄齐格弗里德杀死巨龙的故事。

她，征服她，把她据为己有。

“晚安，冬娜·索尔……我要走了。已经很晚。您一定疲乏啦。”

她感到惊异和气恼，也站立起来，自己还不知道怎么办，就伸手给他……他真象名副其实的英雄那样，既笨拙又单纯！

她的脑海里乱七八糟地掠过一些想法：必须小心谨慎呀，必须注意一般的规矩呀——每个女人哪怕在忘乎所以的时刻也记得这些。不，她渴望的事儿是不可能的……他来她家里才第一次吗！难道不假装抗拒一下吗？……难道她该迈出第一步？然而，跟屠牛握手的时候，她看见了眼睛——哦，只有这双眼睛能够那样热情地望着她，能够那么倔强地表露胆怯的希望，无言的欲望。

“别走……留下吧，留下吧！”

她再也没说什么。

第四章

男人的虚荣心得到了满足，加上其他的成就，加拉多简直骄傲极了。

跟摩莱马交谈的时候，加拉多对他几乎有一种儿子的温情。这个人穿着乡巴佬的衣服，扎着皮绑腿，手里拿着刺杆，活象一个粗鲁的半人半马的妖怪，但事实上他是个显贵人物；当他跨进王宫的时候，他有权穿上金绣的上衣，腰间挂一把金钥匙，胸前佩戴许多十字章和勋章。他最早的祖先是同战胜了摩尔人的国王一起来到塞维里亚的，由于作战有功获得了从敌人那里夺来的一大片土地；其中剩下来的就是摩莱马侯爵饲养雄牛的辽阔的平原。他随后的几代祖先都是西班牙国王的朋友和顾问，在宫廷的豪华生活中耗去了大部分祖传的财产。这位朴直、慷慨的贵族老爷，即使在简朴的乡村生活中，也还保留着光荣的祖先那些光辉的痕迹。在加拉多看来，这位侯爵似乎是他的近亲。

鞋匠的儿子感到骄傲，他仿佛真的成了这个贵族家庭的一员。难道摩莱马侯爵不算他的舅舅吗？尽管这种亲戚关系是不合法的，胡安尼洛不敢声张，但他觉得自慰的是：他占有了这个贵族女人；这种爱情关系似乎打破了一切现存的法律和等级偏见。在上流社会里，斗牛迷们通常是用有点轻蔑的亲昵态度对待斗牛士的，从前以这种态度对待他胡安尼洛的那些年轻绅

士，现在也都成了他的表兄表弟之类的亲戚，他也开始把他们看做平等的人了。

由于亲戚关系，冬娜·索尔谈到这些贵族先生时是不拘礼节的，加拉多对此已经习惯，认为不同样对待他们就有损自己的体面。

屠牛手的生活和习惯发生了变化。他很少到蛇街的咖啡馆去了，而斗牛迷们通常是在那儿聚会的。这是一些直朴、热情的好人，可都是无足轻重的人物：小商人，工人出身的老板，小职员；此外还有无业游民，这些人靠来历不明的收入过活，除了无休无止地谈论斗牛，没有任何事情可干。

从咖啡馆窗前经过的时候，加拉多向斗牛迷们问了问好，他们都热情地招手，要他进去。“马上就回来，”——他虽这么说，却走进了同一条街的一个贵族俱乐部，里面有堂皇的哥特式大厅，桌上摆着银质餐具，仆役都穿着短裤。

安古斯蒂阿斯的儿子怀着心满意足的自豪感，在两排挺立的仆役之间走过；他们身穿黑色燕尾服，象贵族老爷那样神气十足；一个脖子上挂着银链条的门役，上前接过加拉多的帽子和手杖。在高雅的人士中间周旋，是多么愉快的事！一些年轻人坐在高背椅里，不是谈牲口，就是聊女人，要不就是描述自己的一次次决斗，因为社会状况使他们不得不在荣誉问题上表现大无畏精神和特别认真的态度。在一个大厅里，有人击剑；在另一个大厅里——从中午到次日黎明——有人赌博。他们容忍加拉多呆在这个俱乐部里，只是当做一个例外，因为他是一个“体面的”斗牛士，穿得挺好，很会花钱，认识上流人物。

“他是很有教养的，”俱乐部成员们确信地说，从而承认自己完全无知。

加拉多的代理人唐·霍塞，态度和悦，交游甚广，在一批

新朋友中成了加拉多的保证人。以前在街头流浪的日子里，加拉多学得了狡狴的伎俩，他凭这种伎俩终于获得了这些时髦青年的好感，在他们当中找到了许多“亲戚”。

他大肆赌博——这是跟俱乐部常客建立密切关系的最好的办法。他赌博时总是输钱，常言说：恋爱走运，赌博就得输钱。赌博厅叫做“罪恶厅”，加拉多经常通宵呆在这里，很少赌赢。俱乐部成员们喜欢吹嘘他的赌博上的坏运。

“昨儿晚上，加拉多又输啦，起码一万一千比塞塔。”

加拉多赌钱出了名，输了钱满不在乎，这就使得一帮朋友尊敬他，把他当做俱乐部赌博上的台柱。

新的嗜好很快占有了屠牛手。他狂热地大赌特赌，有时甚至忘了那位尊贵的太太；其实，对他来说，那位太太原是世界上最迷人的女子。然而，他是跟塞维里亚的社会名流一起赌博呀！他是跟一些年轻的贵族处于平等地位呀！金钱的借贷和共同的兴趣，已经使他跟这些贵族亲近起来……

有一天夜晚，大厅里的枝形电灯哗啦一声掉到绿色赌桌上。在一片黑暗和随之而来的混乱中，加拉多突然发出命令式的声音：

“安静，先生们！没有关系。咱们继续赌吧。拿几支蜡烛来！”

赌博继续进行，加拉多的冷静和机敏比他在斗牛场上的勇敢更叫赌友们赞叹。

唐·霍塞的朋友们向他探问加拉多的损失。说真的，这屠牛手正在毁灭自己：在赌厅里，他将把自己在斗牛场上获得的一切化为乌有。唐·霍塞只是轻蔑地微笑作答，甚至加倍吹捧他的英雄。

“在今年的斗牛季节里，我们签订的合同比其他任何斗牛士都多。杀牛呀，赚钱呀，我们都会感到厌倦的。让他消遣消遣

吧，这小伙子拼命杀牛，难怪他是世界上第一号屠牛手啊！”

加拉多输钱时的冷静态度，使得周围的人都很高兴，而且在唐·霍塞看来，这种态度更增加了偶像的荣誉。这个屠牛手是不能跟一毛不拔的普通人相比的。胡安尼洛挣的钱挺多。

此外，唐·霍塞高兴的是，加拉多加入了这个并非人人都能加入的高级俱乐部；这好象是他唐·霍塞自己的胜利。

“他是时代红人，”谁敢指责加拉多的生活方式，他就气势汹汹地回答谁。“他跟其他的屠牛手不同，既不结交地痞流氓，又不进小酒馆。这有什么不好呢？他是贵族阶级的斗牛士；他想什么，就能得到什么。所以别人嫉妒他。”

踏入新的生活时期，加拉多不仅进出这个贵族俱乐部，有时还到“四十五人俱乐部”去，这个俱乐部仿佛是斗牛元老院，屠牛手们是不容易钻进这个圈子的，因为，要是这儿没有屠牛手，一些高贵的斗牛迷就能自由地发表自己的见解。

春夏两季，“四十五人俱乐部”的成员们常常坐在门前街上或者前厅的藤椅里，等候斗牛的消息。他们不相信报纸，而且他们需要在报纸出来之前知道斗牛的结果。傍晚，从半岛上举行过斗牛的每个城镇发来了电报。俱乐部成员们肃静地听完了简明的电报之后，开始各抒己见，讨论电报。这件事儿使他们觉得骄傲，感到高人一等，因为他们安安静静地坐在俱乐部门口，呼吸着新鲜空气，就能得到毕尔巴鄂、拉科鲁尼亚、巴塞罗那或者巴伦西亚斗牛场上当天的准确消息，知道哪一个屠牛手荣获了牛耳朵，哪一个屠牛手遭到了嘘声，而城里的其他居民却茫无所知地在街上荡来荡去，等待晚报。可是，如果电报说明塞维里亚出生的某个斗牛士受到重伤，可敬的元老们就忘了世上的一切，只要看见从旁走过的熟人，便把秘密告诉他。消息立即传遍了蛇街所有的咖啡馆，谁也不怀疑它，因为电报是

“四十五人俱乐部”收到的。

在难以遏止的高兴中，加拉多的代理人经常挑衅地破坏俱乐部的严肃空气；但是，大家容忍这位老朋友的偏执行为，只是和颜悦色地拿他开玩笑。唐·霍塞在场，明智的先生们就不敢否定他那个宠儿的长处。他们议论“大胆而本领不高的”加拉多时，总是提心吊胆地望着房门，唯恐唐·霍塞突然出现。

“瞧，霍塞来啦！”一声警告，谈话立即停止。

霍塞走了进来，在头上挥动一份电报。

“怎么样，他们得到了桑坦德^①的消息吗？……这就是：加拉多两剑杀死两头雄牛。由于第二头雄牛，他得到了牛耳朵。我说过嘛：世界上第一号屠牛手！”

“四十五人俱乐部”收到的电报，经常是另一种说法。然而，唐·霍塞只是轻蔑地瞟它一眼，就愤怒地叫嚷：

“撒谎！全是嫉妒。我的消息是确实的。因为我的屠牛手胜过了他们，他们就发疯啦！”

俱乐部成员们用手指敲了敲脑门——表示霍塞自己疯了——，接着就温文尔雅地讥笑“世界上第一号屠牛手”和他那好吵好闹的代理人。

“四十五人俱乐部”逐渐让唐·霍塞把加拉多带了进来，作为一种特殊的优待。起初，加拉多是借口寻找自己的代理人到那儿去的；最后，他就坐在俱乐部成员们当中了，尽管其中许多人并不是他的朋友，甚至是支持他的竞争对手的。

按照唐·霍塞的说法，俱乐部的陈设具有自己的“特色”：墙壁的下半部是用阿拉伯瓷砖砌成的，墙上挂着从前斗牛的彩色宣传画和雄牛的脑壳，这些雄牛都是挺有名的，因为它们戳

^① 西班牙省会。

过许多牲口，伤害过许多著名的斗牛士；此外还陈列了一些华丽的披风和利剑——这些是“剪掉辫子”的、退出斗牛行业的斗牛士赠送的。

俱乐部的先生们穿着农民的衣服；炎热的夏天都敞开衬衫的领子，侍候他们的是身著燕尾服的仆役。在神圣周^①和隆重的节日，贵族阶级的斗牛迷从西班牙各地前来访问“四十五人俱乐部”的时候，仆役们却穿上红黄相间的号衣和短裤，戴上撒了香粉的假发。他们穿着这样的衣服，很象王宫里的御侍，用托盘给先生们送上曼赞尼拉酒，其中一些先生是毫不拘束地解下了领带的。

傍晚，老资格的摩莱马侯爵来到俱乐部的时候，先生们围成一圈，坐在高背椅里，而让这位著名的牲畜饲养家高踞宝座似的首位，接着就高谈阔论起来。他们开始谈的经常是天气。在场的人多半是牲畜饲养家和殷实的地主，他们的生存完全依靠土地和变化无常的天气。侯爵把自己观察到的现象告诉大家，因为他是经验丰富的人，骑马走遍了安达卢西亚平原；这片平原好象海洋一样广袤无边，在波浪似的绿色草地上，牛群犹如朦胧欲睡的海中怪物正在慢慢地游动。前来“四十五人俱乐部”的时候，侯爵看见面前随风飘动的一片纸儿，就能预言天气。安达卢西亚平原的严重灾害——干旱，成了无尽的话题；经过几个星期苦恼的等待，如果乌云遮蔽的天空掉下几滴粗大的雨点，地主们就露出笑容，愉快地搓手，而侯爵看见人行道上疏落发黑的雨点儿，就教诲地说：

“感谢上帝，每一滴雨水都值五枚杜罗啊！”

谈完了天气，先生们又谈牲畜，尤其是雄牛；他们那么亲

① 复活节前的一周。

切地说到雄牛，仿佛跟它们有亲戚关系。牲畜饲养家们恭敬地倾听侯爵的见解，因为他是他们当中最富裕的。从来没有离开过城市的一般斗牛迷，都很赞赏他在饲养烈性雄牛方面的经验。这个人拥有多么渊深的知识！他谈到为斗牛场培育小雄牛时，仿佛谈到一件异常重大的事。从十头经过试验的小雄牛中，八九头都很温顺，只适于送去屠宰；仅有一两头凶猛，不怕刺杆，挑选出来供斗牛之用，并且分开饲养，然而照顾它们是需要特殊技能的。

“为斗牛场挑选雄牛，”摩莱马教诲地说，“不该想到赚钱。当然，一头斗牛用的雄牛比一头食用的牛可以多得四五倍的价钱，但是饲养费要花多少啊！这是不该吝惜的。时时刻刻都得照顾它们，供给它们饲料和饮水，并且根据一年四季的变化，把它们从一个牧场转到另一个牧场。

“在每一头雄牛身上所花的钱，比维持一个家庭的费用还高。当它已经合用的时候，还得当心它不出事；直到最后一刻把它送上斗牛场，才能放心；否则，可能败坏牛脖子上那个商标的名誉。”

侯爵曾跟不止一个斗牛场的经理或管理人员发生争执，因为乐队安置在畜栏顶上，他就不让他的雄牛进栏。据侯爵说，这种高贵的畜生被音乐震得发聋，会失去宁静和勇气。

“它们一点也不比我们逊色，”侯爵温情地说。“只是不会说话而已。其中一些甚至比任何人的价值都大。”

接着，他谈到了领头的老雄牛洛比托^①。即使人家把整个塞维里亚连同基拉达宝塔都给他，他也不会卖掉洛比托。他经常骑马跑过辽阔的牧场，只要他一到了洛比托正在吃草的牧场边

① 洛比托：西班牙语，意即“小狼”。

上，叫一声“洛比托！”，这聪明的畜生就会离开牛群，朝他奔来，用满是涎沫的嘴脸亲热地摩擦主人的靴子，虽然这头凶猛的雄牛是使整个牛群畏惧的。

随即，侯爵下了马，从鞍囊里掏出一块巧克力来款待洛比托，这畜生就把长着两只大角的脑袋感激地点了一点。侯爵拿一只手按在雄牛的脖子上，毫无顾虑地深入牛群。人一出现，牛群就受到刺激，不安地蠢蠢欲动，可是侯爵一点也不担心：洛比托象一只忠实的狗在他身边前进，用自己的身体掩护着他，拿两只凶猛的眼睛盯住自己的同伙，仿佛要它们尊重主人似的。如果有一头胆大的雄头打算走拢过来嗅一嗅来人，就会碰到洛比托可怕的大角。如果有几头笨拙的雄牛挤在一起挡住了路，洛比托就用牛角开辟道路，迳直前进。

侯爵想起自己饲养的雄牛的非凡事迹，简直高兴已极，他嘴唇髭刮得精光、颊须发白的面孔就光彩焕发了。

“雄牛是世上最高尚的畜生！如果人们都象雄牛那样，世间的事情就好多了。就拿可怜的‘团长’来说吧。你们记得这个宝贝吗？”

接着，侯爵指了指一幅挺大的旧照片；照片是放在漂亮的像框里的，照片的背景是牧场，年轻时穿着猎服的侯爵和身著白色衣裳的女儿们一起，坐在一个黝黑的、伸出两只大角的庞然大物上面。这庞然大物就是有名的“团长”。这畜生对同伙挺凶，对主人却很驯顺。它象看家犬一样对陌生人穷凶极恶，却让孩子们拧它的耳朵，拉它的尾巴，并且用温和的叫声容忍孩子们的戏弄。侯爵把女儿们领到它面前，它就静静地嗅嗅她们的白裙子；女孩子们起先畏缩地紧偎着父亲，然后突然大胆地伸手去摸它的嘴脸。“卧下，团长！”这畜生腿子一弯，卧到地上，一家人就爬上它那宽阔的脊背；随着它粗声粗气的呼吸，它

那风箱似的肚子就一起一伏。

经过长久的犹豫，侯爵终于把“团长”卖给了潘普洛纳^①斗牛场，并且亲自去看斗牛。当他忆起那一天发生的事情时，他激动得两眼都朦胧、湿润了。谁也没有见过那样的雄牛！他勇猛地冲进场子以后，就岿然不动地挺立在场子中央，仿佛给成千上万观众的喧嚣声震聋了，好象从黑暗和拥挤的栏里出来之后，突然被亮晃晃的阳光弄得眼花了。但是，马上矛手刚用矛尖戳了它一下，它那疯狂的进攻就震撼了整个斗牛场。

“人呀，马呀——它对一切都不在乎。转瞬间，它戳穿了所有牲口的肚子，把十来个马上矛手抛到空中。工作人员四处奔逃，斗牛场一片混乱。观众要求更多的马上场，而“团长”却在场子中央等待，谁敢向它逼近，它就用角把谁举到空中。我一辈子还没见过那样骁勇、出色的雄牛咧！凡是场上出现的人，它都轻捷地向他猛扑过去，简直使观众兴奋得发了狂。屠牛的信号发出时，尽管雄牛已受了十四次剑伤，脖子上插着许多短剑，但它仍象刚刚来自牧场那样神气和勇猛，接着……”

牲畜饲养家一下子中断了自己的叙述，停了片刻，竭力克制自己的激动。

坐在包厢里的侯爵，自己也不知怎的出现在障墙旁边的工作人员中间，他们全都手忙脚乱地等待这场特殊战斗的结局，旁边的一个屠牛手还在不慌不忙地准备红色披风，似乎希望推迟自己和这头狂牛不可避免的遭遇。“团长！”——侯爵叫了一声，从障墙上尽量探出身去，并且用手掌拍了拍障墙的木板。

雄牛凝然不动，只是警觉地闻声扬起了头；这声叫喊唤走了它对家乡牧场遥远的回忆，它就是从那儿送到这异地来的啊。

^① 西班牙地名。

“团长！”……雄牛掉过头来，看见了障墙旁边的一个人，就向这个“敌人”进攻了。但在半道上，它突然放慢了脚步，缓缓地走拢过来，用牛角顶住向它伸出的两只手。插着短剑的脖子流出一股股鲜血，刺破的牛皮露出青紫色的肌肉。“团长，我的孩子！”雄牛仿佛感觉到了这些话里的温情，抬起头来，拿满是涎沫的嘴脸贴近主人的颊须。“你为什么把我送到这儿来呀？”它那充血的眼睛似乎在问。侯爵忘乎所以，一再狂吻雄牛布满涎沫的嘴脸。

“不要杀它！”第一排一个仁慈的观众高喊了一声。这声喊叫似乎表达了全体观众的感情，看台的每一部分都发出了呼声，每一排座位上都飞起了白色的手绢，仿佛成群的白鸽。“不要杀它！”在这片刻间，心灵震动的观众鄙视自己喜爱的娱乐，憎恨穿着华丽的斗牛士及其无益的英勇行为，赞赏雄牛的勇敢，感到自己还及不上这个可怜的畜生，这畜生给人们树立了高度勇敢的榜样。

“我赎回了‘团长’，”激动的侯爵继续说，“我把两千比塞塔归还了经理。为了这头雄牛，我宁愿放弃我的全部财产！在牧场上过了一个月自由自在的生活，‘团长’一点伤痕都没有了。我决定让这个勇敢的家伙老死。然而，在咱们这个世界上，好人是没有好报的。有一次，一头从来不敢面对‘团长’的诡谲的雄牛，从旁给了它致命的一击。”

侯爵和其他牲畜饲养家很快改变了话题，从雄牛的动人故事谈到了雄牛的英勇行为。他们说到那些反对斗牛的人，说到那些借口保护牲畜而诽谤斗牛艺术的人，完全是一副蔑视的态度。那是外国人的胡言乱语！那是愚昧无知！外国人把一切有角的牲畜归成一类，不去区分屠宰场的阉牛和斗牛场的雄牛。西班牙的雄牛是一种野兽，世界上最勇猛的野兽！于是，这些饲

养家忆起了雄牛跟狮子或者老虎的搏斗，其中总是雄牛取得胜利。

侯爵笑盈盈地谈起了自己的另一头雄牛。斗牛场上举行过雄牛和狮子以及老虎的决斗；这两头猛兽都是一位著名的驯兽者养着的，而侯爵却从自己的牛群中选出了一头诡谲的雄牛巴拉巴斯；这头雄牛是单独饲养的，因为它喜欢打架，已经用牛角戳了死了不少同伴。

“我亲眼看见那次搏斗，”侯爵继续说。“在场子中央放了一个很大的铁笼子，里面是巴拉巴斯，他们首先把一只狮子放进笼去。这万恶的野兽利用对手缺乏经验，一下子跳到雄牛背上，用爪子抓，用牙齿咬。巴拉巴斯发疯地乱蹦乱踢，试图甩掉野兽，用角挑它——因为雄牛只是牛角有力。最后，巴拉巴斯猛然一跃，把狮子往前一甩，用角接住，瞧吧……先生们！——将它象皮球一样抛到空中！然后，巴拉巴斯又接住它，把它象玩偶似的从一个角抛到另一个角，终于轻蔑地将它远远地摔到一边。你们认为怎么样？所谓‘兽中之王’，蜷成一团躺在那儿，象挨打的猫咪咪直叫。然后，他们把一只老虎放进了笼子；哼，巴拉巴斯更快地解决了它。它的嘴脸刚一出现，巴拉巴斯就用角戳住它，将它高高举起，摔到一边，这老虎也那样缩做一团，呆着不动了。凶猛、淘气的巴拉巴斯踱来踱去，直接把尿撒在两只野兽身上；驯兽者把自己的野兽抬走以后，一筐锯屑还不够清除两只野兽吓得拉出的屎尿。

在“四十五人俱乐部”里，这类回忆常常引起哄堂大笑。西班牙雄牛！它对一切野兽都不在乎！这些欢快的赞美之声表露了民族的骄傲，西班牙雄牛的勇猛仿佛证明：西班牙及其民族优于其他一切国家和民族。

当加拉多经常来俱乐部的时候，新的话题代替了有关雄牛

和农事的无穷议论。

正象在整个塞维里亚一样，“四十五人俱乐部”里也常常谈论强盗“小羽毛”，这个人是以骁勇著称的，也是难以逮住的，尽管警察作了一切努力。报纸报导他的大胆行为，好象在谈一个民族英雄似的；国会议员们不断提出质问，政府总是答应很快捉住这个强盗，可是始终没有捉住。政府派了强大的保安队和军队四处兜捕“小羽毛”，但他却象幽灵一样逃脱了追捕，尽管他经常都是单独行动的，除了一匹快马和一支马枪，没有任何帮手。如果敌方人数不太多，他就跟他们交火，打死了几个敌人，就逃之夭夭。贫苦农民——大地主的奴隶都崇拜他、帮助他，把他看做是为他们的饥饿报仇雪恨的人，这个人对于财主进行严酷而公正的惩罚，正象中世纪身穿铠甲的游侠骑士一样。他劫掠财主，但经常象成千观众盯着的演员那样，摆出慷慨的架势，周济贫苦的老妇或者家庭负担太重的穷汉。农民们都在过甚其词地传扬强盗的慷慨，经常把“小羽毛”这个名字挂在他们嘴上，但只要一出现警察，他们一下子就变得又聋又哑了。

“小羽毛”好象对全国都很熟悉似的，轻松自如地从一省到另一省。无论塞维里亚或者科尔多瓦的地主，都自愿拿钱给他。有时，一连几个星期毫无“小羽毛”的消息，可他突然又在某个农庄里出现，或者不顾危险钻进了某个小镇。

在“四十五人俱乐部”里，大家都知道他的消息，仿佛他是个屠牛手。

“‘小羽毛’前天到过我的农庄，”一个富裕的地主说。“他从农庄总管那儿得到了三十枚杜罗，吃完午饭就走了。”

大家容忍了这些勒索，只是在朋友中间说说而已，他们如果向当局告发，就得提供证词，招惹大堆麻烦。这又有什么用处呢？保安队捉不住他。恼怒的“小羽毛”一旦报复，告发者

的财产就绝对没有保障了。

侯爵谈到“小羽毛”的冒险行径时是平平静静的，脸上还露出笑容，仿佛这是一种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

“这些强盗是可怜的人，遭到厄运，只好铤而走险。我的父亲（愿他安息吧！）认识鼎鼎大名的何塞·马里亚^①，甚至跟他一起吃过两次饭。我也不止一次遇见过名声不大的强盗，他们干了不少坏事，但他们象雄牛一样直朴和高尚。你不碰他们，他们就不碰你；惩罚他们越严，他们就越难对付。”

侯爵曾吩咐自己的农庄和牧场上的窝棚，“小羽毛”要什么就给什么。据农庄管理人和牧人说，就象农民对待仁慈、慷慨的地主那样，这个强盗对侯爵表示了深刻的敬意，极力颂扬侯爵，甚至赌咒发誓地说，谁敢给“侯爵老爷”哪怕一小点儿侮辱，他就要跟谁算账。可怜的家伙！惹他生气和报复是不值得的。他饥饿和疲乏地来到农庄的时候，最好给他需要的一点儿帮助。

这个富裕的牲畜饲养家，经常独个儿骑马巡视自己的牧场，大概不止一次在路上碰见过“小羽毛”，但不认得他。在渺无人烟、一望无际的平原上，一个穿著简陋的骑士偶尔跟他相遇，总是露出一副不失尊严的恭敬样儿，把手举到油污的帽子边，说：

“上帝保佑您，侯爵老爷。”

侯爵谈到“小羽毛”的时候，望了望加拉多；对于政府不能保护私人财产免遭强盗侵犯，加拉多表示了初出茅庐者的愤慨。

“总有一天，他也会到林科纳达去拜望你的，小伙子。”

侯爵摆出安达卢西亚人特有的正经样儿，慢吞吞地说。

① 何塞·马里亚——十九世纪著名的西班牙强盗。

“真该死！我要他来干什么，侯爵先生？政府向咱们收了税就是这个结果吗？……”

不，在自己的农庄里来来去去的时候，他不愿碰见强盗。他和雄牛搏斗是勇敢的，他在斗牛场上是不惜性命的，可是杀人的罪犯却使他感到惶悚不安。

加拉多的一家人都愿住在农庄里。在城内破旧的小房子里过了多年以后，安古斯蒂阿斯太太爱上了乡间生活。卡尔曼在林科纳达也感到挺好；这个家庭主妇喜欢照料农活，她一想到大片土地是属于她的，就感到非常高兴。况且，鞍匠的儿女们——外甥们仍跟她在一起，减轻了她婚后不育的烦恼，乡间的空气对孩子们也是有益的。

把一家人送往农庄以后，加拉多答应很快就去跟她们住在一起，但用各种借口推迟动身的时间。他和加拉巴托两人住在城里，过着单身汉的生活，就有充分的自由跟冬娜·索尔交往了。

胡安尼洛认为，这是他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有时，他甚至忘了林科纳达和家里的人。

他和冬娜·索尔穿着他俩认识那一天所穿的衣服，经常骑着烈马出去游逛，有时只是他们两人，有时由唐·霍塞陪伴；有代理人在场多少能够减轻群众对这种公开勾搭的愤怒。他们有时到塞维里亚附近的牧场去看雄牛，或者到侯爵的牛栏去戏弄小牛。冬娜·索尔经常热爱冒险活动；每当一只小雄牛不怕锐利的刺杆，大胆向她扑来，而加拉多不得不赶去援救她的时候，她就开心极了。

在其他的日子里，由于要举行冬末的特殊斗牛，将把雄牛运往各个斗牛场，他俩就到恩帕麦车站去。

这是一个最大的雄牛输出站，冬娜·索尔对它很感兴趣。铁

路旁边有几个很大的围场；还有几十只安着四个轮子和两扇升降滑门的巨大木笼，等待夏季斗牛之前开始运出。

这些木笼游历了整个西班牙，把勇猛的雄牛送往遥远的斗牛场，空着回来之后，再运出其他的雄牛，整个夏季往返不停。

人们运用欺骗和狡猾的伎俩，把平原上自由自在长大的雄牛变成了畅销的商品。在两边用带刺铁丝网拦住的、尘土飞扬的、宽阔的道路上，他们把挑选出来准备发送的雄牛往前驱赶，从遥远的牧场赶到恩帕麦车站，迫使牛群拼命奔跑——速度越快就越容易把这些畜生骗进围场。

在前面策马奔驰的是肩扛刺杆的管理人员和牧人；其后是富有经验的领头的老雄牛，它们用巨大的牛角掩护驱赶的人。老雄牛后面是注定死亡的好斗的雄牛，它们是受到“妥善掩护的”，换句话说，是由一些温顺的雄牛和灵活的牧人围住的。温顺的雄牛不让它们离开道路；牧人则手执弹弓，只要看见哪头雄牛想要离群，就准确射击它的大角。

到了围场，前头的骑者朝大门两旁闪开，整个牛群就象不可阻挡的洪流涌了进去，哞哞声、蹄子声和铃铛声响成一片；最后一头雄牛进去之后，大门立即关上。人们骑在墙头或者从围墙上探过身去挥动帽子，大声吆喝，驱赶雄牛。牛群还没意识到自己失去了自由，就象在牧场上一样奔过了第一个围场。它们刚刚跨进第一道大门，训练有素的领头的雄牛往旁一闪，让它们背后直打响鼻的牛群涌进第二个围场。在第二个围场的墙壁前面，它们才大惑不解地、犹犹豫豫地停了下来，而后退就撞上了关闭的大门。

于是开始装笼。牧人们挥着布条和刺杆，大声吆喝，把雄牛赶入狭窄的通道，通道尽头立着滑门升起的笼子。这个通道很象一个小小的隧道，隧道后面的围场上却长着野草，领头的

老雄牛正在那儿宁静地吃草，正象在遥远的家乡牧场上一样，这种情景对雄牛是有吸引力的。

雄牛仿佛嗅到了危险，小心地往前走去，狐疑地踏上通到木笼的、倾斜的木板。它猜到了隐藏在笼子里的危险，可是毫无办法。刺杆不停地猛戳，从后面驱赶它前进；两旁的两排人从通道的栏杆上探过身去，不断地呼啸、击掌。笼子顶上藏着准备放下滑门的木匠，那儿垂着一块红布在笼子另一边的矩形亮光中招展。刺杆的猛戳，大声的吆喝，红布的晃动，伙伴们在通道尽头平静吃草的样儿——这一切使得它迈出了大胆的一步；它那沉重的身躯震得木板嘎嘎直响，往上冲去，可是刚刚掉进笼子，前面的滑门立即关闭，它还没来得及转回身子，后面的滑门也砰然关闭了。

笼子咔嚓一声上了锁。在这狭窄的牢笼里，是一片黑暗和寂寥，雄牛只能弯着腿子卧下。通过笼子顶上的气孔，一抱抱干草掉到“囚犯”身上，安了轮子的活动牢笼就给推到邻近的火车站去，而在窄窄的通道尽头又放置了一个笼子，诱骗的伎俩又重复一遍，直到斗牛场需要的雄牛顺利的装载完毕。

热爱地方风味的冬娜·索尔，看见这种行业中的一切巧招就感到高兴，也想扮演管理员和牧人的角色。旷野里的生活吸引了她，她喜欢在广袤无边的平原上驰骋，后面跟着一群牛角可怕、脑袋巨大的狂牛；她喜欢闻到身后死神的气息。她由衷地热爱游牧生活，这种生活方式是我们从远古的祖先承袭下来的；那时，我们的祖先还不知道地下蕴藏的瑰宝，光靠畜牧为生。冬娜·索尔觉得，做一牧人，尤其是一群雄牛的牧人，才是最动人、最豪放的生活。

在鸿运突然来临的第一阵陶醉之后，在最亲昵的时刻里，加拉多观察冬娜·索尔，惊异地问自己：难道所有的贵族女人都

是这样吗？

她那反复无常的古怪性格使得加拉多困惑不解。他没有勇气用“你”称呼她，——不行，绝对不行。况且，冬娜·索尔也没让他亲热到那种程度；有一次，他用犹豫不决的声音试图说出个“你”字，可是看见她那亮炯炯的眼睛露出惊异的神色，他只好羞涩地后退，照旧用“您”称呼她了。

恰恰相反，她却象她熟识的贵族先生那样，用“你”称呼他。然而，只有他俩在一起的时候，她才让自己这么随便；如果她要写一封便函通知他别去找她，说她要去探望亲戚，她就用“您”称呼他，而且不表露任何感情，只有贵族女人对待地位低贱的人那种冷冰冰的客套。

“这个女人！”沮丧的加拉多嘟嘟囔囔。“仿佛她是生活在一伙流氓无赖当中，惟恐这些男人拿女人捎来的信自我吹嘘。也许，她并不认为我是高贵的人，因为我是个屠牛手嘛。”

这个贵族女人的另一些怪诞行为，也引起加拉多的懊丧和气恼。有几次，他去看她的时候，一个神气活现的仆役冷冰冰地拦住他，说：“太太不在家。太太出去了。”然而，加拉多知道这是谎言，因为他觉察到冬娜·索尔就在这儿，离他很近，就在帘子遮住的房门里面。她一定讨厌他了。由于突然对他感到厌恶，她知道他要来了，就吩咐仆役把他挡在门外。

“好吧，游戏结束啦！”屠牛手离开的时候，自言自语地说。“我再也不到这儿来了，再也不让这个女人奚落我了！”

加拉多自己都不相信，他怎能不再和她相会；所以，他又腼腆地来了。她伸出强健、白嫩的胳膊拥抱他，睁着两只迷茫的眼睛盯住他，眼里迸出疯狂的烈火，嘴唇都被欲念弄得颤抖起来。

“你为啥在身上洒香水？”冬娜·索尔皱起眉梢，仿佛闻到

了讨厌的臭气。“这对你是不合适的。我要你发出牛马的气味……那是最浓烈、最美妙的气味嘛。你不喜欢它吗？你就说喜欢它吧，我的胡安尼洛，我的高贵的畜生，我的小雄牛！”

有一天夜间，在冬娜·索尔神秘、幽暗的卧室里，加拉多听着她说话，看着她的眼睛，感到一种难以理解的恐惧。

“我愿成为一头雄牛。我若变成一头雄牛，看见你在斗牛场上，手执利剑站在我面前，那才妙哩！我要叫你够受的！我要用牛角抵你，就象这样，就象这样……”

说着，她抽搐地攥紧拳头，在胡安尼洛穿着薄绸汗衫的胸脯上猛击了几下。加拉多不愿让一个女人使他受到肉体上的创伤，只好默不吱声地往后倒退。

“不，不，不是一头雄牛。我愿变成一条狗，一条凶猛的牧羊犬，汪汪汪地向你扑来，并且说：‘瞧瞧这个杀死雄牛的吹牛大王吧！听说他是个勇士……可我要咬他，就象这样！嗷呜！’”

她带着歇斯底里的快活劲儿，用牙齿咬住斗牛士的肩膀。由于疼痛和意外，加拉多破口大骂，把半裸的漂亮女人推开，这女人很象酒神巴库斯的女祭司^①，披着金蛇似的头发。

冬娜·索尔仿佛从梦中惊醒。

“可怜的宝贝儿！我把你咬痛啦！这要怪我！有时，我真象个疯子。让我吻吻咬伤的地方，一会儿就好了。让我吻吻你身上所有美丽的伤疤吧。可怜的宝贝儿，我叫你吃苦了！”

接着，标致的福利雅^②向斗牛士温柔地撒起娇来，象小猫似的咪咪叫唤。

胡安尼洛只是一般地理解爱情，没把临时苟合和夫妇关系

① 出自希腊神话。

② 希腊神话中的复仇女神，十分凶狠。

区别开来，竟想在冬娜·索尔身边度过通宵。但是，当他觉得他的爱抚已经完全使她屈服时，她却突然莫名其妙地厌恶他，粗暴地、命令式地驱逐他：

“滚开！我要独个儿呆着。你知道，我不能容忍你。任何男人我都不能容忍！男人都是讨厌鬼！”

加拉多感到，这女人的阴阳怪气使他受到了侮辱，于是就悒郁地走了。

有一天晚上，加拉多发觉她愿意坦露胸怀了，就问起她的过去：传说她跟一些国王和其他达官贵人都发生过关系，这是不是真的？

为了回答他的好奇，冬娜·索尔用寒光闪闪眼睛盯着他。

“我的过去跟你有啥相干？你吃醋吗？如果这些都是真的，那又怎么样？”

她陷入了沉思，眼神有点古怪；这种癫狂的目光透露了她那荒诞的想法。

“你大概经常打女人吧，”她凝视着他，说。“不必否认。我想知道么。当然啰，你不会打老婆的，我听说她很好。我说的是跟你这个斗牛士鬼混的女人。那些女人呀，男人越打她们她们就越爱男人。可不是吗？说真的，你从来没有打过女人吗？”

加拉多尊严地反驳说，一个堂堂男子汉是不会虐待弱者的。这个声明似乎使冬娜·索尔感到失望。

“总有一天你会打我。我想尝尝那是什么滋味，”她坚定地说，但在这片刻间，她皱起眉头，金晃晃的眼睛迸出蓝色的火焰。

“不，蠢货，不！别听我的，别想那么干，要不，你会失掉一切。”

有一次，胡安尼洛想起了这个警告。

这是一个很好的警告，加拉多碰到了一次回忆这个警告的机会。有一天，在他俩亲热的时候，这女人觉得他的手把她摸得太粗鲁了，就发起火来；因为，斗牛士虽然在她身上激起了不可遏制的欲念，同时也引起了极度的厌恶。“瞧我的！”说着，她朝加拉多的下巴十分准确地猛击一拳，这说明她认真学过拳击。

由于疼痛和羞惭，加拉多痴呆地一声没响，而冬娜·索尔好象明白自己做得不对，但又想为自己辩护，因此用敌视的态度冷冰冰地说：

“这是给你的教训。我了解你们斗牛士是什么货色。只要让你放肆一次，你每天都会揍我，把我当做特里安纳区的吉卜赛女人。我干得很好。你该知道自己的地位。”

早春的一天傍晚，他俩在侯爵的牧场上试验小雄牛之后回来，侯爵本人和一群骑者顺着大路回家，而冬娜·索尔却在斗牛士伴随下让马迳直穿过草原，马蹄踩在绿色的地毯上，她感到异常惬意。

原野上布满了白色和黄色的野花，夕阳把广袤的原野染得一片鲜红，仿佛远方大火的返照；在草原上，马和骑者硕长的黑影清晰可见，而他俩肩上的刺杆显得更长，黑黢黢的矛尖几乎伸到了地平线上。在又高又密的杂草丛中，一条河流象烧红的钢条闪闪发光。

冬娜·索尔威风地看了加拉多一眼：

“搂住我的腰。”

屠牛手服从了她，两人的上半身就紧紧地靠在一起，慢悠悠地继续行进。冬娜·索尔目不转睛地盯着两个熔成一体影子，在充满神秘光彩的草原上，两个人影很有节奏地摇来晃去。

“咱们仿佛到了另一个世界——神话世界，”冬娜·索尔嘟

啾地说。“这片草原活象一张大地毯。这是骑士小说里的情景。骑士和他的情人骑着骏马，肩挎长矛，到处去干冒险勾当。然而，你是一点也不懂得这些的，亲爱的小雄牛，你真不懂得这些吗？”

斗牛士露出白得耀眼的坚固的牙齿，微微一笑。接着，冬娜·索尔仿佛赞赏他的愚昧无知，更紧地靠着他，把头倚在他的肩上。当她感到他颈部脉络的跳动时，她就快活得发颤。

他俩默默地行进。冬娜·索尔似乎在斗牛士肩上睡着了。可是，她的眼睛突然睁开，眼里出现古怪的神情，表明她就要提出怪诞的问题。

“告诉我，你从来没有杀过人吗？”

加拉多吃了一惊，禁不住往旁一闪。他吗？从来没有！他是个善良的人，光是斗牛，从不害人。只是有几次，他跟舞披风的伙伴们打过架，因为他们以强凌弱，攫取了全部收入。诚然，他跟同行的人争论时，还打过别人一两个耳光；有一次在咖啡馆里，他拿瓶子掷到别人身上，——他干过的就是这些。在他看来，人的生命是神圣的。雄牛就不同了。

“那么，你从来不曾有过杀人的念头吗？我总以为斗牛士……”

太阳落下了地平线，原野上神奇的色彩消失了，河流不再闪亮，冬娜·索尔认为地毯的瑰丽景色也突然变得晦暗和平常了。其他的骑者早到他俩前头去了。冬娜·索尔再也没跟伙伴说话，仿佛忘了他的存在似的，一踢马刺就去追赶前面的人。

复活节之前不久，在神圣周里，加拉多的一家人回到了城里。屠牛手要参加复活节斗牛。从他认识冬娜·索尔以来，他将第一次在她面前斗牛，这使他感到忐忑不安，对自己的力量丧失了信心。

何况，在塞维里亚斗牛，胡安尼洛总是感到特别担心。在西班牙任何地方的斗牛场上遭到失败，他都毫不在意，因为他毕竟要过很久再去那儿。但在自己的城市里，他却有那么多多的竞争对手！……

“我希望你显一手，”代理人说。“你想想谁在看你斗牛吧。希望你出色地搏斗，因为你是世界上第一号屠牛手啊！”

在复活节前夕的深夜，将把第二天要用的雄牛赶进斗牛场的围栏，冬娜·索尔也希望手执刺杆，参加扣人心弦的“黑夜赶牛”。牛群要从塔布拉达牧场赶到斗牛场的围栏。

加拉多虽然很想陪伴冬娜·索尔，但却留在家了。这是代理人坚持的，因为夜间必须好好休息，第二天才能精神抖擞地走上斗牛场。半夜，从牧场到斗牛场的路上十分热闹，就象集市日一样。在城郊的房舍里，所有的窗户都灯火通明，闪过人影，成双成对的人正在钢琴声中婆娑起舞。从敞开的馆门里，明亮的灯光投到地上，传出了叫声、笑声、吉他声，而酒杯的叮当声更清楚地说明人们正在尽情畅饮。

将近夜里一点，一个骑者不慌不忙地在路上经过。这是一个通风报信的乡村牧人；在灯光明亮的酒店和房舍前面，他都要停下来，命令大家熄灯、停止喧嚷，说是一刻钟之内牛群就要经过。

凭民族节日的名义发出的这个命令，比政府的命令执行得还快。一座座房屋突然陷入了黑暗，白色的墙垣和墨绿的树影融成了一片；人们鸦雀无声，立在格子窗、篱笆或者院墙后面，紧张地等着观看动人的景象。在河边的道路上，牧人一面行进，一面叫喊牛群即将通过，一盏盏煤气灯也就熄灭了。

一切都沉寂下来。上边，在黑压压的树梢上头，在宁静的天空中，繁星闪闪烁烁；下边，在漆黑的大地上，可以听到很

有节制的低声细语，也可看见什么东西正在蠕动——仿佛一群昆虫正在黑暗中窜来窜去。等待的时间似乎很长，但是，在寒夜的寂寥中，远处突然传来模糊的铃声。牛群来啦！很快就到这儿啦！

铜铃声越来越响，杂沓的蹄声越来越近，震撼大地。在夜的黑暗中，前头奔驰的骑者显得很大；他们都是牧人，倾斜地握着长矛，飞速前进。跟在后面的是一群手执刺杆的斗牛迷，冬娜·索尔也在他们中间；在黑暗里策马狂奔，她是异常快活的。其实，只要牲口偶一失蹄，骑者就难免死在后面盲目奔跑的牛群沉甸甸的蹄子底下。

铃声震耳，尘土飞扬；躲在暗地里的观众被灰尘呛得喘不上气。一群夜间的怪物低着脑瓜，喷着鼻息，狂吼怒号，从旁奔过，仿佛可怕幽灵；它们也象一堆堆肉，但有生命，跑得挺快；在手持长矛的牧人和骑者吆喝之下，它们既畏惧又恼怒。

犹如汹涌澎湃的急流，牛群一下子就过去了。片刻间，一切都告结束。在长久的等待之后，观众对这转瞬即逝的景象并不满足。都从隐蔽的地方走了出来，一些兴致更高的人却去追赶牛群，希望看见它们赶进围栏。

到了斗牛场，前头的骑者往两旁闪开，给一群雄牛留下一条空道，然后牛群就在“带头牛”率领之下冲进了“袖管”——窄狭的巷子；这条巷子两边是用栅栏挡住的，迳直通到围栏。

顺利地结束了困难的事儿，赶牛的人都很高兴。牛群到了“可靠的掩蔽所”，一头雄牛也没走失，否则赶牛的人就要大费力气了。它们都是良种雄牛，大部分是侯爵的牧场培育的。明天，只要屠牛手们不负盛誉，有足够的勇气，就会出现动人的场面。骑马和徒步赶牛的人希望过一个愉快的节日，就各自回家了。一小时以后，斗牛场和围栏附近已经空无一人，一片漆

黑，勇猛的雄牛就安静地卧下，享受一生中的最后一次酣梦。

翌日，胡安·加拉多很早就起来了。他夜里睡得不好，做了一些恶梦。

他们为什么要他在塞维里亚斗牛呢？在其他城镇里，他可以暂时忘掉家庭；在陌生的旅馆房间里过着单身汉的生活，那儿没有什么东西使他触景生情，因为那儿没有一样东西是属于他的。但在这儿，他不得不在自己的卧室里穿上斗牛服，椅子和桌子上的每一件东西都使他想起卡尔曼；从他自己修建的房子里——从他过着和平家庭生活的房间里——出去迎接危险，这就使他失去了勇气，使他禁不住感到恐惧，仿佛他是第一次出去斗牛似的。此外，他还害怕自己的乡亲，这些人是他无法躲避的，而且在他看来，他们的意见比西班牙其他地方的欢呼喝采更为重要。当他由加拉巴托协助穿上彩装、走到宁静的院子里时，他是多么难受啊！外甥们畏怯地靠近他，并且象着了迷似的，一声不响地抚摸他那亮闪闪的服饰；长着唇髭的姐姐悲憾地吻了吻他，仿佛跟他永别，母亲却躲在最僻静的房间里——不，她不愿看见他，她觉得身体不大舒服。可怜的卡尔曼，咬紧发青的嘴唇，老是眨眼忍住泪水，竭力保持镇静；可是，他刚跨出前厅的门槛，她马上拿手绢遮住眼睛，由于悲叹和啜泣，她浑身都在战栗；其他的女人赶忙上前扶住她，否则她就倒在地上了。

在这儿，他姐夫喜欢提到的罗歇·德·弗洛尔也会丧失勇气。

“真该死！”加拉多叫道。“如果不是为了满足乡亲们的愿望，如果不是为了堵住那些无耻之徒的嘴巴——他们胡说我不敢走进本城的斗牛场，那么，即使全世界的金子都摆在我面前，我也不同意在塞维里亚斗牛。”

早晨起床以后，屠牛手嘴里衔着一支香烟，在屋子里徘徊了一阵，不时伸伸肌肉发达的胳膊，试试它们是否灵活。他到厨房里去喝杯葡萄酒时，看见了他的母亲；母亲虽然年老体胖，还是在炉灶边忙碌，指点仆人，操持家务。

加拉多走到明亮、凉爽的院子里。在清晨的静谧中，金色笼子里的鸟儿正在啾啾鸣叫。一缕阳光射到大理石地面上，在喷水池周围的绿叶上闪着金色的光彩，照耀着水面上的涟漪，水里的金鱼张开圆圆的嘴巴，正在游来游去。

一个身穿黑衣服的妇人，匍匐在一只水桶旁边，正在用布擦拭大理石地面；经她的湿布一擦，大理石的颜色就更鲜亮了。妇人抬起头来。

早上好，胡安尼洛先生，”妇人和蔼而亲切地说，好象对待一个受到爱戴的人似的；接着，她用自己唯一的一只眼睛赞赏地盯着他；另一只眼睛是隐没在网一般的皱纹里的，这些皱纹在深凹的黑眼窝里合成了一个半圆形。

默不吭声地躲开之后，胡安尼洛跑回厨房，向母亲大声叫嚷：

“妈妈，在院子里擦地板的那个独眼女人是从哪儿来的？她是谁？”

“一个可怜的女人，孩子。咱们的女佣人病了，所以我叫这个不幸的女人来帮忙。她有一大群孩子。”

斗牛士感到焦灼，他的眼神显露了不安和恐惧。真该死！今天在塞维里亚斗牛，他遇见的第一个人竟是独眼的妇人！说真的，只有他才会碰到这种事！再也没有更不吉祥的预兆了！难道家里的人都希望他死吗？

母亲被儿子悲观的预言和意外的暴怒吓坏了，打算辩解一下。她怎能猜到他如何想法呢？这可怜的妇人总得给自己的孩

子挣点钱糊口嘛，哪怕一天挣一枚比塞塔也好。咱们应当感谢仁慈的上帝，是他把咱们从同样的贫困中搭救出来的。

加拉多逐渐平静下来；他想起从前那些穷困的日子，就产生了对这个妇人的怜悯。好吧，让独眼妇人留下吧，一切听凭上帝的安排。

为了不再看见据说会带来不幸的独眼妇人，屠牛手背着身子经过院子，躲进前厅旁边的书房。

书房的白色墙壁砌了一人高的阿拉伯瓷砖，墙上挂着印在彩绸上的斗牛宣传画。有威望的慈善团体发给屠牛手的奖状，使人想起加拉多不取报酬为穷人举行的斗牛。屠牛手的无数照片——站着的，坐着的，挥舞披风的，手执利剑准备杀牛的，证明报纸多么重视这个大人物，让他以各种样子和姿势再现出来。房门顶上挂着卡尔曼的一张照片；她披着使黑眼睛更为突出的披肩，乌发上别着几朵红色石竹花。在书房的另一堵墙上，书桌后面的圈椅顶上，一头黑牛的硕大脑袋特别引人注目；它的眼珠是玻璃做的，鼻子釉光闪亮，额上有个白点，牛角挺大；牛角根部是象牙色，往上逐渐发暗，角尖变成了墨黑。马上矛手观察雄牛的大角时，常常发出诗意的赞美声；的确，两个牛角挺大，张得又宽，一只鸢鸟蹲在一个角尖唱歌，歌声也传不到另一个角尖。

加拉多在摆满贵重青铜玩物的书桌跟前坐下；桌上没有一张纸儿，但是积了好几天的一层尘土；两匹青铜马装饰的大墨水池，甚至没有一点儿墨迹；在狗头支撑的雅致的笔架上，却没有笔。大人物是用不着写什么的。签订合同和办理其他业务文件都由唐·霍塞负责，而斗牛士只消坐在蛇街俱乐部的小桌跟前，缓慢而吃力地签个字就行了。

犄角里立着一个橡木书橱；它的玻璃门是从不打开的，可

是透过玻璃门可以看见一排排装帧漂亮的大部头书籍。

唐·霍塞把他称做“贵族斗牛士”的时候，他就觉得自己不能辜负这份荣誉，应当做个知书识理的人。那些高贵的朋友常常嘲笑他的同行无知，他可不愿受到这种嘲笑。于是有一天，加拉多毅然地跨进一家书店。

“请给我家中送去三千比塞塔的书。

店主似乎没听明白，大惑不解地望了他一眼。

“明白吗，书……”斗牛士坚毅地重说了一遍。“大本大本的书，最好是封面印上金字的。”

加拉多为自己的书橱感到自豪。人家在俱乐部里谈到他不懂的事儿时，他就奥妙地微笑，心想：

“我那橱里的书，准有一本谈到这件事儿。”

一个雨天的下午，胡安尼洛感到身体不大舒服，不知干什么好，就在屋子里闲荡，到了书橱跟前，象履行宗教仪式似地打开橱门。小心翼翼地取出一本最大的书来，仿佛从神龛里捧出一座圣像。他只看了开头的几行，就一页一页地翻过去象孩子一样愉快地欣赏一幅幅栩栩如生的图画：狮子啦，大象啦，斑马啦，鬃毛飘拂、眼睛火红的牲口啦……他兴致勃勃地翻阅过去，突然碰见一幅图画，上面是一条盘着的花蛇。嗨，蛇！不吉利的家伙！……他立即颤巍巍地把中指和无名指弯到掌心，用食指和小拇指当做两只牛角，在图画上戳了一下，借以消除灾难。然后，他继续翻阅，可是所有的图画都是丑恶的爬行动物。于是他用颤抖的手砰然合上书本，将它放回书橱，同时咕咕哝哝：“别碰我！别碰我！”打算以此消灾除害。

在这以后，书橱的钥匙就忘在书桌抽屉内的旧报和信函中间了。屠牛手并不感到需要读书。当他的崇拜者给他送来份刚刚出版的斗牛报时，如果报上登载了一篇攻击他的对手的“尖

刻的文章”，他就让姐夫或妻子朗读，而他自己却吸着香烟，怡然自得地微笑倾听：

“好！这些人写得真好！”

假如报上登出了一篇反对加拉多的“尖刻的文章”，谁也不给他朗读，他就轻蔑地指责那些拙劣的作家，说他们舞文弄墨地议论斗牛，但在斗牛场上连披风都不会挥舞。

在这不吉利的早晨，书房的陈设只是加重了斗牛士的不安。他的视线不由得停在一个雄牛头上，他不知怎的又想起了自己一生中最不愉快的一场斗牛。把这头凶险的雄牛的脑袋放在书房里，不时看一看它，这是一个胜利者不能放弃的乐事。在萨拉戈萨^①斗牛场上，这头雄牛叫他流了多少汗啊！的确，这雄牛象人一样聪明伶俐。它一动不动地站在场子上，不让自己受到红布的迷惑，而且象魔鬼一样狡狴地候着敌手，仿佛要敌手向它靠近。每当斗牛士用剑刺它的时候，它都猛一摆头把剑挡开。性急的观众一边吹口哨，一边叱骂加拉多，而他却悄悄地跟在雄牛后面，从斗牛场的一边转到另一边；因他知道，正面进攻会使他遭到不可避免的死亡。最后，疲乏已极、大汗淋漓的加拉多，利用一个机会，从侧面把利剑刺进了雄牛的脖子，因此引起了观众愤怒的咆哮，他们把空瓶和桔子向他掷来。这是令人羞愧的回忆！加拉多终于感到，长久望着这可恶的畜生，就象遇见那个独眼妇人一样，是不吉利的。

“你和牧场主都该死！但愿你们在牧场上吃了草都中毒！”

加拉巴托前来报告胡安尼洛，几个朋友正在院子里等他。这些人都是热烈崇拜他的，经常趁斗牛的日子来看望他。屠牛手立即忘掉了一切忧虑，高高地昂着脑袋，摆出矫健的姿势，笑

① 西班牙省会。

盈盈地走出书房，仿佛在斗牛场上等待他的那些雄牛是他一个人的对手，他急于快点儿跟它们相遇，准确地用剑把它们刺倒。

象往常斗牛之前那样，加拉多独个儿在桌边吃了少许东西；他刚开始穿上彩装，母亲和妻子就走出了房间。她们真正憎恨用布仔细包着的这些华丽衣服，而且痛恨使家庭过着富裕生活的其他辉煌的甲冑！……

对加拉多来说，告别照旧是痛苦和难受的。在他离开的时候，妇女们不愿在场，都消失了踪影。只有卡尔曼勉强保持镇静，把他送到门边。他的外甥们则惊异地望着他；这一切似乎都使他生气，但他知道决定的时刻已经临近，也就装出一副傲慢和勇敢的样儿。

“人家会以为我是给送上绞刑台哩！好啦，再见吧！不用担心；我会安然无恙的！”

接着，他就穿过好奇的人群，坐上了马车；这些人都聚在门口观看胡安尼洛先生出发，并且向他预祝好运。

对亲人来说，加拉多在塞维里亚斗牛的日子是漫长得令人难熬的。他在其他地方斗牛时，家里的人只好听天由命地耐心等待傍晚的电报。可是这儿，悲剧就在旁边上演，家里的人就不断处在极度的焦灼之中，每过一刻钟都要叫人去打听斗牛的情况。

马具匠象个绅士似的穿着浅色法兰绒衣服，戴着柔软的白色毡帽，答应给女人们报告消息，尽管他对小舅子的无礼很不高兴，因为小舅子没有请他跟斗牛队一起坐上马车。胡安尼洛每杀死一头雄牛，他都叫一个小孩子给家里捎个消息——在斗牛场周围钻来钻去的孩子是不少的。

这次斗牛是加拉多最大的胜利。他在观众的掌声中走进斗牛场的时候。立即觉得自己筋强力壮了。

他熟悉自己踏上的土地；这块土地跟他是亲密的，是他自己的土地。斗牛场本身给他迷信的心灵产生了神奇的影响。他记得巴伦西亚和巴塞罗那斗牛场近于白色的沙地，北方斗牛场的黑色沙地，马德里大斗牛场的淡红色沙地。塞维里亚斗牛场的沙子是跟其他地方的沙子不同的，是从瓜达尔基维尔河运来的，颜色鲜黄，好象是捣成粉末的颜料。当碧血从裂开的马肚子涌到黄沙上的时候，胡安尼洛仿佛看见了在斗牛场房顶上飘扬的那面国旗的颜色。^①

不同斗牛场的建筑样式对斗牛士的迷信和恐惧心理也有影响。他常在现代化斗牛场上搏斗，这些斗牛场是按罗马式或阿拉伯式建成的，彼此相似，犹如新式教堂，既空廓又平淡。塞维里亚斗牛场却象一座摆满了纪念品的大教堂，每一代人都在其中留下了自己的痕迹。在建筑它的那个时代，人们还戴着白色假发；在它的黄沙地上，所有最著名的英雄都留下了脚印。在这儿，无比高超的斗牛大师曾经引起轰动，他们大大地提高了这种民族艺术；在这儿，隆达学校^②的高明弟子曾表演过卓越的斗牛技巧；在这儿，塞维里亚的屠牛手们曾兴致勃勃地显过身手，他们那迅捷和突然的动作迷住了观众……在这儿，就在这天下午，在明朗的阳光下，在观众的掌声和喧声中，瞥见包厢栏杆后面的白色披巾和蓝色衣服，胡安尼洛深受鼓舞，感到自己能够作出空前勇敢的表演。

这一天，加拉多的灵活和勇敢超过了极限，仿佛他的目的就是压倒所有的屠牛手，独霸观众的喝彩。在自己的崇拜者眼里，他还从来不曾这么出色呢。看见他的每一个漂亮动作，唐

① 当时西班牙的国旗是红黄两种颜色。

② 十九世纪著名的斗牛学校，设在隆达。

·霍塞都站起身来，向隐藏在观众中的敌人挑衅地叫嚷：“现在，谁敢说他不是世界上第一号屠牛手?!”

根据加拉多的命令，纳西昂纳尔熟练地挥动披风，把要杀的第二头雄牛引到包厢前面，那儿是一些白色披巾和蓝色衣服。坐在冬娜·索尔身边的是侯爵和他的两个女儿。

加拉多手执利剑和红布，在观众的视线之下，沿着障墙走过去，到了包厢前面就停下来，脱掉帽子。他要杀的第二头雄牛是献给摩莱马侯爵的外甥女儿的。许多观众调皮地冷笑：“嚯，这小子走运啦!”斗牛士侧过身去，将帽子扔在旁边，等着雄牛；短剑手们挥着披风，把雄牛朝他引来。屠牛手准备迅速果决地杀死雄牛，不让它离开包厢。他想要在冬娜·索尔眼前把这畜生杀死：让她就近看看他那无限的勇敢！他的红布每挥动一次，观众都发出赞赏和惊惶的喊声。牛角就在他胸前闪过，从这场决斗中活下来，似乎是不可能的。突然，屠牛手摆好架势，举起利剑，观众还来不及张嘴叫喊，他就迅速向畜生扑去，刹那间，人和雄牛搅成了一团。

跟雄牛分开之后，屠牛手重新凝然不动地站着；雄牛还晃晃荡荡地走了几步，大声地喷着鼻息，张开嘴巴，吐出舌头；在它血淋淋的脖子上，可以勉强看见红色剑柄。然后，它扑通倒在地上，观众似乎受到弹簧的推动，象一个人似的忽然站立起来，发出雷鸣般的掌声和热烈的欢呼。世界上没有一个勇士比得上加拉多！这小伙子根本不知道恐惧！……

屠牛手站在包厢前面，张开双臂，躬了躬身；这时，冬娜·索尔戴着白手套的两只手儿向他疯狂地鼓掌。

随即，一件小东西很快从一个观众传给另一个观众，从包厢传到障墙。这是冬娜·索尔的手绢儿，一小块镶着花边的、芬芳的麻纱手绢儿，她把它穿在一只钻石戒指里，赠给她杀死

雄牛的屠牛手。

这时重新响起了雷鸣般的掌声。顷刻间，观众忘记了杀牛的英雄，转过身去观看冬娜·索尔，四面八方都发出叫喊声，用纯粹安达卢西亚的亲昵口吻赞扬她的美丽。一个毛茸茸的三角形小东西，经过观众的手从障墙迅速传到了包厢。这是一只还没冷却的牛耳朵，是屠牛手送给冬娜·索尔的。

斗牛结束以后，加拉多获胜的消息传遍了整座城市。屠牛手回到家里时，所有的街坊都聚在门口，向英雄热烈欢呼，仿佛他们自己到过斗牛场似的。

马具匠忘了自己受到的委屈，兴高彩烈地望着屠牛手；他赞赏的与其说是小舅子在斗牛场上的英雄壮举，不如说是小舅子在上流社会里的关系。他早就垂涎一个有利的职位；现在呢，他相信小舅子跟塞维里亚的上流人物交上了朋友，就不怀疑自己的成功了。

“让我瞧瞧钻石戒指吧。嗨，恩卡拉辛，多漂亮的礼物！罗歇·德·弗洛尔也会羡慕！”

女人们一面传看戒指，一面啧啧赞叹。只有卡尔曼皱了皱眉，说了声：“是的，挺美”，就连忙把戒指传给恩卡拉辛，仿佛戒指烧灼她的手指。

塞维里亚斗牛以后，加拉多开始了巡回斗牛的季节。今年的合同比以往任何一年都多。在马德里斗牛之后，他将在西班牙所有的斗牛场上表演。他的代理人埋头研究火车时刻表，没完没了地计算，拟定合理的路线。

加拉多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他从来不象现在这样自信。他似乎有了新的力量。在每一次斗牛之前，他虽焦灼不安和犹豫不决——感到恐惧（这种恐惧是他在成名之前为自己开辟生活道路的时期不曾有过的），但他只要走进斗牛场，恐惧

就消失了，蛮劲又上来了，这种拼命精神总是使他取得胜利。

在外省的城市里，斗牛结束之后，他都带着斗牛队回到旅馆，因为他们是住在一起的。他疲惫不堪、汗流浹背，还没脱掉斗牛服，就怀着胜利的喜悦坐在圈椅里，接受当地“上流社会”代表人物的祝贺。今天，胡安尼洛是无与伦比的！世界上第一号屠牛手！他刺杀第四头雄牛的那一剑多么出色！……

“可不是吗？”加拉多带着孩子般的傲气说。“那一剑确实不赖！”

接着，大家没完没了地议论雄牛，时间很快过去；屠牛手和他的崇拜者都不倦地谈论当天和以前斗牛的情况。黑夜来临，灯火已亮，可是斗牛迷们依然不走。斗牛队员们呆在房间的另一头，默不吱声地耐心倾听这种闲聊。根据斗牛队历来的规矩，“弟兄们”没有获得大师的允许，是不能去换衣服，也不能去吃东西的。马上矛手们被沉甸甸的护腿铁甲弄得精疲力尽，而且因为跌下马来受了伤，这时正在两膝之间烦躁地转动着结实的海狸皮帽。短剑手们穿着汗水湿透的绸衣，经过紧张的活动已经饿得要命。大家都向大师的崇拜者们投去恼恨的目光，只想：“这些饶舌鬼啥时候才加自己的家呢？该死的！”

屠牛手看了伙伴们上眼，终于说：你们可以走了。”接着，斗牛士们好象放学的小学生，你推我挤地朝门口奔去，而加拉多却继续倾听斗牛迷们的奉承，完全忘了正在默默等着给他卸装的加拉巴托。

在休息的日子里，加拉多摆脱了斗牛的危险和群众的吹捧，就想起塞维里亚来了。他不时收到洒上香水的便函，这些便函都是祝贺他的胜利的。哎，冬娜·索尔这时跟他在一块儿就好了！

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的不断旅行中，周围都是竭力使

他满意的崇拜者，他结识了一些女人，参加了为他举行的酒宴。离开酒宴的时候，他总是醉醺醺的，变得极其阴郁和孤僻。他不可遏制地想拿一个女人痛打一顿，想在其他女人身的报复冬娜·索尔的放肆和任性。

有时，他觉得需要跟纳西昂纳尔谈谈自己的心情，很想在自己中寻求松快，卸掉心不沉重的负担。何况，远离家乡塞维里亚，他对这个短剑手有一种特殊的温情和依恋。塞巴斯蒂安知道加拉多和冬娜·索尔的恋爱关系，他曾远远地看见过她，但她听到这个短剑手的滑稽故事时，总是讪笑。

塞巴斯蒂安听了大师的自白，严肃地皱起眉头。

“胡安尼洛，你应当忘掉这位太太。家庭的和睦是最宝贵的，比咱们冒着生命危险所得得的一切胜利都宝贵。谁知道哪一天咱们会不会缺手断腿地回到家里呢？老实告诉你吧，卡尔曼知道的比你料想的更多。你跟侯爵外甥女儿的事，她已猜到了，而且向我暗示过不止一次了。折磨这个可怜的女人，难道不是罪过吗？小心点吧，卡尔曼的脾气也很暴躁，你和那位太太千万不要落到她手里！”

可是，由于远离家庭，一心想着冬娜·索尔，加拉多并没有理睬纳西昂纳尔的警告，只是耸耸肩膀回答他的规劝。他想跟谁谈谈愉快的回忆，希望象个情人那样无耻地聊聊自己经历过的幸福时刻，让别人羡慕他的好运。

“你不知道那是个什么样的女人！你呀，塞巴斯蒂安，对这类事儿是一窍不通的，塞维里亚所有的女人加在一起也比不上她，咱们到过的一切城市的一切女人，在她面前也算不了什么。除了冬娜·索尔，我不需要任何女人。你结交了这样一个女人，就不想结交其他女人了。伙计，你要是象我一样了解她就好了！咱们的女人发出的是一身净肉和麻布衣服的气味，可是这个女

人呀，塞巴斯蒂安，这个女人呀！……你想想王宫花园里全部玫瑰花的芳香吧……是更好的花香——茉莉花和金银花的香气，天国花园中蔓藤植物的馨香；这种奇异的香气不是她身上洒的香水散发出来的，而是她的血管里散发出来的。总之，她不是第一次相遇之后就会使你乏味的女人。不，她身上经常都有一种使人渴望得到、但是始终得不到的东西……究竟是什么东西，我也说不明白，塞巴斯蒂安。你不知道货真价实的女人是什么味儿，你就闭嘴巴，不要说教啦。”

加拉多再也没有收到塞维里亚寄来的信。冬娜·索尔到国外去了。他只在圣塞瓦斯蒂安斗牛时见过她一次。她是跟几个法国女人一起从别列兹来的，这些法国女人都想见见斗牛士。他白天跟她相遇，随后她就走了。整个夏季，他只得到片断的信息——她的几封便函以及他的代理人从摩莱马侯爵那儿听到的消息。

冬娜·索尔到过一些时髦的疗养地，它们的名字是胡安尼洛第一次听到的，念起来挺顺口；接着，她到英国去了；然后又到德国去了，曾在那里的一座堂皇的剧院里观赏过歌剧，那座剧院一年只开放几个星期。加拉多失去了跟她重聚的希望，她是一只候鸟，一个不安分的冒险家，即使冬天也未必会返回塞维里亚，回到她的老窝。

想到自己再也不可能跟冬娜·索尔相见，加拉多就心灰意懒：这个女人对他的身心就有这么大的支配力量。再也见不到她了！那么，冒险和成名为了什么呢？观众的鼓掌有什么用处呢？

代理人劝他安下心来。瞧吧，她会回来的，一定会回来的，哪怕回来一年。冬娜·索尔虽说狂放不羁、刁钻古怪，却是个讲求实际的女人，不会忘记她的利益。由于她和丈夫长期在国

外的奢侈生活，她个人的财产和丈夫死后留下的遗产已经成了一笔糊涂账，她是需要舅舅帮助她清理这笔糊涂账的。

夏末，屠牛手回到了塞维里亚。秋天他还要斗许多场牛，但他现在尚有一个月的休息时间。他的一家人都到圣卢卡尔^①去了，因为病弱的外甥们需要呼吸海滨的空气。

有一天，加拉多从代理人那儿得知，冬娜·索尔忽然回到了塞维里亚，他高兴得心都猛跳起来。他马上去看她，但是彼此寒暄几句之后，由于她那冷冰冰的客套和奇异的眼神，他又畏缩了。

她望着他，仿佛他是另一个人似的。现在，她似乎才惊异地发现斗牛士有点粗鲁的外貌，发现她和这个年轻屠牛手之间的距离。

他也感到了他俩之间突然出现的鸿沟。他用新的眼光看她，仿佛她是另一个国家和另一个种族的贵妇。

他俩平平淡淡地交谈。她好象忘了过去，而加拉多也不敢提到过去，不敢稍有点儿随便，生怕引起她的恼怒。

“塞维里亚！”冬娜·索尔扬声说道。“它是个令人愉快的、美丽的城市。然而世界是很大的，还有其他的城市嘛！告诉您吧，加拉多，总有一天我会永远离开这儿。说真的，我觉得这个地方使我厌烦得难以忍受。对我来说，塞维里亚已经失去了它的魅力。”

她再也不用“你”称呼他。几天过去了，而斗牛士依然不敢向她提起过去。他只是闷声不响，用快要流泪的黑眼睛崇敬地望着她。

“我厌烦死了……我再也不呆在这儿了……”他俩每次见面

^① 滨海城市。

的时候，冬娜·索尔总是这么叫嚷。

有一次，象从前那样，一个傲慢的仆役又把他挡在格子门外，说是太太不在家，尽管他相信她在家。

有一次见面时，加拉多向冬娜·索尔说，他需要到林科纳达农庄去一趟。他要看一看他不在时他的代理人买下的一片橄榄林，并且料理料理农庄的事务。

冬娜·索尔突然产生荒唐和放肆的念头：跟屠牛手一块儿去。这个念头使得她高兴地笑了起来。那个农庄是屠牛手和他的一家人在一年中度过一半时间的地方呀！毫不客气地闯进这个可怜虫的乡村宅子，毒化那里的宁静空气，她觉得这个罪恶的主意真有趣味！

事情就这么决定：她跟加拉多一块儿去。她想瞧瞧林科纳达。

加拉多却感到害怕。他想到了农庄上所有的人，想到了那些喜欢挑拨是非的家伙，他们可能把冬娜·索尔来访的消息传到他的家里。可是，冬娜·索尔眼睛一瞪就结束了他的犹豫。谁说得准呢？也许这次旅行能够使他重新获得以往的幸福。

然而，他仍想打消她的愿望。

“你知道‘小羽毛’吗？听说，他正在林科纳达窜来窜去。”

“哦，‘小羽毛’！”冬娜·索尔的面孔本来是阴沉的，一下子却大放光彩了，仿佛她的内心燃起了火焰。“多么有趣！我倒希望您把他介绍给我。”

加拉多作了旅行的安排。他本想独个儿走的，但是为了冬娜·索尔的安全，决定带个帮手去，以防路上遇到麻烦。

他首先选中了马上矛手波塔赫。这个大力士在世界上是不怕任何人的，只怕他的吉卜塞老婆，他打够了她，她就使劲咬他。他不需要任何解释，只要有足够的酒就行了。不知是由于

狂饮，还是由于经常坠马，波塔赫的脑瓜总是嗡嗡发响，说话结结巴巴，眼前的一切象在雾里一样浮动。

除波塔赫之外，加拉多还带上了纳西昂纳尔，因为他是一个可以指靠的人。

纳西昂纳尔不得不服从，可是听说冬娜·索尔要跟他们一起去，他就叽哩呱啦地抱怨了。

“天哪！要我这个一家之长卷进你的肮脏勾当？卡尔曼和安吉斯蒂阿斯太太如果知道了，对我会有啥想法呀？”

然而，在汽车里，他坐在波塔赫旁边，面对屠牛手和贵妇人，到了城郊的田野上，他的怒气就逐渐消失了。

他无法清楚地看见冬娜·索尔，因为她的脸被蓝色面纱遮住了；这面纱从她的旅行帽垂到了黄色绸衣上。然而，她确实很美！……很聪明！……说话漂亮！……

纳西昂纳尔是能够吹嘘他在二十五年里夫妻之间的忠诚的，但他还没走过一半路程，心里就原谅了屠牛手的弱点，象屠牛手一样热烈崇敬冬娜·索尔了。如果他纳西昂纳尔处在同样的地位，大概也会这么作孽的。

这就是有教养的人。教养真是一种巨大的力量，甚至能使罪恶受到尊敬！

第五章

“让他说说他是什么人，要不就叫他滚蛋！真讨厌，难道不让人睡觉吗？……”

纳西昂纳尔通过大师的卧室门听到这个回答，就把它传达给在楼梯上等候的一个农庄工人。

“让他说说他是什么人。要不，主人就不起来了。”

这是早晨八点，短剑手从窗口探出头去，注视着农庄工人朝铁丝栅栏尽头跑去；这栅栏是围着加拉多的农庄的。在大门附近，短剑手发现了一个骑士的身影；由于距离较远，人和马都显得很小说，好象玩具似的。

跟骑士谈了一会儿，农庄工人朝宅子走了回来。纳西昂纳尔不明究竟，就到楼梯下面去等着问他。

“他说，他要见见主人，”农庄工人慌张地说。“看样子，这家伙不怀好意。他说，让主人立刻出去，他亲自跟主人说。”

短剑手不顾屠牛手的叱骂，又去敲他的卧室门。应该起床啦，就农村来说，时间已经不早了，而这个人也许带来了什么重要消息。

“我马上就去，”加拉多生气地说，但没离开床铺。

纳西昂纳尔又朝窗外一看，看见那个骑士正朝宅子走拢过来。农庄工人迎上去回答他，看来，这人似乎不大愉快；跟短剑手谈话的时候，他老是结结巴巴的，仿佛不敢吐露什么机密。

农庄工人站在骑士身边，勉强听清了他的话，就急忙跑回宅子。

农庄工人脸色发白，浑身颤栗，一口气奔上楼梯，出现在纳西昂纳尔面前。

“这是‘小羽毛’，塞巴斯蒂安先生！他说他是‘小羽毛’，需要跟主人谈谈。我一看见他，就吓昏了脑袋……”

“‘小羽毛’！”

尽管农庄工人跑得气喘吁吁，说话结梗，可是这个名字似乎传遍了整座房子。短剑手惊得发呆。加拉多在卧室里咒骂，然后才听见他急忙下了床，开始穿衣服。从冬娜·索尔所住的房间里也传出什么响动的声音，仿佛她也听到了这个惊人的消息。

“这个该死的家伙跑来找我干什么呢？他为什么要来林科纳达？而且偏巧这个时候！……”

加拉多随便穿上裤子和短上衣，赶紧走出房间。他愤怒地跑过短剑手面前，奔下楼梯。纳西昂纳尔跟在他后边。

骑士已在门外下了马。一个农庄工人抓住马缰，其他的工人站在不远的地方，恭敬而好奇地望着不速之客。

这是一个中等身材的人，甚至是矮个儿，褐色的头发，圆圆的面孔，粗短强健的手脚。他穿的是一件镶着黑边的灰色短衫；破旧的黑裤子膝部里边加了一块厚呢补丁；由于太阳、雨水和泥土的影响，一双皮靴已经出现裂纹。短衫里面露出宽大的子弹带，腰间掖着一支粗大的手枪和一把带鞘的刀子，因此他的腰际显得鼓鼓囊囊的。他右手握着一支连发的马枪。他头上戴的帽子本来是白色的，由于日晒雨淋，已经破旧，帽缘下垂。脖子上系着的红色领巾是他身上最漂亮的装饰。宽大的脸盘象月亮一样安详。晒得有点黝黑的白净脸颊，布满了很久没刮的浅红色胡须，胡须在太阳下面闪着金子光彩。在这个乡村牧师式的敦厚面庞上只有两只眼睛使人不安——这是一双小

小的三角眼，显得深蓝、浮肿、狡狴、敏锐，犹如野猪的眼睛。

加拉多刚刚出现在门槛边，强盗立即认出了他，把帽子举到滚圆的脑瓜顶上。

“上帝保佑咱们，你好，胡安尼洛先生。”他用安达卢西亚农民庄重而客气的口吻说。

“你好。”

“家里的人都好吗？胡安尼洛先生？”

“很好，谢谢。你家里的人呢？”屠牛手按照习惯机械地问。

“我相信他们也好，可我很久没有看见他们了。”

两人靠得更近了些，毫不拘束地彼此望着，好象两个在田野上偶然邂逅的行路人。斗牛士面色苍白，咬紧牙关，极力掩饰自己的激动。强盗也许会以为他害怕吧？在其他任何时刻，加拉多都会觉得这种访问是可怕的，可是现在，当他把自己的“宝贝”藏在楼上的时候，如果强盗采取敌对行动，他感到自己能跟这家伙搏斗，就象斗牛一样。

两人沉默了一会。十来个还没下地的农庄工人，几乎象孩子一般惊异地盯着这个名声很坏的可怕人物。

“能不能把马牵到马厩去，让它休息一会儿？”“小羽毛”问道。

加拉多打了个手势，一个农庄工人就拉住马缰，把马牵到马厩去了。

“请好好照顾它一下吧！”“小羽毛”在工人后面叫了一声。“我没有比它更宝贵的东西了，我爱它甚于爱老婆和孩子。”

屠牛手和强盗是站在农庄工人们中间的，这时又有一个人插进来谈话。

这是马上矛手波塔赫。他穿着敞开的衬衫，挺着大力士的身子，从屋里走了出来。由于狂饮无度，他的眼睛经常都是红

肿的。他擦了擦眼睛，就走到强盗跟前，亲昵地把手搭在强盗的肩膀上，借以表示自己的同情；何况，看见一个人在他大手的重压下晃晃悠悠，他经常都是挺快活的。

“你好吗，‘小羽毛’？”

他是第一次看见“小羽毛”的。由于他那不太恭敬的、粗卤的欢迎，强盗似乎准备猛跳似的缩紧身子，抓住了武器。可是，他用自己的蓝眼睛盯住马上矛手，仿佛认出了对方。

“啊！如果我没认错的话，你是波塔赫。在塞维里亚斗牛场上，我看见过你。我的天，你是如何坠马的呀，你真顽强！你是铁打的吗？”

说着，“小羽毛”仿佛回敬似的，伸出满是老茧的手抓住马上矛手的胳膊，带着赞赏的微笑捏了捏对方的二头肌。两人站着互相欣赏。马上矛手拉开嗓门哈哈大笑。

“哈哈！我还以为你是个高大汉咧……但这无所谓，你反正是条好汉！”

“小羽毛”走到屠牛手跟前。

“你能给我吃顿午饭吗？”

“凡是林科纳达的客人，谁也不能没吃饭就走。”

大家一块儿走进宽敞的厨房；这是农庄里上等人经常聚集的地方。炉灶里燃着火。

屠牛手坐在扶手椅里。农庄总管的女儿给他送上皮鞋，因他慌仓仓的穿着拖鞋就跑出来了。

由于客人很有礼貌，纳西昂纳尔放了心，也想跟大伙儿呆在一起，拿着一瓶本地葡萄酒和几只杯子走了进来。

“噢，我也认得你，”“小羽毛”向纳西昂纳尔说，就象对马上矛手那么随便。“我见你插过短剑。你只要愿意，会干得不坏的，但应当朝雄牛靠近一些……”

听到这个建议，波塔赫和大师哈哈大笑，大家斟酒。“小羽毛”伸手去拿酒杯，但是夹在双膝之间的马枪妨碍着他。

“扔掉这玩意儿吧，朋友，”马上矛手说。“你到别人家里作客时，难道也离不开它吗？”

强盗立即显出严峻的神色。就让它立在这儿吧——这是他的习惯嘛。武器经常都是跟他形影不离的，甚至睡觉的时候。它似乎成了他的身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只要提到武器，他就沉下脸来，狐疑地四面环顾。他过惯了警觉的生活，时刻提防一切危险；除了自己，他对任何人都不相信。

农庄工人穿过厨房，朝门口走。

“这人到哪儿去？”

说着，“小羽毛”从椅上欠起身子，抓住武器。听到农庄工人是到附近田地上去的，他才放了心。

“听我说吧，胡安尼洛先生。我来这儿是为了高兴地看看你，因为我认为你是个光明磊落的人，不会出卖……何况，你也听说过‘小羽毛’的什么吧。逮住他是不那么容易的，谁想试一试——就会付出很高的代价。”

没等大师说话，马上矛手立即插嘴。

“别糊涂了，‘小羽毛’。如果你规规矩矩，这里的人就是你的朋友。”

强盗立刻平静下来，跟马上矛手谈起了自己的马，称赞它的长处。两人怀着骑士的热情，谈得津津有味；在他俩看来，马比人还可爱。

加拉多依然有点不安，在厨房里踱来踱去。这时，他的女仆们——几个强壮、黝黑的女人一面烧火做饭，一面瞟着著名的“小羽毛”。

屠牛手继续在厨房里走动，到了纳西昂纳尔身边，他就吩

咐后者到楼上卧室里去告诉冬娜·索尔不要下楼。大概“小羽毛”吃了午饭就会走。她为什么要跟这个凶险的人见面呢？

短剑手走了，“小羽毛”发现大师没有参加谈话，就走到他跟前，兴致勃勃地问起今年将要举行的斗牛。

“你得知道，我是个‘加拉多迷’嘛。我给你鼓掌的次数比你想象的还多。在塞维里亚，在哈恩，在科尔多瓦，在其他的城市，我都看见过你……”

加拉多感到惊讶。一个经常逃避追捕的人，怎能安心坐在斗牛场上呢？“小羽毛”微笑，露出优越的神色。

“哼！我到处都去。我愿去哪儿就去哪儿。”

然后他说，在通往农庄的路上，他如何遇见过屠牛手；屠牛手有时是一个人，有时有人陪伴。加拉多从旁经过的时候，都没注意他，大概以为他是骑着马到附近村子去的农庄工人。

“你离开塞维里亚，到山谷里去买下两座磨坊的时候，我在路上遇见过你。你随身带着五千杜罗。难道不是吗？你说实话吧。瞧，我的消息是准确的……另一次，你坐着这个名叫‘汽车’的鬼家伙，跟另一位先生——大概是你的代理人——一起，又离开了塞维里亚。你们是来签订橄榄林买卖契约的，那一次你带的钱更多。”

加拉多逐渐想起了那些确切的情况，有点恐惧地望着这个无所不知的人。而强盗呢，为了证明自己对屠牛手的好心，继续说他如何克服了一切障碍。

“你见过汽车如何飞奔吧？那算不了什么！我用这个家伙就能拦住它。”他指了指马枪。“有一次，我曾在科尔多瓦跟一个财主——我的仇人算账。我把自己的马放在路边，等他的汽车扬起尘土和臭气驶近时，我喝了声：‘停！’他不愿停，我就用子弹打穿了他的一个车轮。说得简单一点：汽车往前冲了一段

距离就停下了，我也奔上去跟他算清了账；一个弹无虚发的人，是能让任何东西停在路上的。”

听到“小羽毛”泰然自若地讲他在大路上的冒险行径，加拉多觉得十分惊讶。

“可是，我不愿拦劫你。因为你不是财主。你和我一样是穷人，只是幸运一点；即使你有钱，也不是白白得来的。我很尊敬你，胡安尼洛先生。我喜欢你，因为你是个出色的屠牛手，而我对勇士是特别喜爱的。我和你几乎是同伙。为了生活，咱们两人都冒着生命危险。所以，你虽不认识我，但我连一支香烟也从来没有向你要过，况且我还保护你，不让你头上掉一根头发，不让任何一个无耻的骗子假借我的名义，说他是‘小羽毛’，在路上拦劫你，而这类事情是发生过不止一次的……

冬娜·索尔的突然出现打断了强盗的话。屠牛手脸上掠过恼怒的阴影。该死的……冬娜·索尔！难道纳西昂纳尔没有预先告诉她吗？……短剑手跟在她后面，无可奈何地双手一摊，表示一切劝告都已白费。

冬娜·索尔穿着旅行服装走下楼来，她的金色头发仓促梳了一下，打成了髻。“小羽毛”来到农庄啦！多么奇妙！半夜，她想到他的时候，感到既甜蜜又恐怖，决定第二天早晨就骑马到林科纳达周围的旷野里去，希望幸运地遇见他。可是现在，她的思想似乎有一种神奇的力量，这个神秘的强盗竟然服从她的意愿，一早就在农庄上出现了。

“小羽毛”！想到这个名字，她的眼前出现了这个强盗的整个形象。她几乎是无需亲自见他的，因为她不会看到什么意外的东西。这是一个身躯魁梧、体格匀称、面孔黝黑的人，系着红色领巾，宽边帽下露出乌亮的卷发；他那强健、灵活的身体穿着黑色丝绒衣服，腰间系一条红色绸带子；脚上是巧克力色

皮鞋。这是安达卢西亚草原上的游侠，身姿那么优美，几乎象她在《卡尔曼》^①里看见的那个男高音歌手，也象那个为了爱情扔掉制服、变成走私犯的士兵。

她激动得睁大眼睛，向厨房里睃巡了一遍，可是既没看见潇洒的宽边帽，也没看见火枪。站在她面前的是手执马枪的陌生人，很象她在舅舅的农庄里经常遇见的田地看守人。

“您好，侯爵小姐……您舅舅——侯爵先生好吗？”

看见大家的视线都集中在这个人身上，她就完全明白了。啊！这就是“小羽毛”吗？

在太太面前感到窘迫的强盗，笨拙而有礼貌地脱掉破旧的毡帽，一只手拿着它，另一只手拿着马枪，呆呆地站着。

听到客人的问候，加拉多警觉起来。这个家伙似乎认识所有的人。他不仅认得冬娜·索尔，而且由于过分的尊敬竟拿她舅舅的封号来称呼她了。

从惊异中清醒过来之后，冬娜·索尔示意他坐下、戴上帽子；他顺从地坐下，却把帽子放在旁边的椅子上。

她盯着他，他在她的眼睛里猜出了疑问，便继续说：

“侯爵小姐，您不必因为我认得您而感到诧异。您跟侯爵和其他的先生去试验小雄牛的时候，我是经常看见您的。我还从远处看见过您手执刺杆追赶雄牛。小姐是世上最勇敢、最漂亮的女人。您戴着丝绒帽子、系着红色腰带骑在马上，简直好看极了。为了您那可爱的蓝眼睛，男人是会拿起刀子决斗的。”

“小羽毛”凭借南方人特有的口才，寻找新的词儿来赞美冬娜·索尔。

冬娜·索尔开始发现这个强盗很有趣味，因此脸蛋有点儿

① 歌剧名。

发白，愉快而又恐惧地睁大了眼睛。难道他是为她而来农庄的吗？……难道他想把她抢走，带她到林中隐蔽的地方去，就象饥饿的老鹰把猎物带到山间的窝里？

听了这些粗卤的赞美之词，屠牛手也不安起来。他妈的！在他自己的家里……当着他的面！如果这样继续下去，他就上楼去拿武器，不管他是不是“小羽毛”，瞧瞧谁更有能耐！

强盗似乎觉察到了他的话引起的不安，改用恭敬的口吻说：

“请您原谅吧，侯爵小姐。这些都是随便说说的。我有老婆和四个孩子，我那可怜的女人为我流的眼泪，比悲哀圣母流的还多。人家说我是个扰乱治安的人。命运使我这个倒霉蛋到了这种地步。”

仿佛希望冬娜·索尔高兴，他突然热烈地赞扬她的家庭。摩莱马侯爵是他最尊敬的人啊。

“如果有钱人都象这样就好了！我父亲给他干过活，说他心肠好。我有一次病了，他那牧场上的牧人曾让我住在窝棚里。他知道以后啥也没说，并且嘱咐他所有的农庄不要麻烦我，什么也不要拒绝我……这样的事是不会忘记的。然而，世上有钱的坏蛋可多啦！我在路上多次遇见他独个儿骑马走过，好象年轻人一样，年龄对他毫无影响。“上帝保佑，侯爵先生！”——“你好，小伙子！”他并不认得我，也猜不出我是什么人。因为我是把自己的伙伴（强盗指了指马枪）藏在斗篷里面的。我想拦住他，要求他伸出手来，但不是为了握他的手，——难道那么高贵的老爷可以跟杀人犯握手？——而是为了吻他的手，就象吻父亲的手，并且跪下去感谢他对我的一切帮助。”

强盗的热情感恩丝毫没有打动冬娜·索尔。这就是鼎鼎大名的“小羽毛”吗？一个可怜的人，一只野兔！大家受到谣言的欺骗，竟把他当做一只狼！

“世上有一些凶狠的财主，”“小羽毛”继续说。“叫穷人吃了多少苦头啊！……离我的村子不远，就有那么一个放高利贷的财主——一个名副其实的犹太。我给了他一个警告，叫他不要折磨穷人，这家伙不仅不听我的警告，甚至向保安队密告我。最后，我烧掉了他的一座粮仓，还给了他一点厉害，这家伙就呆在自己的村子里，半年都不敢出门——害怕突然遇见‘小羽毛’。而另一个财主呢，想把一个老婆婆赶出她祖辈居住的房子——因为她整整一年没缴房租了。有一天晚上，我去找这个先生，正巧碰见他跟一家人在吃晚饭。“喂，当家的，我是‘小羽毛’，我需要一百杜罗。”他把钱给了我，我就拿去给老婆婆。“拿去吧，老婆婆：一部分付给那个吸血鬼，剩下的留给自己花销吧。”

冬娜·索尔怀着更大的兴趣望着强盗。

“你杀死过人吗？”她问。“杀死了多少？”

“这就不必谈了，太太，”强盗严肃地说。“要不，您会不理睬我的，而我不过是一个不幸的、颠沛流离的人；人家追捕我，我只好尽力自卫。”

一阵长久的沉默。

“您不知道我是怎样生活的，侯爵小姐，”“小羽毛”继续说。“野兽的生活都比我强。哪儿能睡，我就在哪儿睡，要嘛干脆不睡。我在省的一头醒来，而在另一头睡下。为了让人怕你，不出卖你，需要有警觉的眼睛和坚强的胳膊。穷人是善良的，然而贫穷是件坏事，有时也会使好人变坏。他们如果不那么怕我，早就把我出卖给保安队了。我唯一可靠的朋友就是这匹马和这支枪。有时，我想念老婆和孩子，就在夜间摸进村子，而那些尊敬我的邻人都假装没有看见……但是总有一天会遭到不测的……有时我厌倦孤单的生活，也想找人谈谈。我早就想来林科

纳达了。我想，我为什么不去认识认识胡安·加拉多先生呢。我尊敬他，不止一次为他鼓掌。然而，我总是遇见你 and 朋友们在一起，要嘛你的妻子、母亲和外甥们都在农庄里。我知道那会出现什么情况：他们一见‘小羽毛’就会吓死。可现在不同了。现在你和侯爵小姐一块儿来了，于是我对自己说：‘我得去问候问候他们，哪怕跟他们谈一会儿也好。’”

说着，强盗脸上掠过狡狴的微笑；这种笑容着重说明屠牛手一家人和这位太太之间的区别，并且表明加拉多和冬娜·索尔的关系对他并不是秘密。在他农民的心里，他是尊重合法婚姻的，但他感到和屠牛手的贵族情妇在一起，更随便一些，不象和他家中的女人在一起那么拘束。

冬娜·索尔把强盗的暗示当成耳边风，继续向他提出问题：她想知道什么事情使他落到了这种地步。

“一件不值一提的事，侯爵小姐，一件不公道的事。我们穷人经常遭到各种灾难嘛。在我们村子里，我比别人机灵一些，大家需要向财主提出什么要求时，总是选我当代表。我能读会写，年轻时甚至做过教堂司事。大家给我取了‘小羽毛’这个绰号，因为我经常追捕母鸡，拔下它们尾巴上的羽毛，用来写字。

波塔赫拍了拍强盗的肩膀。

“原来如此，伙计！我一看见你，难怪就以为你是教堂小厮之类的角色。”

纳西昂纳尔默不吱声，不敢说出自己的看法，但是暗自好笑。教堂司事变成了强盗！唐·霍塞利托要是知道了这种情形，会说些什么呢？

“我讨了老婆，我们生了第一个孩子。有一天夜里，两名保安队员来到我家里，把我带到村外的打谷场上，因为不知是谁向一个财主的房门开了一两枪，这些保安队员就说开枪的似乎

是我。……我否认，他们就用枪托打我。我又矢口否认，他们又打我。他们就那样把我打到天亮，一会儿用枪托，一会儿用擦枪的通条；他们打累了，我也失去了知觉，但他们还把我的手脚捆绑起来，象包裹似的扔在地上，继续边打边问‘你不是村子里最勇敢的家伙吗？好，起来自卫吧，瞧你有啥本领。’他们的嘲笑是我不能忍受的。我那可怜的老婆竭力照拂我，可我讨厌那种生活，老是安静不下来，经常想起那些殴打和嘲笑……再把话说得简单点吧：不久以后的一天，有人在打谷场上发现了一名保安队员的尸体，我为了避免麻烦，就跑进了树林……一直呆在那儿。”

“你干得好嘛，伙计，”波塔赫赞赏地说。“可是另一个呢？”

“我不知道。他大概在世上吧。这勇士离开了村子——他要求调到另一个地方去了。可我没有忘掉他，还要跟他算账。有一天，人家告诉我，他好象在西班牙的另一边，于是我就前往那儿——哪怕把他追到地狱！我将马枪和牝马留在一个可靠的朋友那儿，自己就象一位绅士似的搭上了火车。我到过巴塞罗那、巴利亚多利德^①和其他许多城市。我在兵营附近荡来荡去，观察进进出出的保安队员。“这个不是他，那个也不是。”大概，向我通风报信的人搞错了。但这不要紧。我已找了他几年，只要他没死，准能找到，——死了就叫人遗憾了！”

冬娜·索尔兴味盎然地倾听他的故事。“小羽毛”是个多么奇特的人！他根本不是一只野兔！

强盗皱起眉头，住了嘴，仿佛害怕言多有失。

“如果你允许的话，”他向屠牛手说，“我想去马厩看看我的马。”接着他向波塔赫补充说：“咱们一块儿去吧，朋友？你会

^① 西班牙省会。

看见一匹骏马的。”

波塔赫接受了邀请，跟“小羽毛”一块儿走出了厨房。

跟冬娜·索尔一起留下之后，加拉多流露了不满情绪。她干吗要下楼来呢？在这个人面前招摇是危险的，他是个恶人呀，单是他的名字就叫人害怕。

但是，冬娜·索尔很满意这样的会见，耻笑屠牛手的畏怯。她觉得这强盗是个遭到不幸的好人；人们在想象中过分夸大了他的罪恶。他差不多象是她家的仆役。

“在我的想象中，他是另一种人。但是不管怎样，我见到他是挺高兴的。在他离开的时候，应当给他一些钱。多么奇异的国家！多么古怪的人物！在整个西班牙追踪保安队员，这多有趣呀！……简直可以写成一篇出色的小说。”

女仆们从炉火上拿起两只锅子，煎腊肠的香味弥漫了整个房间。

“开早饭啦，先生们！”纳西昂纳尔叫道；他在大师的农庄里担任了管家的职务。

厨房中间立着一张铺了桌布的大桌子，桌上有许多圆面包和酒瓶。听到纳西昂纳尔招呼，波塔赫、“小羽毛”和几个农庄职工——管理人、畜牧领班以及其他得到主人信任的角色都在桌子两边的长凳上坐下的时候，加拉多犹豫不决地望了望冬娜·索尔。她应当到楼上房间里去吃饭嘛。但这女人笑了笑，却在大桌的上方坐下。她喜欢农庄生活，而跟这些人一块儿吃饭大概是很有趣味的。她生来是个武士。她用男人一样的手势向屠牛手指明了他的座位，就用灵敏的鼻孔嗅了嗅腊肠的香味。多么美好的早餐！她的肚子多饿呀！

“这很好，”“小羽毛”朝桌子环视一遍，教诲似地说。“象古时候一样，主人和仆人一块儿吃饭。这，我还是第一次看见

哩。”

他在马上矛手旁边坐下，仍把马枪放在两膝之间。

“挪开一些，伙计，”他用肩膀推了波塔赫一下。

马上矛手也友好地推了他一下，两人彼此推撞，放声大笑，胡闹一番，使得在座的人十分开心。

“嗨，该死的！”马上矛手叫道。“你干吗把这家伙夹在两个膝头中间？你没看见它对准我吗？当心走火！”

的确，强盗的马枪歪在一边，黑黑的枪口正对着马上矛手。

“把它拿开吧，鬼东西，”马上矛手坚持说。“难道你吃饭也需要它吗？”

“就这样好。你不必担心。”强盗简短地回答，立刻皱起眉头，仿佛不想再听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意见。

他拿起匙子，掰了一大片面包，并且按照乡村的规矩，看了看其他的人，想弄清楚是否应该用餐了。

“开动吧，诸位！”

“小羽毛”向一只大盆子猛扑，这只盆子放在桌子中央，是给他和两个斗牛士的；另一只同样的盆子却在桌子另一头冒着热气，是给农庄职工们的。

但是，吃了几大口以后，“小羽毛”对自己的贪馋似乎感到羞愧，认为需要解释一下。

“从昨儿早上起，除了牧人们给我的一点面包皮和牛奶，我啥也没吃过。愿你们胃口都好！”

然后他又吃了起来，嘴巴大嚼特嚼，光是挤眉眨眼地回答波塔赫对他的贪馋发出的嘻笑。

马上矛手劝客人喝点儿酒。由于大师是禁止他狂饮的，他害怕大师，只是苦恼地望着面前的瓶子：

“喝吧，‘小羽毛’。干吃不行，喝口酒吧。”

在强盗接受他的款待之前，马上矛手自己慌忙开怀畅饮，饮了一杯又一杯。“小羽毛”犹豫了半天，才偶尔触触酒杯。他怕饮酒，已经没有饮酒的习惯。在乡野里是难以找到酒的。何况对他这样的人来说，酒是最危险的敌人，他必须经常提防，保持清醒的头脑。

“可这儿都是你的朋友呗，”马上矛手说。“你要明白，‘小羽毛’，在塞维里亚，你就受到玛卡琳娜圣母的保护。在这儿，谁也不会碰你……如果保安队突然闯来，我就拿起刺杆，跟你并肩战斗，他们一个也活不了。做个绿林豪杰是挺不错的……我常常向往那种生活！”

“波塔赫！”屠牛手从桌子另一头叫道，他担心马上矛手酒后失言。

“小羽毛”喝得不多，可是他的面孔已经通红，蓝色的眼睛闪着愉快的光彩。他是面对房门坐着的，从自己的座位可以望见庄园的大门和一段渺无行人的道路。在这条黄土路上，不时走过一头母牛、一只猪或者一只山羊。它们的影子投到路上，就足以使“小羽毛”打个哆嗦，扔下匙子，抓住武器。

“小羽毛”跟同桌的人谈话时，一直留意门外的动静。他时刻都准备战斗或逃跑；永远不让别人突然捉住就是他的荣誉。

餐后，波塔赫又要他饮了最后一杯酒。“小羽毛”用手支着下巴，默不做声地盯着道路；由于丰盛的早餐，他的身体发沉，犹如长久饥饿之后撑得过饱的蟒蛇。

加拉多拿一支哈瓦那雪茄递给他。

“谢谢，胡安尼洛先生。我自己不抽，可我要把它带给一个也在林子里游荡的伙伴。对这可怜人来说，烟草比饮食更重要。这个年轻朋友遭到了不幸；现在，需要两个人办事的时候，他总是帮我的忙。”

他把雪茄塞进短上衣。想起他的伙伴，他的脸上掠过一阵狂喜；此刻，这个伙伴大概在很远的什么地方游荡吧。“小羽毛”酒后振奋起来。他的面貌改变了；眼里出现了闪烁不定的光彩，佯装的微笑似乎从他的宽脸盘上驱除了往常那种温厚的神情；可以感到，他想大肆吹嘘自己的胆量，让在座的人大吃一惊，借以感谢主人的盛情款待。

“前一个月我在通往弗莱金纳的路上所干的勾当，你们一点也没听说吗？你们真的一点也不知道吗？是这么一回事：我和伙伴到了路上——打算拦住一辆公共马车，跟一个熟悉我的财主算账。他是一个霸道的家伙，能够指挥村长和一切重要人物，甚至保安队。报上把这帮人叫做‘地头蛇’。有一次我捎给他一封信，要他给我一百杜罗以应急需，但他不仅不理睬我，反而写信给塞维里亚省长，在马德里散布谣言，并且要求把我捉住。由于他，我和保安队之间发生了一次枪战，他们打伤了我的一条腿。但他觉得这还不够，又叫人把我老婆关进了监狱，仿佛这个可怜的女人知道丈夫的行踪……这个犹太因为害怕‘小羽毛’，躲在自己的庄子里，哪儿也不敢去，可我自己却消失不见了，正象我跟你们说过的，旅行去啦。于是他放了心，到塞维里亚去办事，并且重新唆使政府当局迫害我。话说回来，我们在路上等候从塞维里亚回来的公共马车。瞧着瞧着，它就来了。在路上拦车截人，再也没有人比我的伙伴更有能耐了。他向车夫喝了一声“停”！我就把脑袋和手枪伸进车门。娘儿们尖声大叫，孩子们号啕大哭，男人们虽不吱声，可是面孔白得象蜡。我向乘客们说：‘我不需要你们的任何东西。放心吧，女士们，你们好；先生们，一路平安。只让那个胖家伙下车’这家伙是躲在女人的裙子下面的，不得不走下车来。他脸色煞白，仿佛体内连一滴血都没有了，象醉汉一样摇摇晃晃。马车开走了，只

有我们留在路上。‘现在听着：我是“小羽毛”，我想给你一点儿东西当作永久的纪念。’我干了，但我没有立刻要他的命。我击中的地方还能让他再活二十四小时，等保安队发现他的时候，还能说出他是被‘小羽毛’打死的。那就不会弄错，就不会有人把这桩事情记在自己的账上了。”

冬娜·索尔脸色死白，紧张地听着，恐惧地咬住嘴唇，但她眼里奇异的光彩暴露了她隐秘的思想。

加拉多皱起眉头，很不满意这些血腥的回忆。

“每个人都懂得本身的行道嘛，胡安尼洛先生。”“小羽毛”说，似乎感觉到了他的不满。“咱俩都是靠屠杀为主的。你杀的是牛，我杀的是人。不过，你有钱，有名，有漂亮女人，而我有时却饿得要命，最终会给子弹打得象筛子似的，倒在路喂乌鸦。我并不吹嘘自己知道本身的行道，胡安尼洛先生！你知道如何剥杀雄牛，使它立刻倒在地上死掉。可我知道如何杀人，使他马上去见上帝，或者让他再活一两天，甚至再活几个星期，回想一下‘小羽毛’：他是不愿打扰别人的，但也知道如何对付打扰他的人。”

冬娜·索尔仍想知道他犯罪的次数。

“你到底杀死过多少人呀？”

“如果我告诉您，您就会觉得我是个恶棍，侯爵小姐；但是，既然您想知道……我想，无论如何记不全了。大约三十个到三十五个吧，我自个儿也记不准确。过着那种万恶的生活，难道还去计算数目！……然而，侯爵小姐，我是个不幸的颠沛流离的人。一切要怪那些迫害我的家伙。杀人就象吃樱桃。摘下一个，就会掉下一串……自己要活，就得杀人，心稍软，人家就会把你吃掉。”

一阵长久的沉默。冬娜·索尔目不转睛地盯着强盗粗大强

健的手和折裂的指甲。可是，“小羽毛”没有理会侯爵小姐。他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加拉多身上，他想感谢屠牛手对他的款待，并且消除他的谈话造成的恶劣印象。

“我尊敬你，胡安尼洛先生，”他补充说。“我第一次在斗牛场上看见你，就对自己说：‘这才是个勇士’。有许多人崇拜你，可是谁也不象我这么喜欢你。你要知道，为了看到你，我不止一次改变自己的外貌；进城的时候，我常常冒着被捕的危险。怎么样，我是不折不扣的斗牛迷吧？”

加拉多傲然地微微一笑，肯定地点了点头。

“另外，”强盗继续说，“谁也不能说我来林科纳达要过一片面包，哪怕来过一次。我经常饿着肚子在这附近徘徊，衣兜里一文钱也没有，可我至今没有跨过庄园的围墙，一次也没有。我常常想：‘胡安尼洛先生是神圣的。他象我一样冒着生命危险挣钱。我和他应当是好朋友。’你不会否认吧，胡安尼洛先生，尽管你是重要人物，我是倒霉的穷光蛋，可咱们是相同的，都靠戏弄死神为生。现在，咱们在这儿安静地吃饭，可是有朝一日，上帝懒得保护咱们的时候，人家就会把我当做一条疯狗打死，扔在路上，而你虽说有钱，人家也会把你两脚朝前抬出斗牛场。尽管报纸会拿你的结局大做文章，喧嚷几个星期，但你只能从另一个世界感谢他们了。”

“对……对……，”加拉多说着，脸色突然发白。

屠牛手脸上露出迷信的恐怖；每逢危险邻近的时候，这种恐怖就会向他袭来。他的命运和这个强盗的命运实在是毫无区别的；在力量悬殊的战斗中，这个人迟早都会倒下。

“不过，你别以为我怕死，”“小羽毛”继续说。“我一点也不后悔，我要走自己的路。我也有高兴和骄傲的时候，就象你看到报纸的时候一样；报上赞美你斗牛出色、获得了牛耳朵，可

是整个西班牙却在谈论‘小羽毛’，据说剧院还拿我的事迹去演戏咧；在马德里的议院里，议员们差不多每周都要讨论我的问题。另外，我觉得骄傲的是，一支大军跟着我的脚后跟奔跑，我一个人就愚弄了一千个白拿国家薪饷的武装懒汉。有一个礼拜天，我走进一个正在做弥撒的村子，把马拴在广场上用吉他伴唱的几个瞎子旁边。人们张开嘴巴，望着歌手携带的一幅宣传画，上面画的是一个满脸胡髭的漂亮男人，头戴毡帽，身着华服，腿跨骏马，鞍上横着一杆火枪，他的后面坐着一个标致的女人。过了一会我才明白，这个美男子原来就是‘小羽毛’……这是使我感到荣幸的。尽管我象亚当^①一样衣衫褴褛，经常挨饿，但是人家却把我想象成另一种人。我向他们买了一张写着歌词的纸儿，纸儿上描绘的竟是‘小羽毛’的生平事迹。谎话当然不少，可都是诗。呱呱叫的诗！我到林子里休息的时候，念了又念，想把它们背熟。也许，这些诗是很有学问的先生写的。”

可怕的“小羽毛”谈到自己的名声时，露出孩子般的傲慢神气。他刚来庄园时那么拘谨，想把自己描绘成倒霉的、饥饿的流浪汉，此刻那种样儿完全变了。想到他的名字传遍了四方，他的事迹轰动了全国，他就越发振奋。

“如果我照旧住在自己的村子里，”他继续说，“谁会知道我呢？……我常常想到这一点。我们穷人没有其他出路：要嘛替别人干活累死，要嘛走上有名有利的唯一道路：杀。我不适合杀牛。我的村子是在山里，那儿没有凶猛的雄牛。况且，我身体笨重，腿脚不灵……因此我就杀人。一个穷人如果想为自己开避道路，得到别人的尊重，杀人倒是一个最好的法儿。”

纳西昂纳尔一直在默不做声地注意倾听强盗说话，此刻认

^① 《旧约》中所说的人类始祖。

为应当插嘴了：

“穷人需要的是教育——需要学会读书写字。”

纳西昂纳尔的话引起桌边的一阵哄堂大笑；大家都知道他的主张。

“又是你的那一套，伙计，”波塔赫说，“让‘小羽毛’继续讲吧。他讲得很有道理。”

强盗轻蔑地对待短剑手的观点；由于短剑手在斗牛场上畏畏缩缩，强盗是看不起他的。

“我既会读书，又会写字。可是这些有啥用处呢？我住在村子里的时候，我在这方面是与众不同的，但我自己的命运却更加悲惨。穷人需要的是公道。应当给他的东西就该给他，如果别人不给，他就该自个儿拿。变成狼，叫人害怕——其他的狼就会尊敬你，而牲畜还会感谢你把它吃掉哩。如果人家见你胆怯、懦弱，就连绵羊也会在你头上撒尿。”

已经喝醉的波塔赫，热烈赞成“小羽毛”的每一句话。他不太理解这些话里的含义，但是透过酒醉的迷雾，他似乎看见了高度智慧的光芒。

“对，伙计。所有的人都该挨揍。继续说吧，你说得有道理。”

“我知道人类是怎么一回事，”强盗接着说。“世界上有两类人：一类是做绵羊的，另一类是剪羊毛的。我不愿做绵羊；我生来是剪羊毛的，因为我是个道地的男子汉，不怕任何人。你也一样，胡安尼洛先生，你也出身在下层，但是你的道路比我好些。”

他朝屠牛手凝视了一会儿，然后满怀信心地说：

“咱们出世太晚了，胡安尼洛先生。在以往的时代，象咱们这样勇敢、正直的人，有什么干不出来呢？那时，你就不会去杀雄牛，我也不会象野兽一样在林子里东奔西窜。咱们都会在

海外当上总督、侯爷或者其他大人物。你听说过皮泽洛^①吗，胡安尼洛先生？”

胡安尼洛希望掩饰自己的无知，用含糊的手势作答，因为这个神秘的名字是他第一次听到的。

“他是个什么人，侯爵小姐知道得比我清楚；如果我说错了，她一定会原谅我。我是做教堂司事时知道这个故事的，因为当时我常常阅读牧师收藏的许多旧书。据说，皮泽洛是个穷人，象咱们一样。他带着十二、三名象他一样的勇士渡过大洋，到了南美一个天堂似的王国，波多西^②金矿就在那儿。那里的土人，头插翎毛，手执弓箭，皮泽洛一伙人跟他们打过不知多少次仗，但是终于成了那里的主人，夺得了国王的全部财宝。他们都在自己的屋子里堆满了金币，一直堆到屋顶，而且每个人都成了侯爵、将军或者法官。这样干的人是很多的。你想想吧，胡安尼洛先生，如果咱们生在那个时代，那又如何呢？……咱们带着现在听我讲话的这些小伙子，一定能够干得象皮泽洛一样，甚至干得比他还好！”

庄园里的人默不做声地倾听，但是他们眼里闪着激动的光芒，肯定地点了点头。

“是的，咱们生得太迟了，胡安尼洛先生。现在，对咱们穷人来说，所有的大门都关上了。西班牙人不知道如何办，也不知道何处去。世界上剩下的一切都被英国人和其他外国人抢去了。大门已经关上，咱们这些有胆有识的人不得不在这畜栏里烂掉，咱们如果不愿听天由命，还要被别人辱骂。我这个可能在美洲或者其他地方当上国王的人，现在却象强盗似的遭到追

① 皮泽洛（1471—1541），西班牙军人，曾征服南美印加帝国。

② 波多西——玻利维亚西南部城市。

捕。你是一名勇士，杀死雄牛，获得荣誉，但我知道，许多人认为做斗牛士是低贱的。”

冬娜·索尔插了进来，想给强盗出个好主意。他为啥不去当兵呢？他可前往正在打仗的遥远的国家，在正大光明的战场上大显身手嘛。

“是的，我是适于那样干的，侯爵小姐。我不止一次想到当兵的事。当我在哪个农庄里过夜，或者在自己家里悄悄呆上几天的时候，象个基督徒似的躺在床上，抑或坐在这样的桌子旁边吃着热腾腾的东西，我浑身都觉得舒服，可是不久我对这些就厌烦了，开始向往山野里的艰苦生活，希望睡在荒地上，用外套盖着身子，拿石块当做枕头……是的，我是适合当兵的；我能成为一个好兵。可是，到哪儿去呢？……现在已经没有真正的战争啦，在那样的战争中，每个人和几个伙伴一起凭勇气就能干出一点名堂。现在的军队不过是同样肤色、同样标记的一大帮人，死活都象一群呆子。到处都是一样：当绵羊的和剪羊毛的。你立了功——指挥官就把它据为己有；你象狮子一样战斗，获奖的却是将军……不，即使当兵，我也生得太迟了。”

“小羽毛”俯下眼睛沉思了一会。在我们这个时代，倒霉的命运已经使他没有立锥之地了。

他突然握住马枪，站立起来。

“我走啦……胡安尼洛先生，谢谢你的殷勤款待。再见吧，侯爵小姐。”

“可你到哪儿去呀？”波塔赫拉住他，问道。“坐下吧，傻瓜，你在哪儿会比这儿好？”

马上矛手想让强盗留下；他喜欢跟他象老朋友一样促膝谈心。何况，以后在城里还可跟别人谈谈这次有趣的会见嘛。

“我在这儿已经呆了三个钟头，该走啦。在林科纳达这样开

阔的平原上，我从来没有呆过这么久。也许，这时已经有人知道我在这儿了。”

“你担心保安队吗？”波塔赫问。“他们不会来的。他们要是来了，我跟你并肩战斗。”

“小羽毛”轻蔑地耸了耸肩。保安队！他们和别人一样也是人。他们中间也有勇士，但是他们都有家室，宁愿看不见“小羽毛”。他们即使知道他在哪儿，也总是姗姗来迟。当他们跟他偶然迎面相遇，无法回避的时候，他们才向他进攻。

“上个月的一天，我在‘五凶’农庄里吃午饭，象现在一样，只是没有这么好的伙伴。突然来了六名步行的保安队员。我相信，他们并不知道我在那儿，光是来吃喝的。这是一次不幸的遭遇。因为我和他们都无法在农庄所有的人面前逃跑。要不，农庄里的人会说我们都是胆小鬼，也就不尊敬我了。农庄主人闩上了大门，保安队员就在门上猛敲，叫他开门。我命令农庄主人和一个农庄工人站在大门两边。‘我一说：开，——你们就把大门敞开’。我握着左轮手枪，跨上了马。‘开！’——大门突然打开，我象魔鬼一样冲了出去。你们还不知道我的马多有能耐！他们追着我开了几枪，但是白费！我一边跑一边回击，听说打伤了两名士兵。说得简单点吧：为了不做他们的靶子，我伏在马脖子上跑掉了，而士兵们为了报复，竟用棍棒痛打农庄里的人。所以，你们最好别说我来过这儿，胡安尼洛先生。要不，那些头戴三角帽的家伙^①以后来了，就会向你们调查啦、讯问啦，百般折磨你们，好象那么一搞，他们就能把我捉到。”

林科纳达的人默不作声地赞同他的说法。是的，他们听说过这种情况。关于强盗来过这儿的事，应当缄口不谈，否则就

① ②指保安队员。

会倒霉。应当象其他农庄和牧棚里的人那么办。大家都不声张就是对强盗的最大帮助。何况，所有的农民都热烈地崇拜他，把他看做是复仇的英雄。他们一点都不怕他。畏惧他的只是那些财主。

“我不怕‘三角帽’^②”强盗继续说。“我担心的是穷人。穷人最好样儿的，但是贫穷也能叫人作恶！我知道：那些‘三角帽’打不死我，他们的子弹击不中我。能够打死我的大概是哪个穷人。因为我和他们是相同的人，我让他们走近我，他们也就容易利用我的疏忽。我的一些敌人发誓要向我报复。还有一些卑鄙的家伙希望捞到几枚贝塞塔，所以密告我；另有一些败类则是按别人的命令行事的。如果你想受到尊敬，你对这一类人就要手狠。你杀死了他们当中的一个，他家里的人总想为他报仇的。如果你发善心，只是脱掉他的裤子，拿荨麻和牛蒡抽他一顿，他一辈子也会记得这个玩笑……是的，和我相同的穷人——才是我担心的。”

“小羽毛”停了一下，望着屠牛手，补充说：

“最后说说那些斗牛迷以及尾随你的那帮年轻人吧。胡安尼洛先生，说句真话：你最担心的是什么呢？是雄牛呢，还是那些拚命想摆脱饥饿、超过大师的年轻斗牛士？我的情形也是这样。我说过，咱们两人是相同的嘛！……每个村子都有一些勇士梦想成为我的继承人，希望有朝一日突然遇见我睡在树下，把我的脑瓜象瓦罐似的打得稀巴烂。打死‘小羽毛’的人多么光荣啊！”

接着，在波塔赫陪同下，“小羽毛”到马厩去了。过了一刻钟，他把他那很有耐力的马牵到了院子里。这是他在一切冒险行径中形影不离的伙伴。在林科纳达的马槽旁边过了不长的时间，这匹瘦骨嶙峋的马似乎变得比较光亮和健壮了。

“小羽毛”拍了拍马肚子，把马披搭在鞍上。这畜生可能满足啦。它并不经常得到屠牛手农庄里的这种照顾。现在，它能坚持整整一天了，面前的道路还很漫长啊。

“现在你到哪儿去呢，伙计？”波塔赫问。

“这不必问……走遍天涯嘛！我自己都不知道……该去哪里！”

说着，他把一只脚伸进泥污、生锈的脚镫，跃上了马鞍。

加拉多离开冬娜·索尔；她激动得咬住发白的嘴唇，用神秘的目光望着强盗动身。

屠牛手在上衣口袋里摸了摸，掏出几张钞票，递给骑士。

“这是什么？”强盗问道。“钱？……谢谢，胡安尼洛先生。别人大概告诉过你，等我离开的时候，应当送我一点儿什么；但这是对其他人——财主说的，因为他们的钱是不劳而获的。你的钱却是豁出性命挣得的，咱们是朋友嘛。你把它留下吧，胡安尼洛先生。”

胡安尼洛藏起钞票，但是强盗拒绝拿钱，硬要把他当做朋友，这却使他有点困惑。

“如果什么时候咱们在斗牛场上相遇，你就为我杀死一斗雄牛吧，”“小羽毛”补充说。“那比世界上的全部金子都宝贵。”

冬娜·索尔走到骑士跟前，从衣服前胸摘下一朵秋天的玫瑰，默不作声地递给骑士，同时用金灿灿的绿眼睛望着他。

“这是给我的吗？”强盗诧异地、几乎惊慌地问。“给我吗，侯爵小姐？”

看见小姐肯定地点了点头，他就小心翼翼地接过花朵；这东西在也粗笨的手里显得挺沉，他不知拿它怎么办才好。最后他才把花茎插进上衣的钮孔，就在红围脖的两个端头之间。

“这太好了！”他咧嘴嘻笑，大声叫道。“我一辈子还没碰到

过这样的事哩！”

得到女人的赠品，严峻的骑士既感动又难为情，送他——一朵玫瑰花！

他拉了拉缰绳。

“再见吧，先生们！后会有期……再见，伙计！什么时候你在斗牛场上刺得很好，我一定抛一支雪茄给你。”

“小羽毛”在马上矛手的肩膀上使劲拍了一下，跟他告别。马上矛手在强盗的大腿上回敬了一拳，使对方晃荡了一下。“‘小羽毛’太讨人喜欢啦！”喝醉了的波塔赫激动不已，真想跟这强盗一块儿到林子里去。

“再见！再见！”

客人一踢马刺，大步走出了院子。

加拉多见他走远了就感到轻松，随即瞅了冬娜·索尔一眼。她凝然不动地站着，目不转睛地盯着骑士在远处逐渐消失的身影。

“这样的女人！”屠牛手沮丧地咕噜。“疯子！……”

幸亏“小羽毛”如此丑陋、褴褛、肮脏，象个流浪汉。否则，她就跟他一块儿走了。

第 六 章

“谁会相信呢，塞巴斯蒂安？象你这么一个人有妻室儿女的男子汉，竟然去干拉皮条的勾当！这是我从来没有料到的！我一向认为你跟别人不同，你跟胡安尼洛一块儿外出的时候，我是那样信任你呀！他身边有个稳稳当当的人，我是挺放心的。然而，你的理想，你的宗教信仰，究竟到哪儿去了？在唐·霍塞利托家里的犹太人中间，你学到的就是这类把戏吗？”

纳西昂纳尔被安古斯蒂阿斯太太愤怒的叫声吓坏了；卡尔曼用手绢遮住面孔的啜泣声也使他感到不安，因此，他不得不张惶失措地替自己辩护。可是听到最后一句，他就把身子一挺，正正经经地说：

“安古斯蒂阿斯太太，请您不要触犯我的理想，也不要牵扯唐·霍塞利托。这跟他不相干。我拿性命担保！我是遵照大师的命令到林科纳达去的。您知道斗牛队是怎么回事吗？我们象军队一样：讲究纪律和服从。大师下令——就得执行。斗牛是宗教裁判时代流传下来的，它是世界上最反动的行业。”

“胡闹的小丑！”安古斯蒂阿斯太太嚷道。“别再瞎扯什么‘宗教裁判’和‘反动’了。你们仿佛串通好了要害死可怜的卡尔曼，她整天哭个不停，好象悲哀女神。为了一片面包，你就想遮掩胡安尼洛的龌龊勾当。”

“说得全对，安古斯蒂阿斯太太，胡安养活了我。真是这样。

他既然养活了我，我就该听他的。可是现在，太太，你处在我的地位想想吧。大师对我说：‘跟我去林科纳达’，我只好去呀。动身的时候，我发现车里有个漂亮女人。那咋办呢？大师的命令嘛。况且我又不是独个儿去的。波塔赫也跟我们一起去了，他是个可敬的人，年岁不轻了，虽说他的样儿象畜生一盘粗卤，从来没有笑容。”

屠牛手的母亲勃然大怒。

“波塔赫！如果胡安尼洛是个规矩的人，难道还会让波塔赫加入斗牛队？你最好不要向我提起这个酒鬼，他打老婆，又叫孩子挨饿。”

“好啦，不要再谈波塔赫了。就那样，我看见了那位贵族太太，那咋办呢？不管怎么说，她不是妓女，而是侯爵的外甥女儿，大师的朋友。您自个儿知道，斗牛士是不该藐视显贵人物的。我们依靠公众嘛。这有什么不好？在农庄里，压根儿没有那样的事，我敢发誓——啥事也没有。不管屠牛手怎么样，我是不会姑息一切卑劣行为的。我是个堂堂正正的人，安古斯蒂阿斯太太，您不该象刚才那样臭骂我。我凭这条命担保！您得知道，我是委员会委员，在选举期间，人家还来向我征求意见咧，那些议员和代表还跟我握手咧——就是这只手，——我适于参与一切齷齪勾当吗？我跟您说嘛，什么事儿也没发生。他俩谈话时都用‘您’称呼，就象我和您一样，而且他俩是分开住的。没有一个媚眼，没有一句脏话。一切都很正派。您要愿意的话，就把波塔赫叫来，他能证明……”

可是，卡尔曼一边喘气一边啜泣，打断了他的话。

“在我的家中！”她气愤地说。“在我们的农庄里！她竟睡在我的床上！我通通都知道了，可我没吭声，没吭声！但这太过分了。天啊！在整个塞维里亚，没有一个人胆敢这样！……”

纳西昂纳尔竭力安慰她。

“您安静些吧，卡尔曼太太。什么事也没有，真的没有什么。那个崇拜大师的太太访问农庄，是想看看他在乡间的生活。这些贵族太太总有一点怪僻，象外国女人一样。当斗牛队在尼姆^①和阿尔勒^②斗牛的时候，您就看看那些法国女人的样儿吧！……总之，鸡毛蒜皮，根本算不了一回事！我敢起誓担保！但我倒想知道，是哪个不要脸的坏蛋来向您挑拨是非的。如果是农庄里的人，我处在胡安尼洛的地位，就会把他撵走；如果是外人，我就把这个造谣惑众的家伙送到法院，让他坐牢。”

卡尔曼没听短剑手愤怒的叫喊，继续哭哭啼啼，而肥胖的安古斯蒂阿斯太太坐在扶手椅里，皱着眉头，噙起满是唇髭和皱纹的嘴巴。

“住嘴，塞巴斯蒂安，别再撒谎！”她终于说道。“我一切都知道了。这次到农庄的旅行是可耻的、邪恶的行为，象是吉卜赛人，而不象正派人。听说，连那个强盗‘小羽毛’也跟你们在一起。”

由于意外和恐惧，纳西昂纳尔蹦跳起来。他恍惚看见一个形迹可疑的骑士进了院子，在大理石地面上跳下了马，一面骂他“胆小鬼”和“告密的家伙”，一面用马枪向他瞄准。接着，他的眼前出现了许多发亮的漆布三角帽，帽子下面是一张张翘着胡子的冷酷面孔。讯问啦，记录口供啦，然后，穿着彩装的全体斗牛士被链条拴在一起，鱼贯地走进了监狱。矢口否认一切的时候到了！

“胡说八道！真是胡说八道！谁向你胡诌的什么‘小羽毛’？”

① 法国地名。

② 法国地名。

一切都是合乎规矩的。象我这么一个公民，选举时在本区征集了一百多张选票投进选票箱，竟有人指责我是强盗的朋友，这种事情听说过吗？”

安古斯蒂阿斯太太本来不太相信有关“小羽毛”的消息是可靠的，纳西昂纳尔的辩白也就把她说服了。好啦，别再谈“小羽毛”了。但是，胡安尼洛和那个女人去农庄的事呢？作为母亲，她给搅得糊里糊涂，竟把儿子的全部过错归咎于他的伙伴，继续斥责塞巴斯蒂安。

“我要对你老婆说，你是什么货色！可怜的女人在铺子里从早到晚忙得不可开交，可你却象个小崽子那样净干坏事！这种年岁了，真该害臊！儿女成群啦！”

为了摆脱恼怒的安古斯蒂阿斯太太，短剑手跑掉了；在极度的愤怒中，安古斯蒂阿斯太太说话尖刻，就象青年时代在烟厂里干活时那样。短剑手发誓决不再来大师家里。

他在街上遇见了加拉多；屠牛手显然心绪不佳，可是一见短剑手，就装出无忧无虑的快活样儿，好象满不在乎家里的麻烦。

“事情糟啦，胡安尼洛！现在，我再也不去你家里了，无论如何不去了。你母亲骂了我，仿佛我是特里安纳区的吉卜赛人。你的妻子哭哭啼啼，把我看做是一切事情的罪魁祸首。看在上帝面上，下一次别找我啦。如果你再要和一个女人去旅游，你就带其他的伙伴去吧。”

加拉多洋洋得意地微笑。值不得一提！一切都会很快过去的，他已经度过了最猛烈的风暴。

“纳西昂纳尔，你应当常来我们家里。家中人越多，对我越有好处。”

“我？”短剑手叫道。“谢谢！我宁愿去当牧师！”

加拉多明白，继续坚持没有用处。白天的太大部分时间，他都不在家里，远远地离开默不吭声、老是流泪的女人；当他回家的时候，总有他的代理人和其他朋友作伴。

然而这时，马具匠却成了加拉多的重要帮手。马具匠第一次对小舅子有了真正的同情心，称赞他头脑健全，会有较好的命运。屠牛手不在的时候，马具匠承担了安慰女人们（其中包括他自己的妻子）的责任，而且直到她们精疲力尽了，他才离开她们。

“这有什么大惊小怪的。”他说。“鸡毛蒜皮的事儿。你们毕竟明白，胡安尼洛是个重要人物，不能不跟有地位的人来往。如果那个女人去过农庄，那又怎样呢？他必须接待别人，有事才能找别人帮忙。我看这没有什么不好：一切都是造谣中伤嘛。纳西昂纳尔也到过那儿，他是一个正派人，我熟悉他。”

马具匠第一次夸奖了短剑手。他整天整天呆在加拉多家里，对小舅子的帮助很大。姐夫在场减轻了娘儿们的愤怒。他的喋喋不休排遣了她们的愁思。不过，屠牛手也不是不领情的。马具匠生意不好，决定关掉铺子，希望小舅子给他安排一个工作。在这段期间，屠牛手维持了姐夫全家的生活，终于请姐姐和姐夫迁到了他的家里。这么一来，可怜的卡尔曼就会减少一些烦恼，不致感到孤单了。

有一天，纳西昂纳尔收到卡尔曼的一封信，约他去一趟。信函是他妻子转交的。

“今儿早上我遇见了卡尔曼。可怜的女人从圣基尔教堂出来，眼睛都哭肿了。你去瞧瞧她吧。嫁给一个美男子，纯粹是活受罪！”

卡尔曼在加拉多的书房里等候纳西昂纳尔。在这里，他们可以安静地说话。无论喜欢骂人的安古斯蒂阿斯太太，还是姐

夫和他妻子，都不会到这里来；他俩利用这个家庭的不和，带着子女住在这里，就象住在自己家里一样。加拉多这时是在蛇街的俱乐部。他害怕碰见妻子，总是避免回家，经常和朋友们在“艾里坦纳”餐馆里吃饭。

纳西昂纳尔坐在长沙发上，搭拉着脑袋，双手转动着帽子，避免去看大师的妻子。她变得多么难看呀！红肿的眼睛周围出现了黑影。黝黑的脸颊和鼻子被手帕擦得又红又亮。

“塞巴斯蒂安，请把真实情况坦率地告诉我吧。您是一个诚实的人，而且是胡安尼洛最好的朋友。忘掉母亲前次骂您的话吧。您知道她是个好人，只是脾气暴躁。她的火气很快就过去了，不必把它放在心上。”

短剑手光是点头回答，等着对方发问。卡尔曼太太希望向他打听什么呢？

“请您告诉我，林科纳达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您看见过什么？您有什么怀疑？”

嚯，这还不坏。好心的纳西昂纳尔扬起了头；他想到自己能对这个不幸的女人有所安慰，就觉得高兴。他看见过什么吗？根本没有看见什么坏事！

“我凭父亲的名义向您发誓……凭我的理想发誓！”

纳西昂纳尔没有一点犹豫，凭自己一生中最神圣的信念发了誓，因为他真的没有看见任何坏事；既然没有看见，他就自以为是地得出结论：什么坏事也没发生。

“我认为他们之间只是朋友关系。也许以往有过什么，但我不知道。有人饶舌……有人造谣……有人喜欢添枝加叶地瞎说一气。别去管它吧，卡尔曼太太。快快活活地生活是重要的。”

可是，卡尔曼继续探问。农庄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呀？农庄是她的家嘛；可见，丈夫不仅背弃了她，而且亵渎了神灵，使

她受到了人身侮辱——这是叫她最恼火的。

“您以为我是个傻瓜吗，塞巴斯蒂安？我通通都看见了。从胡安尼洛开始遇见那个女人的时候起，我就明白他在打什么主意。那一天，他为她杀了一头雄牛，把一枚钻石戒指带回家来，我就猜到了他和她的关系，打算把可恶的戒指夺来踩碎。后来，我知道了一切，一切！因为经常都有爱说闲话的人，想让别人尝点苦味。何况他和她从来不想掩饰自己的行为。他们仿佛一对夫妻，在众目睽睽下，骑着马到处逛荡，就象那些吉卜赛人从一个市场游到另一个市场。我们住在农庄里的时候，别人把一切都告诉我了；后来在圣卢卡，人家又向我说了。”

卡尔曼回忆往事，流动得快要流泪；纳西昂纳尔一见此种情景，急忙岔断她的话：

“您相信这类胡说八道吗，太太？难道您不明白这些都是诽谤吗？由于嫉妒，人家打算伤害您嘛。”

“不，我了解胡安尼洛。您以为他是第一次背弃我么？他就是那号人，不会改变的。可恨的斗牛行业冲昏了男人的头脑！我们婚后两年，他就跟市场上一个卖肉的女人勾搭。我知道这件事情的时候，多么伤心啊！但我没吭一声，他至今还以为我似乎什么都不知道。后来还有多少个呀！咖啡店的舞女，小酒馆的荡妇，甚至烟花巷的妓女……不知究竟有多少——总有几十个吧！但我不声不响，只想保护家庭的和睦。然而，现在这个女人跟其他的不同。胡安尼洛对她入了迷，她却愚弄了他；我知道，只要那个女人不撵他出门，他是什么卑躬屈节的事都会干的，因为那女人想起自己是个贵妇，会羞于跟斗牛士厮混……现在她走啦。您知道吗？是的，她走了，大概厌恶塞维里亚了。因为人家把一切都告诉了我。她离开的时候，甚至没跟胡安尼洛告别一声。第二天胡安尼洛去她那儿，房门已经锁上。于

是，他象一头患病的牲口，垂头丧气地荡来荡去，脸色死白，跟朋友们一块儿借酒浇愁，回到家里时好象挨了打似的。可他忘不了她。您要知道，他跟上流社会的女人谈情说爱是觉得骄傲的。可是现在她抛弃了他，他就感到屈辱了。哼，我多厌恶他！他再也不是我的丈夫。他变了。我们好象是陌生人。除了吵架，我们彼此很少说话。我一个人住在楼上，他住在楼下——紧邻院子的房间里。我发誓，我们决不会再和好了。以前我什么都原谅他，把他的情场艳事看做是职业上的恶习。所有的斗牛士都认为自己是女人无法抗拒的……可是现在，我根本不想再看见他；我对他厌恶极了。”

她说得很激动，眼里射出憎恨的光芒。

“唉，那女人使他变成另一个人了！现在，他只想跟有钱人交往；我们区的居民和塞维里亚的穷人，一直是他的朋友，在他开始斗牛时帮助过他，现在都抱怨他的怠慢了，总有一天会在斗牛场上轰他。金钱象河水一样流进我们家里，数也数不清。他自己也不知道有多少。可我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为了迎合新的朋友，他大笔赌钱，大笔输钱；钱从一扇门进来，又从另一扇门出去。可我一声没吭，因为钱是他挣的。但是，他不得不向唐·霍塞借钱来支付农庄的开销，今年添购橄榄林又欠了债。他在这一季挣的钱，几乎都要用来还债。万一他出了事，怎么办呢？如果他象其他斗牛士一样，最后不得不抛弃自己的职业，那又怎么办呀？他甚至想让我象他那样变成另一个人。我知道，他从冬娜·索尔——女鬼冬娜那儿回来的时候，看见我和妈妈象郊区的女人一样长袍加披巾，总以为这种样子蠢笨难看。所以，他要我戴上马德里的帽子，尽管它跟我压根儿不相称，我戴着它就象在手风琴下跳舞的猴子。它哪里比得上我们美观的披巾！然后，他买了一架鬼机器——一辆汽车，我坐在

里面吓得发抖，臭气把我熏得要死。如果听他摆布，他大概会给妈妈戴上插着鸡毛的帽子。由于虚荣心作祟，他希望我们象他经常惦着的那个女人，免得我们给他丢脸。”

短剑手反对这种说法。不，这不是真的。胡安尼洛是个好心肠的人，他这样做，因为他爱自己的家庭，希望家庭既舒适又豪华。

“不管怎么说，卡尔曼太太，有一点您是应当原谅他的。有许多女人嫉妒您，简直嫉妒得要命。做一个最勇敢的斗牛士的妻子，得到成堆的金子，住在漂亮的房子里，掌管全部财产——大师毫不过问，这可是了不起的。”

卡尔曼眼里噙满了泪水，她赶忙用手绢擦了擦。

“我宁肯做个鞋匠的妻子！这，我想过多少次啊！唉，胡安尼洛为啥不学手艺，而干斗牛这种万恶的行道！如果我披上破旧的披巾，把饭送到他父亲往常干活的人家门口去给他，我就幸福多了。如果那些无耻的女人不缠住他，他就会经常在我身边了。我们虽然过着穷困的生活，可是礼拜天穿上漂亮衣服，也能上小馆子。他每次去斗牛，我都吓得心惊胆战！这不是生活，而是受罪！是呀，我们有了许多钱，可我告诉您吧，塞巴斯蒂安，对我来说，钱就是毒药，家里钱越多，我就越苦恼。这种帽子，这些个奢侈的东西，我要它们干啥？……人家以为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羡慕我，可我却羡慕那些穿著简陋的女人，她们家境困苦，可是她们抱着孩子，不痛快的时候，就瞧瞧小孩儿，笑一笑，把一切苦楚都忘却了。啊，孩子！糟糕的就是没有孩子！我们哪怕只有一个孩子也好！……胡安尼洛回到家里，就会对自己的孩子看个没够……外甥嘛——那不一样……”

卡尔曼哭了起来，眼泪流下了红肿的脸颊，手绢也遮挡不

住。这是一个不妊女人的悲哀，她羡慕别人当上母亲的好运；这也是一个妻子的绝望，她失去了丈夫，就想用什么来解释他的冷淡，可她在心的深处却相信原因是在于她的不育。孩子会把他俩连成一体！……时光已使她相信她的愿望无法实现，她就羡慕地望着正在闷不做声地听她说话的男人，因为大自然把她渴望的东西慷慨地给了他。

短剑手耷拉着脑袋，告别了卡尔曼，就去寻找大师；他在“四十五人俱乐部”门口找到了他。

“胡安尼洛，我见到了你的妻子。你家里的情形越来越坏了。你应当跟她谈谈，言归于好。”

“真该死！让她跟我一块儿见鬼去吧！这不是生活，而是苦役。但愿上帝开恩，这个礼拜天就让一头雄牛把我戳死，了结一切！这种日子真叫人过不下去！”

他有点醉了。家里的人冷冰冰地对待他，这是使他感到难受的；他尤其痛苦的是冬娜·索尔跑掉了（他虽未向任何人承认这一点），既没说句告别的话，也没留下一张字条。他象一个仆役似的被撵出了她的家门。他不知道她到哪里去了。侯爵对他的外甥女儿的旅行也不闻不问。这个任性的女人也没把自己外出的事预先告诉舅舅，但他并不担心。她还会从她异想天开前往的哪个外国捎信来的。

加拉多在家里并未掩饰自己的绝望。妻子总是一声不吭，也不举眼看他，甚至避免回答他的问题，不跟他说话，有一次他气得大叫起来：

“我不想再活下去了！但愿茂拉雄牛这个礼拜天就把我戳死，让人家用担架把我抬回家来！”

“别说这种不吉利的话！”安古斯蒂阿斯太太气恼地说。“不要触犯上帝，否则会倒霉的！”

这时，为了不放过再一次奉承屠牛手的机会，姐夫教诲似地插嘴了。

“甭担心，妈妈。没有一头雄牛能够伤害他。他倒会掰下牛角来的。”

礼拜天，加拉多将参加今年的最后一次斗牛。他一反常态地度过了一个早上，没有往日那种模糊的恐惧和沉重的预感。他无忧无虑地穿上斗牛服，觉得精神振奋和精力旺盛。在斗牛场的黄沙地上周旋，以自己的骁勇引起上千观众的热烈欢呼，那是多么愉快啊！真正重要的是他那精湛的技艺，它使他赢得观众的掌声和大量金钱。其他一切事情——家庭啦，爱情啦——不过是烦恼和痛苦的根源罢了。哼，他今天就要在斗牛场上大显身手！他觉得精力特别充沛，毫无担心或恐惧之感，他仿佛变成了另一个人。往常，他竭力想延迟可怕的时刻；今天，他却急于想尽快上场。家庭纠葛和情妇不辞而别引起的愤怒，他都打算发泄到雄牛身上去。

马车驶到的时候，加拉多走过院子，没去注意那些流动的女人。卡尔曼没有露脸。嗨，这帮娘儿们！除了加重生活的痛苦，她们有什么用？只有在男人中间能够找到忠实的朋友，得到快乐。就拿马具匠来说吧。此刻他正站在镜子面前，欣赏出门穿的衣服；这身衣服是屠牛手送给他以后，按照他的身材改做的。尽管他唠唠叨叨、滑稽可笑，但他一个人比全家都可贵得多。他从来没有抛弃胡安尼洛。

“你比罗竭·德·弗洛尔还漂亮嘛，”屠牛手愉快地对他说。“上车吧，我把你带到斗牛场去。”

姐夫坐在大人物身边，显得洋洋得意。在马车里，在斗牛士的绸披风和金绣衣服中间，他终于可以在塞维里亚街头让行人瞧一瞧了。

斗牛场挤满了人。秋季的最后一次斗牛吸引了许许多多观众；他们不仅是从城里来的，还有从周围的乡村来的。向阳看台上坐满了乡村居民。

从一开始，加拉多就显得精神抖擞。他远远地离开障墙，去找雄牛搏斗，拿披风戏弄它，同时马上矛手却等着雄牛转过身来，朝他们那可怜的劣马进攻。

观众似乎对他抱有成见。大家照常向他鼓掌，但是背阳看台上的欢呼声超过了向阳看台上的欢呼声；背阳看台上是一排排整齐的白帽子，而向阳看台上却是穿着杂色衣服的群众，许多人已经脱掉了短上衣，仅仅穿着衬衫。

加拉多感到了危险。他一遭受挫折，场上一半的观众就会跳起来骂他，指责忘恩负义，因为他把那些使他成名的人忘到了脑后。他凭往常的勇气朝牛角扑去，可他插的短剑碰到了骨头。崇拜他的人鼓起掌来。剑刺是准确的，如果他的努力没有效果，那可不能怪他。他准备第二次刺杀，又刺到了骨头，而雄牛跟着红布往前猛冲，脑袋一晃，就摆脱了插在脖子上的短剑，把它甩到一边去了。随即，加拉多从加拉巴托手里接过备用的短剑，朝雄牛转过身去；这家伙正在等他，把四只蹄子稳稳地撑在黄沙地上，低低地弯着血淋淋的脑袋，满是涎沫的嘴脸几乎触到了地面。

大师在雄牛跟前展开红布，用长剑撩开插在牛脖子上的短剑。他准备杀死雄牛。他拿长剑的剑刃寻找到了两个牛角之间敏感的地方，使劲插进剑刃；可是，雄牛痛得战栗了一下，脑袋使劲一晃，又甩掉了利剑。

“一下子就完啦！”向阳看台上发出嘲笑的喊声。

该死的！这帮人为什么那样不公正地攻击他呀？

加拉多重新刺杀，这一次出手很准，击中了雄牛的神经中

枢；雄牛触电似的扑通倒在地上，四脚朝天，牛角埋在沙里。

背阳看台上发出雷鸣般的掌声，而向阳看台上却响起了口哨声和叱骂声：

“走狗！贵族！”

大师朝着喝倒采的人掉过背去，挥动红布和长剑，向鼓掌的观众表示感谢。那些平民不久以前还向他热烈欢呼，现在却在臭骂他；他听到骂声就愤怒地攥紧了拳头。

“这些人要我干什么呢？雄牛已经杀死了呀！他妈的！这不过是敌人的阴谋。”

在斗牛的大部分时间里，他都待在障墙旁边，轻蔑地望着在他之后出场的同行，心中谴责他们的恶毒阴谋——对他散布不满情绪。

他咒骂雄牛和它的主人。今天，他准备大胆创造奇迹的时候，偏偏遇见这么一个畜生！他的一切计划都落空了。饲养雄牛的人把这种劣等畜生送上斗牛场，应当枪毙！

轮到他再一次跟雄牛搏斗的时候，他命令纳西昂纳尔和其他步行斗牛士把雄牛诱到平民占据的向阳看台前面。

他了解观众。向阳看台上的“公民”都是闹闹喧喧、令人畏惧的无产者，他们甚至在斗牛场上也没忘记阶级仇恨，他是应当尊重他们的。只要使他们的自尊心稍微得到一点满足，他们就很容易把口哨变成鼓掌。

步行斗牛士们挥舞披风，竭力把雄牛引到向阳看台方面。惊异而欢腾的喧声响彻了平民的看台。最动人的时刻——杀死雄牛的时刻——就要在他们眼前出现，而从前为了讨好背阳看台上的有钱人，总是在离向阳看台很远的地方刺杀雄牛的。

单独留在斗牛场向阳方面的雄牛，立即向一匹死马进攻，牛角戳进了裂开的马肚子；它把死马像一团破布似的抛到空中，将

乱七八糟的内脏和粪便朝四面乱撒。雄牛把死马扔到一边之后，犹豫不决地倒退，可是突然又大声地喷着鼻息，往前猛扑，再一次把牛角插进死马的空肚子；糊里糊涂的雄牛顽固地一再折磨死马，引起了观众的轰然大笑。

“就这么干吧，好样的！看看你有多大的力气！喂，再来一下！”

接着，大家的注意力很快从雄牛转到屠牛手身上。加拉多摇摇摆摆地小步穿过场子；他一只手拿着卷拢的红布，另一只手挥着利剑，仿佛挥着一根手杖似的。

向阳看台的观众看见屠牛手朝他们走拢过来，都兴高彩烈地鼓掌感谢他。

“这个办法你想得真好，”纳西昂纳尔低声说；他已准备好了披风，站在屠牛手身边。

观众都在挥手，招呼屠牛手走近一些。“到这儿来，到这儿来！”每个人都希望就近看见屠牛手杀死雄牛，生怕漏掉斗牛士的任何一个动作。大师犹豫不决地望了望几千只向他挥动的手。

他拿一只脚踏在障墙的台阶上，打算找一个最合适的地方来刺杀雄牛。死马和它的内脏似乎占了场地的一边，对他很有妨碍；必须把雄牛引得远些才成。

屠牛手已朝纳西昂纳尔转过身去作出指示，忽然听到背后传来熟悉的声音；他没立即听清说话的是谁，便很快扭过头去。

“你好，胡安尼洛先生！这一次我们要好好儿向你鼓掌啦！”

在看台的第一排里，在第二道障墙的钢索^①后面，他看见了一件放在障墙上面的短衫：一个身穿衬衣的人，臂肘支在短衫上，双手托住刚刚刮过胡须的宽脸；他的面孔给拉到耳边的

① 此种钢索是为了防止雄牛跳上看台。

帽子遮住了。他好象是进城参观斗牛的敦厚的庄稼汉。

加拉多认出了他。这是“小羽毛”。

强盗履行了自己的诺言，冒着被人认出的危险，大胆地来到一万二千观众中间，向屠牛手致意了，加拉多由衷地感谢他的信任。

多么惊人的勇气！他扔下两个忠实的伙伴——骏马和马枪，离开了荒山野岭的安全之地，来到塞维里亚，走进了斗牛场，只是为了看看加拉多杀牛……在他们两个勇士中间，“小羽毛”理应荣获冠军。

屠牛手想起，他的农庄是在这个强盗掌握之中的，他只有跟这个非凡人物保持友好的关系，才能过安宁的乡村生活，于是认为应当杀死这头雄牛，献给这个强盗。

他朝强盗微笑了一下；强盗照旧泰然自若地望着他。接着，他摘掉帽子，目不转睛地盯着“小羽毛”，似乎朝喧嚣的观众叫了一声：

“这头牛就献给你吧！”

他把帽子扔给观众，几十只手都伸出来抢夺这件神圣的东西。

根据屠牛手的手势，纳西昂纳尔挥动披风，把雄牛引诱过来。

加拉多展开红布；雄牛怒吼地往前猛扑，在红布下面冲过。“好哇！”——观众大喊一声；为了跟偶像和解，大家准备对他的每个动作都表示赞美。

在观众的欢呼声中，加拉多继续向雄牛挑衅；观众离他很近，不惜提出劝告：

“小心，加拉多！雄牛很狡猾呀！不要站在它和障墙之间。留个退路，以防万一。”

相反地，另一些人竭力怂恿和激励他：

“露一手吧，小伙子！咔嚓！狠刺一剑就把它收拾了！”

不，这畜生身躯太大，很能搏斗，收拾它大概是不容易的。由于死马近在咫尺，雄牛受到刺激，总想朝死马转过身来，仿佛尸体的气味迷住了它。

跟随红布奔来蹕去，雄牛终于疲乏，一动不动地停了片刻。这时死马就在加拉多背后。这是一种很坏的状况。不过，即使在更坏的情况下，加拉多也曾取得过胜利。

观众怂恿他不要错过机会。是的，应当利用雄牛困乏的时刻。第二道障墙后面的观众，为了不放过搏斗高潮中的每一个细节，都往前探出身子。加拉多在他们中间认出了斗牛场的一些常客，他们近来对他冷淡了，可是今天却把愤懑变成了宠爱，因为屠牛手对“平民”的尊重又博得了他们的好感。

“不要错过机会呀，小伙子！让我们瞧一瞧、学一学吧。扑上去，不要犹豫！”

加拉多微微扭过头去向“小羽毛”致意，而“小羽毛”照旧凝然不动地坐着，臂肘支在短衫上，一只手托住笑咪咪的圆脸。

“献给你，伙计！”

屠牛手举起利剑，准备给雄牛致命的一击，可是刹那间，大地在他的脚下晃动起来，猛然把他往旁一抛。看来，整个斗牛场忽然压在他的身上了，周围天昏地暗，一股狂烈的旋风在他身上掠过。他的身体从头到脚都痛得发颤，脑壳似乎给吼声震得裂开了；胸口疼痛已极……他觉得自己掉进了黑暗的无底深渊，什么都不知道了。

在加拉多举剑刺杀的瞬间，雄牛受到他后面死马气味的诱惑，突然朝他猛冲上来。身著金绣绸衣的人被撞倒在地，一下

子就在牛蹄下面不见了。雄牛并没有把他挑在角上，可是冲撞是可怕和致命的，它那巨大的脑袋和双角就象汽锤似的向他猛击。

现在，雄牛眼前只有一头死马，可它感到了蹄子之间有个意外的障碍，就一下子忘了戳烂的死马，凶猛地扑向穿着金绣衣服、躺在地上的玩偶。它用角挑起他来，晃了一晃，就把他摔到几步以外，然后准备第三次进攻。

事情发生之快是令人吃惊的。观众屏住气息，一声没响。雄牛一定会戳死斗牛士！也许他已经死了？可是，观众的惊叫打破了恼人的沉寂。两条强劲的胳膊在奄奄一息的人体和牛角之间挥起了披风，把雄牛弄得眼花缭乱。这是纳西昂纳尔。在一阵绝望中，他朝雄牛扑了上去，准备死在牛角上面，只要能够救出大师。雄牛在新的障碍面前迷惑不解，撇开了倒下的人，向短剑手扑来，而短剑手一面倒退，一面继续挥动披风，不知如何摆脱危险的处境，但他相信已使负伤的屠牛手脱离了灾难。

这种很不寻常的景象吸引了观众，他们瞬间间忘记了屠牛手。看来，纳西昂纳尔躲不开牛角，免不了死亡。男人们大声叫嚷，仿佛叫声能够搭救短剑手；女人们掉开脸去，战栗地绞着双手，急得喘不上气。终于，短剑手利用雄牛俯下头去用角挑他的片刻时间，唰地闪到一边，发疯的雄牛用角尖挑着撕破的披风，盲目地从旁冲过去了。

紧张的空气变成了震耳欲聋的掌声。反复无常的观众由于真正看见了危险，所以激动地呼叫纳西昂纳尔的名字。这是短剑手一生中最光彩的时刻。观众兴致勃勃地鼓掌，几乎把躺在黄沙上的加拉多忘记了。斗牛场工作人员从地上抬起屠牛手，把他象死人一样抬出了斗牛场。

这一天晚上，塞维里亚城里净在谈论加拉多身负重伤的事；

这是他一生中伤势最危险的一次。许多城市里出现了报纸的号外；整个西班牙的报纸都对斗牛场的这次事故作了详细报导。电报飞向四面八方，仿佛一位重要的政治家遭到了谋杀。

可怕的消息在蛇街传开——这些消息都是南方人凭想像夸大了的。可怜的加拉多死啦。说话的人亲眼看见，加拉多躺在斗牛场急救室里，面孔比纸还白，双手拿着十字架。根据其他的信息，情况稍好一些：加拉多还没死，但随时都可能完结。

“他身上的每一部分都损坏了：心脏、肾脏，每一个器官！雄牛简直把他戳成了筛子！”

警察不得不守在斗牛场四周，防止那些急于等待消息的人冲进急救室。斗牛场周围的群众越聚越多，向进进出出的人打听屠牛手的状况。

纳西昂纳尔还没换下斗牛服，依然愁眉不展，时而从门里出去，气虎虎地叫人赶紧作好准备：需要赶快把屠牛手送回家去。

一看见短剑手，人们就忘了受伤的屠牛手，争先恐后地向当天的英雄祝贺。

“塞巴斯蒂安先生，你真勇敢！要不是你……”

可是，塞巴斯蒂安不愿听人赞美。他并没有干什么了不起的事嘛。全是废话！重要的是可怜的胡安尼洛，他正躺在急救室里跟死神搏斗呀！

“可他怎样了，塞巴斯蒂安先生？”有人忽然想起，问道。

“很糟。刚刚恢复知觉。一条腿碎裂了，腰边有一个窟窿，全身象个筛子。这可怜人简直给撕成了碎片。我们就要把他送回家去。”

人们用担架把胡安尼洛抬出大门时，夜晚已经来临了。人群默不做声地跟在后面。路不近。纳西昂纳尔在人群中很显眼；

他仍然穿着短剑手的漂亮衣服，把披风搭在胳膊上，不时倾身去看被单遮住的担架，并且叫抬担架的人停一会儿。

斗牛场医生们尾随在后，跟他们在一起的是摩莱马侯爵和加拉多的代理人唐·霍塞；唐·霍塞吓得差点昏厥，“四十五人俱乐部”的朋友们从两边扶住他；共同的恐惧和忧虑使这些贵族先生和褴褛的穷人混到了一起。

大家都很震惊。悲哀的队伍慢慢地沿街行进，仿佛刚刚遭到了一场国难，在共同的悲痛面前，一切界线和阶级差别都给抹煞了。

“多么不幸啊，侯爵先生！”一个头发浅黄、脸膛宽阔的农民向摩莱马说；他是把短上衣搭在肩上的。

这人已经两次试图推开一个担架咧，代他去抬。侯爵友好地望着说话的人：看样子，这是经常在村道上向他问好的一个村民。

“是呀，伙计，很大的不幸。”

“您认为他会死吗，侯爵先生？”

“我担心会是这样，除非出现奇迹。他周身象筛子一样。”

侯爵拍了拍陌生人的肩膀，感谢他同情大家的悲伤。

宅子门口出现了凄怆的景象。院子里传出撕心裂肺的叫声。左邻右舍的女人和家中的老朋友聚在街上，哭哭啼啼，抓扯头发，以为胡安尼洛已经死了。马上矛手波塔赫和其他的伙伴不得不站在门口，左推右搯，不让任何人跟着担架闯进宅子。街上挤满了人，嗡嗡轰轰，激动不安。人们紧张地盯着宅子，似乎想猜出宅子里面的情况。

担架伙把伤者抬进院子旁边的一间屋里，十分小心地将他移到床上。加拉多浑身扎着绷带，血从沙布里渗了出来，周围弥漫着消毒剂的强烈气味。斗牛士的衣著完整剩下来的只有一

只粉红色袜子。他的内衣已经撕成碎片，或者用剪刀剪开了。

散乱的辫子披在他的颈边；面孔比蜡还白。他感到有人握着他的手，就睁开眼来；一看是卡尔曼，他就微笑了一下。卡尔曼象他一样苍白，她那哭干了的眼睛和死灰色的嘴唇表露了那样的恐怖，仿佛斗牛士的最后时刻已经来临了。

一些重要人物——屠牛手的朋友们决定小心地加以干涉：这不行，卡尔曼应当离开。因为伤者只是经过了急救，医生们还要做复杂的大手术哩。

在朋友们的推动下，斗牛士的妻子终于走出了房间。加拉多向纳西昂纳尔使了个眼色，后者就向他俯下身去，想听清他那含糊的话语。

“胡安尼洛要我们立即打电报给路易斯医生，”纳西昂纳尔走到院子里说。

代理人高兴自己的预见，满意地点头作答。白天，他相信情况不妙，就给医生拍了电报。路易斯一定已在路上，明天早上就会到达了。

随后，唐·霍塞又去询问在斗牛场里给伤者包扎的那些医生。他们确信伤者恢复了知觉，就表示了加拉多将会得救的希望。斗牛士的身体蕴藏着无穷的力量嘛！最危险的是他受到的震荡，别人遭到那样的冲击是会一命呜呼的；可是加拉多战胜了虚脱，恢复了知觉，尽管还很衰弱……至于那些伤嘛，倒不是致命的。胳膊能够痊愈，只是不会象以前那么灵活；腿子的伤势严重一些：骨折，因此加拉多可能成为瘸子。

几小时以前，屠牛手似乎难免一死的时候，唐·霍塞还竭力保持镇静；现在听到这种说法，他反倒极度不安了。他的屠牛手会成为瘸子吗？……这就是说，他再也不能斗牛了吗？……

医生们说到加拉多也许会成为残废时，态度是平平淡淡的；

唐·霍塞对这种态度十分恼火。

“这是不可能的！胡安尼洛活下来了，却不再斗牛了，你们认为这合逻辑吗？谁来代替他呢？我再说一遍，这不可能！他是全界上第一号屠牛手！……可你们希望他抛弃自己的职业！”

晚上，在加拉多床边看护的是斗牛队里的伙伴和姐夫。马具匠不时从伤者的房间跑上楼去安慰女人们，叫她们不要去看斗牛士。应当听从医生的嘱咐，别去打扰伤者。胡安尼洛十分虚弱；这种虚弱状态比他的伤势更使医生们担心。

第二天早晨，唐·霍塞赶到火车站去。马德里的特快列车到了，路易斯医生随车来临；他未带行李，穿着象平常那么随便；他迈着灵活的短腿走出车厢的时候，浅黄的胡须里露出一丝笑意，佛爷那么大的肚子在宽松的背心下面挺得颇高。他是在马德里听到消息的；那时，为“客店区”的斗牛新手举行的一场斗牛刚刚结束，他正从斗牛场出来。场上的滑稽表演使他相当开心……他一想起这种荒唐的斗牛，就禁不住好笑，似乎忘了列车上的无眠之夜，忘了这次旅行的目的。

路易斯医生刚刚跨过门槛，斗牛士就从昏迷中苏醒过来，睁开了眼睛；他认出来人之后，脸上露出了信任的微笑。路易斯低声问了问给加拉多急救的医生们，就信心十足地走到伤者跟前。

“别泄气，小伙子！你会好的。你幸免于难啦。”

接着，他转向自己的同行，补充说：

“胡安尼洛是个身体健壮的家伙！如果换了别人，我们就不必再在他身边瞎忙了。”

医生给加拉多仔细检查。角伤是严重的，但这种角伤他一生见得可多啦！当他碰到“一般”疾病的时候，他在发表明确的意见之前总是迟疑不决的；然而治疗牛角伤却是他的专长，即

使在最严重的情况下，他也能够取得满意的结果，仿佛牛角既能撕裂斗牛士的肌肉，又能治愈创伤。

“每一个斗牛士假如没有当场死亡，他是肯定可以得救的。治愈只是时间问题。”

一连三天，加拉多忍受了手术的折磨，痛得直叫，因为他的身体十分虚弱，而又未上麻药。从他负伤的腿子里，路易斯医生取出了几块砸碎的胫骨。

“谁说你会成为残废，再也不能斗牛了？”外科医生满意自己的医术，大声说道。“你还能跟雄牛搏斗，观众很快又会向你欢呼。”

代理人附和了医生的话——他自己也是这么想的。世界上第一号屠牛手难道可以成为残废，了结一生！

根据路易斯医生的坚决要求，斗牛士的一家人迁到了唐·霍塞家里。女人只是一种障碍；施行手术的时候，是不能让她们在场的。胡安尼洛只要哼一哼，母亲和姐姐马上又哭又叫，仿佛惨痛的回声响彻整座房子，而且卡尔曼象个疯子似的硬要去看丈夫，那就不得不用武力把她拦住。

痛苦使得卡尔曼变了样，消除了一切旧怨。她在良心的谴责下哭哭啼啼，认为这场灾祸是她自己无意中招来的。

“我知道这是我的过错，”她绝望地一再向纳西昂纳尔说。“他曾说过几次：让牛角把他戳死，了结一切。我对他太狠心了，叫他活得很不愉快。”

短剑手向她详细地述说了全部情况，试图向她证明这次不幸事故纯粹是偶然发生的。但他白说了一阵。不，她相信加拉多是自己找死：要不是短剑手营救，人家抬出斗牛场的就是他的尸体了。

最后的手术结束之后，斗牛士的一家人回到了家里。卡尔

曼好象羞于以前对丈夫的憎恨态度，不敢抬起眼睛，踮着脚走进伤者的房间。

“你觉得怎样了？”她双手握住胡安尼洛的一只手，问道。

接着，她沉静而畏怯地在丈夫的床边坐下，路易斯和屠牛手的朋友们仍在这儿，他们从来没有离开过伤者的卧榻。

卡尔曼如果和丈夫单独在一起，大概会跪在他面前请求宽恕。她的狠心使他感到绝望，把他推上了死路。让他原谅和忘掉一切吧。她那柔和的目光充满了忘我的爱情和母性的温存，显露了她那纯朴的胸怀。

由于经受了一番痛苦，加拉多已经变了样；他显得虚弱、苍白，孩子一般胆怯。以前曾使观众惊讶的勇士，现在不知哪儿去了。他抱怨受伤的腿子象铅一样沉重，叫他无法动弹；在完全清醒的状态中忍受了一切可怕的手术之后，他已丧失了以往的勇气；从前那种顽强的韧劲已经不见了，只要稍有一点儿疼，他就哼叫。

加拉多的房间成了塞维里亚著名斗牛迷的聚会场所。雪茄的烟雾跟碘酒以及其他药物的气味混在一起。桌子上，在药瓶、药棉和绷带之间，摆着一瓶瓶款待客人的酒。

“不要紧！”朋友们闹轰轰地说，想用乐观的话鼓励斗牛士。“两个月以后，我们又会看见你在斗牛场上了。你遇到了高手。路易斯医生是经常创造奇迹的。”

医生也很高兴。

“他已大大好转。瞧，他又开始吸烟了。只要病人开始吸烟……！”

医生、代理人和斗牛队伙伴们在伤者床边一直坐到深夜。波塔赫走进房间以后，尽量靠近桌子，顺手就能拿到酒瓶。

路易斯、代理人和纳西昂纳尔之间的谈话，总是离不开斗

牛。跟唐·霍塞在一起是不可能去谈其他任何事情的。大家反复说到斗牛士们的缺点和优点，计算他们的收入，而困在床上的加拉多听到这些议论，或者受到这些谈话的催眠，就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谈得最多的是医生一个人，纳西昂纳尔则严肃而赞赏地望着他。这真是一位渊博的学者啊！在一阵欣喜中，短剑手忘记了自己对老师唐·霍塞利托的盲目信仰，向医生询问革命什么时候才会爆发。

“革命跟你有什么相干？你就只管斗牛，考虑如何避免灾难，把更多的钱带回家吧。”

纳西昂纳尔感到自己受了侮辱；他是个斗牛士又怎么样？难道他不也是个公民吗？他是个选民，在选举的一天，全城所有的政治家都尊重他哩。

“我认为，我有权利表示自己的看法。是的，我认为自己有权利……我是我们党的委员会委员……当然，我是斗牛士，干的是反动的、不体面的职业。但这并不妨碍我有自己的观点。”

纳西昂纳尔不理睬唐·霍塞的嘲笑，硬要把自己的职业说成是反动的；尽管他始终尊敬代理人，但他现在光是跟路易斯医生谈话。不管怎样，一切都要归罪于斐迪南七世；^①这个暴君关闭了大学，却开办了塞维里亚斗牛学校，正是这一步骤把斗牛艺术变成了一种既可笑又可恨的职业。

“这个暴君真该死！”

纳西昂纳尔知道本国斗牛方面的历史；他一方面痛骂拥护君主专制的松布雷雷罗^②和其他斗牛士，一方面想起了胡安·

① 斐迪南七世（1784—1833），西班牙国王，在位期间为1808，1814—33。

② 西班牙著名斗牛士。

勒昂^①，在专制时代，这个斗牛士发出了大胆的挑战，穿着黑衣服出现在斗牛场上；因为那个时代，人们是把自由主义者叫做“黑衣人”的。在观众的怒吼声中，他曾不止一次离开斗牛场。纳西昂纳尔顽强地捍卫自己的观点。斗牛是过去留传下来的野蛮职业，但在斗牛士中间也可找到不少值得尊敬的人。

“可你怎么认为斗牛是反动的呢？”医生问道。“你是个好人，纳西昂纳尔，你的心思是好的，但你也是无知的。”

“正是这样！”唐·霍塞接口说。“无知。在委员会里，人家用各种荒谬的说教把他弄糊涂了。”

“斗牛是一种进步现象，”医生继续微笑着说。“你明白吗，塞巴斯蒂安？它对我国风习产生良好的影响，使西班牙人民历来喜爱的娱乐活动不那么残暴了，从前那个时代是唐·霍塞利托经常向你说到的。”

路易斯没有放下酒杯，侃侃而谈，只是偶尔停下来呷口酒。

“说斗牛是自古以来就存在的，这是胡说八道。从前西班牙人确实有过杀牛取乐的事，但那并不象现在这样的斗牛。是的，西得曾用长矛刺杀过雄牛；那些骑士——摩尔人和基督教徒也干过这类事情；但是那时既没有职业斗牛士，也没有应当遵守的严格规矩。”

医生继续谈到这种民间娱乐历来的发展。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比如，国王结婚，和约签订，或者教堂落成，才用斗牛来庆祝一番。当时，那样的斗牛只是偶尔举行，没有职业斗牛士。骑士们穿着华丽的绸衣，骑马走进斗牛场，在女士们面前用长矛或匕首刺杀雄牛。如果雄牛使他们摔下马来，他们就拔出利剑，在身穿号衣的仆从协助下，乱剑杀死雄牛，没有任何规则。

① 西班牙著名斗牛士。

如果是民间斗牛，那就有成群的人涌进斗牛场，一起向雄牛进攻，把雄牛甩倒以后，就用刀子杀死它。

“那样的斗牛和现在不同，”医生继续说，“只是围猎活动。总之，那时的人要干其他的事，有其他的娱乐，没有必要改进这种特殊的斗牛活动。”

从前，尚武的西班牙人经常都有机会给自己开避生活道路：要嘛参加欧洲各国连绵不断的战争，要嘛航行到美洲去从事冒险的勾当。胆大妄为的人到处都有用武之地。此外，宗教也常让人看到动人的场面：人们看见别人的死亡而吓得发抖，似乎也为自己罪恶的灵魂获得了宽恕。比如，把异教徒活活烧死的火刑，就使人们得到了强烈的感受；跟这种火刑相比，猎捕野兽仿佛就是儿童游戏了。宗教裁判所对异教徒的审判成了壮观的民族节日。

“可是，宗教裁判开始衰落的日子到了，”路易斯带着讥刺的微笑说。“世界上没有任何事物是永恒的。在革命的法律取缔宗教裁判之前很久，宗教裁判就衰亡了。世界改变了面貌，宗教裁判那样的‘娱乐活动’是那么不合适了，就象在挪威灰色天空下的冰上斗牛一样。宗教裁判已经没有适宜的环境。在身穿祭服的教士参与之下把人烧死，演出禁绝异端的滑稽戏等等，人们对这些是感到羞耻的。宗教裁判所再也不敢执行火刑，但是为了显示自己的存在，偶尔关起门来向犯人鞭笞一顿。与此同时，西班牙人已经厌倦了在这个世界上冒险的生活，呆在家里了：西班牙和意大利的战争，西班牙和弗兰德斯战争，都已结束；由于我们的勇士不断涌入，美洲已被征服。这时也就产生了斗牛艺术，建起了固定的斗牛场，成立了职业斗牛队，制定了斗牛规则，发明了插短剑以及最后用剑刺杀的方法。这种场面是符合观众胃口的。随着职业斗牛士的出现，斗牛民主化了。在

斗牛场上，平民代替了贵族，冒着生命危险取得报酬。平民大众涌进了斗牛场，成了斗牛场上唯一的主宰者，在看台上可以随便凌辱那些权势人物，而在斗牛场范围之外，这类人物是叫他们敬畏的。从前观看异教徒和犹太人被火烧死的宗教狂，他们的子孙后代现在却闹噼里啪啦地欢呼人和雄牛的搏斗了，这种搏斗只是在少有的情况下才以勇士的死亡告终。难道这不是进步吗？”

路易斯继续发挥自己的思想。十八世纪中期，西班牙犹如蜗牛藏到壳里，放弃了殖民活动和远方的战争；教会由于缺乏适宜的环境已经无法施展淫威，斗牛的繁荣时代也就来临了。拼命追求荣誉和财富的人，开始寻找大显身手的新途径。几个世纪以来看惯了暴死和酷刑的人，也在寻找能够满足自己酷烈愿望的出路。他们找到的办法就是代替火刑的斗牛。前一世纪在弗兰德斯当过大兵、或者手执武器在新大陆进行过殖民奴役的人，现在却成了斗牛士。人们相信所有的扩张道路都已关闭，就把斗牛作为满足虚荣心的自然出路，而这种虚荣心是野心勃勃、勇敢无畏的人所特有的。

“这是一种进步，”路易斯医生坚持说道。“我认为我的头脑是清醒的。所以，我虽在一切事情上都是个革命家，但是并不羞于承认我是喜爱斗牛的……为了调剂单调的生活，人们需要寻找一点儿刺激。酒也是一种坏东西，我们都知道它的害处，然而几乎所有的人都在饮酒。偶尔一点野蛮行为会使人更有活力。我们大家有时喜欢让时钟倒转，喜欢象我们的远祖那样生活。动物的粗暴会在人的心中激起神秘的力量，扑灭这种力量是不应当的。有人说斗牛是一种野蛮的娱乐。我同意这种说法；但这并不是世界上唯一野蛮的娱乐。回头去玩野蛮和粗暴的游戏——这是人类的通病，每个民族都感染了这种疾病。所以，我

觉得愤怒的是，外国人竟谴责西班牙，仿佛只有我们保留了粗暴的民间娱乐。”

医生激烈地攻击赛马，赛马场上死的人比斗牛场上死的人更多；攻击文明国家里狗捉老鼠的把戏；攻击现代的运动比赛，参加比赛的人经常折断腿子、击破脑壳、打扁鼻子；攻击决斗，决斗常常出于扬名天下的不良动机。

“牛和马的死亡，”路易斯忿忿地继续说，“引起外国人同情的眼泪，可他们却没看见遍体残伤，奄奄一息的马倒在他们的赛马场上；而且，他们还认为动物园是每个大城市必不可少的点缀。”

路易斯医生指责了一些人，他们借口文明咒骂西班牙野蛮和血腥的斗牛场面，但却借口文明建筑了一座座动物园，极端奢侈地豢养了世间最危险、最无用的野兽。这是为什么呢？科学早已认识和论述了它们的本性。如果有人反对屠杀雄牛，为什么不反对动物园笼子里每天发生的惨剧呢？吓得咩咩直叫的山羊长着两只无用的角，是无力对抗豹子的；豹子把獠牙扎进瑟瑟发抖的山羊，把它活活地撕碎，并且把嘴伸进还在冒气的热血。从和平宁静的山里捉来的野兔，在狡狴的蟒蛇气息下面吓得发抖，背上的毛也竖立起来；蟒蛇似乎凭目光麻痹了无力防御的兔子，不声不响地爬拢过去，想用斑驳、冰凉的身体把它勒死。为了维持那些毫无用处的猛兽的生存，需要人类保护的无数弱小动物死掉了，而那些猛兽却在所谓文化中心的大城市里得到各种照顾；这些城市的人发出了叫嚣，谴责西班牙人野蛮，就是因为一些勇敢灵活的人，在蓝色的天空下，在明亮的阳光里，在五光十色的、喧嚣的观众面前，按照十分严格的规则，同可怕的畜生进行搏斗，把惊心动魄的危险和观众的欢乐融成一体……谢天谢地，真是这样！

“人家辱骂我们，因为我们的国家衰败了，”路易斯继续说，他对别人不公正的态度感到愤怒。“所有的人都是猴子，盲目模仿强者的习惯和娱乐。现在称雄的是英国，东西两半球的人都酷爱赛马，观众一面打着呵欠，一面望着几匹弩马在跑道上奔过——再也没有什么比这种场面更乏味的了。在我们国内，真正的斗牛出现得太晚，那时我们的黄金时代已过去了。在菲力普二世^①时代，如果斗牛象现在这样受到重视，欧洲许多国家至今都会有斗牛场。别跟我谈这些外国人吧！我钦佩他们的革命精神，我们在许多事情上都要感激他们；可是，关于斗牛嘛——活见鬼！——他们说的都是瞎话！”

狂热的医生不分皂白地盲目谴责世界上所有的国家：这些国家的人辱骂西班牙的民间娱乐，同时却赞成其他血腥的娱乐，而那些娱乐是一点也不美好的。

在塞维里亚耽了十天，医生准备回马德里了。

“呃，小伙子，”他向伤者告别说，“你不再需要我了；我还有许多事情要做。当心点吧。再过两个月，你又健壮了。也许腿子还会有点儿不舒服，可是你有铁铸的身体，一切都会过去的。”

加拉多在路易斯预见的期限恢复了健康。一个月后就取掉了石膏；他虽还很虚弱，有点儿瘸，但是能够走到院子里的圈椅那儿去了；从这时起，他就在那儿接待朋友。

在养伤期间，他发着高烧、做着恶梦的时候，虽然精神恍惚，但总是想着冬娜·索尔。这个女人知道他的不幸吗？……

当他还困在床上时，有一次他和代理人单独在一起，他就向代理人问到她。

^① 菲力普二世（1527—1598），西班牙国王，在位期间 1556—1598。

“是的，朋友，”唐·霍塞回答，“她并没有忘记你。在不幸事故发生之后三天，她就从尼斯^①拍了电报给我，询问你的健康。大概，她是从报上知道的，因为所有的报纸都谈到你，仿佛你是个国王。”

代理人回复了这份电报，但是以后就没得到任何信息了。

这个消息叫加拉多安心了几天，可是后来他又坚持不断地探问，仿佛全世界都该关心他的健康状况似的。她写过信来吗？她又问到他的健康吗？……为了安慰斗牛士，代理人试图为冬娜·索尔的沉默辩解。这位太太过着漫游的生活嘛。此刻，谁知道她在哪儿呢？

但是，加拉多相信自己被她忘却了，不禁感到悲伤，因此唐·霍塞不得不撒谎。他说，几天前，冬娜·索尔从意大利捎来了一封短信，打听伤者的健康。

“让我看看信吧！”加拉多精神一振，说道。

代理人谎称自己把信忘在家里了，加拉多就提出要求：“明天把信带给我吧，我很想看一看；那样，我才相信她还记得我……”

为了避免新的麻烦，唐·霍塞继续哄骗斗牛士，但他现在却向斗牛士说，她的信都是写给别人的，不可能到他手里。冬娜·索尔就财务上的事情和侯爵通信时，每一次都问到加拉多的健康。有时她写信给表兄，也提到斗牛士。

加拉多显然满意地倾听这些消息，但却神色沮丧地摇了摇头。他什么时候能够重新见到她呢？他到底还能不能看见她呢？唉，这个调皮的女人，光凭古怪的性格，无缘无故就突然销声匿迹了！

^① 法国地名。

“你应当忘掉女人，”代理人劝告说，“稍稍考虑一下自己的事情吧。你已经离开了卧榻，几乎完全康复了。你觉得怎么样：请问，我们还要不要斗牛？你还有整整一个冬季的休养时间。明年的斗牛合同，我们接受还是放弃？”

加拉多好象听了侮辱他的话，傲慢地昂起头来。放弃斗牛？整整一年不在斗牛场上露面？谁能同意他长久离开斗牛场呢？

“接受合同吧，唐·霍塞。从现在到明春还有足够的时间来疗养嘛。我要签订一切斗牛合同。你就替我签订复活节斗牛合同吧。诚然，我的腿子还有不少麻烦，但是，如果上帝保佑，开春我就又健壮了。”

两个月后，斗牛士完全恢复了健康。他的腿子还有点痛，胳膊也没有以往的力气；但这一切都是无关紧要的；主要是，他感到强壮的身躯重新充满了活力。

康复之后，他回到了自己屋里；当他独个儿呆在卧室里时，他就走到镜子跟前，象往常在斗牛场上那样，在雄牛面前摆好架势，仿佛一手握剑，一手拿着红布。咔嚓！——利剑刺进了看不见的雄牛。一直刺到了剑柄！……胡安尼洛想到他的敌手多么失望，就高兴地笑了；每一次在他负伤之后，他的敌手总预言他的声望就要完结。

胡安尼洛急于尽快回到斗牛场。他怀着初次斗牛时的那种渴望心情，幻想重新听到观众的鼓掌和欢呼，仿佛受伤以后他已成了另一个人，需要重新开始生活。

为了养精蓄锐，他决定和全家一起在林科纳达度过残冬。狩猎和远足旅行对负伤的腿子很有好处。此外，骑马巡游时，他还可以考察农庄工作，看看牧场上的羊群、猪群、牛群和马群。农庄经营很差。它的开销比其他农庄大，收益却比较小。加拉多惯于大量挣钱、大量花销，不知精打细算，这就影响了他的

农庄。一年中的一半时间他都经常在外，加上不幸事故，这就给家庭带来了混乱；农庄的情况也就坏透了。

他的姐夫暂时住在农庄里，用独裁的办法整顿秩序，但他只是打乱了工作常规，引起农庄工人的不满。不过，加拉多在斗牛场上永不枯竭的可靠收入，绰绰有余地弥补了姐夫荒唐的浪费。

前往林科纳达之前，安古斯蒂阿斯太太要儿子去给希望圣母祈祷。这是她在那个悲怆的晚上许下的愿，当时她看见脸色苍白的儿子一动不动地躺在担架上，简直象个死人。安古斯蒂阿斯在长睫毛、黑脸蛋、美丽的玛卡琳娜——希望圣母的塑像面前，祈求她不要抛弃可怜的胡安尼洛，曾经流过多少眼泪啊！

这种祈祷仪式很象民间的节日。

屠牛手的母亲把玛卡琳娜区的花匠都请了来，用鲜花布满了圣基尔教堂——祭坛上面象金字塔一样堆着一大堆香花，拱门之间和吊灯下面悬着大串大串的花球。

神圣的仪式在阳光明媚的早晨举行。尽管这一天是工作日，邻近各区来的显贵教民还是把教堂挤得满满的。黑眼睛、短脖子的胖女人，穿着紧身的黑色绸衣和裙子，披着遮住苍白面孔的花边披巾；刚刚刮了脸的工人们，穿着新衣服，戴着西班牙宽边圆帽，背心上挂着颇粗的金链条。乞丐们成群地赶来，在教堂门口排成了两行，好象这儿就要举行婚礼似的。区里的贫穷妇女们，披头散发，毫不整洁，怀里抱着孩子，三三两两地挤在一起，急切地等待加拉多和他一家人的来临。

将要举行的弥撒，既有乐队，又有合唱队——这是很不寻常的事情，犹如复活节在圣费尔南多戏院里上演歌剧。弥撒之后，完全象国王驾临塞维里亚那天一样，牧师们要向搭救了胡安·加拉多的仁慈的上帝高唱感恩歌。

一大队人挤过人群，终于来了。斗牛士的母亲和妻子在亲友们簇拥之下走在前头，结实的黑绸裙子窸窣作响，披巾遮住的面孔露出幸福的微笑。跟在她们后面的是加拉多，而伴随着他的又是他的一长串朋友和斗牛士；他们全都穿着漂亮衣服，戴着璀璨夺目的金链条和宝石戒指；他们的白色毡帽在妇女们黑色衣服的衬托下特别显眼。

他象真正的基督徒那样一本正经。他很少想到上帝，只是在困难时骂骂上帝，但那不是有意的，而是出于习惯；现在却是另一回事了：他是来感谢玛卡琳娜圣母的；所以，他带着忏悔的神情跨进了教堂的门槛。

大家都走进了教堂，只有纳西昂纳尔除外；他让老婆孩子进去之后，就独个儿留在门外一块小小的空地上。

“我是个自由思想者，”他认为有必要向朋友们解释一下。“我尊重别人的一切宗教信仰；可这教堂里正在干的事儿——简直无聊！我不想亵渎玛卡琳娜，也不想抹煞别人给她的任何荣誉，但我要问问你们，朋友们，胡安尼洛躺在斗牛场上的时候，她为啥不把雄牛引开呢？……”

弦乐器的鸣声和合唱队的歌声汇成了柔和婉转的旋律，花的芳香和蜡烛的气味混在一起，从敞开的大门传到了外面。

聚在教堂外面的斗牛士和斗牛迷，抽了一支又一支香烟。为了消磨时间，偶尔有一两个人到附近的酒馆里去。

屠牛手一群人刚在门口出现，乞丐们就蜂拥而上，抢夺屠牛手抛给他们的一把把钱。施舍是每人都能得到的，因为加拉多先生慷慨大方。

安古斯蒂阿斯太太把头俯在一个女友肩上，啜泣起来。

屠牛手站在教堂门口，容光焕发，威风凛凛，跟妻子手挽着手；激动得发颤的卡尔曼没有抬起眼睛；眼睫毛上还有泪珠。

卡尔曼觉得，她跟胡安尼洛刚刚举行了第二次婚礼。

第七章

在神圣周里，胡安·加拉多做了一件使他母亲十分高兴的事。

几年前，加拉多作为耶稣·基督教会的一个成员，穿上黑色长袍，戴上尖顶风帽，套上露出眼睛的面具，参加过圣洛伦索教区的宗教游行。

参加这个教会的都是贵族，开始发财的加拉多决定加入这个教会，离弃了平民的教会；在平民教会里，虔诚的表现总是酗酒和胡闹。

加拉多讲起基督教会的严格规矩就觉得骄傲。这个教会象军队一样，很有纪律。在神圣周的礼拜四夜晚，圣洛伦索教堂钟楼上的钟刚敲两点，教堂的大门就打开了，聚集在黑暗场地上的人群立即看见了灯火辉煌的教堂内部，看见了教徒们排成的队伍。

戴着黑色风帽的教徒们轮廓晦暗，一声不响，除了面具上的窟窿露出两只眼睛，没有一点生命的迹象；他们排成双行，慢吞吞地行进，前后两人保持一定的距离；他们手里拿着燃烧的火炬，让长袍的下摆拖在石板路上。

爱看热闹的安达卢西亚人兴味盎然地望着黑色幽灵的队伍——人们都把这些幽灵叫做“拿撒勒人”。戴着这种神秘面具的也许是贵族先生；他们出于传统的虔诚，参加了将要延到日出

的夜间游行。

这是一支“哑叭”队伍。“拿撒勒人”是不能说话的，一队警察保护他们行进，不让爱看热闹的人打扰。人群中有许多醉汉，不知疲倦地在街上游荡；为了纪念耶稣的蒙难，从星期三夜晚直到星期六，他们从一家酒店到另一家酒店，终于酩酊大醉地倒在窄狭的街上，被人抬回家去；而且在夜间的游荡中，他们都弄得遍体鳞伤，这种游荡成了他们真正的“苦难的历程”。

当教徒们的游行队伍绝对沉默地在街上走过时，这帮喝醉之后毫不知耻的邪恶之徒就跟在游行者的旁边，对着这些游行者的耳朵，低声辱骂他们和他们的一家人。“拿撒勒人”一声不响，忍受辱骂，把这当做自己对耶稣·基督的虔敬。这种温和态度似乎助长了这群“绿头大苍蝇”的放肆行为，它们在“拿撒勒人”耳边营营嗡嗡地越来越响，使得戴着面具的人想到，他们虽然应当保持沉默，但行动是不受限制的，于是就用火炬殴打这些破坏神圣礼仪的醉汉。

在游行队伍前进中间，抬着“耶稣蒙难像”的人是需要休息的；当载着神像、点着灯的台座放到地上的时候，只要听到轻声的命令，整个游行队伍就会停下，并排的人转过身去，把火炬立在脚边，面对面地站着，透过面具的窟窿露出神秘的目光。他们仿佛是火刑时代的阴森人物，从他们拖在地上的黑色长袍里面，好象散发出神香的气味和篝火的烟气。铜号的哀嚎打破了夜间的沉寂。尖顶风帽上边飘动着宗教团体的旗帜——这是一块四方形的黑色丝绒，装饰了金色流苏，绣上了字母 S. P. Q. R^①——这使人想起犹太检察官在处死基督时扮演的角

① S. P. Q. R (Senatus Populusque romanus)，即“元老院和罗马人民”，表示共和时期的罗马国家。

色。

耶稣蒙难像缓缓地移动；这是一个沉重的金属台座，台座四周的黑色丝绒帘子一直垂到地面，完全遮住了二十个汗流浹背、半身赤裸的抬伏。在台座的每个角上，都燃着一簇由天使托住的灯，台座中央是脸色死白、两眼含泪的耶稣像——凄凄惨惨、受苦受难、血迹斑斑的耶稣，在沉重的十字架下喘不过气来，但他戴着荆冠，穿着宽大的丝绒长袍，长袍上几乎绣满了金色的花朵。

看见耶稣的像，许多人都从胸膛里发出一声叹息。

“耶稣，我们的主啊！”老妇们低声咕哝，目不转睛地盯住神像，仿佛受到催眠似的。“伟大的主啊，请不要忘了我们！”

台座和头戴黑色风帽的人在广场中央停下的时候，经常用歌声表达感情的虔诚的安达卢西亚人，发出了夜莺般的啼鸣和漫声的哀诉。一个小姑娘清脆柔和的声音第一个打破了沉寂。她挤到人群前面，唱起了颂扬耶稣的“萨艾塔”^①——这是一首三节的歌曲，颂扬伟大的主，颂扬神像，颂扬西班牙黄金时代伟大的雕塑艺术家蒙坦涅斯。

这支“萨艾塔”仿佛是战斗中的第一声枪响，接着就是连珠般的齐射。第一声还没止息，又响起了第二声、第三声，整个广场好象变成了一只大笼子，里面装满了疯狂的鸟儿，听到一个伙伴的叫声，大家就一块儿乱七八糟地叫了起来。低沉嘶哑的男声和刺耳的女声混在一起。每个人都盯着基督的塑像唱歌，似乎只有自己一个人站在神像前面，忘了周围的人群，听不见别人的声音，毫无错误地唱出复杂的歌调，因此，所有的声音彼此竞赛，汇成了混乱的大合唱。戴尖顶风帽的人凝然不

① 萨艾塔——宗教歌曲，经常是即席演唱的。

动地站着，听着歌声，望着耶稣；耶稣接受大家的赞颂，但是背着沉重的十字架，脑门被荆棘刺得发痛，仍在不断地流泪。接着，游行队伍的指挥觉得休息的时间够长了，就敲响了台座前面的银铃，叫喊“起来！”于是，耶稣塑像摇摇晃晃地升了起来，看不见的抬伏开始在地上挪动触角似的腿子。

跟在后面的是悲哀圣母玛利亚。每个教区的人都抬着两台塑像：一个是上帝的儿子，另一个是圣母。在丝绒华盖下面，悲哀圣母的金冠反射着周围的火光。她的披风后裾有几公尺长，拖在台座后面的木衬架上，使人更加清楚地看见它那金光灿烂的、华丽的刺绣——这是整整一代耐心的刺绣女工的技术成果。

戴尖顶风帽的人护送圣母前进；他们手里的火炬在她那金绣的披风上发出反光，照亮了周围的黑暗。在他们后面，一大群女教徒按照鼓声的节拍行进，她们的身体隐没在黑暗里，面孔却给手里的炬光照得通红。这里有披着头巾的赤脚老妇；也有身穿白色衣服的年轻姑娘，这种衣服大概是她们准备用来作殓衣的。女人们费力地拖着腿子，仿佛患着什么痛苦的隐病；这是一群多灾多难的女人，幸亏天主和圣母的保佑才逃脱了死亡。现在，为了还愿，她们也跟随塑像前进。

教会的游行队伍沿着街道缓缓地移动，多次停下来唱赞美歌，然后走进了通宵开着大门的一座大教堂。这座教堂大得出奇，手执火炬的教徒们在大殿里分散开来。闪烁的炬光在黑暗中照出了巨大的圆柱，圆柱是用镶了金色条带的红色丝绒遮住的；但是炬光无法驱散拱顶下面的黑暗。下面蠕动着炬光照亮的人群，他们载着尖顶风帽，就象三角形的黑色昆虫，而上面依旧是一片漆黑。随后，大家离开这种坟墓般的黑暗，重新走到星空下去，立即遇见了初升的太阳；在晨光下，火炬的亮光暗淡了，但是塑像脸上的眼泪和临终的冷汗以及金色衣服却更

闪亮。

加拉多热烈崇拜伟大的主，十分赞赏这个教会的人游行时的那种肃穆样儿。这种游行是很严肃的事情嘛！其他团体的游行队伍，由于放荡不羁、毫不虔诚，简直可笑。但是这个游行队伍呢？……那可不同！加拉多感到，他一看见耶稣的塑像——“全世界最好的塑像”，看见戴着黑色尖顶风帽的教徒们庄严的队伍，浑身都在战栗。况且，参加这个团体的都是高贵人物。

然而，屠牛手尽管有这些想法，还是决定今年离开伟大的主，同玛卡琳娜区的教徒们一起游行，护送希望圣母的灵验的塑像。

知道儿子的这个决定之后，安古斯蒂阿斯太太高兴极了。儿子应当感谢圣母，因为她救了他的命。此外，这也能够满足她那纯朴的平民的自尊心。

“每个人都应当跟自己人在一起，胡安尼洛。你跟重要人物结识是件好事，但应记住：穷人是真正爱你的；可是现在，他们认为你藐视他们，所以生气了。”

斗牛士自己也明白这一点。斗牛场向阳看台上喧嚷的观众，认为他背弃了他们，开始对他表示了一点恶感。他们谴责他跟有钱人往来，厌弃了老朋友。加拉多力图采取一切办法消除这种恶感；他不知羞耻地讨好平民，因为他需要他们鼓掌。

就这样，屠牛手跟玛卡琳娜区最有权威的教会人士会见时，声明他将参加他们的游行队伍。但是不必告诉其他的人。这是他虔诚的行动，他希望拿它保密。

但是过了几天，全区的人都在骄傲地谈论这件事情了。噻，玛卡琳娜区今年的游行队伍可好呀！……区里的居民蔑视耶稣教会的有钱人，瞧不起他们那死刻板板、平平淡淡的游行队伍，他们担心的只是河对岸的竞争对手——特里安娜区教会里的莽

汉，那些莽汉总在夸耀自己的“保护圣母”和死后升天的基督。他们都把基督叫做“圣婴”。

“让他们瞧瞧咱们玛卡琳娜吧，”到处都可听到这种说法。“安古斯蒂阿斯太太将在圣像台座上撒满鲜花，那些鲜花起码要值一百杜罗。胡安尼洛将把他所有的珠宝挂在圣母身上。多么壮观呀！……”

果然如此。加拉多聚拢了自己的和妻子的珠宝，拿来装饰玛卡琳娜圣母。圣母的耳朵将戴上卡尔曼的耳坠，这些耳坠是屠牛手用他几次斗牛的收入在马德里买来的。圣母胸前将挂上斗牛士的双股金链条，上面串着戒指和钻石扣子；这种扣子是他穿着礼服上街时用来扣住衬衫的。

“哎呀！我们的黑美人打扮得多么漂亮啊！”区里的人谈到圣母时说。“胡安尼洛先生要跟我们一块儿游行。整个塞维里亚会发狂啦！”

人家问到屠牛手准备跟谁一起游行时，他只是腼腆地微微一笑。他一直热烈崇敬玛卡琳娜圣母嘛。她是他出生的这个地区的庇护神，何况他那可怜的父亲从前每一年都要穿上军服，参加游行。这是他一家人的光荣；如果环境和往日一样，他将仿效许多长眠地下的先辈，穿上罗马军团士兵的制服，戴上钢盔，手执长矛，走上街头。

在教徒当中获得好评，加拉多是高兴的。他希望区里的人知道他参加游行，同时又怕全城传播这个消息。屠牛手信仰圣母，为了防止未来的失败和危险，他愿讨好她；但是想到蛇街咖啡馆和俱乐部里朋友们的嘲笑，他又怕得颤栗。

“他们一旦知道了，会耻笑我的，”他说。“应当和所有的人和和睦相处呀！”

神圣周的礼拜四晚上，加拉多和妻子一起到大教堂去听

《弥撒雷雷》^①。在这哥特式拱顶的高大建筑物里，只有圆柱上几支蜡烛发出的红光。祈祷的人几乎是摸索地走动。城里的高贵人物都在教堂栅栏外面，避免接触挤在大殿里的汗淋淋、闹哄哄的群众。

在幽暗的唱诗班里，为歌手和乐师点燃的蜡烛，仿佛星座似的闪着点点红光。在神秘的晦暗中，传出艾恩拉瓦^②所写的愉快的《弥撒雷雷》歌曲。这是安达卢西亚情调的《弥撒雷雷》，活泼优雅，犹如鸟儿的飞舞，好似爱情小夜曲的浪漫，也象醉汉的合唱；它传达了生活的愉快，叫人忘掉了死亡，跟耶稣受难曲的忧郁调子正好相反。

歌手的高音结束了最后一支浪漫曲；呼叫杀死耶稣的城市“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的哀号声也在拱顶下面消失了，这时人群从教堂拥上了充满生气的街头。城市好象一座大剧院，到处都是灯光，人行道上摆了一排排椅子，广场上搭起了木台。

加拉多回家去穿拿撒勒人的衣服。安古斯蒂阿斯太太一面为儿子小心地准备衣服，一面温情地想起了自己的青年时代。唉，每年的这天晚上，她那可怜丈夫都要穿上武士的服装，肩上挎着长矛，走出家门，第二天才回来；他跟武装的伙伴们逛遍了塞维里亚的每一家酒店以后，头盔已经压扁，衣服也已弄脏了。

加拉多象女人一样小心地料理自己的装束。他对待拿撒勒人的服装，就象斗牛日对待斗牛服那样仔细。他先穿上长统丝袜和漆皮鞋，然后穿上母亲缝的白缎子长袍，长袍外面披上一件长及膝下的绿色丝绒斗篷，斗篷的尖顶风帽象面具一样遮住

① 《弥撒雷雷》——圣歌的名称，也有乐器伴奏。

② 艾恩拉瓦（1807—1878）——西班牙神甫和作曲家。

了面孔。胸部的一边有一枚用彩色丝绒精心绣成的教会盾形徽章。穿好衣服以后，屠牛手戴上白手套，拿起一根长棍——教会中特殊地位的标帜：这是用绿色丝绒包着的银头权杖。

穿戴雅致的加拉多走向圣基尔教堂的时候，已过半夜。街上人群济济。火炬的亮光 and 酒店里射出的灯光，把一个个晃动的人影投到了房屋的白色墙壁上，仿佛熊熊大火的反照。

前往教堂的时候，在游行队伍必须经过的一条狭窄街道上，加拉多遇见了一队武装的所谓“犹太人”。这些模样凶恶的人为了炫耀自己的军事纪律，合着不停的鼓声，在原地踏着步子。他们当中有老头子和年轻人，全都戴着系上颈带的钢盔，穿着葡萄酒色的衣服、肉色棉袜和高帮鞋子。每个人的腰边都挂着一把罗马宝剑，并且模仿现代士兵，肩膀上挂着一根吊住长矛的绳带，仿佛现代的来复枪吊带。在队伍前头，一面绣上拉丁字的罗马旗帜合着鼓声晃来晃去。一个身躯魁梧、穿着讲究的武士，手执利剑，在队伍头里神气活现地走着。加拉多立即认出了他。

“他妈的！”加拉多在面具里面笑着说。“谁也不注意我了。今天只有这个家伙神气了！”

这是著名的吉卜赛歌手——所谓“小山羊上尉”^①。为了遵守军事纪律，他是今天早晨从巴黎赶来率领他的军队^②的。不履行这个职责，就等于失去“上尉”的称号；在巴黎的音乐厅里，他带着自己的女儿们唱歌跳舞时，就是以“小山羊上尉”的称号出现在广告上的。他所有的女儿都象蝎子一样灵活；她们的大眼睛和狂放的舞蹈简直叫男人发疯。大女儿碰到了好运：一

① 这是绰号，不是军队里的上尉。

② 指游行队伍。

个俄国公爵把她抢走了。巴黎的报纸一连几天都在议论这个“勇敢的西班牙军官”的绝望情绪；他决定杀死欺负他的人，挽回自己的名誉，有人几乎把他比做唐·吉珂德。一个二流剧场甚至上演了描述吉卜赛女郎被抢的小歌剧，其中穿插了斗牛士舞蹈、修道士合唱以及其他西班牙情调的节目。最后，“小山羊上尉”跟非法的女婿和解，换得了一笔赔偿，继续带着女儿们在巴黎唱歌跳舞，希望另一个俄国公爵前来。这个“上尉”头衔使得那些确知人间沧桑的外国人产生了可悲的想法。“唉，西班牙！这个穷困的国家，不把薪饷发给自己高尚的军人，却逼得他们把女儿们送上舞台……”

随着神圣周的临近，“小山羊”在远离塞维里亚的地方就坐不住了。他跟女儿们告别时，用毫不妥协的严厉口吻说：

“姑娘们，我走啦。你们要守规矩，要谦虚谨慎。连队正在等我。队长不去，士兵们会说啥呀！……”

于是他从巴黎前往塞维里亚，自豪地想到了自己的父亲和祖辈，他们都做过玛卡琳娜信徒们游行时的“犹太队长”；而且，他想到了自己将要给家族的名誉增添的光彩。

有一次，在国家奖卷抽彩的时候，“小山羊上尉”得到了一万贝塞塔，他就用它们买了一件和他的军衔相称的军服。区里所有的女人都跑来观看这个“上尉”：他穿着金绣的衣服和辉煌的铠甲，戴着插上了白色翎毛的头盔，头盔象镜子似的照出游行队伍的火光。这是一种豪华、古怪的装束，只有红种印第安人才能想到。娘儿们摸了摸他的丝绒衣服，欣赏衣服上金绣的钉子、锤子和荆棘——耶稣蒙难的一切标志。“上尉”每走一步，他的靴子似乎都发出反光，因为靴子上面缀满了金属片和人造宝石。在钢盔的白色翎毛衬托下，他那非洲人似的黝黑面孔显得更黑，满脸灰色的络腮胡子显得更加凸出。上尉自己也坦白

承认，这副尊容很难说是军人，但他很快就要回巴黎去的，现在不得不向艺术作一定的让步。

上尉威风凛凛地转动脑袋，用鹰眼盯住连队的士兵：

“注意！不准任何人离开队伍！……咱们必须遵守纪律和秩序！”

他透过缺牙发出了命令，声音嘶哑、粗暴，就象往常驱策女儿们去跳舞一样。

连队合着很有节奏的鼓声慢慢地前进。每一条街都有多少酒店啊！每一家酒店门口都站着一些放荡不羁的人，他们敞开坎肩，把帽子歪戴在后脑勺上；为了纪念耶稣的蒙难，他们早已喝了不知多少杯酒。

望见威武的上尉，他们就向他欢呼，举起一杯杯芬芳的琥珀色酒。上尉极力忍住自己的酒瘾，把视线转到一边去，而且更加挺直了穿着铠甲的身子。唉，如果他不是职责在身，那就好啦！……

有时，胆量较大的人横过街道，把酒杯举到上尉的鼻子跟前，想用酒的香味引诱他；可是这个诱惑不了的“百人队长”^①急忙闪开，并且拿剑刃吓唬对方。职责总是职责嘛。今年不能出现往常那种情况：队伍刚到街上就乱了套，晃晃荡荡地乱走一气。

然而，对“小山羊上尉”来说，街上的进军变成了名副其实的“苦难的历程”。他穿着甲冑，热得难受已极。也许，喝口酒并不会破坏纪律吧。于是，他同意饮上一杯，然后又是一杯，他的队伍很快就稀稀拉拉了，在每个酒店里都扔下一些掉队的人。

① 此处系借用古罗马军队中“百人队长”这个名称。

游行队伍以传统的缓慢速度行进，在每个十字路口都要停留好久。没有必要着急嘛。现在是半夜，而玛卡琳娜要在第二天十二点才回到自己家里；队伍游过城市所需的时间，超过从塞维里亚到马德里的时间。

队伍前头的一个台座是“耶稣受审”的场面，上有许多塑像。皮拉特^①端坐在金色宝座上，周围立着一些士兵，全都穿着各种颜色的衣服，戴着翎毛头盔，看守着就要处死的悲伤的耶稣。耶稣身穿黑色丝绒的金绣衣服，他的荆冠上头摇曳着表示灵光的金色翎毛。然而，这个台座尽管塑像很多、装饰华美，但没有吸引人们的注意，后面的一个台座似乎胜过了一切；这是贫民区的女王，灵验的希望圣母玛卡琳娜。

希望圣母有一张粉红色的脸蛋，睫毛又黑又长，从圣基尔教堂里抬出以后，只要看不见的抬伏动一动，他就在丝绒华盖下面晃一晃；这时，麇集在小广场上的人群立即发出震耳欲聋的欢呼。啊，他们热爱的圣母，她多美呀！她是一个永不衰老的美人！

她那网状金绣的、华丽的长披风，从台座上往后拖着，好象五色斑斓的、顾长的孔雀尾巴。

圣母的玻璃眼睛闪闪烁烁，仿佛信徒们一欢呼，她就激动得流了泪；更加光彩焕发的却是挂在塑像上的珠宝，它们好象铠甲似的披在金绣的丝绒衣服上面。珠宝有几百个，也许几千个。圣母身上似乎洒满了水珠，这些水珠闪着彩虹的异彩。她的脖子挂着珍珠项链和金链条，金链条上串着许多金戒指，只要微微一动，这些玩意儿就迸出魔火。在她的衣服和披风的前

^① 皮拉特·蓬吉——罗马执政官，据《圣经》上的传说，耶稣·基督是他处死的。

襟上，缀满了金表、钻石、绿宝石耳坠、以及大如卵石的宝石戒指。所有的信徒都送来了珠宝，想让最神圣的玛卡琳娜满身璀璨。在这祈祷和哀悼的夜晚，娘儿们走上街头，没有戒指和手镯，但是仍然感到高兴，因为她们那些最值得骄傲的珠宝都用来装饰了圣母。大家熟悉圣母身上所有的珠宝，因为每年都看见它们，算得出它们的数目，而且指得出任何新添的宝贝。瞧吧，挂在圣母胸前金链条上的，是屠牛手加拉多的珠宝。然而，大家赞赏的不只是这些珠宝。娘儿们兴趣盎然地盯着两颗大珍珠和一串戒指。这些都是本区一个姑娘的；她在两年前到马德里去寻求幸福，现在为了朝拜玛卡琳娜圣母，跟一个有钱的老头儿回来参加这种宗教游行了。多么幸运的姑娘！

加拉多让风帽遮住面孔，拄着一根手杖（权力的象征），和教会的显要人物一起，走在圣母像前面。其他几个拿撒勒人拿着长喇叭，喇叭上面挂着绿色的金边三角旗。他们把喇叭举到面具的窟窿那儿，一阵凄厉的哀号——处决犯人的喇叭声立刻打破了沉寂。但是，这种恐怖的声音并没有在人们心里引起反响，也没有使大家想到死亡。在两旁黑暗、无人的小街小巷里，掠过阵阵春风，送来了花园的芬芳、桔子树的香味和花儿的馨香。月亮从羽毛般的云里露出脸来，在它的爱抚下，蓝天渐渐泛白。阴森森的游行队伍似乎是违悖大自然的，逐渐失去送葬似的肃穆气氛。喇叭呻吟似地哀嚎，歌手们悲恸地高唱圣歌，“士兵们”绷着面孔行进，这些都是徒劳的。春夜正在微笑，发出芳香。谁也没有想到死亡。

玛卡琳娜区的居民乱七八糟地拥在圣母周围。郊区的园林工人带着头发蓬乱的妻子，拖着成群的孩子，一直游到天亮。一伙戴着新毡帽、头发梳到耳边的年轻人，威武地挥着棍子，准备教训那些对圣母不够尊敬的家伙。人群拥在窄狭的街上，紧

紧地贴着墙壁，让巨大的台座通过；大家都目不转睛地盯着塑像，光是谈论塑像，并且象微醉的人那样轻佻地赞扬她的美丽的神力。

“好哇，玛卡琳娜！……全世界最了不起的圣母！……哪个圣母也比不上她！……”

圣像台座每走五十步就要停留一次。不必着急嘛。夜还长哩。许多家主都要求台座在他们的房子前面停下，以便好好地看一看圣母。每个酒店老板凭本区居民的权利，也要求台座停在他们的店铺门口。

有个人横过街道，朝拿着手杖走在队伍前头的人跑来：

“呃，停一下！……我们这儿有全世界的第一号歌手，他想为圣母唱一支‘萨艾塔’。”

“全世界第一号歌手”把酒杯交给一个伙伴，倚着一个酒友的肩膀，晃晃悠悠地朝圣母走来。他咳嗽两声清了清嗓子，就开始用低沉、沙哑的声音歌唱，在抑扬婉转的男低音中，歌词是叫人听不清楚的。费了大劲才能明白，他在歌颂“母亲”，歌颂“圣母”，每当他吐出这个词儿的时候，他都激动得声音发颤——因为就民间歌曲来说，母爱总是灵感的泉源。

这个歌手还没把缓慢的歌曲唱到一半，另一个人的声音就响了，接着又是一个人的声音，于是开始了名副其实的音乐比赛。整条街上仿佛到处都是看不见的鸟儿：一些鸟儿用声嘶力竭的噪音歌唱，另一些鸟儿用尖锐刺耳的调门歌唱，全都鼓足了肺部的力量。大多数歌手呆在人群当中，不愿表露自己的虔诚；另一些歌手却为自己的歌声和“风度”感到骄傲，竭力想出头露面，于是走到街道中间，站在玛卡琳娜圣母面前。

几个瘦削的小姑娘，身穿柔软、褪色的衣裳，头发涂了厚厚一层橄榄油，双手交叠在瘪瘪的肚子上，两眼盯着万能的圣

母，尖声尖气地唱起了圣母受苦之歌，她眼睁睁地看见：她的儿子疲惫地背着沉重的十字架，荆冠下面流着鲜血，正在石子路上磕磕绊绊地行进。

离他们不远的地方，一个古铜色麻脸的年轻人，穿着肮脏发臭的破烂衣服，双手拿着帽子，出神地站在那儿；他也向万能的圣母唱起了颂歌，周围的人一面听，一面点头赞赏他那雅致的风姿。

大鼓继续咚咚地敲着，喇叭不断发出悲鸣，所有的人同时唱了起来，但在乱哄哄的歌声中，每个歌唱者都无差错地开始和结束自己的“萨艾塔”，他们好象都是聋子，听不到别人的声音；宗教狂热似乎已使他们和整个世界隔离开来，留给他们的只是欣喜若狂的声音和热烈盯着圣母的眼睛。

歌唱结束的时候，人群发出热情洋溢的、甚至很不得体的叫声，重新颂扬玛卡琳娜。她是最美的、独一无二的女神，世界上所有其他的女神都会羡慕她。美酒斟到了圣像脚边的杯子里，最狂热的人拿自己的帽子向她扔去，仿佛她是一个可爱的姑娘；现在已经难以分清：究竟是热情的基督徒在赞扬圣母呢，还是一群流浪的异教徒在狂欢。

圣像前面有个身穿紫袍、头戴荆冠的年轻人。他在沉重的十字架下躬着脊背，赤足走在浅蓝色的石子路上。十字架比他自己长一倍：队伍停歇之后继续前进时，好心的人帮助他背起了十字架。

娘儿们看见他的时候，都同情地啜泣起来。可怜人啊！他怀着多么神圣的热情在受惩罚呀！^①……区里的居民都记得他所犯的亵渎罪。这是因为可恨的酒把人弄疯了。三年前，在一

① 指赎罪的惩罚。

个神圣周的礼拜四早晨，玛卡琳娜在塞维里亚街上游荡了整整一夜正要回到自己的教堂去时，这个罪人——开心的小伙子，由于头天夜里跟朋友们一起喝了不少酒，突然在集市广场的一家酒店前面拦住了圣像。他先向圣母唱了一支“萨艾塔”，然后过度热情地大赞大颂。啊，玛卡琳娜，她多美呀！他爱她甚于自己的情人！他不知道如何表示自己的爱情，就决定把自己的帽子抛到圣像脚下。他以为自己手里拿着的正是帽子，于是把手一挥……一只酒杯在圣母的漂亮面孔上砸得粉碎。人家把这个泪流满面的年轻人抓进了监牢……可他爱玛卡琳娜，犹如爱自己的母亲呀！一切要怪可恶的酒，酒使他丧失了理智！这个可怜的人吓得发抖。由于亵渎神灵，他必须蹲几年监狱。他痛哭流涕，懊悔自己的亵渎行为，最后，甚至那些比谁都愤怒的人也开始同情他，事情也就解决了。为了警告一切罪人，小伙子接受了这种特殊的惩罚。

他背着十字架，汗流浹背，晃晃悠悠，让两个发麻的肩膀轮流承受十字架的重量。娘儿们放声大哭，凭借南方人的热情，装模作样地表露自己的感情。朋友们怜悯他，要他喝几杯酒，但这不是嘲笑他，而是出于同情，因为他疲乏得就要倒下了，应当让他提提精神。

但是，他却把视线移到圣母身上，仿佛要她证明他的殉道精神。明天，玛卡琳娜安然无恙地回到教堂以后，他就可以尽情畅饮了，没有什么担心的了。

圣像台座在市场区的一条街上停了下来，可是游行队伍的头部已经到了塞维里亚的中心。头戴绿色风帽的拿撒勒人和“罗马军团士兵”都按战斗队形前进，仿佛正在进攻的军队。在其他的游行队伍到达之前，他们打算占领“铃铛咖啡馆”，从而占据蛇街的入口。如果先头部队能够占领这些“阵地”，就可以

安稳地等待圣母到来。玛卡琳娜的信徒们每年都抢先占据这条大街，然后沿街走上几个钟头，拿其他地区教徒们的急切抗议取乐。这些可怜人啊，难道他们的塑像能跟玛卡琳娜的塑像相比？就让他们老老实实地跟在后面吧。

正当“小山羊上尉”的军队在蛇街街口擂起鼓来的时候，另一个教区的戴着黑色风帽和头盔的教徒也从相反的方向出现了，他们也想首先占据这条街道。夹在两支游行队伍先头部队之间的人群，好奇地骚动起来。就要打架啦！……头戴黑风帽的教徒不太畏惧“犹太人”和他们那威严的上尉。上尉呢，照旧保持一副冷冰冰的傲岸态度。军队不该和大老粗们打架嘛！但是，玛卡琳娜的信徒们，为了维护本区的面子，拿着棍棒和火炬，向黑风帽的拿撒勒人发动了进攻。警察跑拢过来，逮捕了两个正在抱怨自己丢失了帽子和棍棒的年轻人；几个失掉了黑风帽的拿撒勒人痛苦地抱着脑袋，给带进了最近的一家医院。

这时，“小山羊上尉”机敏地采取了战略行动，率领军队占据了“铃铛咖啡馆”到蛇街街口地段。大鼓胜利地擂响起来，保卫本区荣誉的勇士们大声叫喊：“这里不准通行！玛卡琳娜圣母万岁！”

蛇街变成了观众厅，所有的阳台都挤满了人，从一座房子拉到另一座房子的电线上悬着亮晃晃的电灯，一些好奇的人从灯火通明的咖啡店和商店的窗子里探出头来，房屋前面的一排排椅子坐满了观众，每当远处的喇叭声和鼓声通知另一个圣像台座临近的时候，这些观众就从座椅上站立起来。

这天夜里，全城都没睡觉。甚至往常晚祷以后就关上房门的敬畏鬼神的那些老妇，也精神抖擞地观看无数游行队伍走过，一直看到天亮。

虽然已经夜里三点，但是毫无时刻已晚的样子。咖啡店和

酒馆高朋满座。从小饭馆敞开的门里，传出沸油诱人的气味。在各个角落里，流动小贩正在大声地叫卖甜食和饮料。只有重大节日才全家上街的人，从夜里两点一直站到黎明，观看川流不息的游行队伍。在观众面前经过的，是身穿华丽的丝绒衣服的圣母塑像（她的服饰引起了人群的欢呼）；是头戴金冠、身著锦缎长袍的救世主——基督塑像；是许多荒诞的塑像构成的整个世界；在这些塑像上，血泪纵横的悲怆面孔和挂满珠宝的华丽衣服成了鲜明的对照。

外国人对这种古里古怪的基督教礼仪感到惊讶，因为这种游行更象异教徒的狂欢节，仅在基督和圣母脸上看得出悲伤的表情。他们听到了坐在旁边的塞维里亚人的解释。

抬过的一座座塑像是：“受审的基督”，“沉默的基督”，“悲哀圣母”，“背负十字架的耶稣”，“山谷里的圣母”，“我们的父——三次倒下的耶稣”，“流泪的圣母”，“死后升天的基督”，“三次苦难的圣母”。在每座圣像后面都跟着一队拿撒勒人，他们披着黑色、白色、红色、绿色、蓝色和紫色斗篷。他们的面孔都隐藏在尖顶风帽下面，只有眼睛透过面具的窟窿往外窥望。一个个沉重的台座沿着窄狭的街道缓缓移动，终于到了圣弗朗西斯科广场，出现在市政厅前面架搭的观礼台前面以后，抬伕们身子半转，跑了下去。一座座塑像面向观众，仿佛对前来观礼的外国人和显贵人物致意。

台座旁边是一些拿着水罐的孩子。台座刚停，垂到地面的丝绒帘子微微撩起，下面就钻出二、三十个缠着头巾的人，身躯半裸，大汗淋漓，脸红筋胀，好象疲惫不堪的野人。这是雇用的抬伕，所谓“加利西亚^①人”；不管他们来历如何，大家

① 西班牙西北部省份。

都把他们叫做“加利西亚人”，似乎认为其他地方的人不能担负这样长时间的苦差事。他们拚命喝水，如果附近有一家酒馆，他们就闹喳喳地跑去饮酒。他们连续许多小时呆在自己的“牢”里，都是蹲在台座底下进食、解手的。经常在一个地方停了很久的台座继续前进以后，人们一见干净的石板路上留下的东西就哈哈大笑，而清道夫不得不拿着畚箕跑来打扫。

游行队伍的奢华是令人吃惊的；圣像的台座、死白的面孔和闪光的衣着，直到天亮都络绎不绝地往前移动，而周围却是一片欢腾的景象，一只只喇叭徒劳地发出安魂的哀鸣，痛斥那种卑鄙杀害耶稣的令人发指的非法行为。但是，大自然并不愿意参与这种传统的哀悼。河水在桥下汨汨地流过，寂静的田野上展现出一条亮闪闪的带子。桔子树——夜间的香炉——张开了无数白色的小嘴，使空气中充满了肉欲的气味。棕榈树在摩尔人的阿尔卡萨尔^① 雉堞上摇曳着羽毛般的叶儿。基拉达宝塔犹如一个吞噬星星的蓝色幽灵，巍然耸立，它那匀称的巨大身躯遮住了一片天空，而月亮陶醉于夜间的芳香，似乎在向浸满春天液汁的大地微笑，向万家灯火的城市微笑，向地里翻腾的蚂蚁窝微笑——向一切喜爱生活的人微笑，这些人唱呀唱呀，把很久以前一个人^② 的死亡变成一个无穷的节日。

耶稣死了。为了他，女人穿上了黑衣服，男人披上了带有风帽的斗篷，仿佛稀奇古怪的昆虫似的。喇叭用演戏般的叫喊声宣告他的死亡。教堂用黑帘子遮住房门，肃静地哀悼他……然而，河流照旧哗哗地流动，仿佛邀请一对对情侣去坐在它的岸上。棕榈树淡漠地把树梢垂在雉堞墙头；桔子树发出诱人的

① 阿尔卡萨尔——西班牙摩尔人的宫殿。

② 指耶稣。

芳香，仿佛只承认爱情的权威，因为爱情创造生命，使生活充满愉快；月亮在傲然地微笑；在月光下显得蓝幽幽的宝塔，隐没在神秘的高空，它虽是没有生命的东西，可也许正在冷漠地想：随着时间的推移，人的观念也在改变，从前信仰上帝的人也许已经信仰其他的神了。

蛇街上的人群欢快地骚动起来。在音乐声中，玛卡琳娜教会的游行队伍越来越近。鼓声咚咚，喇叭嘟嘟，乱七八糟挤在一起的玛卡琳娜的信徒们大声叫嚷。观众为了更清楚地看见慢慢前进的、闹哄哄的游行队伍，都站上了椅子。

前面，一群褴褛的孩子挥着棍棒，一面向圣母大声欢呼，一面在街道中间奔跑。跟在他们后面的是一些头发蓬乱、穿著寒碜的女人；她们兴致勃勃地左顾右盼，在城中显贵人物好奇的目光下高傲地行进；在塞维里亚最中心的蛇街上，她们平时是很少来的。

在这奇异的夜晚，她们为自己的贫困出了一口气，向有钱人和贵族聚集的咖啡店和俱乐部叫喊：

“玛卡琳娜的信徒们在这儿啦！大家都来看看世界上最好的圣母吧！玛卡琳娜圣母万岁！”

有几个女人把醉得俯着脑袋的丈夫扶住；在游行队伍里走了三个钟头，他们已经疲乏极了。

“咱们回家去吧！”其中一个女人说。

但是，一个站立不稳的男人一边骂，一边喷出酒气，表示反对。

“放开我吧，娘儿。我得给玛卡琳娜唱支歌儿。”

他咳嗽了几声，把手放到喉边，眼睛盯住圣像，嘶哑地唱起了一支歌子；但是，在震耳欲聋、毫不和谐的喇叭声、大鼓声和叫喊声中，他的歌声却听不见了。疯狂的吼声充满了窄狭

街道，仿佛一群醉汉正在往前冲。许多人的声音同时唱了起来，调门各不相同。在圣像台座周围，拥聚着一群脸色苍白、大汗淋漓的年轻人，全都没戴帽子，解开了衣服钮扣，好象面临最终的时刻，扶在伙伴的肩膀上，用弥留的声音唱起了一支萨艾塔。在蛇街的街口，在“铃铛咖啡馆”的人行道上，四肢张开地躺着几个玛卡琳娜信徒的尸体，他们仿佛是在光荣的进军中倒下的。

纳西昂纳尔站在咖啡馆门口。他是带着一家人来参观游行的。“偏见和落后！”然而按照习俗，他每年都要来看闹器器的玛卡琳娜信徒们占领蛇街的战斗。

根据斗牛士匀称的身躯和特有的雅态，纳西昂纳尔立即认出了加拉多；这种优雅的姿态，即使宗教裁判所时代的衣服也是遮掩不住的。

“胡安尼洛，叫台座停下吧。咖啡馆里有几个外国女人，想好好儿看看玛卡琳娜！”

圣像台座一动不动地停住了。乐队奏起了雄壮的进行曲；在平常斗牛之前，这种进行曲是使观众感到快慰的。然后，看不见的抬伏们合着音乐的拍子，双脚轮流舞蹈，使得台座左右摆动起来，却把观众挤到了墙边。在愉快的乐曲声中，圣母连同她的珠宝、花卉、彩灯，甚至重甸甸的华盖，全都跳起了舞。这个精心准备的节目是玛卡琳娜信徒们特别引以自豪的。区里的小伙子们抓住台座的边缘，跟台座一起晃荡，大声地赞美这种神奇有力的、灵巧的动作。

“让塞维里亚的人都来看看吧！……多妙呀！这只有玛卡琳娜的信徒们做得到！”

音乐停止，台座不再摆动的时候，爆发了闹哄哄的叫喊声——这种叫喊声是猥亵、渎神的，但也是热情的。有人希望向

玛卡琳娜圣母致敬，因为她是一切已知和未知的圣母中最神圣的一个。

教会的人继续胜利的进军，把倒下的战士都留在每条街道和每个酒馆里了。太阳升起的时候，游行队伍已经远离它的教区，在塞维里亚的另一头了。晨光在圣像的饰物上闪耀，照亮了游行者的死白的面孔。整个游行队伍好象是一群狂饮之后放荡不羁的乌合之众。

距离集市广场不远，台座都给扔在街道中间，所有游行的人都到附近的酒馆喝“早酒”去了，卡萨里亚^①和鲁特^②出产的强烈的阿瓜蒂茵特酒^③代替了本地酒。教徒们的白衣服变成了肮脏的破布，布满了令人作呕的污点。大多数人丢失了手套。在角落里，一个拿撒勒人弯着腰，拄着熄灭的火炬，正在大声地呕吐。

壮观的犹太军队只剩了一些可怜的残兵，他们好象是溃逃回来的。上尉左摇右摆地曳足行进；折断的翎毛挂在他那灰白的脸上，可他极力保护自己光荣的军服，不让别人碰脏。军服的荣誉高于一切啊！

日出之后不久，加拉多离开了游行队伍。他觉得，陪着圣母走了一整夜就够了，她当然不会忘掉他的。游行持续到晌午，玛卡琳娜才回到圣基尔教堂，最后几小时是最难熬的。那些睡够了的、神态清醒的人，都在嘲笑这些彻夜未眠、肮里肮脏、喝醉了酒的教徒，因为他们戴着风帽在阳光下显得滑稽可笑。如果人家看见一个屠牛手跟一群酒鬼站在酒馆门口，那可不好。

安古斯蒂阿斯太太在院子里等候儿子，帮他脱掉了拿撒勒

① ②意大利地名。

③ 阿瓜蒂茵特酒——一种白酒。

人的衣服。向圣母还了愿以后，加拉多应当好好地休息一下了。复活节就要斗牛——他遭到不幸之后的第一次斗牛。这种可恨的职业！从来没有喘息的时间！可怜的女人过了短暂的宁静生活，又要陷入不安和恐惧了。

礼拜六全天和礼拜日上午，屠牛手都在接待西班牙其他城市的斗牛迷，他们是来塞维里亚赶集和观看神圣周斗牛的。大家都向他微笑，相信他会取得新的胜利。

“瞧你休息以后是啥样子！大伙儿都巴望你成功咧！你的体力恢复了吗？”

加拉多并不怀疑自己的体力。在乡下过了几个月，他又健壮了。现在，他感到自己象负伤以前那样有力。诚然，他在林科纳达打猎的时候，还觉得伤腿有点儿发软，使他想起那次不幸事故。但他只是在长久走路之后才觉到这一点。

“我会尽力而为，”加拉多假装谦虚地说。“我希望一切都好。”

唐·霍塞照旧相信自己的偶像，马上插嘴说：

“你会象玫瑰花那么鲜艳，象天使那样搏斗！你能收拾所有的雄牛！”

接着，斗牛迷们暂时忘掉了斗牛，开始谈论传遍了全城的一个消息。

在科尔多瓦省的山林中，保安队发现了一具腐烂的尸体，脑壳几乎是被枪口抵着打碎的。面孔无法辨认，但从衣服、马枪以及其余的东西看来，这一定是“小羽毛”。

加拉多默不吱声地听着。从雄牛触伤他的那一天起，他一次也没见过这个强盗，可总是友好地惦念着他。农庄工人们说，屠牛手正在跟死神搏斗的时候，“小羽毛”两次来到林科纳达打听他的健康。后来，加拉多和一家人住在农庄里的时候，牧人

们和长工们经常悄悄地告诉他，“小羽毛”在路上碰见他们，知道他们是从林科纳达来的，就请他们问候胡安尼洛先生。

可怜的人！加拉多悲伤地想起了“小羽毛”不祥的预言。杀死他的不是保安队。他大概是睡觉时被自己人暗害的——这个人嫉妒他，也想成为有名的强盗。

礼拜天，斗牛的准备比往常更痛苦。卡尔曼极力显出镇静的样子，甚至来看加拉巴托给大师穿衣服。她面带苦笑，佯装愉快，显然看出丈夫也在勉强的快乐后面隐藏的忧虑。安古斯蒂阿斯太太在门前走来走去，哪怕再看儿子胡安尼洛一次也好，仿佛害怕永远失去他似的。

加拉多戴上帽子，把披风搭在肩上，走到院子里的时候，母亲扑到他的脖子上，涌出了眼泪。她一句话没说，但是继续的叹息泄露了她的思想。这是不幸事故之后的第一次斗牛，而且就在他负伤的斗牛场上……在这个质朴的女人心中，一切迷信观念都反对儿子的这种轻率行动。唉，他啥时候才会抛弃这种可恨的职业啊！他的钱难道还少吗？

但是，马具匠凭家庭顾问的资格干预了：“够了，妈妈，没有什么可怕的事值得大惊小怪。这次斗牛跟其他任何一次斗牛一样。应当让胡安尼洛平平静静，在他出发以前，不要哭哭啼啼搅乱他的心思。”

卡尔曼比较坚强，没哭；她把丈夫送到门口，并且竭力鼓励他。现在，在一场大祸过去之后，他俩恢复了往日的爱情，和睦地生活在一起了，彼此忠诚了。她不相信会有新的灾难来破坏他俩的幸福。胡安尼洛的伤是上帝一手造成的：上帝常常在恶事背后做好事，想以高昂的代价把他俩结合起来。胡安尼洛今天将象往常一样杀死雄牛，安然无恙地回来。

“祝你成功！”

她用怜爱的眼光望着渐渐远去的马车；一群孩子看见闪闪发亮的披风，就兴高采烈地跟随马车奔跑。可怜的女人独自留下以后，走进了自己的房间，在希望圣母的塑像前面点燃了蜡烛。

纳西昂纳尔坐在大师身边，皱眉蹙额，满脸愁容。今天是选举日，可是斗牛队里谁也不知道这件事情。每一个人光是在谈“小羽毛”之死和斗牛。

直到晌午以后，短剑手都跟委员会的委员们在一起，“为理想进行工作”。可恨的斗牛妨碍他履行公民的义务，使他无法领着几个朋友去投票；他不去，他们一定也不会去。仅仅那些“有理想的人”赶往投票地点，而城里的人仿佛并没听说选举的事。在所有的十字路口，都有成堆的人在互相争论。然而，他们争论的只是斗牛。这是什么样的人民？纳西昂纳尔一想就生气，敌人正好利用这种不问政治的冷漠态度，采取欺骗和暴力的行动啊。唐·霍塞利托以真正政论家的热情反对不公正的事情，已经和朋友们一起关进了监狱。短剑手本想分担朋友们的苦难，可是不得不离开他们，穿上华丽的斗牛服，和大师一起去斗牛场。政府的专横会不受制裁吗？人民不会起来造反吗？

在靠近“铃铛咖啡馆”的一条街上，斗牛士们看见了一大群人。他们暴动似地大喊大叫，挥动棍棒。手执军刀的警察逼近人群，用武器挡开棍棒。

纳西昂纳尔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准备跳出马车。时刻终于到啦！

“革命了！人民武装起来了！”

但是，大师不知自己在笑还是生气，把纳西昂纳尔一下子推回座位。

“别傻了，塞巴斯蒂安。你觉得到处都在革命和暴动。”

斗牛队的人猜到了真情，全都哈哈大笑起来。原来，人群中的一些“勇士”，在蛇街的售票处没有买到斗牛入场卷，打算冲击售票处，把它烧掉，但是遭到了警察的拦阻……纳西昂纳尔悲伤地低下了头。

“反动和落后！缺乏教养！”

斗牛士们到了斗牛场。热烈的欢呼声和不息的掌声欢迎斗牛队的来临。所有的人都是向加拉多鼓掌的。观众欢迎他重伤之后第一次出现在斗牛场上；他身负重伤的事是整个西班牙都在谈论的。

加拉多出场去杀第一头雄牛时，又爆发了一阵热烈的欢呼。在各个包厢里，披着白色头巾的娘儿们拿望远镜对准他；向阳看台上的人，和背阳看台上的人一样，大声欢呼和鼓掌。在普遍的热情中，他的敌手也给吸引住了。可怜的人，他吃了多少苦头啊！……整个看台都被他独占了。观众如此一致地同情他，加拉多还从来没有见过！

走到主席台前面，屠牛手脱帽致了词。好哇！好哇！谁也没有听到他的话，可是每一个人都兴高采烈地叫喊。他说的话一定很漂亮。他朝雄牛走去的时候，掌声一直跟随着他。但他刚到雄牛旁边，掌声就变成了期待的沉默。

屠牛手在雄牛面前挥动红布，但是相隔一定的距离，根本不象往常那么近；从前，看见红布差点儿就在雄牛的嘴脸上面，观众总是喧腾起来的。鸦雀无声的看台上滚过惊讶的浪潮，然而谁也没有说话。加拉多几次跺脚，向雄牛挑衅，雄牛终于懒洋洋地进攻了，但是几乎没在红布下面奔过，因为屠牛手显然慌忙地闪到了一边。许多观众面面相觑。这是怎么回事？

屠牛手看见纳西昂纳尔在旁边，几步远的地方还有另一个短剑手，但他不象从前那样喝叫：“你们都走开！”

看台上的观众轰然地激烈争论起来。屠牛手的朋友们认为有必要替自己的偶像辩解一下了。

“他还没恢复元气。他还不适于斗牛。都怪那条腿子！难道你们没看见吗？”

在做“掠过”动作的时候，两个短剑手展开红布帮助加拉多。雄牛在几场红布之间发狂地左右奔突，它刚想扑向一块红布，另一个短剑手又挥动红布引它离开了屠牛手。

加拉多似乎决定摆脱这种奇怪的处境，摆好架势，高举利剑，向雄牛扑去。

他的剑刺遇到观众惊异的怨声：剑身刺进去不到三分之一，晃了一晃，差点儿掉到地上。加拉多躲开牛角早了一些，利剑还没刺到剑柄。

“但是，刺得多准！”捧场的观众指着利剑叫嚷，发狂地鼓掌，竭力用轰声来压住失败的尝试引起的不满情绪。

行家们怜悯地微笑。这小伙子丧失了他唯一的品质：胆量。他们看见，他一出剑就本能地缩回了手；他们看见，他感到恐惧就掉开面孔——就象人们闭上眼睛躲避危险一样。

利剑掉到地上，加拉多拿起了另一把剑，在两个短剑手伴随下，又扑向雄牛。纳西昂纳尔准备好了披风，必要时把雄牛引开。而且，每当雄牛过于靠近加拉多的时候，这短剑手就用哗哗的叫声把它弄得糊里糊涂，使它转过身来。

又是一剑，剑身仍然勉强刺进一半。

“他不敢靠近！”观众发出了抗议的喊声。“他害怕牛角！”

加拉多面对雄牛，双手象十字架一样张开，向坐在背后的观众表示，雄牛够受了，快要倒下了。可这畜生仍然站住，光是左右摆动脑袋。

纳西昂纳尔挥动披风，迫使雄牛奔跑，而且利用方便的机

会，好几次用披风使劲拍打雄牛的脖子。观众猜到了短剑手的意图，表示抗议。他强迫雄牛东奔西跑，是想让利剑一动就更深入雄牛的脖子；而用披风打它，也是为了让利剑扎得更深一些。观众大叫大嚷，把短剑手叫做骗子，骂他的娘，骂他是私生子。向阳看台的观众举起手杖恫吓他，拿桔子和瓶子掷到场上，可是短剑手仿佛又聋又瞎，听不见别人的辱骂，感觉不到沉重的东西，继续引着雄牛东奔西蹿，相信自己正在尽责营救朋友。

雄牛嘴里终于涌出血来，弯着腿子卧下了，但是没有俯下脑袋，仿佛准备重新立起，投入战斗。一个刺小脑手跑到雄牛跟前，打算尽快结束了它，使大师摆脱尴尬的处境。就在这时，纳西昂纳尔悄悄地一按利剑，剑身就插到了柄部。

这个招儿没有瞒过向阳看台的观众，他们唰地站了起来，提出强烈的抗议：

“骗子！刺客！”

他们愤怒地为雄牛抱不平，好象这头雄牛无论如何不该死。他们向纳西昂纳尔挥动拳头，谴责他犯了重罪，于是短剑手只好搭拉着脑袋躲到障墙后面去了。

这时，加拉多照旧走到主席台去行礼。最忠诚的崇拜者给他鼓掌，掌声虽大，却很零落。

“他不走运嘛，”他们不顾刚才看见的事实，很有信心地说。“但是刺得多准！这是谁也不能否认的。”

屠牛手在最热情的崇拜者的座位前面呆了一会，倚着障墙，尽量自我辩护。这头雄牛毫不中用：无法拿它作出精彩的表演。

以唐·霍塞为首的崇拜者同意这个说法，因为他们自己也是这么想的。

在斗牛的大部分时间里，加拉多都呆在障墙旁边。他的一

切解释是叫崇拜者满意的，可他在内心深处却产生了很大的怀疑，不相信自己的力量了，这种心境是他往常不曾有过的。

他觉得雄牛比以前庞大多了，这畜生仿佛赋有“双倍的生命”，难以杀死；从前，他一出剑，雄牛就倒，简直容易得出奇。无疑，别人为了使他丢脸，把最凶猛的雄牛送到他面前了。全是敌人的阴谋诡计！

在他心的深处，出现了另一种怀疑，但他不愿正视它，不敢把它拿到光天化日之下加以检验。在他举剑刺杀的瞬间，他的胳膊好象变短了。从前，他的胳膊能以闪电般的速度够到雄牛的脖子；现在呢，他的胳膊却要经过漫长、可怕的空间，他觉得这个空间是难以逾越的。他的腿子也变了样。它们自己似乎也有生命，是独立于整个躯体之外的。他坚毅地命令两条腿子稳稳地站住，但是没有效果。腿子不听指挥，仿佛长了眼睛，看出了危险；它们刚一碰到雄牛前冲的气流，就异常迅捷地跳到一边去了。

他不接受失败的耻辱，也不理睬自己的畏缩引起的愤懑，反而埋怨观众。这帮人希望什么呢？难道为了他们开心，他们要他让雄牛触死吗？过去的蛮勇在他身上留下的伤痕够多了。他用不着再次证明自己的勇敢。如果他奇迹般地活了下来，那不过是由于上帝保佑，由于母亲和可怜的妻子祈祷。他比任何人都更近地看见了死神瘦削的面孔，比任何人都更懂得生命的价值。

“你们别以为能够嘲笑我！”他望了望观众，心里想道。

从今以后，他要象大多数伙伴那样斗牛了：几天斗得好些，几天斗得坏些。斗牛毕竟只是一种职业，既然已经成为第一流斗牛士，现在主要的就是保全性命，尽量避免危险。为了观众赞扬你的勇敢，而让牛角戳死，那是不值得的。

轮到加拉多刺杀第二头雄牛的时候，他满脑子这样的想法，以致感到心境平静、勇气倍增了。现在，哪一头雄牛他也不怕！只要牛角碰不到他，他就尽量施展本领。

走向雄牛的时候，他象从前出色的表演那样，昂然地对助手们发出了命令：“你们都走开！”

观众中响起了满意的喊声：“加拉多说：‘你们都走开！’现在看他能够干出什么名堂吧！”

然而，观众的期望落了空。纳西昂纳尔把披风搭在胳膊上，照旧跟在大师后面。老短剑手看惯了屠牛手浮夸的举动，嗅到了这道命令象演戏一样虚假。

加拉多站在距离雄牛相当远的地方，小心翼翼地展开红布，畏畏缩缩地挥动起来，一步也没靠近雄牛；塞巴斯蒂安的披风一直在旁边招展。

在红布前面愣了片刻，雄牛把脑袋一缩，仿佛准备进攻，但是停在原地没动。屠牛手受到这个架势的欺骗，由于过度慌张，往后走了几步，甚至往后跳了几步，避开了并没有向他进攻的雄牛。

这个不必要的后退使得加拉多自己处于可笑的位置；观众发出了“哈哈”的笑声和惊讶的叫声。有些观众还吹起了口哨。

“逃吧，要不，触死你啦！”有个观众讥刺地叫喊。

“懦夫！”另一个观众用女人的声音尖叫。

加拉多气得面红筋胀。竟然向他说出这样的话！甚至是在塞维里亚的斗牛场上！……他感到心脏象从前得意的时候那样猛跳起来，打算不管三七二十一朝雄牛盲目地扑上去。可是身体不听使唤。双手似乎有了思考能力，两腿也看出了危险，嘲笑他的主观愿望。

这些辱骂激怒了另一部分观众，他们终于帮助屠牛手，强

迫那些出口不逊的人住嘴。这个斗牛士刚从重伤之后恢复过来，怎能这样对待他呀！这是塞维里亚斗牛场的耻辱！应当讲点礼貌呀！

加拉多利用一些观众的同情，打算尽力摆脱难堪的处境。他绕到雄牛旁边，悄悄地给了他一个斜刺。象屠宰的畜生一样，雄牛扑通倒下，喉咙里涌出了鲜血。有些观众自己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就鼓起掌来，另一些人吹起了口哨，大多数人却保持沉默。

“他们给了他几只胆怯的狗！”代理人在自己的座位上叫嚷，虽然知道所有的雄牛都是侯爵饲养的。“这不是雄牛！……下一次，等他们拿出真正凶猛的雄牛，咱们再瞧吧！”

走出斗牛场的时候，加拉多发现观众都沉默不语。人们从旁经过时，也不向他打声招呼；从前斗牛胜利后的那种欢呼，他一声也没听到。甚至一群未能进入斗牛场的穷苦孩子，也不跟在马车后面奔跑了——这帮孩子经常站在门外打听斗牛的情况和大师胜利的消息。

加拉多第一次尝到了失败的痛苦。甚至他的短剑手也皱着眉头，闷声不响，好象吃了败仗的残兵。可是，屠牛手回到家里，拥抱母亲、卡尔曼、甚至姐姐，听到缠住他的外甥们兴高采烈的叫喊声，这时他却感到他的愁闷烟消云散了：“他妈的！……重要的是活下去，重要的是让家庭安宁，并且要象其他斗牛士那样既从观众那儿弄到了钱，又不蛮干，那样蛮干迟早会招致死亡。”

过了几天，加拉多感到有必要在人群当中露露脸，在蛇街的平民咖啡馆和俱乐部里跟朋友们见见面。他认为，有他在场，那些不怀好意的人出于礼貌就会默不吭声，从而避免他们议论他的失败。屠牛手整晚都和一群贫穷的斗牛迷坐在一起；自从

他结交那些有钱有势的人以来，他就没有跟这些穷朋友相聚了。随后，他又去“四十五人俱乐部”，他的代理人在那儿大叫大嚷，挥动拳头，强迫别人接受他的观点，照旧维护加拉多的荣誉。

唐·霍塞是个多么值得钦佩的人！他的信心是不可动摇的，比疑心更有力量。他的屠牛手是世界上最出色的屠牛手。他不能容忍任何批评，不容许别人回忆不久以前的失败，在别人还没说出一个字儿，他就马上替加拉多辩护，并且附带说出一些聪明的话来安慰加拉多。

“你受伤以后还没恢复元气嘛。所以我告诉大家：‘瞧着吧，等他完全恢复了健康，你们再发表意见好了……’你就象从前那么干吧。凭上帝赐给你的勇气，一直向雄牛冲上去。‘咔嚓’一下刺到剑柄！雄牛就归你所有了！”

加拉多用神秘的微笑作答。雄牛归他所有！这是再好不过的事了。可是，唉，它们已经变得那么庞大，难以制服！在他离开斗牛场的这段时间中，它们很快就变得那么硕大了！……

赌博使他摆脱了阴暗的思想。在有钱人围着的绿呢赌桌旁边，他又开始输掉大笔大笔的钱，这些人并没有注意他的失败，因为认为他是“上流社会的”斗牛士。

有一天傍晚，这伙朋友邀请加拉多在“艾里坦纳”餐馆吃饭，跟几个轻佻的外国女人饮酒作乐；这些女人是他们在巴黎妓院里认识的，此次前来塞维里亚参观集市和神圣周的活动，希望饱览一下西班牙的风光。这些女人容颜已衰，靠各种美容巧招维持门面。年轻的公子哥儿们受到异国情调的吸引，千方百计向她们求爱，很少遭到拒绝。

娘儿们希望结识著名的斗牛士，结识最漂亮的屠牛手，结识这个加拉多；他的像片是她们经常在美术明信片 and 火柴盒上看到的。她们在斗牛场上看见屠牛手之后，就要求朋友们把他

介绍给她们。

晚宴设在“艾里坦纳”餐馆的大厅里。大厅窗户朝着花园；整个大厅是按照摩尔人的庸俗风格装饰起来的，可怜地模仿阿尔罕布拉宫的瑰丽。在这个大厅里，举行过政治宴会和大型酒宴；有时，人们在这儿发表激烈的演说，为西班牙的复兴干杯；有时，在吉他的探戈舞曲下，娘儿们扭动着迷人的腰肢，而黑暗的角落里却发出接吻的声音、女人的尖叫声和打碎酒瓶的响声。

这里的三个女人都把加拉多当做神化的人物。她们忘记了自己的男朋友，光是盯着屠牛手，争夺坐在他身边的荣誉，用贪婪的大眼睛向他表示爱意。这些女人使他想起了那个遥远的、几乎忘却的女人……这几个女人也有满头的金发、穿着雅致的衣裳，她们那娇柔的身体发出醉人的馨香，简直令人头晕目眩。

看见她们的一些男朋友，回忆就更鲜明了，他们都是冬娜·索尔的朋友；有几个甚至是她的一家人——加拉多几乎曾把他们看做是自己的亲戚。

大家都贪馋地吃吃喝喝；在晚间的宴会上，人们通常都是这样毫无节制的，拚命想尽快喝够，得到醉后的快乐。

在大厅深处，几个吉卜赛人拨着吉他琴弦，唱起了一支悲伤的歌儿。三个外国女人中间的一个，凭着初出茅庐者的热劲儿，突然跳上桌子，为了模仿本地的舞蹈，开始慢慢地扭动她那漂亮的屁股，借以表明她经过塞维里亚教师几次的指导学到了什么成绩。

“棍子！母牛！木头！^①”朋友们一面嘲笑地叫喊，一面用手掌打着拍子。

① 意译是：“蹩脚！蠢笨！粗硬！”

他们嘲笑她的笨拙，却用贪馋的目光盯着她那健美、柔软的身躯。然而，她为自己的技巧感到自豪，把这些莫名其妙的喊声当做赞美，继续扭动屁股，并且两眼望着天花板，双手举到头上，把它们弯成双耳瓶^①的把手。

半夜，大家都已酩酊大醉。娘儿们忘了一切羞耻，把屠牛手围了起来，不断地抚摸他，互相争夺他，狂吻他的面颊和脖子，可是加拉多完全无动于衷。加拉多也醉了，但他是借酒浇愁。啊，另一个女人呀！……真正金发的女人呀！这几个女人的金发却是假的，乱蓬蓬的，又粗又硬，已给化学药剂弄得褪了色。她们的嘴唇发出口红的杂味。她们的身体硬梆梆的，给人摸得光板板的，好象人行道。透过香水味儿，他嗅到一种天然的庸俗气味。啊，另一个女人呀！……另一个女人呀！

加拉多自己也不知怎的到了花园里。他在一条蜿蜒的小径上恍恍惚惚地走着，头上是浓密的树荫和宁静的星空；透过叶丛可以看见餐厅的血红色窗子，这些窗子宛如地狱的大门；在红色背景上，隐约现出一些魔鬼似的黑影。一个女人紧偎着屠牛手，挽住他的胳膊，他看都没看她一眼，就任她摆布了，可是他的思想却在很远很远的地方。

过了一小时，他俩回到餐厅。他的女伴一面理着散乱的头发，闪着气虎虎的眼睛，一面向另外两个女人说些什么。那两个女人哈哈大笑，并且用轻蔑的手势指着加拉多，跟男人们嘀嘀咕咕，那些男人也就放声大笑……唉，西班牙，幻灭的国家，这里的一切原来都是虚构的，甚至英雄人物的勇气也是假的！……

加拉多越喝越多。先前争夺他、爱抚他的娘儿们，失去了

^① 古代盛酒或油的瓶子。

对他的兴趣，投入了其他男人的怀抱。几个吉他手醉意朦胧，俯身在乐器上几乎不再弹奏了。

屠牛手也想在沙发椅上打打瞌睡，这时一个朋友却表示愿意用自己的马车送他回家，——因为这个朋友必须在他的母亲（伯爵夫人）通常去做早祷之前回到家里。

晚风并没有吹散屠牛手的醉意。在自己那条街道的角落里下车之后，他踉踉跄跄地朝自己的住所走过去。还没走到门前，他就停了下来，双肘靠着墙壁，脑袋俯在胳膊上，仿佛无力承受思想的重负似的。他完全忘了那伙朋友，忘了“艾里坦纳”餐馆里晚宴，忘了那些涂脂抹粉的女人——她们起先追求他，随后却那么侮辱他。他照旧怀念另一个女人，然而怀念是模糊的、不易察觉的。此刻，喝醉之后，他的思想变幻莫测，接着他又想到斗牛上去了。

他是世界上第一号屠牛手呀！他的代理人和朋友们就是这么说的，这也是真的。等他回到了斗牛场，就让他那些敌手瞧瞧吧。最近一次发生的事故纯属偶然，只是命运跟他开了一次恶毒的玩笑。

在醉酒状态中，他觉得自己的力量是无穷的。他认为一切安达卢西亚雄牛和卡斯蒂尔雄牛都是软弱无力的山羊，一拳头就能把它们打翻在地。

前一次发生的事故有什么意义？“鸡毛蒜皮！”——纳西昂纳尔就是这么说的。“即使最好的歌手，有时嗓子也会发哑！”

这句格言是他从斗牛场上可敬的前辈们嘴里听来的（他们斗牛失败后经常这么说），忽然激起了他难以克制的歌唱的欲望，想用他的歌声唤醒寂静无人的街道。

他依然把头靠在胳膊上，唱起了自编的歌儿，不太谦逊地吹嘘自己的能耐：“我呀我是胡安·加拉多……比上帝勇敢得

多。”因为再也想不出更好的词儿来赞美自己，他就用沙哑单调的嗓音没完没了地重复同一句歌词，直到引起一只看不见的狗唁唁狂吠起来。

这是从他父亲那儿继承下来的，鞋匠胡安先生每个礼拜滥饮之后，总喜欢狂热地唱歌。

房门打开，门边出现了睡眼惺忪的加拉巴托；他想出来看看，究竟是哪个酒鬼在唱，声音那儿熟悉。

“哎，是你？”屠牛手嘟嘟囔囔地说。“等我把最后一段唱给你听听吧。”

他把没有作完的歌儿反复唱了几次，最后才决定进屋。

加拉多不想睡觉。他模糊地知道自己的状况，磨磨蹭蹭地不到楼上的卧室里去；卡尔曼也许没有睡觉，正在那儿等他。

“去睡吧，加拉巴托。我在这儿还有好多事情要做哩。”

究竟是些什么事情，他自己也不知道，但他希望呆在书房里；这儿挂着他的一些照片、从雄牛身上取下的饲养场标记、以及为他大吹大擂的宣传画。

电灯扭亮了，仆役也走了，加拉多晃晃荡荡地站在房间中，用欣赏的目光把墙壁扫视了一遍，仿佛他是第一次走进这个荣誉博物馆似的。

“很好，……简直好极了，”他嘟嘟囔囔地说。“这个漂亮小伙子是我。那个也是我。他们都是我。还有那些有关我的东西……他妈的，我是世界上第一号屠牛手呀！这是唐·霍塞说的，他说得对。”

他把帽子扔在沙发椅上，仿佛摘下了压在额上的王冠，摇摇晃晃地走到书桌跟前，双手支在桌上，盯住墙上挂着一个很大的牛头。

“喂！晚上好，美人儿！你在这儿干啥呀！哞——哞！哞——

哞！”

他象孩子一样模仿牧场上或斗牛场上雄牛的叫声，向牛头致敬。他不认得这个怪物，想不起这个长着一对大角的、毛氍氍的头颅是从哪儿来到这里的。但是，他逐渐想起来了。

“噢，我认得你，伙计……我记得你那天怎样折磨我。观众向我吹口哨，拿瓶子砸我，骂我可怜的母亲……可你挺高兴！挺开心！是这样吗，混蛋？”

在醉后的迷蒙状态中，他觉得雄牛涂了釉的嘴巴和玻璃眼珠都在讥笑。而且，这个长身大角、脖子粗壮的畜生还点头回答他的问题。

屠牛手刚才还是高高兴兴的，但一想到那个可恨的日子，他突然恼怒起来。这畜生还在笑哩！一个勇士遭到嘲笑和侮辱，就要怪这些阴险狡诈、居心叵测的雄牛（它们仿佛在嘲弄对手）。哦，加拉多恨透了它们！望着这畜生的玻璃眼珠，他真厌恶极了！……

“你还在笑？狗崽子！他妈的，奚落人！他妈的，生下你来的那头母牛！他妈的，在牧场上饲养你的那个骗子！让他坐牢！……你还要笑吗！你还要扮鬼脸吗？”

加拉多气得忘乎所以，胸脯靠着桌子，摸索地打开抽屉。接着，他把身子一挺，向牛头伸出手去。

砰！砰！接连两枪。

一只玻璃眼睛粉碎了，雄牛脑门上留下一个又圆又黑的窟窿，周围是烧焦的毛。

第八章

仲春，气候变化无常，温度起伏很大，马德里突然寒冷了。

春寒料峭，灰蒙蒙的天空降下瓢泼大雨，有时甚至夹着雪片。衣服单薄的人赶忙打开橱柜和箱子，打算重新穿上大衣，围上暖和的围巾。白色的春帽被雨水淋湿，颜色变黑了，帽缘也搭拉下来。

马德里斗牛场已经两个礼拜没有斗牛。礼拜日的斗牛不得不延到下周的第一个晴天去举行。由于无所事事，斗牛场经理和工作人员以及斗牛迷都很沮丧，象担心收成的庄稼汉那样焦灼地望着天空。半夜，最后一批顾客离开咖啡馆的时候，看见乌云中间露出一线蓝天或者几颗星星，他们才恢复了愉快的情绪。

“天气好转啦……后天可以斗牛了。”

但是，不一会儿，成团的乌云重新遮蔽了天空，雨水仍象先前那样倾盆而下；斗牛迷们对恶劣的天气十分气恼，因为这种天气似乎在向他们的民间娱乐活动挑战。多么讨厌的国家！连斗牛都无法举行！

加拉多不得不休息两个礼拜。斗牛队的人都在发牢骚了。在西班牙的其他任何城市里，他们是能够容忍这种延宕的。因为，除了马德里，不管在什么地方，旅馆费都由屠牛手支付——这是很久以前住在首都附近的屠牛手们定下的规矩。他们以为每

年斗牛士在首都或者首都附近都有住处。实际上，斗牛士们在马德里的生活是很困难的：他们寄宿在一个短剑手的寡妇开设的客栈里，一切（包括抽烟）都很节约，甚至不敢跨进咖啡馆的门槛。他们一心想着自己的家庭，因为每一枚杜罗都是他们拿性命换来的。等到最初两场斗牛结束的时候，他们的收入都会花得精光。

住在客栈里一个舒适房间中的加拉多，心绪也很坏。但他懊丧的原因不是恶劣的天气，而是可恨的命运。

他在马德里的第一场斗牛是不成功的。观众已经不象从前那样对待他了。诚然，还有一些人支持他，竭力维护他，坚定不移地相信他的本领；但是现在，他们已经没有去年那样的狂热，显得十分沮丧；向屠牛手鼓掌时，他们不知怎的犹豫不决。恰恰相反，加拉多的敌人却昂起了头，明目张胆地唆使观众攻击他；这些观众总是渴望看到血腥的场面，对屠牛手越来越苛刻和无情，不原谅他的任何一次失误，不放过他的任何一点差错。

从斗牛生涯开始的几天起，加拉多就表明自己是个不顾一切的勇士，藐视一切危险，所以观众要求他仍象往日那样，直到死神要了他的命。加拉多踏上斗牛道路的时候，为了在斗牛场上扬名天下，是发疯一样勇敢的；现在呢，观众刚一发现他那小心谨慎的迹象，就愤怒了。保全性命的天然欲望遭到了辱骂。如果屠牛手跟雄牛保持一定的距离，红布没有触到雄牛的嘴脸，观众就气虎虎地叫喊：“屠牛手胆怯啦，害怕靠近雄牛啦！”只要他在牛角面前哪怕后退一步，看台上的人就会下流地咒骂。

塞维里亚复活节斗牛出事的消息传遍了整个西班牙。敌人多年来默不吭声地嫉妒他，现在好象雪了恨。加拉多的一些同行，他的蛮勇经常逼着他们同样去冒生命危险，现在面对竞争

对手名声的衰落，也表现了假惺惺的怜悯。他往日的勇气到哪儿去了？前一次的牛角伤使他变得格外小心了。观众受到这类闲言的影响，都目不转睛地盯住屠牛手，准备找他的碴儿，忘了他们不久之前甚至对他的失误鼓过掌。

大家知道，观众是反复无常的。他们赞赏别人的勇敢已经厌倦了，就喜欢看看别人恐怖或者谨慎的表现了，仿佛他们发现了屠牛手的弱点，也就提高了他们自己的地位。观众总是觉得加拉多距离雄牛过远。“靠近一点吧！”——他们叫喊。当加拉多克制了保全生命的本能，象从前最好的时候那样杀死了一头雄牛时，观众并没有凭往日的热情向他欢呼。以前把屠牛手和观众连在一起的牢固的线索已经断了。他成功的次数越来越少，而他的成功只是成了他们用建议和教诲来损伤他的借口：“就该这样杀牛！经常都该这么干，滑头鬼！”

仍旧忠心崇拜加拉多的人，一面承认屠牛手的失败，一面却想为他辩护，提起他过去的辉煌事迹，说：

“是的，他有时是疏忽了。因为疲乏啦。但他只要愿意干，那就……”唉，加拉多总是愿意干的！如果大干的奖励是观众的鼓掌，他怎会不愿意干呢？但是，观众认为屠牛手似乎凭自己的愿望就能取得的成功，实际上是机遇或者情况巧合的结果；从前斗牛的时候，屠牛手常常突然迸发一股勇气，可是现在这种现象越来越少。

在外省的某些斗牛场上，著名的屠牛手已经遭到了嘘声。如果他拿利剑刺进粗大的牛脖子，仅仅刺进一半，未能一下子杀死雄牛，雄牛没有立刻倒在地上，向阳看台的观众就模仿牛叫声或者铃铛声，乱七八糟地起哄。

据加拉多说，在第一场斗牛时，马德里的观众就向他发动“突然袭击”。他刚挥动红布，准备刺杀雄牛，看台上就响起了

愤怒的叫喊声：“塞维里亚的小伙子变啦！以前的加拉多哪儿去啦？他总是缩手缩脚，侧身而过；一会儿象松鼠一样往旁一跳，一会儿撒腿就逃；他完全忘了：应当站着不动，坚定地等待雄牛进攻。以前的本事，以前的勇气，都到哪儿去啦？”

就这样，第一场斗牛以空前的失败告终。加拉多的崇拜者们聚在一起，光是谈论这件事情。惯于指责新时代的那些老头儿，都在抱怨和辱骂现代斗牛士。他们说，这些斗牛士开始斗牛时有一股蛮劲儿，但一接触牛角，他们的蛮劲儿就不见了。

由于雨天不得不休息的加拉多，急切地等着第二场斗牛，准备以非凡的壮举使观众大吃一惊，因为敌人的嘲笑严重地伤害了他的自尊心。如果他在首都再遭到一次失败，他回到省里就会成为一个无望的人了。加拉多发誓要战胜恐惧，控制使他在雄牛面前逃跑的不安心情；最近以来，他觉得雄牛比从前危险和可怕多了。在斗牛场上，难道他没有足够的勇气象往日那样出色地表演吗？自然，他感到手脚还软弱无力，但这很快就会过去的。

加拉多的代理人建议他跟美洲的斗牛场签订特别有利的合同。不，现在不是出洋的时候。他应当在这儿——在西班牙证明自己是前从前的屠牛手，然后才能考虑海外的旅行。

加拉多惶惶不安地感到自己的名声正在下降，就经常到斗牛迷们喜欢的公共场所去。他走进安达卢西亚斗牛士的崇拜者们聚集的“英格兰咖啡馆”，想以自己的在场中止别人对他的议论。为了使最不妥协的诽谤者无法抨击，他总是和颜悦色地首先谈到自己的失败。

“我承认自己确有失误。可是，等到天气一晴，第二场斗牛时，你们就可看见……我会尽力干好的。”

贫穷斗牛迷聚集的太阳门广场的其他咖啡馆，加拉多却不

敢进去。这里的人都是安达卢西亚屠牛手历来的敌人，纯粹的马德里人，他们很不高兴的是：所有的屠牛手不是科尔多瓦人，就是塞维里亚人，而在首都却找不到一个名人。他们始终怀念马德里的可爱的儿子弗雷斯奎洛^①，把他尊为创造奇迹的圣徒。在加拉多的这些嗜好斗牛的敌人中，有些人几年都没去过斗牛场。既然这个“黑人”已经不在人世了，干吗还去斗牛场呢？他们满意报上的报道，相信弗雷斯奎洛死去以后，再也没有真正的雄牛，再也没有值得注意的斗牛士了，——只有一些安达卢西亚孩子，一些喜欢矫揉造作的小丑，根本就不知道如何“接待”雄牛。

他们不时产生一线希望：马德里终于会有自己的屠牛手了。他们刚在郊区发现了一个斗牛新手，这小伙子已在巴列卡斯^②和得土安^③的斗牛场上出了名，现在就要参加大斗牛场上票价低廉的礼拜日斗牛了。

新手的声誉越来越大。在贫民区的理发店里，人们都在称赞他，预言他那伟大的未来。这个英雄从一家酒馆走进另一家酒馆，跟大家一起喝酒，支持他的人越来越多。无钱购买大斗牛场入场券的穷人，就急切地等待晚报，以便聊一聊这个斗牛士的长处，尽管他们未能看见斗牛；为了支持未来的名人，他们打算向他提出聪明的建议。

“我们，”他们自豪地说：“能比有钱人更早地看见新星的升起。”

可是时间过去了，预言并没有应验。新手或者死于牛角致命的撞击，除了报上的十来行报道，没有赢得任何荣誉；或者

① 西班牙著名的黑人斗牛士。

② ③ 西班牙地名。

在受伤以后丧失了勇气，补充了无名英雄的队伍，头上盘着辫子，等待神话般的斗牛合同，在太阳门广场上荡来荡去。于是，斗牛迷们又把注意力转到其他新手身上，坚决相信盼望已久的马德里斗牛明星准会出现。

加拉多不敢走近这些无产阶级斗牛迷。他们从前就是敌视他的，现在对他声誉的衰落更是公开表示高兴。为了重新走进斗牛场，他们正在等待自己的“救星”^① 降临。

傍晚，加拉多在马德里的大街上闲逛时，乐意跟一些受到排挤的斗牛士聊天，这些人喜欢聚集在太阳门广场上吹嘘自己的“事迹”，而且在一些失业的喜剧演员支持下，象倒霉蛋一样愤怒地抱怨那些走运的同行。

这些年轻人招呼加拉多的时候，称他“大师”或者“胡安先生”，有时还凭古里古怪的理由向他索取几个贝塞塔。他们穿着体面，打扮漂亮，尽管经常都是半饥半饱，但却神气活现，佯装自己饱尝了生活的乐趣，并且无耻地炫耀自己的铜戒指和假链条。

他们中间也有一些正派的青年，拚命想做斗牛士，希望挣到比工人的微薄工资较多的钱来维持家庭生活。另一些顾虑较少的人却结交忠实的女朋友；这些女人从事秘密职业，只要能够供养一个相当不错的小伙子，她们甘愿出卖自己的肉体；因为，这小伙子说他很快就会成为一个名人。

这些未来的名人，除了一身衣服，什么也没有；他们从早到晚都在首都的大街上昂首阔步地逛来逛去，吹嘘自己似乎拒绝了什么斗牛合同，彼此观察谁有足够的钱来招待朋友。如果其中有谁运气较好，被请到省里的什么地方去斗小雄牛，他首

① 指斗牛名星。

先就得从当铺里赎回自己的斗牛服。通常，这是一件功勋卓著的古老的衣服，是从前的斗牛英雄先后穿过的。衣服的金绣已经暗然无光，变成了难看的金丝银线；绸面上有斑驳的补钉——牛角留下的纪念；牛角无情地戳破了斗牛士的裤子，裤子上还有黄色的污点——惊慌失措的可耻痕迹。

这群斗牛士是饱经沧桑的，因为没有本领或者缺乏勇气，已经湮没无闻，但在他们中间也能遇见一些受到普遍尊敬的人物。有一个曾在雄牛面前逃跑的小伙子，他使用长折刀的本事是叫人战栗的。另一个享有的声誉是：他一拳打死了一个人，因此蹲过监狱。另一位“吞帽专家”。所以出名，是他有一次在巴列卡斯酒馆里，就着大量的酒，吃掉了一顶油煎的科尔多瓦毡帽。

另有两个善于谄媚的人，经常穿得整整齐齐，面孔刮得光光的，紧紧地跟着加拉多，希望他请他们一起吃饭。

“我的日子过得并不赖，大师，”其中一个小伙子说。“当然啰，我不常斗牛——时势很坏嘛，——但我有个靠山——侯爵，你知道他吧……”

加拉多神秘地微笑时，小伙子已在自己的衣兜里摸索什么。

“侯爵很关心我……你瞧，他从巴黎给我带来了一个什么烟盒！”

说着，年轻人自豪地给加拉多看一个金属烟盒，盒盖上有几个裸体的搪瓷小天使在微笑，而且在温情的题词上边翱翔。

另外几个趾高气扬的漂亮小伙，为自己的男性长处感到骄傲，向加拉多谈了谈自己的艳遇。

在阳光明媚的早晨，正当有钱人的家庭女教师和保姆带着孩子在卡斯特兰纳街心花园里散步时，他们就出去“打猎”。不久以前来到马德里的那些英国小姐或者德国姑娘，脑子里充满

了对这个神奇国度的幻想，看见一个戴着宽边毡帽、面孔刮得光光的小伙子，就轻信地以为他是个斗牛士。拿斗牛士当作情人多好呀！

“这些娘儿们——唔，活象无盐的面包，那么淡而无味！一双大脚，一头亚麻似的柔发，但你得知道，大师，她们的一切都是得体的，这一点你可以相信！……她们几乎不懂我们向她们说些什么，光是微笑作答，睁大眼睛，露出牙齿——她们的牙齿象糖一样白净。她们不会讲西班牙语，可是明白我们向她们要求什么。唔，谢天谢地，我们总算有了面子，得到了购买香烟和其他东西的钱。现在我还有整整三块钱咧。”

对自己在男女事情上的不倦精神，对自己吞掉家庭女教师积蓄的本领，这小伙子是觉得骄傲的。

另一些人把时间花在音乐厅的舞女和女歌手身上，这些娘儿从各国来到西班牙以后，就忙于找到一个斗牛士作为情人，享受其中的乐趣。这里有热情的法国女人，鼻子翘翘的，胸脯扁扁的，身体瘦瘦的，在她们那漂漂亮亮、洒上香水、簌簌发响的裙子里面，仿佛空无所有；这里也有身体笨重、养得过胖的德国女人，就象强健的、金发的瓦尔基里亚女神^①；这里还有皮肤黝黑、头发抹油、眼神悒郁的意大利女人。

年轻的斗牛士想起自己跟这些女人的初次幽会，禁不住笑了起来。外国女人看见传说的英雄跟其他的人毫无区别，就怀疑地问他真的是不是斗牛士……接着，她们就在他的头顶上寻找那绺长辫子，并且为自己的巧招高兴得发笑——在她们眼里，辫子就是身份证。

^① 瓦尔基里亚女神——斯堪的那维亚神话中的角色，她帮助英雄们进行战斗，并将阵亡战士引入瓦尔加拉宫。

“你不知道，大师，这是一些多么古怪的女人！她们打算整夜吻着我的辫子，仿佛没有什么更好的事可干似的。这是什么怪癖啊！半夜里为了满足她们的愿望，我不得不跳下床来，在卧室中间表演各种斗牛的法儿——拿一把推倒的椅子当作雄牛，床单代替披风，手指代替短剑。你看怪不怪！然后，因为她们周游世界，惯于向每一个大献殷勤的男人索取东西，她们就用上帝也不懂的混杂语言缠着要赠品：‘亲矮（爱）的斗留（牛）士，给哦（我）一件金绣披风，等我跳舞时把它披上。’大师，你瞧见过这样的胡闹吗？好象我们是把披风当做报纸买来的！好象我们有几十件披风！”

年轻的斗牛士慷慨答应赠给女友一件披风。因为所有的斗牛士都应当是富裕的嘛。答应了宝贵的赠品之后，“情夫”就凭借亲密的友谊向“情妇”借钱了；假如她没有钱，他就拿她的珠宝去抵押，逐渐捞取可能到手的一切；当女友从爱情的冲动中清醒过来，打算捍卫自己的权利时，年轻人就实际证明自己的热爱：摆出传奇英雄的架势，狠狠地揍了美人儿一顿。

加拉多入迷地倾听这个故事，特别高兴故事的收场。

“对！你干得好！”他象野人一样快活地叫嚷。“不能迁就这些娘儿们！我们了解她们！挨打后，她们只会更加爱你！在她们面前畏畏缩缩，是最坏不过的事儿。男子汉应当强迫女人尊敬自己。”

加拉多天真地赞赏这些青年利用外国女人轻信的可耻行为，同时也痛悔自己在一个女人面前的软弱。

除了这些滑稽可笑的年轻人，加拉多还有一个纠缠不休的崇拜者，此人不断向他提出要求。这是“客店区”的一个酒馆老板，筋强力壮的加利西亚人，颈脖粗短，面孔红润；他靠酒馆挣了一小笔家产，因为每个礼拜日都有一些大兵带着女帮工

去他那儿跳舞。

他只有一个身体矮小、孱弱的儿子；由于热烈崇拜加拉多和其他著名斗牛士，他也决定让儿子成为一个斗牛明星。

“这孩子是完全够格的，”他说。“您知道，胡安尼洛先生，我多少懂得一点这类事儿。我决不放弃自己的计划，而且已为儿子的前途花了不少钱；可是，他没有靠山是出不了头的，而要找靠山就没有比您更合适的了。您愿意劳神主持一场斗小雄牛，让我儿子当屠牛手，那就好了。观众成群而来，由我承担全部费用。”

为了儿子的前途而“承担全部费用”的决心，已使酒馆老板受到不少损失。但在生意经的激励下，他希望儿子成名以后，用丰厚的收入弥补现在的一切损失。

象大多数同年岁的人一样，这个可怜的孩子在童年时代就热爱斗牛，现在却遭到父亲的驱策和折磨了。他真正相信儿子的天赋，每天都想在儿子身上发现新的才能。酒馆老板把儿子的胆怯看做懒惰；把儿子在雄牛面前的恐惧说成是缺乏雄心壮志。一群食客——下层社会的斗牛迷，仅仅留着一条辫子的无名斗牛士——聚集在酒馆老板周围，要他免费招待，向他借钱，然后给他出出主意。他们跟他一起组织了一个“咨询机构”，目的是向全世界发出信息：“客店区”埋没着一个斗牛“明星”。

酒馆老板没有征得儿子同意，在得土安和巴列卡斯的斗牛场上举办斗牛。凡是愿意在几百个观众面前尝尝牛角和牛蹄滋味的人，都可以到这两个郊区斗牛场去。但要得到角触和蹄踩的乐趣，必须花钱。为了让裤子撕破、沾满鲜血和粪便，为了取得在沙地上打滚的“荣誉”，需要补偿斗牛场全部座位的票价，并且需要亲自或者请人分发免费票。

心醉神迷的酒馆老板，把入场券分送给了朋友、同行和贫

穷的“斗牛迷”。此外，他还慷慨地付钱给儿子的斗牛队——所有的步行斗牛士和短剑手，他们都是从在太阳门广场上闲逛的、留着辫子的人当中招来的；斗牛的时候，这些人都穿着普通的衣服，而“大师”却穿着职业斗牛士耀眼的彩装。

一切都为了儿子的前途！

“我向一个最好的裁缝定制了一件漂亮的新衣服，这个裁缝是替加拉多和其他屠牛手缝衣服的。花掉了七千里亚尔！我觉得，无论哪个斗牛士穿上这件衣服都会引人注目。为了儿子的前途，如果必要的话，我决定用掉我的最后一个贝塞塔。许多斗牛士都没有我这样的父亲！”

斗牛的时候，酒馆老板一直没有离开障墙，在那儿挥动粗大的手杖鼓励儿子；这手杖是跟他形影不离的。只要儿子跑到障墙旁边休息一下，面红筋胀的父亲就象可怕的幽灵出现在他面前，而且手杖的镶头还真在他的鼻子跟前晃动。

“试问，我花钱是为啥呀？是让你象少爷一样休息吗？强盗，你有没有一点志气？到场子中央去，在观众面前显一手。如果我象你这种年岁，不这么肥胖……”

吓得要死的年轻人，一只手拿着红布，另一只手握着利剑，跟小雄牛迎面相遇的时候，父亲象影子似的在障墙后面盯着他。老头子犹如一个严厉的老师，总是呆在学生旁边，准备纠正学生最微小的错误。

穿着红绸金绣衣服的屠牛手，最怕的是傍晚回家，因为气虎虎的父亲皱着眉头，正在那儿等他。

牛蹄踩过的身体痛得难以忍受。可怜的孩子用华丽的手绢遮住破裤子臂部露出的衬衣碎片，走进酒馆。丑陋而健壮的母亲张开胳膊向儿子扑了上来；由于长久的等待，她已经困倦了。

“瞧你这个不中用的东西！”酒馆老板狂叫。“丢死人了，我

的钱都白费啦！”

他愤怒地扬起可怕的手杖，穿着金绣绸衣的孩子不久之前才杀死了两头小雄牛，现在却用双手抱住脑袋，打算逃跑，可是母亲替他辩护：

“难道你没看见儿子受了伤？”

“受了伤！”父亲痛苦地叫嚷，由于事情没到这个地步，他甚至觉得遗憾。“只有真正的斗牛士才会受伤！拿他的裤子缝缝洗洗吧。瞧这强盗把它弄得多脏！”

可是几天以后，酒馆老板恢复了对儿子的信心。谁没有失败的时候啊！著名的屠牛手在斗牛场上也出过丑。主要是不能泄气。于是，酒馆老板重新在托莱多^①和瓜达拉哈拉^②的斗牛场上举行斗牛，事情委托给几个朋友办理，但是照旧由他“承担全部费用”。

在马德里大斗牛场上斗小雄牛，据酒馆老板说，是至今没有见过的奇观。这一次，屠牛手幸运地杀死了两头小雄牛，大部分得到免费票的观众，都向酒馆老板的儿子拚命鼓掌。

父亲领着一群闹喳喳的野孩子出现在斗牛场门口。凡是在斗牛场附近逛荡、伺机溜进大门的孩子，都被他招集拢来了。酒馆老板在交易上是很有办法的。他给每个孩子五十生丁^②，条件是把“新手万岁”喊到嗓子发哑，并且在光荣的屠牛新手出现在门口时，将他抬在肩上。

经历了危险的“新手”还在颤栗，突然就被一群闹器器的孩子围了起来；他们抱住他，终于把他举到空中。就这样，沿着阿里卡拉街，他完成了从斗牛场到“客店区”的胜利的进军；

① ②西班牙省会。

② 一生丁合百分之一法郎。

电车里的人都用惊异和好奇的眼光望着他，因为道路被这光荣的队伍粗暴地阻断了。心满意足的酒馆老板腋下挟着粗大的手杖，跟在队伍后头，假装自己跟欢呼的孩子们没有任何关系；可是，叫喊声刚要停息，他就忘了谨慎小心，象一个花了钱没有得到全部货品的商人，愤怒地赶到前头去，亲自指挥高呼“新手万岁！”于是孩子们又以原来的劲头恢复了呐喊。

从那以后过了不少时间，可是酒馆老板想起这件了不起的事情时，依然感到激动。

“他们把他抬回了家，胡安先生，就象您经常碰到的情况一样。请原谅这个放肆的比较吧。您自个儿可以看出，这孩子是一块好料……他缺少的只是推动力。现在，如果您能够帮助他的话……”

加拉多希望摆脱酒馆老板，含糊地作了回答。大概，他能同意主持一场斗小雄牛。等着吧，暂时不用着急，冬季开始之前还有不少时间嘛。

有一天傍晚，加拉多沿着阿里卡拉街走到太阳门广场，突然吃惊地站住了：在“巴黎旅社”门口，一个金发女人下了马车……冬娜·索尔！一个外国佬模样的男人伸手搀她，说了几句离开之后，她便走进了旅社。

这是冬娜·索尔。斗牛士一分钟也没怀疑这一点。看见他们告别时的眼神和微笑，他也不怀疑她和外国人之间的关系。在过去的幸福时刻里，在柔和、红艳的夕阳下，他和她一块儿骑马走过阒无人迹的旷野时，她就是这样望着他微笑的。该死的女人！

晚上，他和朋友们见面的时候，是一副愁眉苦脸的模样；夜里呢，由于想起过去的一幕幕情景，他睡得很不安稳。早晨，他起床时；阴雨天灰暗的阳光透过阳台的玻璃窗照进了房间。雨

水夹着雪片从天而降。一切都是阴沉沉的：天空哪，对面的屋墙哪，淌着雨水的屋檐哪，泥泞的马路哪，镜子一样闪亮的马车顶篷哪，人行道上张开的伞顶哪。

现在是十一点钟。此刻，他去找冬娜·索尔行不行呢？为什么不去呢？昨天，加拉多恼恨地抛弃了这种想法。他不能低三下四呀！起先，她未作任何解释就离开了他；后来，她知道他处在死亡的边缘，根本就没关心过他的健康。最初来了一份电报，接着就渺无音讯了，甚至一封短信也没给他寄来，而她跟女朋友们通信却那么起劲。不，他不能到她那儿去。真正的男子汉不该……

但是，第二天早晨，过了一个无眠之夜以后，他的意志薄弱了。“为什么不去呢？”——他又问自己。他想见她。在他平生认识的一切女人中，冬娜·索尔是他唯一喜爱的；她以一种不可理解的力量吸引着他，跟他爱过的其他女人都不相同。“我忘不了她，”——屠牛手又说，承认了自己的弱点……唉，由于突然的离别，他是多么痛苦啊！

塞维里亚斗牛场上重伤和难以忍受的肉体的痛苦，压倒了爱情上的烦恼。长期养伤以及重新接近卡尔曼，都帮助他熬过了自己的不幸。但他忘掉了她吗？绝对没有！他曾作过非人的努力，不去回忆往日的一切；可是有时，一点无关紧要的情况，比如，他和美丽的女骑士^①曾经策马驶过的街道，跟一个英国金发女人的偶然相遇，同塞维里亚青年绅士们的交往（他曾认为这些绅士是他的亲戚）——这些都使他重新想起冬娜·索尔的形象。哎，这是一个什么女人哟！另一个这样的女人是难以找到的。他失去了冬娜·索尔，就是降低了身价。他已经感到

① 指冬娜·索尔。

自己不是以前的加拉多了。他甚至觉得，此刻他在社会阶梯上已经低了几级。这是不是他在斗牛场上失败的原因呢？冬娜·索尔属于他的时候，他是勇敢的。可这金发女人离开他以后，一切灾难就开始了。如果冬娜·索尔回来，往日的荣誉也会跟她一块儿回来。加拉多一会儿精神沮丧，一会儿又振起精神，天真地陷入了迷信的幻境。

也许，他跟她相见的愿望就是一种鼓舞力量，这种力量经常使他在斗牛场上取得胜利。为什么不去呢？……他相信自己的力量。在那些对他的成功入了迷的女人身上，他轻而易举就赢得了胜利，这就使他相信自己是无法抗拒的了。也许，在长久的分离之后……谁知道呢！因为他俩第一次单独在一起时，就曾发生过那样的事儿。

加拉多过于自恃地相信自己的运气，认为他注意的任何女人都会投入他的怀抱，于是就朝距离他的旅馆不远的“巴黎旅社”走去。

在旅社的大厅里，他不得不坐在长沙发上等候了半个多小时；旅社的仆役和客人刚一听到他的名字，就转过身来用好奇的目光打量他。

仆役终于请他走进电梯，把他领到二楼的一个小客厅里；通过客厅的窗子，可以望见乌濛濛的太阳门广场和黑糊糊的屋顶。一连串张开的雨伞遮没了闪闪发亮的沥青人行道；一辆辆马车仿佛被雨赶得不停地奔驰；电车来来去去，用刺耳的铃声警告行人注意危险；但在张开的伞顶下面，过路的人似乎都变聋了。

糊壁纸遮住的一扇小门打开，冬娜·索尔穿着窸窣窸窣的绸衣走进了客厅，周围散发着年华正茂的女人肉体的清香。

加拉多用一个行家的贪馋目光从头到脚打量她，这样的行家是不会放过任何一个微妙之处的。她简直象在塞维里亚一样！

不，在长久的分离之后，她也许更加漂亮和动人了。

她穿着雅致的外国便服，戴着古怪的珠宝，就象他第一次跨进她在塞维里亚的宅子那一天一模一样。她的脚上是一双金绣的拖鞋；她一坐下，翘起二郎腿，拖鞋就在一只脚的脚尖上荡来荡去。

冬娜·索尔用冷冰冰的亲切态度向他伸出手来。

“您好吗，加拉多？……我知道您在马德里。我已经看见您了。”

您！她不再用贵妇的口吻对他说“你”了，而她过去在地位比她低下的加拉多面前是称呼“你”的。这个似乎使他俩处于平等地位的“您”，却叫加拉多感到绝望。他渴望成为她的奴仆；由于爱情关系，他将有权把这个高贵的太太搂在怀里，但她现在却用冷冰冰的礼貌对待他，仿佛跟一个普通朋友说话似的。

冬娜·索尔在马德里只去过一次斗牛场，看见过加拉多。她是由一个希望了解西班牙风习的外国人陪着去的，这个人是她的朋友和旅伴，住在另一家旅馆里。

加拉多点头回答。他已经知道这个外国人；他曾见过他跟冬娜·索尔在一起。

接着是长时间的沉默。他俩都不知道应当说些什么。冬娜·索尔首先打破了沉默。

她发现屠牛手的气色很好，她似乎记得他受过重伤，甚至好象打过电报到塞维里亚探问他的健康状况。但是，她过着流动的生活，老是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结交了那么多新的朋友，就无法清楚地记得一切事情了。但是此刻，他又出现在她的面前，在斗牛场上还是那么勇敢、强劲，尽管看来不完全成功。不过，她自己在斗牛方面是一知半解的。

“伤势不重吧？”

听到她提问的冷淡口吻，加拉多禁不住满腔怒火。因为，处在生死关头的时候，他只惦念着她呀！接着，他勉强掩藏着自己的忿恨，干巴巴地讲了讲受伤的经过和整个冬季疗养的情况。

冬娜·索尔假装注意倾听，眼里却流露了完全的冷漠。这个斗牛士的一切灾难，跟她有什么相干呢？就他这一行来说，不幸事故是那么寻常嘛，——除了伤者自己，谁也不会关心这些事儿。

谈了谈他去疗养的庄园，加拉多不由得想起了他和冬娜·索尔一起接见过的一个人。

“您记得小羽毛吗？这可怜人被杀啦！我不知道您听说过没有？”

冬娜·索尔只是模糊地记得他。她可能在巴黎的报纸上看到过他的下场，因为那些报纸有时也谈到这个强盗——特别引人注目的西班牙传奇人物。

“可怜人，”冬娜·索尔冷淡地说。“我很模糊地记得这个粗卤无聊的乡巴佬。一个人从远处才能把事情看得更加准确嘛。我唯一记得的是我们在庄园里一起吃的那顿午饭。”

加拉多立刻抓住这句话。可怜的小羽毛！当冬娜·索尔把花儿赠给他的时候，他是多么感动啊！可不是吗，她在临别时曾送给强盗一朵玫瑰……难道她记不得了？

冬娜·索尔眼里露出毫不做作的惊讶神色。

“真的吗？”她反问。“您能肯定吗？……我向您发誓，我把一切都忘记了。咳，这个充满阳光的国家！美丽如画的西班牙！在这儿那么容易失去头脑，能够做出多少蠢事啊！”

她的声音有懊悔的音味，但她忽然哈哈大笑。

“据我猜测，这可怜人会把那朵花儿保存到最后一刻。您以

为不会吗，加拉多？别说‘不会’吧，在他的一生里，可能没有别人送花给他……也许有人在他的尸体上发现了那朵枯萎的玫瑰——一件神秘不解的纪念品……您没听说吗，加拉多？报上什么也没谈吗？不要否认吧，不要叫我失望。应当那样，我希望那样。可怜的小羽毛！一个多么有趣的人！可我完全忘了送花给他的事儿！我一定要把这件事儿告诉我的朋友，他正想写一本关于西班牙的书呢。”

在短短的谈话中，冬娜·索尔第二次提到她的那个朋友，这使屠牛手感到十分难受。他目不转睛地盯住这个标致的女人，他那悒郁、湿润的眼睛好象在恳求对方怜悯似的。

“冬娜·索尔！……冬娜·索尔！……”他绝望地低声叫道，仿佛抱怨她的冷酷。

“什么事啊，我的朋友？”她微笑地问。“您想说啥呀？”

加拉多没有回答，俯下了眼睛；她那金光闪闪的眼睛露出嘲笑的神情，把他给镇慑住了。然后他挺起腰身，仿佛作出了什么决定。

“这么长久的时间，您都在哪儿呀，冬娜·索尔？”

“周游世界，”她简单地回答。“我是一只候鸟呗。我到过许多城市，您大概从来没有听说过它们。”

“可是，现在跟您在一起的那个外国人，他……他……”

“我的朋友，”冬娜·索尔冷冷地回答。“我的朋友，他很乐意陪我到这儿来，趁此机会观光观光西班牙；他是一个满有趣味的聪明人，出身很好。等他参观了马德里博物馆，我们就去安达卢西亚。您还想知道什么呢？”

冬娜·索尔提出这个问题时的冷漠而傲慢的态度，表明她希望跟屠牛手保持一定的距离，强调他俩之间的社会差别。加拉多发慌了。

“冬娜·索尔!”他克制不住,突然直截了当地说,“您对我的作法,上帝也不会饶恕您的。您对我不好,很坏……为什么您一句话不说就走了?”

他的眼里涌出了泪水,双手痉挛地握成了拳头。

“不必这样,加拉多。我的作法对您是有好处的。难道您还没有充分了解我?难道您在我身边不感到厌倦吗?如果我是一个男人,我就要离开这种性格的女人。爱上我——等于自杀。”

“可您为什么走掉呢?”加拉多坚持问道。

“因为我感到厌烦了。明白吗?一个人觉得厌烦了,就有权去寻找新的乐趣。我到处都觉得厌烦死了——您就怜悯我吧。”

“可我真心爱您呀!”斗牛士天真而绝望地叫嚷;这样叫喊的如果是别人将是可笑的。

“我真心爱您呀!”冬娜·索尔模仿斗牛士的声调和姿态说。“唔,那又怎么样?哼,你们男人多么自私:如果人家给你们鼓掌,你们就以为世界是专为你们创造的。‘我真心爱您,就足以使您也爱我了……’不,加拉多,我并不爱您。您不过是我的一个朋友罢了。塞维里亚的一切已成过去,那象是一场梦,一场恶作剧,我几乎记不得了;您应当忘掉过去。”

斗牛士站起身来,伸出双手,朝她走拢过去。由于无知,他不晓得向她说些什么,只是模糊地想到,笨嘴拙舌是说服不了这个女人的。他把希望更多地寄托在行动上,打算凭借欲念的冲动一下子把她搂在怀里,推倒他俩之间彬彬有礼的冰墙。

“冬娜·索尔!”他伸着双手,哀求地说。

她用果决而灵活的动作推开斗牛士的手。她的眼里闪着怒火;她傲然地挺起身子,仿佛受了侮辱似的。

“老实点,加拉多!如果您还要这样,我就认为你不再是我的朋友,把你撵出门去。”

羞愧的斗牛士一下子泄了气。接着是长久的沉默；冬娜·索尔终于产生了对加拉多的怜悯。

“别那样孩子气了，”她说。“何必去想那些一去不复返的事呢？为什么不把我忘得一干二净呢？您有妻子，我听说她很漂亮，很可爱，是您的一个好伴侣。除了她，还有其他的女人嘛。塞维里亚有许许多多头上插着花朵、肩上披着披巾的漂亮姑娘——我曾喜爱的姑娘；如果您加拉多爱上她们，她们会觉得幸福的。至于我，一切都完啦。也许这会伤害您的自尊心，因为您是有名的斗牛士，经常获得成功，但是事到如今，毫无办法。您不过是我的朋友而已。我不象您，我一旦厌恶什么，永远不会回头。我的幻想是短暂的，幻想一旦消失，就不会留下痕迹。请您相信，我是一个可怜的女人。”

她用同情而神秘的眼光望着斗牛士，仿佛突然看见了他的一切缺点，觉得他粗鲁极了。

“我产生了您决不会理解的想法，”她继续说。“我觉得您完全是另一个人了。塞维里亚的加拉多不象马德里的加拉多。我相信您还是从前的加拉多，但不是对我来说的。我不知道如何向您解释……在伦敦的时候，我认识一个拉吒^①。您知道拉吒是什么人吗？”

加拉多否定地摇摇头，由于自己没有见识，脸都红了。

“那就是印度的国王。”

大使的遗孀想起了印度半岛的那位大人物；想起了他那棕色的面孔和乌黑的胡髭；想起了他那挺大的白色缠头^②，缠头额部有一颗亮烁烁的大钻石；想起了他的白色衣服——多层花瓣

① 拉吒——印度的国王。

② 印度人的包头布。

似的薄纱。

“他既年轻又漂亮，用羚羊般的神秘眼光盯住我，但我发现他是可笑的，当他用蹩脚的英语结结巴巴说东方人的恭维话时，我就讥笑他。他冷得发抖，伦敦的雾使他咳嗽了；他抖动自己的薄纱时，就象一只在雨中拍动翅膀的鸟儿……当他用羚羊般的黑眼睛盯着我，自我表露爱情时，我真想给他买一件大衣和一顶帽子，让他不再发抖。但我认为，他是一个漂亮男人，能使追求异国情调的女人幸福几个月。您得知道，一切事情决定于环境嘛。您加拉多是不理解这一点的。”

冬娜·索尔想到那位穿着可笑的衣服、在伦敦大雾中冷得发抖的拉吒，就沉思起来。她觉得，在那位拉吒的国土上，在权力的光环中，在灿烂的阳光下，他的模样完全不同。他那棕色的面孔，加上热带植物浅绿的色彩，就象是壮观的青铜塑像。他气宇轩昂地骑在御用的象上，金色的象披一直拖到地面，周围是威武的骑士和捧着香炉的奴隶；他那华丽的缠头闪耀着贵重的宝石，蓬松地垂着微微飘动的白色羽毛；他的胸前缀满了钻石，腰间系了一条布满绿宝石的宽腰带，腰带上挂了一把金色的弯刀；他的周围还有：两眼轻描、酥胸高耸的舞蹈女郎，驯养的老虎，如林的长矛；远处是一座座宝塔，塔上有层层飞檐和铃铛，在微风吹拂下，一个个铃铛响起神秘的曲调；那里还有凉爽的宫殿和葱绿的树林，各种颜色的猛兽在林子深处跳呀爬呀。啊，那是对他多么合适的环境！如果她遇见的拉吒象天神一样威严，处在深邃的蓝天下和璀璨的阳光中，她决不会想到给他买件暖和的大衣。大概，她是首先投入他的怀抱，成为爱情的奴隶的。

“您使我想起了那个拉吒，加拉多。在塞维里亚，您穿上民族服装，肩上挎着刺杆，是很漂亮的。您给周围的景物增添了

光彩。可是这儿嘛！……马德里——唉——已经成了欧化的城市。再也见不到民族服装了。现在，马尼拉披巾也只出现在舞台上。您别见怪，加拉多，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您使我想起了那个印度人。”

冬娜·索尔透过窗户望着乌云密布、阴气沉沉的天空，望着湿漉漉的广场和疏落的雪片，望着撑了雨伞赶路的行人；然后，她又把视线转到斗牛士身上，惊异地盯着他头顶上的辫子、他的发式和帽子——这一切说明斗牛士的职业跟雅致的现代服装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在冬娜·索尔眼里，斗牛士跟从前完全不同了。唉，这个阴霾、多雨的马德里！她的朋友原本以为这个国家永远是蔚蓝色的天空，来到这里以后，却大失所望了。她自己呢，看见旅馆对面上行道上站着的一群神气活现的斗牛士，竟想到了从阳光明媚的地方送到动物园来的那些罕见的动物，而这动物园却是给雨天灰濛濛的云雾笼罩着的。在那儿，在安达卢西亚，加拉多是一个英雄，是畜牧国家的代表人物。在这儿，他把面孔刮得光光的，却象一个怪诞的角色，听惯了观众鼓掌的小丑，舞台上的滑稽演员，但他不是用有趣的对话让观众开心，而是跟雄牛搏斗引起观众战栗。

啊，在那阳光明媚的地方，她发现了多么迷人的幻景！那里的颜色和阳光散布着多么令人陶醉的魅力！在几个月里，她竟爱上了这个粗野的男人，赞赏他的愚钝，要求他别用香水淹没斗牛场和马厩的气味——浸透了他那皮肤的斗牛场空气。啊，那种环境能使女人做出多么愚蠢的事！

冬娜·索尔想起了那一天她险些儿被牛角戳伤的危险；想起了后来跟那个强盗同桌吃饭的情景，她如何惊异地倾听他的故事，如何在临别时送给他一朵玫瑰。多么荒唐！现在，这一

切都很遥远了！

她意识到往日的可笑，觉得懊悔，但从过去的经历中仅仅剩下这个男人了；这人正用恳求的目光盯着她，象孩子一样希图恢复昔日的幸福。可怜虫！现在，幻想已经破灭，魅力已经消失，她的头脑已经清醒，难道还能重复那些傻事吗？

“一切都结束了！”冬娜·索尔说。“应当忘掉过去，因为咱们回顾过去的时候，它的色彩也完全不同了。我回到西班牙以后，却认不出它了，您也不是从前的那个人了。最近一次在斗牛场上，我甚至觉得您已经不那么勇敢……观众似乎已经不向您那么鼓掌欢呼……”

冬娜·索尔说得很直率，没有一点恶意，可是加拉多却在她的声音里听出了嘲笑的调子，于是低下头去，满脸绯红。

该死的！接着，他又想到了自己的职业。现在，一切灾难的临头都是由于他不再靠近雄牛。冬娜·索尔已给他说得很明白了……在她的眼里，他已经不是从前的那个人。如果他还是以前的加拉多，她大概会好好地对待他的。美人都爱英雄嘛。

斗牛士判断错了；她本来已把往日的胡闹忘到脑后，他却认为这是她暂时的疏远，甚至以为可以凭借自己的惊人之举挽回残局。

冬娜·索尔立起身来。拜访已经延续很久了，斗牛士还没有要走的迹象；她的姿色迷住了他，他模糊地希望出现能使他俩重新接近的幸运机会。

屠牛手也不得不站立起来。她借口说，她正在等候自己的朋友，准备一块儿去柏拉图博物馆，所以必须跟加拉多分手。

她邀请加拉多改天在她的房间里共进午餐。她将把她的朋友也请来；这个朋友无疑是很有兴趣跟斗牛士结识的，尽管他不太会讲西班牙语。

斗牛士握了握她伸出的手，含糊地咕噜了一句什么，就走了出去。他气得两眼朦胧，耳朵里嗡嗡直响。

这个女人冷冰冰地送走了他，仿佛撵走了一个讨厌的客人！她真是他在塞维里亚认识的那个女人吗？她竟敢邀请他跟她的朋友一起吃饭，让她的朋友能够就近看看一个斗牛士，就象参观一只罕见的野兽！

他妈的！他可是个男子汉……一切都结束了。他再也不跟她见面了！

第九章

在这些日子里，加拉多收到了唐·霍塞和卡尔曼的许多封信。

代理人打算激发屠牛手的勇气，就象往常建议他一直扑向雄牛一样……“咔嚓一剑——雄牛就归你所有了。”可是，在他爽朗的话语里，却可感到某种失望情绪，似乎他的信心发生了动摇，他开始怀疑加拉多是不是“全世界第一号屠牛手”了。

首都观众不满和敌视加拉多，这种风言风语传到了塞维里亚。最近一场斗牛简直使唐·霍塞难过极了。不，加拉多跟其他的屠牛手不同，那些屠牛手并不理睬观众的口哨，只要能够挣到一大笔钱就很满意了。他的屠牛手却重视斗牛士的荣誉。他在场上斗牛，只是为了得到观众的欢呼和崇敬。对他来说，平庸的斗牛就等于失败。观众惯于欣赏他的蛮勇，任何一个不够大胆的动作都表明他的心虚。

唐·霍塞极力想弄明白，屠牛手到底出了什么毛病。他成了胆小鬼吗？……不，决不会！代理人宁死也不承认自己的英雄有这样的缺点。加拉多大概是困倦了，伤后还没完全复元。“在这种情况下，”唐·霍塞在每一封信里都这样劝告，“最好暂时离开斗牛场，休息一个季节。然后你又将筋强力壮，象往常那样杀牛了……”他负责料理一切事情。医生的诊断书将能证明加拉多不够健壮，而代理人将跟斗牛场经理协商，延长合同

的期限，并且用较少的报酬请一个年轻的屠牛手代替加拉多。这样，加拉多还能赚一笔钱。

卡尔曼更加坚持自己的劝告，没有采取旁敲侧击的伎俩。加拉多应当立刻离开斗牛场，应当象他的同行们所说的那样“剪掉辫子”，在林科纳达或者塞维里亚家中跟一家人太太平平地生活，因为只有家里的人才是真正爱他的。她再也不能忍受了；现在，她甚至比婚后最初几年更害怕了，而在从前斗牛的日子里，对她来说，生活就已变成了不安的、恼人的等待。她凭女人经常无误的直觉，感到可怕灾难就要发生。她几乎睡不着觉，长时间胡思乱想，要不就是沉入血淋淋的梦境。

接着，加拉多的妻子对观众发出了怒火：“这些忘恩负义的人已经忘记，屠牛手健康时作过多么出奇的表演。这些狠毒的家伙，希望拿他的死亡来取乐，仿佛他没有妻子，没有母亲。胡安尼洛，妈妈和我都恳求你。离开斗牛场吧。你为什么还要斗牛呢？咱们的钱已经足够生活啦；然而，我一想到那些比不上你一个小指头的家伙辱骂你，我就痛心……如果再发生不幸，那怎么办呀？啊，上帝！我大概要发疯了。”妇人之见！在爱情的冲动中可以这么说说，但这是办不到的。三十岁就“剪掉辫子”！？敌人准会幸灾乐祸！只要他四肢齐全，还能杀牛，他就没有权利离开斗牛场。多么荒唐！问题不光是钱。名声呢？职业上的荣誉呢？他的许多崇拜者会怎么说呢？如果敌人在他们面前说加拉多胆怯了，他们如何回答呀！……”

此外，屠牛手并不相信，他的钱财容许他作出这种决定。他的财富是虚幻的，社会地位还不巩固。他所拥有的一切都是婚后最初几年的成果，当时他最大的乐趣就是攒下钱来购置产业，让卡尔曼和母亲大吃一惊。嗣后他又挣了不少钱，也许比以前更多，可都花在许多新的生活需要上去了。他大肆赌博，过着

奢侈的生活。邻接林科纳达大农庄的若干田地，是向唐·霍塞和其他朋友借钱来买的。赌博时输了钱，他又不得不向外省的斗牛迷们借债。加拉多是富裕的，但他如果离开了斗牛场，从而失掉了大量斗牛收入（每年二、三十万贝塞塔），那他偿清了债款之后，就只好住在乡下，靠林科纳达农庄的收入过活，而且还得节省，亲自照料农活，因为农庄交给别人经管，迄今几乎毫无收益。

徒骛虚名的加拉多，一贯喜欢演戏般的装饰、观众的喝彩和大量金钱，默默无闻的地主生活使他感到害怕，因为老要节省，还要跟贫困不断搏斗。“财富”是一个很不明确的概念。加拉多的财富是随着他在斗牛上的节节胜利稳步增长的，可是从来赶不上他的需要。从前，如果他拥有目前这份财产的很小一部分，他就会认为自己是个最富裕的人了……可是现在，如果他放弃斗牛，他就差不多是个穷光蛋。他将买不起贵重的安达卢西亚葡萄酒，也无法买哈瓦那雪茄招待朋友。他将不得不约束自己贵族老爷式的慷慨；走进咖啡店和酒馆的时候，就不再象惯于跟死神搏斗的人那样慷慨地叫嚷：“一切账由我付！”而且，他将不得不跟一群阿谀奉承的人分手，而这些人一边流泪一边恳求的丑态是叫他好笑的。再说，当一个美丽的贫穷女人爱上他的时候（如果他离开斗牛场之后还有这种女人的话），他就不能看见，她戴上珍珠金耳环如何高兴得面孔发白，也不能为了开心把葡萄酒倒在她那贵重的中国披巾上，而给她另买一件更好的新披巾。

他是这样生活的，而且应当继续这样生活。他是一个旧派斗牛士，就象人们想象的那种真正的屠牛手：慷慨大方、铺张浪费，只要不幸的人触动他的心弦，他总象王侯一样慷慨地给予帮助。

加拉多看不起自己的许多伙伴、新派斗牛士以及粗卤的斗牛学徒，他们象商品推销员似的从一个斗牛场到另一个斗牛场，在一切花费上都精打细算。其中一些几乎还是孩子，衣兜里带着一个记录收支的小本儿，甚至在铁路上花五生丁喝了一杯水，也忘不了记上一笔。他们只跟有钱人打交道，希图受到款待，但是自己从来不招待别人。在斗牛季节开始之前，另一些人在家里煮了较多的咖啡，盛在瓶子里，带在身边，需要时重新加热，借以减少旅馆里的开销。有些斗牛队里的人甚至经常饿着肚子，公开抱怨自己的大师吝啬。

加拉多一点也不悔恨自己的奢侈生活。现在，他们竟要他放弃这种生活！

此外，他想到了自己的家庭开支。他的家庭是过惯了无忧无虑的阔绰生活的。大家看见钱财象水一样无穷无尽地流来，谁也没有想到挣钱，也没去计算钱数。除了母亲和妻子，他还担负了另一家人——姐姐、姐夫和一大群外甥的开销。唠唠叨叨的姐夫不干工作，仿佛当上了一个名人的亲戚，就有权吊儿郎当地不干事；一群外甥一年年越长越大，需要的开支也越来越多。这就不得不要求所有的人俭省，而他们又是过惯了无忧无虑的愉快生活的。另外，他们大家，甚至可怜的加拉巴托，都不得不到农庄里去，象一般的乡巴佬一样，在灼热的太阳下干活！可怜的妈妈呢，在一生的最后几天，就会失去周济贫穷妇女的乐趣，而且，由于两个礼拜以前给她的几百杜罗一个不剩，儿子假装生气的时候，她就会象小姑娘那样感到难堪了。卡尔曼是生来俭俭的，极力缩减开支，而且首先牺牲自己，放弃许多增加生活乐趣的东西……

该死的！……让家庭衰败，给亲人带来悲哀……加拉多想到这一点就觉得羞愧。剥夺他自己给予家庭的幸福，这将是一

种罪过。为了不让这种情况出现，那该如何办呢？只要象从前那样靠近雄牛进行搏斗就行了……他一定要靠近一些！

他给代理人和卡尔曼吃力地写了两封简短的回信，坚决地表示了自己的意愿：“决不离开斗牛场！”

他决定重新成为从前的加拉多，发誓要照代理人的建议去干。“咔嚓一剑——雄牛就归你所有了”。他又感到勇气上升，觉得自己能够战胜一切雄牛，不管它们多么强大。

他给妻子写了一封愉快的信，但是信中有点埋怨妻子怀疑他的力量。她很快就会得到最近一次斗牛的消息。他将使观众大吃一惊，让他们为自己不公正的态度感到羞愧。如果碰到出色的雄牛，他的表演就不会逊于罗歇·德·弗洛尔，这个名人是唠叨的姐夫经常提到的。

出色的雄牛！这就是加拉多特别操心的。以前他引以自豪的是不去注意雄牛的习性，斗牛之前从来不去看看它们。

“我能杀死人家给我的任何一头雄牛，”他傲慢地说。

任何一头雄牛，他都是在斗牛场上第一次看见。

现在，他却想好好地看看雄牛，把最合适的挑选出来，仔细研究它们的习性，为自己的胜利作好准备。

天晴了，阳光明亮了。明天就要举行第二场斗牛。

傍晚，加拉多独个儿去斗牛场。这是红砖砌成的一个巨大的建筑物，周围安了阿拉伯式的窗子，孤伶伶地矗立在绿色山丘的背景上。在广袤、单调的旷野那边，在遥远的斜坡上，他看见了一些白点儿，很象是一群羊。那是墓地。

斗牛士走近大门的时候，一群衣衫褴褛的乞丐和流浪汉把他围了起来，他们是由于别人的怜悯在马房里过夜的，而且靠斗牛迷们的施舍和附近酒馆里的残羹剩饭过活。他们当中的一些人是从安达卢西亚送雄牛到这儿的，于是就长久呆在斗牛场

后边了。

加拉多把若干硬币丢在他们伸出的帽子里，就通过马房门走进斗牛场。

在斗牛场院子里，他看见了一群斗牛迷，他们是来观看试马的。波塔赫手执刺杆，脚蹬马刺，准备跃上马鞍。马伕们围住一个马贩子；这人身体肥胖，不爱说话，头戴安达卢西亚宽边帽。他用缓慢、平静的声调回答马上矛手们的侮辱和嘲笑。

“聪明的猴子”卷起衣袖，牵出几匹用来试骑的可怜的劣马。最近几天，他们一直在调练这些倒霉的畜生，它们腰边还有马刺留下的血迹。骑士们让它们小跑，用包了铁皮的靴后跟迫使它们急转弯，训练它们在斗牛场上如何行动。可怜的畜生们回来时，腰边净是血，在把它们送进马房之前，必须用水冲洗。水池周围，在鹅卵石之间的坑洼里，满是葡萄酒似的鲜血。

明天斗牛用的几匹马，几乎是从马房里拖出来的。马上矛手们需要拿它们检查一下，把合适的挑选出来。

这些可怜的瘦马，走起路来晃晃悠悠，饱经折磨的两肋表明它们衰老、病弱，也证明人们的忘恩负义。其中有几头瘦得出奇的劣马，肋骨嶙峋，鬃毛又长又乱。它们旁边是几匹高昂的马，两眼烁烁，毛色光亮，正用蹄子刨着地面。这些漂亮的畜生似乎是刚从华丽的马车上卸下来的，不知为什么跟一些奄奄一息的弩马呆在一起了。然而，它们却是最大的危险：因为这是一些医治不好的病马，患了“头昏症”，会突然倒在地上，把骑者从头上猛甩下来。在这些倒霉的和患病的畜生中间，还有一些残废的牲口在苦楚地踢着蹄子：这是长年累月在工厂和磨房里干活的马，或者是耕地的马，要不就是拉车的马，由于长期一惯拉犁驾车，已经十分愚钝，变成了不幸的“贱民”，注定要劳动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了。甚至牛角戳穿它们的肚子时，它

们还用蹦跳和踢腿的动作来使观众开心。

一幅悲凉的景象！呆板、微黄的眼睛；瘠瘦的脖子，脖子上布满了贪婪的绿色苍蝇；瘦削的嘴脸，脸上爬满了寄生虫；嶙峋的两肋，仿佛长满了青苔；干瘪的胸脯，马一嘶鸣就会振动；颤颤巍巍的腿子，好象随时都会折断；腿上的长毛一直拖到蹄边，犹如穿上了裤子。

人们希望维持牲畜的力气，给了它们丰富的饲料，可是它们饿惯了的肚子却对付不了这些饲料，在屁股后面的石地上留下了一长串热气腾腾、消化不良的粪便。要骑上这种狂抖的马或者弱得要倒的马，是需要有斗牛那样的勇气的。马背上放置了很大的摩尔式高桥鞍子、黄色坐垫和牛仔马镫。在鞍子的重压下，有些弩马几乎要倒在地上了。

跟马贩子谈判时，波塔赫相当傲慢。他是以自己和伙伴们的名义发表意见的，他那每一句吉卜赛人的咒骂甚至引起“聪明的猴子”哈哈大笑。其他的马上矛手都愿让他去商谈马匹的事情，因为对付这些马贩子，谁也及不上他。

一个马伕给他牵来一匹无精打采的劣马，鬃毛蓬乱，肋骨棱棱。

“你给我送来一匹什么马呀？”波塔赫对着马贩子叫嚷。“这个废物毫无用处。这畜生是谁也不骑的，让你祖母去骑吧！……”

马贩子镇定自若地回答。如果波塔赫不敢骑这匹马，只是因为现今的马上矛手什么都怕。往日，卡尔德隆先生，或者特里戈先生^①，或者其他任何骑者，骑在这种驯良、听话的马上，可以连续斗两场牛，一场也不会坠下马来，甚至马皮上也不会

^① 卡尔德隆和特里戈——十九世纪著名的西班牙马上矛手。

留下一点擦伤。唬，现在可不同了！现在呀——光是害怕，不知羞耻。

马上矛手和马贩子平静地、甚至友好地互相揶揄；在他们嘴里，最恶毒的叱骂已经习以为常，仿佛失去了意义。

“可你呀，”波塔赫回答，“简直是个无耻之徒，象霍塞·马利亚·腾扑南尼奥^①那样的骗子。把你的蹩脚马牵走。让你那位秃顶的祖母去骑吧，免得她礼拜六晚上去骑笤帚柄儿！”

周围的人哈哈大笑，而马贩子只是耸了耸肩。

“嗨，这匹马有什么不好？”他心平气和地说。“枉自挑剔。难道患了鼠疫和癫痫病的马更好？那样的马，没等你接近雄牛，就会从头顶把你甩到斗牛场上。这匹马象苹果那样讨人喜欢。它象一个好样的人，在汽水厂里干了二十八年，谁也没有说它一句坏话。现在你一来到这儿，就大喊大叫，挑它的毛病，骂它是最蹩脚的畜生！……”

“行啦，我不要它！……你把它牵回去吧！”

马贩子不慌不忙地走到波塔赫跟前，象一个在这类交易上很有经验的人那样，平平静静地在马上矛手耳边低声说了一些什么。马上矛手假装生气，但是终于朝马走拢过去。“我看，就让它留下吧！”他不愿别人把他说成是善于刁难朋友的顽固分子嘛。

他把一只脚插进脚镫之后，就让全身的重量压在可怜的劣马身上，朝一根砌在石墙里的粗柱子走过去。他举起长矛，朝柱子使劲刺了几下，仿佛他面前有一头强壮的雄牛似的。他每冲击一次，倒霉的劣马就颤抖一下，差点儿跪到地上。

“它转身不坏，”波塔赫和解地说。“这匹母马比我所想的还

^① 一个马贩子。

好。牙齿好，腿也不赖……嗯，就照你所说的办。可以把它赶到栏里去了。”

于是，马上矛手下了马，在马贩子神秘的“旁白”之后，显然乐意接受对方向他许诺的东西。

一群斗牛迷微笑地观察着这场交易，加拉多离开了他们。斗牛场门役把他送到一扇通向牛栏的小门跟前。牛栏三面都有石墙，大约和人的脖子一般高。砌在墙里的几根粗柱子，支撑着上面的阳台。每隔相等的距离，墙上都开了一个窄窄的缺口，人只能侧身挤进去。在宽敞的栏里，有八头雄牛；有的弯腿躺着，有的低头站着，并且嗅着面前的一堆干草。

加拉多沿着墙外的廊子走过去，同时仔细观察栏里的雄牛。他不时把脑袋和肩膀探进窄窄的缺口，挥动双手，发出粗野的、挑衅的叫声。雄牛立刻失去了平静。有的激动地跳了起来，俯下脑袋，扑向敢于扰乱栏内和平空气的人。有的却岿然不动地站着，并且扬起了脑袋，阴沉沉地等着来人向它们靠近。

加拉多慌忙躲到墙外，观察雄牛的举止和脾性，但却无法决定应当挑选哪两头雄牛。

陪着他的是个绰号叫“狼崽”的牛倌。这是一个高大有力的人，脚登马靴，身穿粗毛短上衣，头戴宽边帽，帽带系在下巴底下。他是一个不知疲倦的骑者，几乎整年都在露天下面度过，他在马德里活象一个野人，对城市毫无兴趣，而且从来都不离开斗牛场周围。

在他看来，西班牙首都就是斗牛场及其四周的荒丘，而远处一群神秘莫测的房子呢，他是从来不想去看看的。他以为，马德里最主要的商店是斗牛场附近的“加林纳酒馆”；这是一个玩乐的地方，迷人的宫殿，他在这儿吃吃喝喝，都由经理付钱，一直到他跨上马背，把毯子放在鞍桥上，粮袋搭在鞍子上，肩上

挎着长矛，返回故乡的牧场。他走进酒馆，仆役们就畏畏缩缩地等着他“友好的”招呼；“狼崽”有力的握手能够捏碎他们的骨头，使他们痛得直叫。但是，他满意自己的力气，喜欢别人把他叫做怪物。然后他开始吃喝：象洗脸盆那么大的满满一盘肉和马铃薯，加上一两壶酒。

斗牛场买下的雄牛是由“狼崽”看管的，有时在穆诺萨牧场上，如果天气太热，有时就在瓜达拉玛山的草原上。在骑马的和步行的牧人伴随之下，深夜渡过马德里附近的阿布罗尼加尔河，在斗牛前两天把雄牛赶到斗牛场的牛栏里。恶劣的天气使他很不痛快，因为斗牛必须延期，牛群就得滞留在斗牛场里，他就不能很快回到宁静的牧场上去。

“狼崽”说话不快，脑子迟钝，是个发出皮革和稻草气味的“肯塔弗”^①，可他谈起牧场上的生活却兴致勃勃。他觉得马德里的天空太窄，天上的星星太少。他简洁而生动地描绘在牧场上度过的夜晚：身边是睡着的牛群，天上是闪烁的星光，周围是深沉的寂静，只有林子里神秘的沙沙声偶尔打破这种寂静。在万籁俱寂中，山间的蛇用古怪的声音唱歌。是的，先生，它们真能唱歌。在这件事儿上，请你不要跟“狼崽”争辩，因为他听到过几千次了，如果谁怀疑他在撒谎，马上就会知道他的拳头厉害不厉害。是的，蛇会唱歌，而雄牛呢——会说话，只是需要懂得它们的语言。它们简直象人，只是长着四条腿和两只角。它们黎明醒来的时候，你就看看它们的样儿吧。它们欢天喜地，鲜蹦活跳，好象孩子；它们假装斗殴，彼此用角威吓，或者一个爬到一个背上，哞哞吼叫，迎接初升的太阳。然后，“狼崽”谈到了他在瓜达拉玛山间的漫游，他沿着积雪的山岭流下

① 肯塔弗——半人半马的怪物。

的小溪行进，那些小溪把水晶一般透明的雪水送进了大河；谈到了簇生着野草鲜花的牧场；谈到了在卧着的雄牛两角之间休息的候鸟；谈到了夜间在很远的地方嚎叫的豺狼，因为雄牛的侵犯惊动了它们，而牛群却想跟随老雄牛的铃铛从豺狼那儿夺回一部分野地……关于马德里呢，他连听都不愿意听。这儿简直憋死人！在这林子一般无穷无尽的房舍中间，他唯一尊重的是“加林纳酒馆”的老酒和饭菜。

屠牛手挑选雄牛，“狼崽”给他出了主意。对于观众崇拜的这些名人，老牧人是并不特别尊重的。他几乎蔑视他们。杀死那么高贵的畜生，况且还用欺骗的伎俩！真正的勇士是他——他跟它们生活在一起，独个儿在牛角面前逛来逛去；除了自己的胳膊，他没有其他的防卫武器，而且他不需要别人鼓掌。

加拉多和“狼崽”离开牛栏的时候，另一个人朝他俩走拢过来，恭敬地招呼大师。这是斗牛场的老清洁工。他干这个活儿已经多年，知道当今所有著名的斗牛士。它穿得破破烂烂，但他手上常常戴着亮闪闪的妇女戒指，当他需要擤鼻涕的时候，他就从短衫里面掏出一小块薄薄的麻纱手绢；手绢上绣着花边和简写姓名的花体字，发出淡淡的清香。

他一个人整个礼拜清扫硕大的斗牛场和看台，从不抱怨工作劳累。斗牛场经理不满意他，打算惩罚他的时候，总把大门打开，让斗牛场周围的一群野孩子进来，可怜的清洁工就发慌了，答应改正自己的缺点，生怕外来的人抢夺他的差事。

然而，他有时也找几个野孩子或者斗牛学徒帮忙，容许他们在节日里从“狗包厢”里观看斗牛；这是牛栏旁边的一扇铁栅门，斗牛场上受伤的斗牛士就是从这扇门抬出的。这些野孩子象笼子里的猴子似的，抓住铁栅，观看斗牛，经常为了占据最好的位置打打闹闹。

老头儿给他们巧妙地分配了一个礼拜的清扫任务。孩子们在向阳看台上打扫，在那儿坐过的是肮脏贫穷的观众，他们留下的只是桔子皮、碎纸和烟蒂。

“注意烟屁股！”老清洁工告诫一群孩子。“谁自个儿留下哪怕一个烟屁股，谁就看不到礼拜天的斗牛，就象看不见自己的耳朵。”

他自己却象一个探宝者似的，耐心地打扫北边的背阳看台，在包厢里爬来爬去，把发现的东西捡起来塞进衣兜：扇子、戒指、手绢、硬币、妇女装饰品——一万四千观众可能失落的一切。他将烟蒂聚成一堆，捣碎、晒干，然后当做碎烟出售。贵重的东西却落到了一个买卖旧货的女人手里，因为她喜欢收购健忘的或者激动的观众失落的一切。

加拉多回答了老头儿阿谀奉承的问候，就递给他一支雪茄，跟“狼崽”告别。他和老牧人商量好了，由老牧人把选好的两头雄牛放在单独的栏里。其他的屠牛手是不会反对的。他们都是幸运的人，而且勇气十足，能够杀死他们碰到的任何雄牛。

加拉多刚刚走到还在试马的院子里，一群围观者中间就走出一个人来，又高又瘦的个子，青铜色的面孔，穿着象个斗牛士。从他那顶黑毡帽下边露出斑白的头发；嘴巴周围已经出现了皱纹。

“佩斯卡德罗！你好吗？”加拉多叫了一声，真挚而愉快地握了握他的手。

这是昔日的屠牛手，年轻时颇有名气。可现在很少有人记得他的名字了；其他的屠牛手不断登场，就使他那小小的名声逐渐消失。佩斯卡德罗在美洲斗牛时，受了几次牛角伤，随后攒了一点钱，离开了斗牛场。加拉多曾经听说，他在离斗牛场不远的地方开了一个酒馆，并且不大跟斗牛迷和斗牛士来往。因

此，在斗牛场碰见他，加拉多感到诧异。佩斯卡德罗微微一笑，伤感地回答他：

“有啥办法啊！我生来喜欢这种娱乐嘛！我不常观看斗牛，可又不能和这种行业完全脱离关系，所以我凭邻人的身份，有时也来这儿看看。现在，我只是一个酒馆老板。

加拉多望着这个意志消沉的人物，想起了自己童年时代就认识的佩斯卡德罗，他最崇拜的一个英雄。这人仪态端庄，讲究打扮，许多女人都爱他；他来到塞维里亚之后，经常光顾“铃铛咖啡馆”，戴着丝绒帽，穿着红色短上衣，缠着五颜六色的腰带，拄着一根金头手杖。如果他加拉多离开了斗牛场，他也会这么寒碜和粗鄙，被人忘却！……

他俩谈了谈斗牛的事情。佩斯卡德罗和所有的老头儿一样，饱经沧桑，成了悲观主义者。现在，没有出色的斗牛士了，没有勇敢的人了。“真刀真枪”杀死雄牛的只有加拉多，也许还有一两个屠牛手。甚至雄牛也比以前乏力了。说了这些悲观的想法之后，佩斯卡德罗邀请加拉多去他那儿。既然他俩相遇了，屠牛手晚上又没事干，就该去看看他的店铺。

加拉多表示同意。他俩趑上斗牛场旁边的一条街道，走进一片酒馆；这酒馆和其他的酒馆相似，门面漆成红色，窗帘也是红色的，橱窗里摆着布满灰尘的盘子，盘子里是邈邈的炸猪排和油煎鸡块，另外还有几坛腌菜。店铺里有一个锌皮柜台，还有大酒桶、瓶子、圆桌和木凳。墙上装饰了许多彩色石印画，画的是著名斗牛士或者特别动人的斗牛场面。

“咱们喝一杯曼赞尼拉酒吧，”佩斯卡德罗说着，转向一个站在柜台后边的年轻人，这小伙子一见加拉多就露出笑容。

加拉多打量了一下年轻人的面孔，发现他的衣袖是空的，是用针别在右腰际的。

“我好象认得你，”屠牛手说。

“你当然认得他啰！”佩斯卡德罗说。“他就是比比。”

一听这个名字，加拉多立刻想起了一切。是的，是的，这是短剑插得很巧妙的那个勇敢的青年；当时人家也说他是“前程远大的斗牛士”。有一次，在马德里斗牛场上，牛角伤了他的右臂，不得不把它截掉，他的斗牛生涯也就结束了。

“我把他留在自己身边，胡安尼洛，”佩斯卡德罗继续说。“我没有家室，老婆死啦，所以我把他当做儿子……生活虽然困难，但是一个人如果失去了对别人的同情心，那他干吗活在世上呢？……我和比比当然并不宽裕，只是苟延残喘而已，可我所有的一切都是属于他的。我们能够勉强活下去，多亏一些老朋友嘛，他们有时来这儿吃点东西，要不玩玩纸牌，而主要是靠一所学校。”

加拉多微微一笑。他已经听说，佩斯卡德罗在酒馆近旁办了一所斗牛学校。

“怎么办呀，老弟，”老斗牛士辩护似地说，“总得设法活下去嘛！学校的收入比酒馆多。来学习的都是很体面的人：有的是想在业余斗牛场上出出风头的年轻绅士；有的却是外国人，他们入迷地喜爱斗牛，想在上了年纪时也成为斗牛士。现在正好有这么一个人在学。他每天傍晚都来。你想去瞧瞧吗？”

横过街道，他俩来到高墙围着的一块空地前面。粗木板钉成的小门上赫然出现焦油写的几个大字：“斗牛学校”。

他俩走了进去。首先引起加拉多注意的是一头雄牛：这畜生的身躯是用木头和竹子做成的，装上轮子；尾巴却是麻絮做的，脑袋是稻草编的，脖子是软木做的，只有两个巨大的牛角是真的，叫“学徒们”看了害怕。

一个敞开衬衫的年轻人，头戴一顶圆形软帽，耳边垂着两

条辫子，正在操纵雄牛的动作，每当拿着披风的“学徒”出现在他面前的时候，他就把雄牛推上前去。

场地中央站着一个矮胖的老先生，有一张红红的面孔和稀疏的灰白胡髭；他只穿了件衬衫，双手都握着短剑。围墙旁边有一个女人，几乎跟她丈夫同样年岁、同样肥胖，戴了一顶插满花朵的帽子；她坐在一把椅子上，交迭着两只胳膊。只要她丈夫作出成功的表演，她那粘满麸子的红润面孔就露出喜色。她一哈哈大笑，她帽上的玫瑰和金色的假发就狂烈地跳动。她往椅背一靠，噼噼啪啪地鼓起掌来，同时叉开两腿，撩起裙子，微微露出了她那丰腴的、但是有点萎顿的大腿。

佩斯卡德罗站在门边，向加拉多解释这些人的来历。他们似乎是法国人，也许是另一个国家的人；他不相信他们的国籍。但是这一点对他并不重要；这夫妇俩周游过世界，似乎哪儿都已去过。据这个丈夫说，他干过许许多多事情；在非洲开过矿，在遥远的海岛上种过地，在美洲草原上用套索猎捕过穆斯登马^①。现在，他想当一个斗牛士，象西班牙人那样赚钱；他每天傍晚都来斗牛学校，象一个执拗的孩子那样拚命想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且交纳学费相当慷慨。

“多么愚蠢！这么一副嘴脸的斗牛士！况且他准有五十多岁了！”

看见进来的人，这个“学徒”放下了拿着短剑的手，而太太却理了理裙子和花帽子，喊了一声“OK，啊，玛特莱！^②”

“您好，先生。您好，太太，”老师把手举到帽边，说。“先生，让我们看看您学得如何了。您记得我教您的吗？站稳脚跟，

① 北美草原上的野马。

② 法语：“啊，亲爱的大师！”

挑动雄牛进攻，等它到了您身边的时候，您就弯过身去，把剑插进它的脖子。您啥也别操心：雄牛自个儿会干的。注意……开始啦！”

老师站在一边，向可怕雄牛打了个手势，说得确切一点，向推动雄牛前进的孩子打了个招呼。

“呃—呃—呃！来吧，摩利托！”

佩斯卡德罗发出一声可怕的吼声；他用叫喊和跺脚激励雄牛的战斗精神，尽管雄牛的肚子是空的，脑袋是稻草做的。接着，摩利托象野兽一样摆动脑袋，后面拖着一个孩子（是孩子推着它前进），向前猛冲，把轮子震得吱吱嘎嘎直响。就智力来说，任何一头良种雄牛都比不上摩利托；它是一个永远不死的畜生，遭到过数不清的剑刺，但只受到一些轻微的损伤，一个木匠毫不费劲就能把它们修好。摩利托象人一样聪明。它气势凶凶地逼近“学徒”之后，为了不让牛角碰到他，立即往旁一拐，然后就在软木脖子上带着短剑跑开了。

这个巧招儿受到了欢呼，而短剑手却泰然地停在原地，理了理裤子的吊带和衬衫的袖口。他的妻子高兴得身子往后一仰，一面哈哈大笑，一面噼啪鼓掌，她的裙子又扬了起来，露出了隐蔽的下身。

“干得好极了，先生！”佩斯卡德罗叫了起来。“头等的剑刺！”

由于老师的夸奖，外国“学徒”十分高兴，拍着胸脯说：

“我有最主要的玩意儿——勇气，足够的勇气！”

然后，外国“学徒”决定庆祝一下自己的胜利，朝摩利托的侍僮走拢过去；这孩子预先就已馋涎欲滴，准备去干要他干的事了。拿瓶酒来！太太身边的地上已经扔着三只空瓶，她的脸儿越来越红，裙子越撩越高，她用响亮的咯咯声祝贺丈夫的成功。

听说鼎鼎大名的加拉多和老师一起来了，认出了报纸上和火柴盒上曾使她赞赏不已的那副面孔，外国女人甚至脸色发白，谄媚地眯起了眼睛。“啊，亲爱的大师！”她面露微笑，向他靠拢过去，巴不得把又胖又重的身体投到他的怀里。

大家为新的斗牛士碰了杯。就连摩利托也参加了庆祝——在后面推动它的孩子替它喝了酒。

“不出两个月，先生，”老师本着安达卢西亚人的认真态度说“您就可以在马德里斗牛场上插短剑了，象真正的斗牛士一样，得到金钱、荣誉和女人……如果太太容许的话。”

然而，太太的眼睛却温情脉脉地盯着加拉多的面孔，好象高兴得发颤，一阵狂笑震动了她那肥胖的身体。

这个“学徒”是个刚毅的人，继续顽强地学习。不能白白地浪费时间嘛！他急于尽快踏上马德里斗牛场，赢得老师所说的一切美好的东西。金发女伴看见两个斗牛士走了，就重新坐在自己的椅子上，手里拿着留给丈夫的一瓶酒。

佩斯卡德罗陪着加拉多到了街道尽头。

“再见吧，胡安尼洛，”他悲切地说。“也许咱们明儿能在斗牛场上相见。现在您瞧，我到了什么地步？不得不靠欺骗和小丑行为过日子。”

加拉多心事重重地走开。唉，他看见的这个人曾经相信自己的未来，得意的时候曾象王子一般大手大脚地花钱。但是，他把自己的积蓄都葬送在倒霉的投机买卖上面去了。斗牛士的生活无法教人学会经管自己的财产。卡尔曼和他母亲还要他加拉多引退哩！决不！他必须逼近雄牛！

整整一夜，这种思想都在他那黑沉沉的梦境里翱翔。必须靠近一些。第二天早晨醒来，他就拿定了主意。他一定要逼近雄牛，勇敢地搏斗，让观众大吃一惊。

加拉多觉得精神振奋，前往斗牛场的时候，并没有往日那种迷信的恐惧感。他相信自己的胜利，他的心又象从前光荣的日子里那样跳动起来。

斗牛刚开始，事故就不断发生。第一头雄牛向马上矛手凶猛地进攻。一会儿工夫，它已把三个马上矛手甩到地上；两匹马倒毙了，洞穿的两肋涌出了血。第三匹马又痛又怕，在场地上发疯地奔跑，它的肚子已经戳穿，后面是掉下的鞍子。红色和蓝色的肠子象硕长的香肠一样拖在地上，马用后腿一踩，就把肠子象混乱的线团似的捋开了。雄牛跟着负伤的马奔跑，俯下脑袋，把牛角戳进马的肚子，挑起遍体鳞伤的马来，猛然把它抛到地上。雄牛把奄奄一息、不断抽搐的劣马扔下以后，刺小脑手跑到劣马跟前，想用短刀扎进它的后脑，但这倒霉的畜生突然暴怒，使尽最后的力气咬伤了他的手。他大叫一声，举起血淋淋的手，又向畜生刺了一刀，这家伙才很快停止了挣扎，伸开了僵直的肢体。几个工作人员带着几大筐沙子跑来，撒在血泊里和马的尸体上。

观众跳了起来，一边叫嚷，一边挥舞双手。雄牛的狂暴使观众高兴。他们看见场地上一个马上矛手都没有了，就一齐喊叫：“马！马！”

他们全都清楚地知道，马上矛手们立刻就会出来，可是过了几分钟没有新的屠杀，他们又生气了。雄牛孤伶伶地立在场中央，一面咆哮，一面威吓地摆动血迹斑斑的牛角；在它的脖子上，仿佛带子似地飘着红色和蓝色的肠子。另有几个马上矛手出场了，令人厌恶的景象又重复了一遍。马上矛手挺起长矛，刚让缚住眼睛的马逼近雄牛，立即遭到雄牛的冲击，倒在地上。长矛咔嚓嚓地折裂了，弩马被牛角挑了起来，抛到空中，鲜血四面飞溅，粪便和肉块狼籍满地，而马上矛手却象黄腿的

布囡囡在地上翻滚，步行斗牛士立刻拿披风去掩护他。

一匹肚子受伤的马，唏里哗啦地排出臭不可闻的屎尿，弄脏了近旁斗牛士的衣服。

观众用笑声和叫声向倒下的马上矛手致意。沉重的身体和裹着铁甲的腿子落地的声音，响彻了整个斗牛场。其中一个马上矛手象袋子似的沉甸甸地掉下，脑瓜撞到障墙的木板，发出不祥的回声。

“嗨，这个人站不起来了！”观众中有人叫喊。“脑壳裂开啦！”

马上矛手毕竟站了起来，小心地摸了摸胳膊和脑袋，就捡起失落的帽子，重新跨上原先的那匹马，这匹马是在“聪明的猴子”脚踢棍打之下站立起来的。勇敢的马上矛手让马小跑，每跑一步，马肚子里流出的肠子就越来越多。马上矛手骑着这匹待毙的马，重新逼近雄牛。

“这头雄牛献给你们，先生们！”他一面叫喊，一面把自己的帽子扔给一伙朋友。

马上矛手刚把长矛刺进雄牛的脖子，雄牛就猛力回击，于是它自己以及马和骑者都飞向不同的方面。“聪明的猴子”和一部分观众，预料雄牛又要进攻，就向马上矛手高声叫喊：“下马！”然而，腿上的铁甲妨碍马上矛手，他还没来得及下马，马就沉重地扑通倒下，立刻咽了气，于是马上矛手越过马的耳朵轰隆一声倒在沙地上面。

雄牛从来不会用角撞击躺倒的骑者，但是斗牛场工作人员经常都不得不从斗牛场上抬走马上矛手奄奄一息的躯体，把骨折或者昏厥的、死人一般的马上矛手送进医院。

加拉多力图激起观众的同情，是一直呆在斗牛场上的；他拖住雄牛的尾巴，营救倒在牛角前面的马上矛手时，更赢得了一阵掌声。

短剑手上场的时候，加拉多倚着障墙，仔细观望包厢。冬娜·索尔大概是坐在哪个包厢里的。他终于看见了她，但她没戴白色披巾，没有任何东西使人想起塞维里亚的那位太太，而那位太太是很象戈雅所画的玛哈的。金发上戴着新奇雅致的帽子，她就活象第一次观看斗牛的外国女人了。坐在她身边的是她的朋友；就是她赞美的、前来参观名胜古迹的那个男人。啊，冬娜·索尔！她马上就会看见，她抛弃的一个普通人能够干什么。在可恨的外国男人眼前，她将向他鼓掌。在观众的欢快中，她将违背自己的意愿忘乎所以地向他表示赞赏。

轮到加拉多杀第二头雄牛时，观众对他热情起来；他们似乎忘了自己的气愤。斗牛停了两个礼拜，观众变得更有耐心了。他们希望这场斗牛一切如意。何况，由于雄牛的勇猛和它戳死的马很多，他们感到心情畅快。

向主席致词以后，加拉多光着脑袋，一只手拿着红布，一只手挥着手杖似的利剑，朝雄牛走拢过去。跟在他后面的是纳西昂纳尔和另一个斗牛士，尽管相隔一定的距离。看台上发出了抗议的喊声。多少帮手呀！简直象是教区牧师在给死人送葬。

“你们都走开！”加拉多喝了一声。

两个斗牛士都服从了；屠牛手的命令是不容怀疑的。

加拉多继续前进，逼近了雄牛。他展开红布，象从前辉煌的时日那样，在雄牛的嘴脸前面来了几次“掠过”。好呀！……一阵满意的嗡嗡声传遍了整个看台。塞维里亚的儿子是名不虚传的；他重视斗牛士的荣誉。象从前最好的时日那样，现在他将表明他有多大的能耐了。红布每次挥动都引起一阵欢呼，崇拜加拉多的人振作起来，斥责那些反对派了。哼，他们还有什么说的？加拉多有时干得马虎，这是他们承认的……可是，只要他愿意！……

这场斗牛开始得挺顺利。当雄牛楞着不动时，观众就大叫大喊地催他！“是时候了！刺呀！”

加拉多举起利剑，朝雄牛扑了上去，可是立即避开可怕的牛角。

掌声四起，但很短促，接着就变成了恫吓的怨声和唢哨。崇拜加拉多的人继续望着雄牛，准备愤怒地痛斥反对派。多么不公！多么无知！他刺得很出色嘛……

可是，反对派指着雄牛，继续抗议，整个看台都附和他们，发出震耳欲聋的哨声。

利剑刺歪了，从牛脖子进去，却从侧面的前腿上方伸了出来。

观众狂喊乱叫，挥动双手，愤怒已极。多么可耻！一个蹩脚的斗牛新手也会干得好些！

雄牛脖子上伸着剑柄，前腿上方露出剑尖，东倒西歪地往前移动。观众由于怜悯和忿怒，失去了自制。可怜的雄牛！那么漂亮、那么高贵的雄牛……观众一面狂叫，一面从栏杆上探过身去，似乎想扑到斗牛场上。混蛋！狗崽子！……折磨一个比他自己勇敢得多的畜生！大家叫叫嚷嚷，对雄牛的痛苦表示同情，仿佛他们花了钱并不是为了欣赏它的死亡。

加拉多对自己的失误也感到惊异，在观众的恫吓和辱骂声中低下了头。“真倒霉！”他是象从前最好的时日那样刺杀的嘛，他克服了神经的紧张，因为精神紧张就会使他把脸扭开，仿佛害怕看见向他扑来的雄牛。可是，为了尽快摆脱牛角撞击的危险，他却用可耻的剑来结束搏斗。

看台前几排的观众发生了激烈的争论：“他啥也不会，竟把脸扭开！不，他再也不中用了！”然而，崇拜加拉多的人却同样激动地为自己的偶像辩护：“这种事是任何人都会碰到的！他只

是运气不好。重要的是漂亮刺杀，这一点他可做到了。”

在愤怒的叫喊声中，雄牛痛得摇摇晃晃地走了几步，为了不再加重自己的痛苦，终于楞着不动了。

加拉多拿起另一把利剑，又朝雄牛走过去。

观众猜到了他的意图。他打算刺中雄牛的神经中枢，结束它的性命，这是他犯了滔天大罪之后唯一可干的事情。

加拉多用剑尖探到牛角之间的一个地方，同时在沙地上摆动红布，让雄牛低下头去。可是屠牛手刚一按压剑柄，雄牛痛得猛然一缩脑袋，利剑也就飞到旁边去了。

“一！”观众一齐揶揄地叫喊。

屠牛手把自己的手法重复了第二次，雄牛全身又哆嗦了一下。

“二！”观众又哈哈地叫嚷。

他又试了第三次，然而雄牛只是痛得嚎叫。

“三！”

现在，讽刺的合唱里夹进了唢哨声和抗议声。这个屠牛手啥时候才干完他的活儿呀！”

加拉多终于把剑尖刺进了脊髓和脑髓连接的地方，击中了要害；雄牛一下子扑通倒下，凝然不动地伸直了腿子。

屠牛手擦掉额上的汗，蹒跚地慢慢走向主席台，几乎喘不过气来。他终于摆脱了可恶的畜生。他本来觉得事儿永远结束不了。观众用嘲笑、轻蔑或者沉默的态度对待他。谁也没有鼓掌。他在普遍的冷漠中向主席致了敬，就象一个害臊的小学生躲到障墙后面去了。加拉巴托把一杯水递给他时，他朝包厢张望了一下，跟冬娜·索尔的视线相遇，她一直盯着他到了藏身的地方。这女人对他有什么看法呀！观众辱骂他的时候，她和她的朋友该会如何笑他呀！她究竟为什么要来观看这场斗牛？

他仍然呆在障墙旁边，在他要杀的第二头雄牛上场之前尽量休息。由于长时间跑动，伤腿发痛。的确，他已不是从前的那个人了，这是很明显的事实。他的自信心，“靠近雄牛”的决心，都是枉然的。两腿不象从前那样灵活有力了，右手不如以前那么稳定了，把利剑神速刺进牛脖子的那种勇气也不见了。现在，他周身发紧，不服从自己的意志，就象一个胆怯的动物希望避免危险，就扭开脸去，闭上眼睛。

一切迷信的恐怖感，突然又缠住了他。

“恶兆，”加拉多想。“我觉得，今天的第五头雄牛就会触中我……一定会触中我！没有救了！”

然而，第五头雄牛出场的时候，它首先碰见的正是加拉多的披风。哎，这是一头什么雄牛呀！这似乎跟他昨天傍晚在栏里选出的那一头完全不同。他们一定改变了次序。可怕的思想萦绕在他心头：“恶兆！逃不脱牛角啦！今天就要把我两脚朝前抬出斗牛场了……”

尽管如此，他还是扑向雄牛，引它离开陷入危险境地的马上矛手。开头，观众对他的努力是默不吭声的，随后才对他热情一点，懒懒地鼓了鼓掌。

可是，杀死雄牛的片刻到来的时候，加拉多站在畜生面前，观众似乎知道他的心情很混乱。他的动作是没有章法的：只要雄牛一晃脑袋，他就慌忙闪开，往后跳了几步，每次逃跑都遭到观众冰雹似的嘲笑。

“逃呀，逃呀！……它要戳死你了！”

忽然，加拉多仿佛想用任何一种方式结束搏斗，就扑上前去，刺了雄牛一剑，但是为了尽快脱离危险，他是从侧面刺的。看台上响起了一阵唢呐声和叫嚣声。利剑在雄牛脖子上只刺进了几公分，晃动了一会，就远远地飞到旁边去了。

加拉多捡起武器，重新扑向雄牛。他刚又摆好出剑的架势，就在这一瞬间，雄牛向他冲了上来。加拉多想跑，可是两腿已经不像以前那么灵活。他被雄牛撞倒，在地上打滚。伙伴们扑上去营救他。他站立起来，全身都是沙子；他的裤子后边张开了一个大口，从中露出衬衣的下摆；一只靴子掉了，辫子的系带也松开了。

这个骄矜、优雅的美男子，过去是受到观众赞赏的，现在却显得既可怜又可笑，裤子扯破，头发蓬乱，辫子象耗子尾巴似地垂着。

几个步行斗牛士为了保护和帮助他，在他周围展开了红布。其他的屠牛手出于崇高的友情，也上前帮助他，使他能够一下子杀死雄牛。可是，加拉多不看他们，也不听他们的。他紧盯着雄牛，只要见它稍微一动，他就往后逃跑；现在，他好象吓糊涂了，甚至不明白伙伴们向他说了些什么；他脸色死白，眉头紧蹙，仿佛打算集中注意力似的；接着，他连自己都听不清楚地说：“你们都走开！让我一个人留下！”

然而，恐惧的声音纠缠不休地掠过他的脑海：“今天你要死了！今天是你的末日了！”

根据屠牛手混乱的动作，观众猜到了他的心思。

“他害怕雄牛啦！他胆小啦！”

甚至热烈崇拜加拉多的人也难堪地不吭一声，无法解释这种从未见过的现象。

坐在安全地方的观众，有一些假惺惺地摆出勇敢的架势，讥笑屠牛手的恐惧；另一些想起自己白白花掉的钱，都在辱骂屠牛手，因为屠牛手保全生命的本能使他们失去了乐趣。这完全是劫掠！

一些下流的观众甚至骂他不是男人。多年的爱戴和崇拜变

成了厌恶。他们提起了屠牛手童年时代的往事，那些往事甚至屠牛手自己都已忘记了。他们斥责他在赫尔库列斯街心花园里那些野孩子中间的夜生活。还有一些人嘲笑他那扯破的裤子和窟窿里露出的衬衣下摆。

“你的啥玩意儿露出来啦！”有些人假装女人的尖嗓子叫喊。

加拉多对观众的揶揄仍然听而不闻。他在伙伴们的披风保护之下，试图利用雄牛的疏忽，用剑刺它。可是雄牛并不理睬他的剑刺。这头雄牛是那么粗壮，加拉多站在它的面前，却怕伸出手去，只用剑尖触它。

有时，利剑刚刚碰到雄牛的皮毛就掉下了；有时，利剑刺到骨头，深入不到一半，雄牛一动，剑就摇晃。雄牛沿着障墙走过去，搭拉着脑袋，不断地哞哞吼叫，仿佛讨厌这些无益的折磨。屠牛手拿着红布跟在它后面，希望尽快结果了它，却又担心自己碰到危险；他后边的一大群帮手，似乎希望靠红布的晃动让雄牛跪下和躺倒。而雄牛呢，嘴里流出涎沫，全身插满了短剑，沿着障墙奔跑，给屠牛手招来了冰雹似的嘲笑和辱骂。

“他是一个殉道者嘛！”有些人叫喊。

其他一些人拿雄牛比做针垫。

最无耻的人继续嘲笑他，骂他不是男人，用女人的名字来叫他：

“胡安尼塔^①，沉住气吧！”

过了许多时间，一部分观众为了寻找新的泄恨对象，向主席台转过身去，叫喊：“主席先生！这种瞎胡闹要继续到什么时候呀？……”

主席举起手来，竭力平息观众的愤怒，并且发出了命令。一

^① 胡安尼塔——胡安尼洛的女性称呼。

个头戴羽翎帽、身上飘着披风的警察，从障墙之间赶到距离雄牛不远的地方。他面向加拉多，往前伸出了食指翘起的拳头。观众发出了掌声。这是第一次警告。到了第三次警告，雄牛如果还没杀死，就要给赶回栏里，屠牛手就会大大地丢脸了。

受到这种恫吓的加拉多，仿佛清醒了过来。他举起利剑，向雄牛扑上去。利剑仍旧勉强刺进雄牛的躯体。

屠牛手绝望地垂下了胳膊。不，这畜生是杀不死的。利剑对付不了它。大概，这头雄牛永远不会倒下了。

最后一次失败的剑刺，简直使观众愤怒极了。

大家一下子站立起来。由于刺耳的唢哨声，娘儿们捂住了耳朵。许多人挥着胳膊，把上半身探过栏杆，仿佛想扑到场子上去。桔子、面包皮、坐垫纷纷飞向屠牛手。向阳看台上发出震耳欲聋的号叫声，这种声音好象是汽笛发出的，而不是人的喉咙发出的。警钟似的铃铛声不时响了起来。在牛栏近旁的几排座位上，强大的合唱队拖长声调唱起了送葬歌曲。

一部分观众重新转向主席。什么时候发出第二次警告呀？加拉多用手绢擦着汗，四面观望；他仿佛对观众的不公正态度感到惊异，因为他认为一切都怪雄牛。这时，他望见了包厢里的冬娜·索尔。她背朝场子坐在那儿：她是同情他呢，还是为自己往日的恋情感到羞愧？

加拉多手执利剑重新冲上前去，可是几乎谁也没有看见他干了什么，因为不断挥舞的披风遮住了观众的视线……雄牛倒下了，嘴里涌出了鲜血。

惨剧终于收场！……观众平静下来，不再挥动胳膊，但是唢哨声和叫喊声没有停息。雄牛是刺小脑手杀死的。人们从它的脖子上拔出了几把短剑，几匹套在一起的骡子把雄牛的尸体拖出场子，后面留下了宽宽的一条踩实的沙子和一连串血迹。工

作人员拿着一把把耙子和一筐筐锯末跑来，打扫了场地。

加拉多呆在障墙之间，躲避观众的辱骂。他站在那儿，精疲力尽，气喘吁吁，腿子痛得难受；但是，尽管处境悲惨，他还是感到高兴，因为他毕竟逃脱了危险，没有死在牛角上面……然而，这全靠他的谨慎。哎，这些观众真是一伙杀人犯！他们巴不得别人死掉！仿佛只有他们的生命宝贵，只有他们热爱自己的家庭！……

斗牛队离场的景象是凄凉的。他们不得不在斗牛场外面麋集的人群中间挤过，在马车、汽车和电车旁边经过。为了不撞上散场的观众，加拉多的马车缓缓地前进。行人在骡子面前闪开，但一认出屠牛手，似乎就对自己的礼貌感到懊悔。

看见他们的嘴唇在动，加拉多立即猜到他们在嘲笑和辱骂。旁边驶过一辆辆马车，里面坐了一些披着白色披巾的漂亮女人。其中一些好象不乐意看见加拉多，扭开脸去；另一些却用怜悯而凌辱的眼光望他。

屠牛手仿佛不愿让人看见，蜷缩地躲在纳西昂纳尔宽阔的脊背后面；纳西昂纳尔皱着眉头，闷声不响。

一群野孩子拚命打着唿哨，在加拉多的马车后边奔跑。站在人行道上的许多人也跟孩子们混在一起，打算为自己贫困出出怨气，因为他们希望看一眼斗牛，已在斗牛场门外站了半天。加拉多失败的消息传到了他们耳里，他们就臭骂他，幸灾乐祸地侮辱他，——这个人赚了那么多的钱呀！

人群的怒吼声使他脱离了委屈和沉默的状态。

“他妈的……这些家伙为什么吹口哨？难道他们看过斗牛？花钱买过票？”

一块石头打中了一个车轮。一伙野孩子已在马车踏脚旁边叫嚷，可是两名骑警赶来，把他们驱散以后，就跟在马车后面

沿着阿里卡拉街走去，保护著名的胡安·加拉多——“世界上第一号屠牛手”。

第 十 章

下一个礼拜天，斗牛队刚刚走进斗牛场，就有人大声敲马房的门。

一个工作人员生气地叫嚷说，这扇门不能进出，必须走另一扇门。可是外面的人坚决要求开门，工作人员也就不得不把门打开了。

进来的是一男一女，男的戴着白色科尔多瓦帽，女的穿一身黑衣服，披着披巾。

进来的男人握了握工作人员的手，把一样东西留在他的手里，他才消了气。

“您认不认得我啊？”来人问。“您真不认得我吗？……我是加拉多的姐夫，这位太太是他的妻子。”

卡尔曼打量了一下肮脏的院子，透过厚厚的砖墙，远处传来了音乐声；除了人群的嗡嗡声，还可听到欢呼和惊叫。一个个斗牛队正在主席台前面走过。

“他在哪儿？”卡尔曼焦灼地问道。

“他不在斗牛场，会在哪儿呢，”姐夫打断了她。“他在斗牛场上履行自己的职责嘛。到这儿来，真是发疯！一切都怪我的性格软弱。”

卡尔曼束手无策地继续左顾右盼，好象真在懊悔不该到这儿来。怎么办呢？

握手，不速之客和著名屠牛的亲戚关系，都产生了作用，——工作人员满口客套。如果太太希望等到斗牛終了，可以在看门人屋子里休息休息。可是，如果太太对斗牛感到兴趣，他可以把两个客人都领到最好的座位上去，尽管他俩没有入场券。

卡尔曼一听这个建议，就打了个哆嗦。看斗牛吗？……不，不！她勉为其难地来到斗牛场，现在已在后悔了。亲眼目睹丈夫和雄牛搏斗，她是忍受不了的。她可从来没有看过他斗牛。最好留在这儿，尽量等待。

“好啦！”马具匠听其自然地说。“就呆在这儿吧，虽然咱们并不明白站在马房前面能够干些什么。”

从昨天起，恩卡娜辛的丈夫就同意陪着卡尔曼到这儿来，他耐心地忍受了这个女人的痛哭流涕，因为她吓得失去了理智。

礼拜六晌午，卡尔曼把姐夫领进加拉多的书房，说她要去马德里。她拿定了主意：再也不能守在塞维里亚了。夜间，她想到那些可怕的情景，已经一个礼拜睡不着觉。她凭女人的嗅觉，猜到致命的危险正在逼近。她必须呆在丈夫身边。卡尔曼并不清楚，她为什么要去马德里，这次旅行能够达到什么目的，但她怀着一个热烈的希望——无论如何要见到胡安尼洛，相信她在丈夫身边能够解除他面临的危险。

现在，她的生活是很痛苦的。她在报上看到，胡安尼洛前个礼拜日在马德里斗牛场上遭到了重大失败。卡尔曼了解丈夫在职业上的虚荣心，知道他绝不会容忍失败。只要能够重新得到观众的崇拜，他会发疯地干出任何蠢事。在他寄来的最后一封信里，他已清楚地表明了这种意图。

“就这样，”她不容反驳地对姐夫说。“我今天就去马德里。你要愿意——就跟我一块儿去；要不愿意——我就一个人去。但

你不要在唐·霍塞面前吐露一个字，因为他会阻挠我的旅行。我外出的事只有妈妈知道。”

马具匠只好同意。免费去马德里旅行，怎么不同意呢，尽管是跟一个凄凄切切的人作伴……路上，卡尔曼对她谈了谈自己的计划；她要毅然决然地跟丈夫谈谈。为什么还要斗牛？难道他们的钱不够用吗？……他应当引退，立即引退。要不，她就会死了。今天这场斗牛应当是最后一场。最好连这场斗牛也放弃。她卡尔曼及时赶到马德里，丈夫还来得及放弃这场斗牛。她觉得，她在那儿就能防止灾难。

姐夫听了这些，极为恼怒：

“简直荒唐！只有女人才会这样！想干什么，就非干不可！在你看来，没有政府，没有法律，也没有斗牛规章。你以为，一个胆小怕事的女人只要抱住丈夫。就能取消斗牛，把观众撇在一边？好啦，你想说什么就向胡安尼洛说吧，但是一一定要在斗牛结束之后。否则，我们大家都会关进监狱。跟政府开玩笑是不行的。”

马具匠预料，如果卡尔曼坚持荒唐的想法，去看她的丈夫，阻止丈夫斗牛，就会引起最严重的后果。他们都会遭到拘捕。根据他的糊涂想法，他真以为自己是个同谋犯，已经关在牢里了。

抵达马德里以后，为了劝阻卡尔曼直接奔到胡安尼洛住宿的旅馆去，马具匠费了不少的力气。那样干，她能达到什么目的呢？

“你的出现只会使他心烦意乱；他会懊丧地走上斗牛场，如果他有三长两短，那就是你的罪过了。”

这个理由使卡尔曼清醒过来，她终于同意姐夫的安排。她到了他选定的旅馆之后，整个早上都躺在房间里的沙发上流泪，仿佛大难已经不可避免似的。但是，来到了首都，住在舒适的

旅馆里，马具匠却很高兴，认为她的绝望情绪十分荒谬可笑。

“天哪，别再这样！只有女人才会这样胡思乱想。别人会以为你已经是个寡妇哩，其实你的丈夫这时正在愉快地准备斗牛，象罗歇·德·弗洛尔一样健壮。你们女人家多么愚蠢！”

不管姐夫如何夸奖旅馆厨师，卡尔曼总是听而不闻，几乎没吃午饭。中午以后，她又忍耐不住了。

旅馆是在距离太阳门不远的地方，赶去观看斗牛的人群闹轰轰的声音传到了她的耳里。不，她的丈夫正在拚命的时候，她是不能安然坐在房间里的。她一定要看见他。她没有足够的勇气去看斗牛，但她希望呆在他的近旁；她必须去斗牛场。但是斗牛场在哪儿呢？卡尔曼从来没有去过那儿。如果人家不让她进去，她可以呆在外边。最主要的是和丈夫呆在一起；她在胡安尼洛近旁，他的运气就会好。

马具匠反对。活见鬼！他正想买张入场券去看斗牛嘛。卡尔曼坚持要去斗牛场，这就破坏了他的计划。

“你想去那儿干什么？你在那儿对他有什么好处呢？你要知道，他会偶然看见你的！”

可是，听了姐夫所说的一切道理，卡尔曼固执地说：

“你可以留下。我一个人去。”

姐夫终于让步；他俩雇了一辆马车前往斗牛场，从马门进去。他很熟悉斗牛场和它的一切建筑物，因为有一次他曾陪着加拉多到马德里参加过春季斗牛。

就这样，马具匠和斗牛场工作人员懊恼地站在疲惫不堪的女人面前，不知如何是好；这女人眼睛发红、面颊深陷，依然犹豫不决地左顾右盼。两个男人都被斗牛场里传来的音乐声和人群的喧声吸引住了。难道他们整个下午都要呆在这儿，不去看斗牛吗？于是，工作人员想出了一个好主意：

“也许，太太愿意去小礼拜堂吧？”

斗牛队的入场式结束了。通向斗牛场的大门场儿，几匹马踢踢踏踏地回来了，几个马上矛手暂时退了场，准备随后再去替换负伤的伙伴。

六匹备好鞍子的弩马，成排地拴在墙边的柱子上，是准备用来代替死伤的马匹的。而在墙外的院子里，几个马上矛手为了消磨时间，正在让马绕着圈儿。一个马伕却让一匹烈性的母马奔跑，想使它跑得疲乏以后，再把它交给马上矛手。

苍蝇烦扰的几匹弩马，不断踢着后腿，好象嗅到面临的危险，打算挣脱绳索。其他几匹马却在骑者的马刺逼迫下飞奔。

不得不跟姐夫一起躲在拱门下面的卡尔曼，终于同意到小礼拜堂去。那起码是个安全、宁静的地方，也许她还能丈夫祈祷一下。

小礼拜堂里，空气仍很污浊、窒闷，因为不久之前来看斗牛士祈祷的人很多。卡尔曼跨过礼拜堂的门槛，就惊异的盯着简陋的祭坛；白鸽圣母面前仅仅燃着四支蜡烛——少得可怜的香火。

卡尔曼打开手提包，拿出一枚杜罗给了那个工作人员。他能不能多弄一些蜡烛来呢？工作人员搔了搔后脑勺。蜡烛？蜡烛？在斗牛场里未必能够找到蜡烛。但他忽然想起，一个屠牛手的姐妹们是经常带蜡烛来的，在兄弟斗牛之前就把它们点燃。最近一次，她们带来的蜡烛几乎还没点完，大概扔在礼拜堂哪个僻静的角落里了。找了好久，终于找到了它们。缺少的只是烛台。可是，机灵的工作人员寻到几个空瓶子，就把蜡烛插进瓶颈，点燃，放在原有的蜡烛旁边。

卡尔曼跪下；两个男人趁她默默祈祷的时候，赶忙跑到看台上去，免得放过斗牛开始的场面。

卡尔曼一个人留下以后，凝神盯着圣母像的黑面孔；这副面孔被微红的烛光照亮了，但却是她不熟悉的。大概，马德里的圣母和塞维里亚的圣母同样仁慈善良；在塞维里亚的圣母面前，她是经常热烈祈祷的。这位圣母是保护斗牛士的圣母，在临头的危险使那些粗卤的汉子也不得不敬神的时候，她总亲切地倾听他们最后时刻所作的祈祷。她的丈夫也在这儿跪过不止一次。卡尔曼想到这一点，就对这位圣母感到无限信任，仿佛从童年时代起就认识她似的。

她的嘴唇迅速翕动，机械地反复念着那些祷词，可是她的思想却被斗牛场上观众的闹声吸引过去了。

这是发狂的吼声，犹如远方惊涛拍岸的喧嚣，也象地震的轰鸣，其间时而出现不祥的寂静。卡尔曼觉得自己正在观看一场看不见的斗牛。斗牛场上传来的闹声，时而强烈，时而止息，她根据这种闹声猜到斗牛场上的悲剧正在如何表演。有时可以听到愤怒的口哨声和叫喊声；有时又能听到成千上万观众吐出的模糊不清的片言只语；有时忽然传来长久的、恐怖的尖叫，声音刺耳，直冲云霄；听到这种若断若续的叫声，卡尔曼体内的血都凉了，而且眼前出现了许多苍白的面孔和睁大的眼睛，那些眼睛贪婪而激动地盯着一头雄牛飞快地奔跑，它企图追上一个斗牛士……可是，叫声突然停息，又是一阵寂静。危险过去了。

长久的沉寂，坟墓一般的寂静，寂静中可以清楚地听到苍蝇纠缠不休的营营声；一万四千观众似乎突然停止了呼吸，一动不动地呆在自己的位子上，而整个偌大的斗牛场上只剩了一个活人——卡尔曼。

随后，经久不息的轰声打破了沉寂，一堵堵砖墙仿佛在神秘不解的力量冲击下忽然倒塌了。这是一阵震撼看台的鼓掌。这

时，从邻接礼拜堂的院子里，传来了抽打弩马的响声、叱骂声、马蹄声和叫喊声：“轮到谁了？”斗牛场需要另外的屠牛手上场。

在很近的什么地方，传来了杂沓的脚步声，门砰然响了一下，接着就有几个人在说话，他们抬着什么沉甸甸的东西，累得直喘粗气。

“不要紧……只是一点轻伤。没有血。在斗牛结束以前，你又能骑马上场了。”

有个人一面呻吟，一面用喑哑的声音说：“孤独圣母啊！……我身上仿佛有什么折断了。好好地给我看看吧……医生……唉，我可怜的孩子！”

由于疼痛，这人说话的声音十分微弱，似乎是从肺的底部发出来的。这熟悉的口音使得祈祷的女人想起了家乡。她吓得打了个哆嗦，扬起朦胧的眼睛盯住圣母；因为焦急，卡尔曼的鼻子显得更尖细了，凹陷的双颊也苍白了。她头晕，感到恶心。不，她会支持不住，倒在地上，失去知觉。她想避免去听那些可怕的声音，聚精会神地祈祷，把一切抛到脑后，可是外面的每一个响声总是在礼拜堂的墙里发出响亮的回音，甚至不祥的泼水声以及医生和护士的谈话声也传到了她的耳里，他们大概想鼓励负伤的马上矛手。

但是，伤者口里禁不住发出喑哑的呻吟，他凭男人的傲气打算把它忍住，却又无用。

“孤独圣母啊！……我的孩子们啊！如果父亲再也不能斗牛了，这些可怜的小家伙吃什么呀？”

卡尔曼站立起来。她再也不能忍受了。如果她呆在这个暗黑的礼拜堂里，听着这种痛苦的呻吟，她会昏倒的。她需要空气和阳光。在她的整个躯体上，陌生人的哼声引起了疼痛的反应。

她走到院子里。四处都是血：地上是血，水桶周围也是血，桶里的水也给染红了。

这时，马上矛手们从斗牛场上回来了；轮到短剑手们出场了。根据信号，短剑手将去替换马上矛手；马上矛手们骑着鲜血淋淋，遍体鳞伤的马回到了院子里；从洞穿的马肚子里，令人厌恶地垂着一串串内脏。

马上矛手们下了马，激动地谈起了斗牛的情况。卡尔曼认出了粗壮的波塔赫；他笨拙地下了马以后，就连珠炮似地臭骂“聪明的猴子”，因为后者没有及时上前扶他。他的双腿不听使唤，由于裤子里面戴着膝甲，腿子都麻木了；他坠马时受了挫伤，身体有点儿酸痛。他皱着眉头，摸了摸肩膀，勉强微笑，露出了马一样的黄牙。

“你们看见胡安尼洛今天干得多好吗？”波塔赫向周围的人说。“他今天真是精神抖擞……”

他在院子里的男人中间认出了唯一的女人，甚至也没表示惊讶。

“您也在这儿，卡尔曼太太！这很好……”

他说起话来平平静静，仿佛老酒总是使他处于愚钝状态，世界上已经没有什么事情能够使他感到吃惊了。

“您看见了胡安尼洛吗？”他继续说。“嗨，胡安尼洛竟躺在雄牛的鼻子底下咧。谁也比不上他。您去看看他吧，他今天精神好极了。”

有人从急诊室的门里叫。受伤的马上矛手在去医院之前，想跟他这个同乡谈谈。

“再见吧，卡尔曼太太。我要去看看这个可怜人需要什么。听说他摔倒时脑壳撞裂了。这一季里他再也不能斗牛啦。”

卡尔曼躲在拱廊底下，打算闭眼不看院子里的恐怖景象，但

是同时，那一滩滩令人厌恶的乌血又吸引了她。

“聪明的猴子”牵着遍体鳞伤的马；这些马都把内脏拖在地上；马尾巴下边涌出了粪便。

看见奄奄一息的马，马房总管就挥手跺脚地狂叫：

“作好准备，伙计们！”他向自己的帮手们说。“来，来，干吧！”

一个年轻的马伕小心地走近痛得乱踢的马，急忙卸掉它的鞍子，用皮套索把它的四条腿子紧紧地捆绑起来，然后将它推倒在地。

“伙计们！……大胆，大胆干！”马房总管仍然挥手跺脚地叫喊。

年轻的马伕们卷起袖子，朝洞开的马肚子俯下身去，把悬着的内脏经过伤口塞到原来的地方，因此从马肚子里向四面喷出了鲜血和小便。

另一个马伕抓住缰绳，一只脚踩住马的脑袋。抽抽搐搐已经歪了的马嘴，露出了又长又黄的牙齿；由于难以忍受的疼痛，这畜生把牙齿咬得咯咯直响，嘴里发出断续的、压抑的嘶鸣。医生用鲜血染到肘部的双手，竭力想把掉出的肠子塞进张开的窟窿；可这倒楣的畜生不断喘气，一再把肠子顶了出来，同时喷出一些血块。很大的膀胱还在地上，手术无法做完。

“膀胱，伙计们！”马房总管叫喊。“膀胱拿到这儿来！”

接着，膀胱和其他的内脏都塞进了颇深的腹腔，马伕们开始灵巧地缝上伤口。

马伕们野蛮而急促地“修理”好了这个畜生，在它的头上倒了一桶水，松开了它腿上的套索，用鞭子抽它，让它站立起来。有几匹弩马走了两三步，嘶叫几声，立刻倒在地上，仓猝缝上的伤口又流出了血。其他的马以难以思议的神奇力量顽强

地站着，于是，马伕们做完了“手术”以后，就牵着马去“上釉”：用水冲洗畜生的腿子和肚子，血和水混在一起流到地上，马的皮毛又有了光泽。

马伕们把马当做穿坏了的旧皮鞋“修理”好了，这不过是残酷地延长了它们的痛苦，推迟了它们死亡的时刻。为了便于施行“手术”，从内脏切下的一些碎片是扔在地上的。还有一些碎片却在斗牛场上用沙子遮住了，要在雄牛死了以后才能清除。野蛮的医生常常把成团的麻屑塞进马的肚子，用它们填充丢失了的部分内脏。

总之，这一切都是为了让马再活几分钟，直到马上矛手重新走上斗牛场，由雄牛去结束马的生命。奄奄待毙的驽马坚毅地忍受了这种残酷的“复苏”。如果其中哪一匹马瘸着腿子走路，他们就无情地抽打它，因此负伤的畜生全身——从蹄子到耳朵——都战栗起来。有时，一匹温驯的马痛到发狂的地步，也会从“聪明的猴子”身上咬下一块肉或者一绺头发，他们忘了谨慎小心，朝它走得太近了。有时，驽马感到牛角戳进了它的肚子，也会象狂怒的羊羔那样咬住雄牛的颈脖。

院子里弥漫着血和马粪的气味；遍体鳞伤的马发出悲哀的嘶鸣，扬起尾巴放着响屁；鲜血流到石铺地面上，一会儿就发干、变黑了。

远处观众的喧声也传到这儿。根据几千个喉咙发出的惊叫，可以猜到短剑手正在雄牛追逼下逃跑。叫声之后是深沉的寂静。短剑手转身扑向雄牛，成功地大胆插上了短剑，于是观众又用雷鸣般的掌声表示赞扬。喇叭声宣布杀牛的时刻已到，因此又响起一阵掌声。

卡尔曼渴望离开斗牛场。希望圣母啊！她在这儿干什么呢？斗牛程序是她不了解的。谁知道喇叭声是不是宣布胡安尼洛和

凶猛的雄牛相遇呢？她站在这儿，距离自己的丈夫只有几步远，可是什么也看不见。她渴望走开，摆脱这种难以忍受的折磨。

此外，她忍受不了溅满鲜血的院子和畜生的悲鸣。她凭女人的心肠憎恶这种徒劳的折磨，不由得捂住了鼻子，免得闻到这种屠宰场的恶臭。

卡尔曼从来没有到过斗牛场。她经常听到别人谈论斗牛的事，可她只知道壮观的表面：充满阳光的斗牛场，金光闪闪的丝绸衣服；并不知道哗众取宠的表演后面隐藏着秘密而丑恶的勾当。加拉多的家庭是靠牛马的痛苦弄到的钱过活的。他家的财富就是这样积累起来的！……

斗牛场上又爆发了一阵掌声。院子里有人在发命令。第一头雄牛刚刚杀死，在斗牛场大门通往马房的窄窄的通道尽头，栅栏门打开了，观众的喧哗声和音乐声一起冲进了院子。

三匹骡子跑到斗牛场去拖倒毙的马；另外几匹骡子去拉死了的牛。

卡尔曼瞧见马具匠在拱顶下面走来。由于刚才看见的景象，他还激动得发颤。

“胡安尼洛今天是无与伦比的，他从来没有这么好。不必为他担心。他能活活吞下几头雄牛哩！”

说着，马具匠不安地看了她一眼，生怕她破坏了他的这种空前罕见的乐趣……她究竟想干什么呢？她有勇气去看斗牛吗？

“带我走！”卡尔曼恳求。“尽快带我离开这儿。我觉得身体不舒服……带我到最近的教堂去吧。”

马具匠皱起了眉头。天哪！要他不看这场出色的斗牛吗？和卡尔曼一起走向房门的时候，他想把她留在哪儿，然后尽快回到斗牛场去。

第二头雄牛放出来的时候，加拉多倚着障墙，仍在接受崇

拜者们的祝贺。

这小伙子多么勇敢呀，“只要他愿意！”第一次搏斗之后，整个斗牛场忘了屠牛手往日的失败，都向他鼓掌。当一个马上矛手昏倒在地时，加拉多扑上去救他，把雄牛引到了场子中央。他巧妙地挥舞红布，终于使雄牛精疲力尽地停了下来，再也不想追赶骗人的红布了。屠牛手利用雄牛的慌乱，挺着胸脯站在雄牛的嘴脸面前，仿佛向它挑战似的。感到心在猛跳，就象往日做出英雄壮举之前那样。他决定靠蛮勇重新争取观众，就在牛角前面跪了下去，准备在稍有一点危险时再往旁闪开。

可是雄牛凝然不动地站着。加拉多伸出手去摸了摸它那满是涎沫的嘴脸，它仍旧纹丝不动。于是屠牛手决定来一次空前的表演：他把披风当做枕头放在脑袋下面，直挺挺地躺在雄牛鼻子底下的沙地上，就那样躺了几秒钟。周围是可怕的寂静。雄牛似乎嗅到了隐藏的危险，怀疑地瞧了瞧安然躺在它面前的人体。

当雄牛重新俯下脑袋，打算猛烈进攻时，屠牛手迅捷地滚向它的前蹄，躺在牛角够不到的地方，而雄牛却盲目地猛然跳过他的身体，妄图找到它追了很久的人。

加拉多站了起来，抖掉衣服上的沙子，崇拜勇士的观众就以往日的热情向他致意。观众鼓掌赞扬的不光是加拉多的勇敢，还有他们自己的威力，因为他们猜到，大胆的斗牛士正在力求跟他们和解，打算重新获得他们往日的赏识。加拉多今日走上斗牛场，是准备不惜任何代价取得成功的。

“有时，他是马马虎虎的，”观众彼此交谈，“经常都不使劲！但是，他有斗牛士的自豪感，重视自己的名誉。”

加拉多刺杀第一头雄牛时的勇敢行为和准确剑击，是激起了观众的欢腾的；可是，第二头雄牛出场的时候，观众的欢腾

却变成了恼怒的叫喊。这头粗壮、漂亮的雄牛在场子中央绕着圈儿，两只眼睛瞟着看台前几排闹轰轰的观众；观众打算用口哨和叫声激励它，它就惊慌，甚至害怕自己的影子，似乎模糊地猜到自己面临的诡计和陷阱。步行斗牛士挥着披风追它。它一会扑向红布，一会儿对打着响鼻，把屁股转向红布，狂奔乱跳地逃开。它逃脱追击者的麻俐劲儿引起了观众的恼怒：

这不是牛，而是真正的猴子！”

步行斗牛士们挥着披风，终于把雄牛赶到了障墙跟前；几个马上矛手骑在马鞍上，腋下夹着长矛，正在那儿等候它。雄牛俯下脑袋，愤怒地打着响鼻，朝一个凝然不动的马上矛手扑过去，仿佛准备向他进攻似的。可是，矛尖还没碰到它的身体，它又在挥舞的披风之间纵身逃掉了。雄牛碰见第二个马上矛手，又往旁边一闪，仍然打着响鼻撒腿就溜。它撞见的第三个马上矛手，刚拿长矛刺着它的脖子，它又吓得疯狂地跑开了。

全体观众从座位上轰然站立起来，忿怒地挥动胳膊。一头懦怯的雄牛！可耻！所有的眼睛都盯着主席台：“主席先生！这是不能容忍的！”

看台前几排好象合唱一样单调地一再高喊：

“火！……火！”

主席似乎拿不定主意。雄牛继续兜着圈子奔跑，几个屠牛手把披风搭在胳膊上，在后追赶。其中一个屠牛手试图拦住它，已经跑到了雄牛前面，雄牛却耸动鼻孔闻了闻披风的气味，打了响鼻，又连踢带跳地往后跑掉了。

观众的叫喊声越来越大：“主席先生！难道您瞎了吗？”瓶子、桔子和坐垫飞到了场上；所有的观众忽然嫌恶胆怯的雄牛。一只瓶子准确地打中了牛角，观众就大喊大叫地称赞。许多人把身子探过障墙，仿佛想跳到场上去，赤手空拳将卑贱的畜生

撕得粉碎。多么无耻！竟把只适于屠宰的阉牛送上马德里斗牛场！“火！火！”

主席终于挥动一块红色手绢，暴风雨般的掌声回答了他的手势。

“插火剑”是一种奇观，能使人激动得喘不过气来。许多抗议的人虽然把嗓子都叫哑了，可是心中却喜欢这样的事儿。他们就会看见。雄牛活活地被火燎烤，给脖子上的“霹雳”吓得发疯地奔逃。

纳西昂纳尔走上前去，双手握着两把粗大的短剑；短剑似乎是用黑纸裹住的，剑刃向下。他毫无顾虑地走近雄牛，仿佛胆小的畜生配不上任何高超的技术似的，然后在满意的观众幸灾乐祸的掌声中，把要命的短剑插进了雄牛的脖子。

噼啪一声爆炸，雄牛脖子上腾起了两缕白烟。在明亮的阳光下看不见火焰，但可看见牛毛烧焦了，牛脖子上的黑点子正在扩大。

突然痛得发慌的雄牛，为了摆脱折磨，跑得更快了。但它脖子上仍在啪啪爆炸，仿佛枪击似的，接着就有一些碎纸片在它的脑袋周围飘散开来。惊恐的畜生四脚凌空，蹦蹦跳跳，同时摆动长了两只大角的脑袋，妄图用牙齿咬掉插在脖子上的“火剑”。观众一面欣赏雄牛的蹦跳和枉然的挣扎，一面大笑、鼓掌。雄牛虽然身体笨重，却象一头受过训练的巨兽那样跳舞。

“大概发痒啦！”观众一面嚎叫，一面幸灾乐祸地哈哈大笑。

“火剑”的噼啪声和爆炸声止息了。牛脖子上的肉慢慢地烤熟了，发出油脂的吱吱声。雄牛不再感到火烧的剧痛，就喘呼呼地停了下来，俯下脑袋，伸出干燥、发红的舌头。

另一个短剑手悄悄地走到它的身边，又插上了一对短剑。烧焦的牛脖子上重新腾起两股烟雾，又是几声爆炸，雄牛又扭动

笨重的躯体，奔跑起来；但是现在，这畜生动作已经不太猛烈，仿佛开始习惯这些折磨了。

然后又插上第三对短剑；牛脖子烧糊了，周围充满了熔化的脂肪和烧焦的皮毛令人作呕的臭味。

观众仍在发狂地鼓掌，仿佛这可怜的畜生是个异教徒，活活把它烧死就是一件神圣的事情。看见雄牛颤抖的腿子，瞧见它那风箱一样不断喘息的两肋，望着它那充血的眼睛和垂下的舌头，听到它那痛苦的嚎叫，他们就放声大笑。

加拉多倚着主席台邻近的障墙，等着杀死雄牛的信号。加拉巴托已经给他准备好了利剑和红布。

他妈的！这场斗牛开场很好，但是遇上这头雄牛就倒霉了，而这头雄牛却是他自己挑选的，因为他贪图它漂亮！谁知道它在斗牛场上竟是一个懦夫！

加拉多跟看台前几排的行家们交谈，预先替自己辩护了一下。

“我将尽力而为，也许不会太好，”说着，他耸了耸肩。

然后，他扫视了各个包厢，找到了冬娜·索尔所坐的包厢。当他作出英雄的壮举——躺在雄牛面前的时候，她向他鼓过掌。当他面对障墙，向观众行礼的时候，她那戴着手套的手儿又热情地拍了一阵。冬娜·索尔发现了屠牛手向她投来的目光，就用友好的手势回答他；甚至她的同伴——那个讨厌的外国人，也朝他深深地鞠了一躬，仿佛把腰杆折成了两半。以后，他曾好几次发现她拿望远镜对准他；当他走到障墙后面去的时候，她的望远镜甚至也紧跟不舍。大概，他的勇敢恢复了他对她的吸引力？加拉多决定明天去她那儿碰碰运气。

杀牛的喇叭吹响了；在向观众作了简短的保证之后，屠牛手朝雄牛走去。行家们大叫大嚷地给他出主意：

“立刻杀死它！这头阉牛不值得浪费时间！”

加拉多挥动红布，雄牛缓慢而警觉地朝他走拢过来。在残酷的折磨下发了疯的这头畜生，准备向前猛冲，压碎和消灭敌人——它在几经折磨之后面临的第一个人。

观众的愤怒和幸灾乐祸都已缓和，因为畜生终于清醒过来，决定施展威风了。好呀！观众为这场危险的游戏鼓掌欢呼，同时赞扬斗牛士和雄牛。

雄牛终于站着不动，低下了脑袋，垂下了舌头。全场鸦雀无声，一片死寂，静得比荒野还可怕，因为在这儿，在斗牛场上，成千上万的人正屏住气，注视着结局的临近。在深沉的寂静中，场子上轻微的沙沙声也传到了看台的最后几排。这时，每个人都听到了木头互相撞击的声音：加拉多正用剑尖拨开雄牛脖子上露出的、烧糊的短剑柄儿。这是致命一击的准备工作，观众紧张地伸着脖子，感到了自己的愿望和屠牛手的愿望之间神秘的联系。“现在瞧吧”，每一个人心里都在这么说。屠牛手巧妙一剑就能杀死雄牛。观众猜到了屠牛手的意图。

加拉多向雄牛扑过去；在难以忍受的长久等待之后，几千张嘴巴都大声地舒了一口气。跟屠牛手进行了短暂的搏斗，雄牛撒腿就跑；哞哞地漫声狂吼；愤怒的叫喊声和口哨声震动了整个看台。旧戏重演：在刺杀的片刻间，加拉多缩回了手，扭开了头。雄牛又蹦跳了几下，血淋淋的脖子上晃动的短剑就掉到了沙地上。

一部分观众开口臭骂加拉多。他们和屠牛手之间神奇的联系中断了。他们又开始怀疑他、批评他了，仿佛忘记了几分钟之前的热情。

加拉多默不做声地拾起利剑，俯下了头，重新向雄牛走去，心中却怨恨观众的不公正态度，因为他们对他苛刻，对他的同

行却很宽容。

在慌乱中，他模糊地感到有个斗牛士跟在他的后面。大概是纳西昂纳尔。

“沉住气，胡安尼洛！不要慌张！”

他妈的！难道永远如此吗？难道他再也不能象从前那样把手伸到牛角之间，将利剑一直插到剑柄吗？难道他至死都要成为观众嘲笑的对象吗？况且，他面临的不是一头真正的雄牛，而是一头需要用“火剑”刺激的阉牛！

雄牛四条腿子顶住沙地，似乎正在等候对手；加拉多迳直站在它的面前，巴不得尽快结束长时间的折磨。他不想再用红布，就把它扔在地上，将利剑举到眼睛一般的高度。只要不缩手就成！

观众从座位上站立起来。在几秒钟之内，人和雄牛搅成一团，往前移动。行家们已经挥手表示热烈的赞许。加拉多象他最好的时日那样，勇敢地扑向雄牛了！这才是惊人的剑刺！

可是蓦然间，屠牛手象猛烈射出的炮弹，从牛角之间给抛到了一边，在地上打滚。雄牛脖子上带着一一直插到柄部的利剑，继续奔跑，再一次用角挑起死板的人体，猛然把他举到空中，重新抛到地上。加拉多晃晃荡荡地站立起来，观众竭力想改正自己的不公正态度，震耳欲聋地拚命鼓掌。好呀，英雄！塞维里亚的儿子万岁！他真了不起！

但是，加拉多没有回答观众热情的欢呼。他痛苦地弯着腰，缩着脖子，双手按住肚腹，踉踉跄跄地走了几步。他象醉汉一样东倒西歪，两次举眼寻找斗牛场的出口，突然象个丝绸和金线做的大毛虫倒在沙地上。斗牛场的四个工作人员笨手笨脚地抱起他来，勉强抬着他走。纳西昂纳尔跟在他们后面，托住屠牛手的脑袋；在加拉多苍黄的面孔上，从微微合上的眼睑里，模

糊地露出呆滞的眼神。

观众惊得愣住了，停止了鼓掌。他们面面相觑，不明白事故的严重程度。一个乐观的消息很快传开，可是谁也不知道这消息是哪儿来的；在这样的情况下，此种消息是大家都愿相信的，既能激励他们，又能麻痹他们。不要紧，只是肚子遭到猛烈的撞击，屠牛手昏厥了。没有血嘛。

观众一下子平静下来，重新坐在自己的位子上，聚精会神地注意那头雄牛；那头雄牛依然站在那儿，顽强地和难以避免的死亡搏斗。

纳西昂纳尔帮着把大师放在斗牛场急诊室的床上。加拉多象只袋子一样死板地躺着，两条胳膊垂在两边。

塞巴斯蒂安曾经多次看见大师受伤流血，从来没有失去镇静；可是这一次，看见加拉多奄奄一息的躯体和苍绿的面孔，他就愁得揪心了。

“他妈的！”短剑手唉声叹气地说。“难道连一个医生都没有吗？难道没有一个人能够帮忙吗？”

把重伤的屠牛手送到急诊室之后，急诊室的全体工作人员就急忙回到包厢去了。

在极度的绝望中，塞巴斯蒂安向跟在他后面的加拉巴托和波塔赫叫嚷，但他自己也不知道说了些什么。几分钟好象几小时。

医生们终于来了，为了防止别人干扰，关上了门；然后，他们犹豫不决地站在屠牛手奄奄一息的躯体面前。首先必须脱掉衣服。

在天窗透进的微光下，加拉巴托开始解钮扣、拆线、撕开屠牛手的衣服。

纳西昂纳尔几乎看不见大师，因为医生们正围着床铺，惊

恐地面面相觑，低声地交换意见。大概是重度昏厥，所以他象死人一样。哪儿也看不见血。他身上的衣服无疑是牛角扯破的。

路易斯医生慌仓仓地走进病房；由于尊重他那高超的医术，医生们都让他来检查。他匆匆忙忙帮助加拉巴托脱掉伤者衣服的时候，嘴里不时叱骂几声。

床铺周围出现了骚动，发出了惊愕的叫声。纳西昂纳尔不敢询问这是怎么回事。他越过医生们的头顶，看见了加拉多的身体：衬衣撩到胸部，裤子拉到了下面，肚子下方露出了一个黑影。肚子洞穿了，锯齿形伤口周围都是血，可以看见淡蓝色的内脏。

路易斯医生悲伤地摇了摇头。除了可怕的致命伤，屠牛手还遭到雄牛猛烈的冲撞。加拉多停止了呼吸。

“医生……医生！……”短剑手沉痛地叫喊，恳求医生说出真情。

在长久的沉默之后，路易斯医生又摇了摇头。

“一切都完全结啦，塞巴斯蒂安！……你可以给自己另找一个屠牛手了。”

纳西昂纳尔举眼望着天空。这么一个人，甚至没跟朋友握手告别，也没说句临别的话，象一个被人扭断颈脖的兔子，一下子就死了，难道这是可能是吗？……

纳西昂纳尔无力控制自己，跑出了房间。他不忍再看这个场面。而波塔赫却一动不动地继续站在床脚边，视而不见地望着死者，手里转动着一顶宽边帽。

塞巴斯蒂安准备象小孩儿一样嚎啕大哭。他的胸脯透不过气，眼里含满了泪水。

在院子里，他不得不闪到一边，让重新上场的屠牛手们走过。

可怕的消息一下子传遍了整个斗牛场。加拉多死了！有些人怀疑，另一些人相信，可是谁也没有离开自己的座位。第三头雄牛就要放出来了。上半场斗牛还没结束，他们可不愿放弃自己的乐趣。

斗牛场上观众的喧声和音乐声，传到了院子里。

短剑手对他周围的一切突然感到强烈的憎恨，他厌恶自己的职业，也厌恶那鼓励斗牛的观众。他想起了那些经常遭到朋友们嘲笑的响亮的话语，那些话语现在有了新的意义。

他想起了那头从他身边拖出斗牛场的血淋淋的雄牛。雄牛的脖子烧糊了，腿子僵硬了，呆滞的眼睛视而不见地望着蔚蓝色的天空。

塞巴斯蒂安的面前也出现了朋友的形象；这个朋友躺在砖墙的另一面，相隔只有几步远；他的四肢都已僵硬，撩起的衬衫露出了裂开的肚子，在半闭的眼睑下面，两只朦胧的眼睛闪着神秘的光彩。

不幸的雄牛！不幸的屠牛手！斗牛场上突然传来观众的欢呼，——他们又在为惊人的表演喝彩了。纳西昂纳尔闭上了眼睛，攥紧了拳头。

这是野兽的嚎叫，——他们才是真正的野兽！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碧血黄沙

作者=（西班牙）伊巴涅斯著

页数=325

S S 号=11838028

出版日期=1994.7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正文